

股票简称：招商银行

股票代码：6000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A股配股说明书

(境内投资者适用)

联合保荐机构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中心 18 层

联合主承销商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中心 18 层

财务顾问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配股说明书签署时间：2013 年 8 月

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行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下发证监许可[2013]950 号文，核准本行进行本次 A 股配股。

2、本次配股为 A 股和 H 股配股，发行对象涉及境内外股东，提请股东关注 A 股及 H 股发行公告。

3、本次配股比例为 10 配 1.74，A 股的配股价格为 9.29 元，A 股和 H 股配股价格经汇率调整后相同。

4、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若本次 A 股配股认购结束后，本行 A 股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 A 股拟配售股票数量百分之七十的，本行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 A 股股东。

5、本 A 股配股说明书仅为在中国境内实施 A 股配股所使用，不构成且不得成为对境外投资者的宣传材料，本 A 股配股说明书中有关 H 股配股的情况介绍也不应视作进行 H 股配股的宣传。

6、股利分配政策相关事项提示

根据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本行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宣布和支付。本行向 H 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

本行于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分别为 62.57 亿元、90.62 亿元和 135.93 亿元，分别占当年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24.28%、25.08% 和 30.02%。本行 2010-2012 年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的其余部分均作为内生资本留存，以维持本行合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水平。

根据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从 2012 年度起提高股利

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自 2012 年起（含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年现金分红原则上将不低于当年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税后净利润的 30%，切实提高对广大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提高现金分红比例主要基于以下考虑因素：1) 中国银行业将由依靠规模增长转变为规模与效益均衡增长的发展模式；2) 提高现金分红比例符合本行向内涵集约化经营模式转变的战略转型要求；3) 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是注重股东利益、提高投资者回报的必然举措。

未来，本行将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围绕提高本行分红政策的透明度，不断完善股利分配政策，细化相关规章制度，严格履行相关程序，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使投资者对未来分红有明确预期，切实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关于本行股利分配政策的详细内容，请参见“第五节发行人业务情况——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行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 A 股配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目录

第一节释义	7
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	1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4
三、本次 A 股配股的有关当事人.....	18
第三节风险因素	22
一、与本集团业务运营有关的风险.....	22
二、与中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34
三、其他风险.....	38
四、与本次配股有关的风险.....	38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40
二、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45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	46
四、发行人的机构网点.....	47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投资情况.....	50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52
七、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本筹资、派现、股本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55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股东所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5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6
第五节发行人业务情况	72
一、银行业概况.....	72
二、银行业监管.....	83
三、业务范围.....	90
四、本行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0
五、业务经营情况.....	105
六、产品和服务定价监管.....	130
七、本行的营销渠道.....	135
八、主要贷款客户.....	138
九、信息科技.....	139
十、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141
十一、主要无形资产.....	144
十二、抵债资产.....	144
十三、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145
十四、发行人的资本管理中期规划.....	149
第六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153
一、风险管理.....	153
二、内部控制.....	195
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2

一、同业竞争.....	202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02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12
四、独立董事对本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217
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	218
一、财务报表.....	218
二、本集团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38
三、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238
四、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239
五、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239
六、非经常性损益表.....	241
七、分部报告.....	241
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49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249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249
三、现金流量分析.....	307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309
五、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313
六、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主要表外项目.....	317
第十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320
一、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320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320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20
第十一节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321
一、最近五年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32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322
三、募集资金运用变更情况.....	322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323
第十二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24
第十三节备查文件	364

第一节释义

本 A 股配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行/发行人/招商银行/ 招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配股	指	招商银行 2011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通过的 A 股和 H 股配股发行
本 A 股配股说明书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说明书》
招商局集团	指	本行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招商局轮船	指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第一大股东
永隆银行	指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全资子公司
永隆集团	指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永隆证券	指	永隆证券有限公司，永隆银行全资子公司
永隆保险	指	永隆保险有限公司，永隆银行全资子公司
永隆期货	指	永隆期货有限公司，永隆银行全资子公司
永隆财务	指	永隆财务有限公司，永隆银行全资子公司
永隆信托	指	永隆银行信托有限公司，永隆银行全资子公司
永隆管业	指	永隆管业有限公司，永隆银行全资子公司
招银租赁	指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本行全资子公司
招银国际	指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本行全资子公司

招商基金	指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行参股公司
台州银行	指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参股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信诺	指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面值为 1.00 元、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 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可转债	指	境内可转换公司债券
股票增值权	指	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一定的时期和条件下，获得规定数量的股票价格上升所带来的收益和权利，而激励对象不实际拥有股票；每一份股票增值权的收益为股票市价扣除授予价格
ATM	指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即自动柜员机
POS 机	指	Point of Sales Machine，即销售终端银行卡收款机
中国银联	指	中国的全国性银行卡联合组织，主要业务为银行同业间银行卡信息交换和交易清算
VISA	指	一个总部位于美国旧金山的国际信用卡联网联合组织，通过其会员发行 VISA 银行卡
MasterCard	指	一个国际信用卡联网联合组织，通过其会员发行 MasterCard 银行卡
二次转型	指	本行于 2009 年提出的二次转型发展战略，即降低资本消耗、提高贷款风险定价能力、控制财务成本、提升价值客户并确保风险可控五大转型目标，逐步确立内涵集约型发展模式
“两小”业务	指	小企业及小微企业业务

负债业务	指	商业银行形成其资金来源的业务，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向其他商业银行拆借、发行债券以及从国际货币市场借款等
资产业务	指	商业银行将其通过负债业务所集聚的资金加以运用的业务，是其取得收益的主要途径，主要包括贷款、贴现、证券投资等
中间业务	指	商业银行从事的不在其资产负债表内体现为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非利息收入的业务
承兑	指	付款人在汇票到期前在票面上作出表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承担支付汇票金额义务的票据行为
保函	指	银行应客户的申请向受益人开立的一种有担保性质的、有条件或无条件的书面承诺文件，一旦申请人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的约定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由银行履行担保责任
不良贷款	指	按照风险资产五级分类的口径统计，包括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拨备覆盖率	指	贷款损失准备与不良贷款余额的比例
贷款拨备率	指	贷款损失准备与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
核心资本	指	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少数股权等
附属资本	指	包括银行的重估储备、一般损失准备、可转换债券、混合资本工具和长期次级债券等
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修订办法计量的资本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核心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修订办法计量的核心资本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杠杆率	指	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有关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的比率
基点	指	一种度量单位，100 个基点等于 1%
久期	指	一种债券现金流发生的加权平均期限，可用于测算债券对利率变化的敏感度
福费廷	指	指银行以无追索权的方式向出口商购买已经银行认可的银行承兑、担保、保付或保证的远期票据的业务，可以为客户提供中长期贸易融资
巴塞尔协议 I	指	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1988 年制订的一套银行资本监管的国际标准
巴塞尔协议 II/新资本协议	指	2004 年 6 月 26 日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表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
巴塞尔协议 III	指	2010 年 12 月 16 日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布的《巴塞尔协议 III》
RAROC	指	RiskAdjustedReturnonCapital，即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回报率
EVA	指	EconomicValueAdded，即经济利润
FTP	指	FundsTransferPricing，即银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
ITIL	指	InformationTechnologyInfrastructureLibrary，即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
VaR	指	ValueatRisk，即在险价值，指在一定概率水平（置信度）下，某一金融资产或证券组合价值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最大可能损失
敞口	指	暴露在风险下的资金头寸
长江三角洲	指	就本 A 股配股说明书而言，包括上海市、江苏省和浙江省

珠江三角洲	指	就本 A 股配股说明书而言，包括广东省
海西地区	指	就本 A 股配股说明书而言，包括福建省
环渤海地区	指	就本 A 股配股说明书而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和山东省
东北地区	指	就本 A 股配股说明书而言，包括辽宁省、黑龙江省和吉林省
中部地区	指	就本 A 股配股说明书而言，包括河南省、安徽省、湖南省、湖北省、江西省、山西省和海南省
西部地区	指	就本 A 股配股说明书而言，包括四川省、重庆市、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内蒙古自治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指	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审计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香港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业金融机构	指	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外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
大型商业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	指	本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和渤海银行
十二五期间	指	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规划期，起止时间为 2011-2015 年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指	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的，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三个办法一个指引	指	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项目融资业务指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四个文件的统称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其解释以及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的且仍生效的《国际会计准则》和《常设解释委员会解释公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
中国/我国/全国/国内/境内	指	就本 A 股配股说明书而言，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境外/海外	指	就本 A 股配股说明书而言，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之外的国家或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反洗钱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外汇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公司章程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 A 股配股说明书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CHINAMERCHANTSBANKCO.,LTD.

中文简称：招商银行

股票代码：600036.SH，3968.HK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成立（工商注册）日期：1987年3月31日

境内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境外股票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邮政编码：518040

电话号码：0755-83198888

传真号码：0755-83195109

互联网网址：www.cmbchina.com

电子信箱：cmb@cmbchina.com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本次配股已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1年7月19日和2011年9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 201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本次配股方案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 2012 年 7 月 23 日和 2012 年 9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银监会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招商银行配股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11]395 号）核准，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50 号）和《关于核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72 号）核准。

2、配售股票类型及面值

本次配股种类为 A 股和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按每 10 股配售 1.74 股的比例向 A 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 A 股股东和 H 股股权登记日确定的合资格的全体 H 股股东配售。A 股和 H 股配股比例相同。A 股和 H 股配股股份数量分别以本次发行时的 A 股股权登记日的 A 股总股本和 H 股股权登记日的 H 股总股本为基数确定。其中，A 股配股股数为 3,073,906,773 股，H 股配股股数为 680,423,172 股，本次配股合计配股股数为 3,754,329,945 股。

4、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根据刊登发行公告前 A 股与 H 股市场交易的情况，在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本行最近一期经境内审计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确定的每股净资产值的原则下，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最终配股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自行或授权他人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A 股和 H 股配股价格经汇率调整后相同。

5、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发行预计总融资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其中，A 股配股预计融资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87 亿元，H 股配股预计融资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64 亿元。最终融资总额按照实际发行时的配股价格和配股数量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率，支持本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7、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开立的专项存储账户。

8、本次发行完成后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 A 股和 H 股配股完成后，本次配股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方式

本次 A 股配股采用网上定价发行，本次 H 股配股发行方式请见 H 股配股公告。

10、发行对象

本次配股 A 股配售对象为 A 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 A 股股东，H 股配售对象为 H 股股权登记日确定的合格的全体 H 股股东。

11、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 A 股配股采用代销的方式，H 股配股采用包销的方式。

本次 A 股配股承销期间：2013 年 8 月 23 日至 2013 年 9 月 5 日。

12、A 股配股费用概算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保荐费用	400
2	承销费用及财务顾问费用	6,771
3	专项审计及验资费用	75
4	律师费用	150
5	发行手续费用	100
6	推介费用及信息披露费用	934
	发行费用合计	8,430

本次 A 股配股保荐、承销及财务顾问费用将根据本次 A 股配股的保荐协议和承销

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相关条款结合发行情况最终确定，专项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用、推介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增减。

13、A 股配股日程安排

序号	A 股配股安排	日期安排	A 股停牌安排
1	《A 股配股说明书》、《A 股配股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刊登日	2013 年 8 月 23 日 (T-2)	正常交易
2	网上路演	2013 年 8 月 26 日 (T-1)	正常交易
3	A 股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8 月 27 日 (T)	正常交易
4	A 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 (5 次)	2013 年 8 月 28 日~2013 年 9 月 3 日 (T+1~T+5)	全天停牌
5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2013 年 9 月 4 日 (T+6)	全天停牌
6	发行结果公告日、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 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2013 年 9 月 5 日 (T+7)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安排。

14、A 股配股的上市流通

本次 A 股配股完成后，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上交所申请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流通。

15、持有期限制

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中小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通知》（简称“银监办发[2010]115 号”），招商局轮船和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作为本行主要股东，分别于 2011 年 9 月 9 日作出承诺：若参与认购本行本次配股股份，在获配股份交割之日起五年之内，将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获配股份，也不会寻求由本行回购其所持获配股份；获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转让股份将就转让行为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提前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行的主要间接持股人于 2011 年 9 月 9 日承诺：若招商局集团参与认购本行本次配股股份，在获配股份交割之日起五年之内，招商局集团将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获配股份，也不会寻求由本行回购招商局集团所持获配股份；获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招商局集团转让股份将就转让行为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提前

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配股发行的 A 股股票和 H 股股票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三、本次 A 股配股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联系人：许世清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联系电话：0755-83198888

联系传真：0755-83195109

(二) 联合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保荐代表人：林隆华、刘书林

项目协办人：

项目组成员：文渊、慈颜谊、章林峰、高书、周辰、史善胤、陈众煌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联系传真：010-65051156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冰

保荐代表人：段爱民、陈亿律

项目协办人： 吴佳宏

项目组成员： 李星、金雷、戴逸伦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8 层
1807-1819 室

联系电话： 010-66273333

联系传真： 010-66273300

(三) 联合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立群

联系人： 文渊、林隆华、刘书林、慈颜谊、章林峰、高书、周辰、
史善胤、陈众煌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联系传真： 010-65051156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冰

联系人： 李星、段爱民、陈亿律、吴佳宏、金雷、戴逸伦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8 层
1807-1819 室

联系电话： 010-66273333

联系传真： 010-66273300

(四) A 股财务顾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联系人： 罗少波、肖迪衡、沈韬、杨蕊、刘彤、孟祥友、樊耀星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联系传真： 0755-82943121

(五)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大力

经办律师： 肖微、张建伟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 010-85191300

联系传真： 010-85191350

(六) 承销商律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晓飞

经办律师： 韩小京、张小满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联系电话： 010-65693399

联系传真： 010-65693838

(七) 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

^注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由原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经相关部门批准转制而成。原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执业资格及其相关责任由转制后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继。

首席合伙人：姚建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蒲红霞、林高攀

项目组成员：李嘉林、蔡正轩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联系传真：010-85185111

(八)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九) A 股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 本次 A 股配股的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账号：11001085100056000400

户名：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集团业务运营有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1、本集团贷款组合质量下降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71%、0.61%、0.56% 和 0.68%，资产质量总体保持稳定。但是，本集团不排除未来贷款质量下降的可能性。贷款质量的下降可能由各种因素造成，例如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其他不利经济增长且非本集团所能控制的因素，都可能对本集团借款人日常运营、财务和流动性等方面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其偿还本集团债务的能力。本集团致力于信用风险全流程优化及管理基础全面提升，以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详细请参阅本配股说明书第六节“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但本集团不排除自身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系统可能存在一些尚未预见或不可预见的缺陷，该等缺陷可能对本集团贷款组合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进一步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2、本集团面临借款人或保证人的履约能力或担保物价值可能下降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总额分别为 4,182.59 亿元、4,687.83 亿元、8,839.75 亿元和 2,603.81 亿元，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94%、22.34%、42.13% 和 12.41%。此外，本集团票据贴现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3.18%。

本集团的一部分贷款是信用贷款，由于该类贷款没有相应的担保，如果借款人经营情况发生重大恶化导致还款能力迅速下降或受其他原因的影响而不能偿还贷款本息，本集团将可能遭受损失，进而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本集团的一部分贷款是由借款人的关联机构或第三方提供的保证作为担保，且该类贷款可能无其他抵押（质）物担保。在借款人欠缺还款能力的情况下，如果保证人的财务状况显著恶化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担保责任，本集团将遭受损失。此外，本集团获得的保证亦可能存在法律瑕疵，从而不能获得法院支持，因此本集团可能无法获取预

期的担保权益。

本集团相当部分的贷款及垫款有抵押物或质物作为担保，本集团对不同的抵押（质）物设置了差异化的最高抵、质押率（贷款价值对抵押（质）物价值的比率）。本集团贷款及垫款的抵押（质）物价值可能会受本集团所不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宏观经济因素在内的影响而剧烈波动或下降。例如，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速度放缓可能导致该区域房地产市场低迷，从而导致作为贷款抵押品的房地产价值低于此类贷款未偿还的本金余额。本集团贷款及垫款的抵押（质）物价值的下降，会导致本集团通过抵押（质）物变现获得价值的减少，并可能增加本集团的贷款减值损失。

因此，如果借款人或保证人履约能力或贷款抵押（质）物价值下降，均可能对本集团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3、本集团贷款集中于若干行业和地区，若该等行业或地区的经济严重衰退，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向①制造业、②批发和零售业、③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④房地产业和⑤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五个行业提供的贷款及垫款之和分别为 10,222.77 亿元、9,213.80 亿元、7,972.40 亿元和 6,767.78 亿元，占同期本集团企业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9%、79.9%、80.2%和 77.7%。本集团已经制定针对细分行业的信贷政策，且一贯致力于贷款行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目前已取得明显成效。但如果本集团贷款相对集中的任何一个行业发生较大衰退，或本集团不可控制的国家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调整，本集团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都可能受到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投向长江三角洲地区、环渤海地区、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的贷款及垫款之和分别为 10,513.00 亿元、9,861.43 亿元、8,875.35 亿元和 8,087.57 亿元，占本集团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1%、51.8%、54.1%和 56.5%。若上述地区出现经济衰退，或者本集团对在上述地区、或是有大量业务集中在这些地区的借款人信用风险的评估偏离，均可能对本集团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4、本集团房地产相关的贷款面临着房地产市场多种风险

本集团房地产相关贷款包括向房地产业客户提供的企业贷款以及个人住房贷款，该

等贷款面临宏观经济调控、房地产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市场价格波动等多种风险。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对房地产业提供的企业贷款为 1,055.72 亿元，占本集团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5.0%，不良贷款率为 0.58%；本集团的个人住房贷款为 3,142.68 亿元，占本集团零售贷款总额的 41.8%，不良贷款率为 0.30%，对房地产业提供的企业贷款和个人住房贷款合计占本集团贷款总额的 20.0%。

中国政府近年来持续实施旨在遏制中国房地产市场价格过快增长的调控措施，该等措施可能在未来仍将持续，房地产企业融资将可能受到从严控制，从而对本集团房地产行业客户的财务状况、流动性和还款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降低中国个人住房贷款的需求。此外，倘若中国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降，也可能对本集团房地产业的企业贷款以及个人按揭贷款的质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集团贷款的抵押物价值将会降低，可能导致本集团通过房地产抵押权收回的不良贷款金额下降。

本集团已经采取一系列针对性防范措施，具体请参阅本配股说明书第六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本集团根据银监会要求，就房地产市场波动对贷款质量的影响开展了专项压力测试，定量分析压力情境下房地产市场波动对本集团房地产相关贷款资产质量的影响。压力测试结果表明，在相应压力测试情境下，本集团房地产行业贷款的风险仍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但是，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波动，国家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房地产市场出现长期性和极端性的调整，将可能对本集团与房地产相关贷款的质量以及相关贷款未来的增长速度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本集团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本集团侧重发展“两小”业务并面临各项相关风险

本集团在战略上专注于拓展“两小”业务。按行标口径统计，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银行口径的“两小”贷款余额合计 5,253.14 亿元，同口径下比年初增加 1,477.64 亿元，增幅 39.14%，占境内一般性贷款（不含票据贴现）的比重为 28.95%，占比较年初提升 6.36 个百分点，其中：小企业贷款余额为 2,702.02 亿元，同口径下较年初增长 34.82%，小企业贷款占境内企业贷款比重达到 25.09%，较年初上升 5.04 个百分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2,551.12 亿元，较年初增长 44.02%，小微企业贷款占零售贷款比重达到 34.58%，较年初提高 8.22 个百分点。“两小”业务一般更易受到经济放缓、宏观经

济产业政策调整、国际贸易壁垒、流动资金缺乏、营业费用和成本上升、人民币升值以及自然灾害等因素的不利影响。本集团已经采取一系列针对性防范措施，具体请参阅本配股说明书第六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即便如此，本集团亦无法保证，未来本集团“两小”贷款的风险水平能维持现状。倘若本集团质量出现恶化，则本集团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6、本集团面临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有关的风险

截至 2012 年末，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客户贷款余额为 904.56 亿元，在本行贷款中占比 5.1%，其中，已整改为一般公司类贷款余额约 305.15 亿元，剔除此类贷款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约为 599.41 亿元，占贷款总额约 3.4%。现金流全覆盖与基本覆盖占比 98.99%，无覆盖、半覆盖占比 1.01%；不良余额 1.51 亿元，不良率 0.17%。拨备覆盖率为 2558.08%，贷款拨备率为 4.26%。

由于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整体偿债风险仍存在较大隐患，主要表现在借款人未来可用于还款的现金流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对财政拨款还款的依赖程度较高、债务偿还周期较长、或还款时点相对集中等。近年来，国务院、中国银监会及人民银行连同其他监管机构颁布了一系列通知、指引及其他监管措施，要求中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加强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放贷款的风险管控。本集团对此高度重视，严格遵循监管要求，采取多项措施积极防控平台贷款风险，具体请参阅本配股说明书第六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但是，本集团无法保证采取的上述措施能够有效防止本集团遭受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违约风险。此外，如果中国宏观经济波动及国家政策变化等因素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将导致本集团的平台贷款质量下降及减值准备计提增加，从而对本集团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本集团“两高一剩”行业贷款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向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与产能过剩行业的贷款余额为 1,339.83 亿元，占本行企业贷款总额 13.0%，不良贷款率 0.45%。

十二五期间国家推进节能减排的决心与力度加大，监管政策频繁出台，“两高一剩”行业中的部分落后企业，受宏观调整政策限制、产业结构调整、上下游供求压力传导、环保投入上升等因素的影响，成本支出加大，存货积压，利润下降，现金流紧张，面临淘汰出局的生存压力。与此同时，监管要求商业银行对能耗、污染不达标，或违反国家

有关规定的贷款企业，坚决压缩退出贷款，银行信用风险加大。

本集团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一剩”行业的各项政策，积极防控风险，具体请参阅本配股说明书第六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但即便如此，如果国家加大对“两高一剩”行业的宏观调控力度，相关行业贷款客户生产经营恶化，影响其偿债能力，可能会对本集团的贷款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8、本集团面临贷款增速可能放缓的风险

近年来，本集团的客户贷款（经扣除减值准备后）显著增加，由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 14,022 亿元增加至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 20,526 亿元，增长 46.4%。受经济周期波动、货币政策与资本监管政策变化及本集团不断致力于推进经营战略转型、强化资本约束机制等内外部形势的综合影响，未来一段时期本集团需继续采取措施保持贷款适度增长，推进贷款结构调整，重点发展“两小”业务发展，以降低资本消耗，提升经济绩效。因此，本集团贷款增速预计在未来将有所放缓，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9、本集团的表外承诺和担保可能面临的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中提供承诺和担保服务，包括信贷承担、资本承诺、经营租赁承诺、未决诉讼、承兑责任等，其中以信贷承担为主，这些承诺和担保并未体现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信贷承担余额为 8,391.42 亿元。本集团面临自身所作承诺和担保的信用风险，尽管本集团预计大部分承诺于期满前不必全部或部分兑现，但如果客户不能履约，可能会有一部分承诺需要本集团兑现。如果本集团无法强制要求客户履约，或不能就这些承诺从客户处得到追偿，本集团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10、由于上述信用风险，本集团可能需要增加计提贷款减值准备，以弥补本集团贷款组合的未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 454.79 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为 304.72%，贷款拨备率为 2.17%。其中贷款拨备率指标与中国银监会最新颁布的监管标准 2.5% 仍有差距，在监管要求的达标期限内，本集团需要进一步增加计提贷款减值准备，从而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集团根据对可能影响贷款组合质量的多种因素的判断和预期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集团同类贷款组合的历史损失数据，借款人本身的经营情况、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抵押（质）物的可变现价值和将来能否获得保证人的支持、本集团信贷政策及政策的执行情况，以及监管政策、宏观经济、利率、汇率、相关法律、法规环境，其中部分因素非本集团所能控制。在未来，本集团亦不能保证对于上述因素的判断和预期与未来实际情况完全相符。如果本集团对于上述因素的判断和预期与未来实际发展情况不一致，本集团贷款组合的质量不及预期，那么本集团的贷款减值准备可能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则本集团可能需要增加计提贷款减值准备，从而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1、本集团可能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若假设活期存款须实时偿还，本集团 3 个月以内到期的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71.9%，而本集团大部分资产的期限相对较长，3 个月以上到期的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4.4%，因此本集团的资产与负债的期限结构存在不匹配。尽管本集团活期存款沉淀于 3 年以上的比重较大，但若发生活期存款同时大量提取的极端情形，则本集团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资金来源是客户存款。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为 27,975.78 亿元，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5%。但是，影响存款增长的因素众多，其中部分因素非本集团可控制，例如经济和政治环境、其他投资选择、零售客户储蓄习惯的变化等。如果客户存款的增长难以满足资金需求，本集团可能被迫寻求成本更高的资金来源。此外，本集团获取额外资金的能力可能受到非本集团控制因素的影响，例如整体市场状况恶化、金融市场受到严重干扰等。如果本集团不能及时有效地获得所需资金，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对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2、本集团可能面临的利率、汇率或其他市场风险

本集团面临着利率、汇率或其他市场风险因素。本集团银行账户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于资产、负债的基差风险和重定价风险，银行账户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于外币资本金、外币固定资产等结构性风险敞口，交易性汇率风险敞口较小。本集团交易账户主要承担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此外，本集团已经开始使用衍生工具对冲市场风险，但由于中国

衍生产品市场仍处于发展完善的过程中，本集团可使用的规避市场风险的风险管理工具有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一年内重定价缺口为 629 亿元，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假设所有期限的利率即刻平行上升 100 个基点，则本集团期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净利息收入将会减少 1.9%。

虽然本集团已在资产负债结构调整、运用表外衍生工具对冲风险、完善定价机制等多方面积极准备和尝试，但本集团无法保证这些准备和尝试将使本集团能有效地应对今后利率市场化的趋势。

本集团绝大部分资产以人民币计价，且绝大部分收入为人民币收入，而人民币目前为非自由兑换货币。本集团有兑换其他货币的需要以满足本集团在外汇方面的业务需求。此外，本集团同时在国内及海外市场参与资产负债表内外证券、交易资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交易和投资。若人民币对美元或其他各种外币升值，可能会导致本集团以外币计价的资产或收入折合成人民币的价值减少。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的 7.57% 和负债总额的 7.37% 以外币计价。假设各外币币种汇率均按照不利于本行的方向变化 1%，并且其他所有变量固定的情况下，由此产生的损益将使本行资本净额减少 0.04%。

人民币对美元或其他货币的汇率不时波动，并且受到包括全球和我国政治经济环境变化以及我国政府财政、货币政策、汇率政策在内的诸多因素影响。未来人民币对美元与其他货币的汇率发生的变化，可能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并且本集团在国内和海外参与某些金融工具的交易和投资活动，利率和汇率的波动均可能对本集团这些活动的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本集团在国内、国际金融衍生产品市场中通过分支网络为客户提供风险管理产品，并审慎运用衍生工具进行自营性交易及风险管理。本集团运用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柜台交易的利率和汇率衍生产品。尽管为了降低衍生工具交易带来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与若干交易对方签订了抵销合同，但本集团仍不能保证存在重大风险敞口的当事方能够在衍生产品合同到期时支付合同款项。因此，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因为此类衍生工具的交易而受到不利影响。

（三）操作性风险

1、本集团不能保证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及流程能够完全避免和抵御所有风险

本集团一直致力于改进和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及流程，请参阅本配股说明书第六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但是本集团不能保证自身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及流程能够完全避免和抵御所有已识别和未识别的风险，本集团亦不能保证所有员工可始终依循或正确执行该等政策及流程。本集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及流程的实施也依赖于本集团信息技术系统的运行和完善。假如本集团不能有效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及流程，或未能如期达到有关政策及流程的预期效果，则本集团的资产质量、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2、本集团信息技术系统可能面临的风险

本集团的业务运营在很大程度上依赖本集团信息技术系统的正常运行和不断完善。信息技术系统是本集团多项业务操作的支柱，例如客户服务、交易处理、会计处理、风险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本集团几乎所有的交易都通过分布在各地的分支网络连接到集中的计算机系统进行电子化处理。本集团采用了一系列安全管理与技术措施，以提供高水平的网络安全。为了保证业务系统不受病毒或其他恶意活动侵袭，本集团的业务网络和办公网络是隔离的。为强化本集团运营的可靠性和安全性，本集团设立了配置后备系统的灾难备份中心，使本集团在主要系统发生灾难或故障的情况下得以保留主要系统的基本功能。但本集团无法保证现存的安全措施已足以保障系统不会遭到非法入侵、病毒侵害、软件缺陷、操作失误或行为不当等各种干扰，也无法保证运营数据不因此而丢失或损毁。包括非法入侵本集团系统获取信息、恶意破坏、丢失或损毁数据、软件、硬件或其他设备等重大安全漏洞，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本集团一直致力于及时且兼顾成本效益地进行信息技术系统的升级优化，且已取得明显成效。如果将来本集团未能正确、及时地改进和升级信息技术系统，可能无法满足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种类与质量日益增长的需求，进而可能会对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3、本集团面临不能保证能够及时发现和防止本集团员工或第三方的诈骗或其他不当行为的风险

本集团不断加强对员工和第三方不当行为的检查和防范,但本集团采用的防范性措施不一定在所有情况下都有效。本集团员工或第三方如进行诈骗或其他不当行为,可能使本集团遭受经济损失或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并且可能严重损害本集团声誉。本集团员工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类:不当授信行为;会计处理不当;盗窃、侵占、挪用客户资金;处理客户贷、存款业务和结算业务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收受贿赂等。第三方对本集团所进行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盗窃和抢劫等。如果本集团未能及时发现和防止本集团员工或第三方的诈骗或其他不当行为,可能会对本集团的声誉、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四) 合规性风险

1、本集团面临不能保证能够完全预防或及时发现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的风险

本集团一直致力于完善内部制度,以监控和防止本集团网络被利用进行洗钱活动,或被恐怖分子与恐怖组织利用进行非法或不正当交易,然而由于各种因素,本集团可能无法完全预防有关组织或个人利用本集团进行洗钱或其他不正当活动。如果本集团不能及时发现及防止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有关监管部门可能对本集团实施罚款或其他处罚,本集团的声誉、业务及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2、本集团可能面临不符合境内外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和指导原则的风险

本集团必须遵守境内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和指导原则。本集团已尽可能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和遵循境内监管机构的有关监管政策和指导原则,尽管如此,本集团不能保证日后任何时候都能够完全满足该等监管要求。如果本集团日后因不符合该等监管要求而遭受处罚,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都会受到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本集团的海外机构须遵守其所在司法辖区的当地法律及法规,也须遵守其所在司法辖区的当地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本集团不能保证所有的海外机构在任何时候都能完全满足适用的法律及监管要求,若其无法达到该等要求,则可能对本集团在这些司法辖区的业务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3、本集团可能面临与扩大产品和服务范围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始终致力于通过拓展产品和服务范围,以满足客户需求。业务扩展在为本集团经营业绩做出重要贡献的同时,也使本集团面临相应的风险和挑战,例如:本集团可

能因经验或专业技能不足而无法及时在某些全新业务领域开展有效竞争；本集团的新产品及服务可能无法按照既定计划被客户接受；本集团开展新业务可能无法及时招聘到所需的合格人员；扩展新产品或服务之前，本集团可能无法及时取得监管部门的批准；本集团可能无法及时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及提升信息技术系统，以支持更广泛的产品及服务。由于上述风险和挑战，新产品、新服务或新业务的回报可能低于或滞后于预期，进而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若本集团不能迅速作出进入新的业务领域的决策，以满足客户对某些产品和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本集团可能无法保持现有的市场份额，甚至可能流失现有客户，进而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本集团未来可能出现无法满足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水平要求的风险

本集团一直致力于保持良好的资本充足水平。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为 10.72%，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8.00%；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为 10.43%，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7.73%。实施本次配股将有利于提高本集团和本行的资本充足水平。但本集团不排除某些因素可能使本集团在未来无法满足监管机构关于资本充足水平的要求。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计算的指引发生改变；监管部门提高本集团适用的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等。本集团未来补充核心资本或附属资本的能力也可能受到某些因素的限制，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集团未来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本集团的信用评级；必需的监管机构批准；监管机构对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机制规定的改变；筹资时的市场总体状况；及境内外经济、政治和其他状况等。

近年来，中国银监会已颁布若干有关适用于中国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要求的规定和指引。其中，2011 年 4 月颁布了《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提出提高中国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流动性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方案；2011 年 8 月发布了新一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对上一版《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在资本定义、风险加权资产计算方法、监督检查等方面提出新的监管要求；2012 年 6 月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已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上述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使本行及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发生变化，本集团不能保证本集团或本行将能够符合监管机构未来可能实施的所有资本充足要求。

如果本集团未来无法满足资本充足水平的最低监管要求，监管部门可能采取纠正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本集团风险资产规模增长、暂停除低风险业务以外的所有经营活动以及限制本行的股利支付等，这些措施可能会对本集团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5、本集团未来可能出现无法满足监管机构对贷款拨备率要求的风险

本集团一直坚持合规、审慎、充足的拨备政策，信贷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现状与本集团风险资产的结构及质量相适应。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团的贷款拨备率为2.17%，符合现阶段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2011年4月，中国银监会颁布了《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强化贷款损失准备监管，建立贷款拨备率和拨备覆盖率监管标准，其中，贷款拨备率应不低于2.5%；新标准自2012年1月1日已经开始实施，系统重要性银行应于2013年底前达标；对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部门设定了差异化的过渡期安排，并鼓励提前达标：盈利能力较强、贷款损失准备补提较少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2016年底前达标；个别盈利能力较低、贷款损失准备补提较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2018年底前达标。2011年7月27日，中国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亦明确规定贷款拨备率基本标准为2.5%，该办法已于2012年1月1日开始实施，过渡期安排与前述规定一致。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集团未被中国银监会正式列为系统重要性银行，因此，目前本集团适用的达标时间要求为2016年底。以2013年6月30日贷款拨备率达到2.5%的监管目标作静态测算，本集团需补充计提拨备69.73亿元，相当于历史五年合计税前利润的3.69%，因此本集团判断，依据监管要求2016年底达标不会对本集团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招商银行资本管理中期规划（2011年修订）》，本集团将在2011年至2015年的规划期内提高拨备计提比例，逐步实现贷款拨备率达标。围绕提高拨备、优化资本管理、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本集团制定了详细的保障策略，包括：健全管理架构、规范管理流程、有效运用各类管理工具、强化绩效考核、推动基础设施建设等，确保资本、贷款拨备等各类监管指标的按时达标。

但本集团不排除某些因素可能使本集团在未来无法满足监管机构关于贷款拨备率的要求，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鉴于本集团资产规模位居股份制商业银行前列，随着

经营规模的扩大，监管部门可能将本集团认定为系统重要性银行，将本集团适用的贷款拨备率达标时间提前等。

如果本集团未来无法满足贷款拨备率的最低监管要求，监管部门可能采取纠正措施，包括发出风险提示，提出整改要求，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规定，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五）其他风险

1、本集团在国际化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

近年来，本集团稳步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本行的纽约分行于 2008 年 10 月正式开业；本行于 2009 年 1 月成功完成对永隆银行 100% 股权的收购；本行的伦敦代表处于 2009 年 4 月在英国注册成立，并于 2009 年 7 月正式开业；本行的台北代表处亦已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注册，并于 6 月正式设立。本集团在国际化经营中面临各种风险，例如，本集团的海外分支机构向从事国际贸易的中国企业提供外汇贷款，这些贷款业务可能因该等客户与第三方的进出口协议的执行情况、该等客户遭受贸易保护主义措施或本集团不熟悉海外市场当地的经济环境和法律环境等原因而遭受损失；海外市场环境的变化可能使本集团的海外分支机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资产价值下降，形成投资损失，或提高本集团的海外分支机构的资金成本。如果本集团不能有效管理国际化经营中的风险，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本集团在聘用或保留足够、合格的人员方面可能面临的风险

本集团的业务质量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专业人员的素质。因此，本集团为招聘、培训这类人员投入了大量资源。本行已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了 H 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但本集团在招聘和保留人员方面面临人才竞争的风险，本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或专业人员的流失可能会对本集团的业务、客户基础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本行面临与自用或租赁物业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合计拥有约 927 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52.85 万平方米，本行以自建或购买等方式取得上述房产。其中，约 35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2.48 万平方米的房屋，本行尚未取得合法有效的房屋所有权权属证明。如前述本行尚未取得合法有效权属证明的房屋被有权部门或任何有权第三方依法终止本行的使用，则本行可能需要变更所涉及分支机构的经营场所，本行的经营也有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租赁使用约 2,511 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55.58 万平方米。其中,约 562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29.59 万平方米的房屋,本行尚未获得出租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及/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出租人转租该房屋的证明文件、且未提供租赁登记证/租赁许可证等其他相关文件,本行因此无法确信上述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上述房屋。若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则相应的租赁合同有可能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并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本行可能需要变更所涉及分支机构的经营场所,本行的经营也有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

4、本行第一大股东及其母公司可能对本行施加较大影响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行第一大股东招商局轮船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的 12.40%,其母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的 18.63%。相应地,在遵循本行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范围内,招商局轮船及其母公司可能对本行的业务施加较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股利分配的时间和数额;新证券的发行;董事和监事的提名及选举;本行的业务战略和政策;本行公司章程的修改;以及有关合并、收购、合资、投资或出售资产的计划。在招商局轮船及其母公司的利益与本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一致时,若本行的决策(例如本行的业务或股利政策)受其影响,则可能不完全符合其他股东的最佳利益。

二、与中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一) 经济环境、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市场的变化可能令本集团面临的风险

本集团所处的银行业与宏观经济紧密相关。受全球经济联动性的增强以及本集团实施的国际化战略影响,本集团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与全球和我国的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2008 年下半年以后,全球金融危机使全球及我国经济增长经历一个明显放缓的过程,部分国家和地区出现经济衰退。为应对因全球金融危机和经济持续衰退,人民银行于 2008 年下半年连续五次降低存贷款基准利率。而在我国宏观经济情况出现企稳回升的迹象之后,为了遏制经济过热,缓解通货膨胀压力,中国政府于 2010 年及 2011 年已采取了多项宏观经济调控措施,包括多次提高法定存款准备金比率和存贷款基准利率。2012 年,面对经济下行风险的日益增大,人民银行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下调了存款准备金率,并且采取了非对称降息。该等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

政策措施的调整可能对本集团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自 2011 年下半年以来，全球性政府赤字及债务上升以及美国和部分欧洲国家主权信用评级下调导致全球金融市场动荡，全球经济可能会继续恶化并对中国经济造成不利影响。任何中国经济的重大衰退均会对中国银行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可能通过许多方面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这些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本集团的客户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上升，不良贷款率、不良资产相关的减值准备水平和贷款损失上升；抵押（质）物价值下降，加剧本集团抵押贷款、质押贷款的损失情况；本集团投资资产的价值严重下降；本集团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融资的能力削弱；本集团具有优势的业务，如零售银行业务、“两小”业务和中间业务等难以维持高水平的增长速度和盈利能力等。

居民消费、企业投资、政府支出、资本市场动荡和通货膨胀等因素，均可能影响本集团业务和经济环境，并最终影响本集团的盈利能力。本集团的人力和其他成本也可能因通胀压力而增加。此外，未来的灾难，包括自然灾害、流行性传染病、战争、暴乱、局部地区暴力事件等，可能对全球及我国的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我国经济及本集团分支机构所在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经济由于上述原因而陷入衰退，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二）本集团面临中国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中国银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本集团在国内主要与大型商业银行、其他股份制商业银行、主要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等开展竞争。与本集团相比，大型商业银行拥有规模超出本集团的客户和存款基础、更多的分支机构网络和更多的资本。与大型商业银行相比，其他股份制商业银行客户和存款基础较小，但在管理和业务战略上与本集团更为相似，本集团与该类银行在产品、服务的种类、价格、质量、地域分布及其他方面开展竞争。一些主要城市商业银行已经突破了地域限制，进入异地市场开展竞争。此外，外资银行在境内开展业务也加剧了中国银行业的竞争。上述行业竞争可能会对本集团的业务和前景等方面造成潜在不利影响，例如：降低本集团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市场份额；影响存款或贷款组合和其他产品与服务的增长速度；影响本集团业务的盈利能力；以及影响本集团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合格专业人员的保留。

本集团的净利息收入容易受到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变化及市场利率波动的影响。本集

团一直致力于改善收入结构,但目前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仍然取决于净利息收入。2013 年上半年、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的净利息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74.06%、78.0%、79.4%和 80.0%。近年来,人民银行已多次调整基准利率,为应对全球金融危机及经济衰退,于 2008 年连续调低利率;为控制通胀及抑制中国经济过热,又于 2010 年及 2011 年连续加息。2012 年,为了应对日益增大的经济下行风险,人民银行下调了存款准备金率,并且采取了非对称降息。人民银行对贷款或存款基准利率做出的调整或市场利率的变化,可能以不同方式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此外,人民银行可能会放宽现行有关人民币贷款及存款的利率规定。如果现行规定大幅放宽或取消,商业银行可能将为吸引客户而展开激烈竞争,届时中国银行业的存贷利差可能缩小,从而将会大幅减少本集团的经营业绩。

(三) 我国银行业监管环境正在转型,本集团面临中国银行业监管环境变化的风险

本集团的业务直接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管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的影响,而该等监管法律、法规、政策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和监管要求适时修订更新。本集团不排除有关监管制度和法律法规未来可能发生的改变对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 我国若干对商业银行投资组合的限制性规定,制约了本集团追求最优投资回报、投资组合多元化及对冲本集团人民币资产相关风险的能力的风险

由于受到国内的监管限制,目前本集团绝大部分以人民币计价的投资资产都集中于有限的允许国内商业银行投资的产品品种,例如国债、央行票据、国内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债券、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衍生产品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企业债券等。多元化投资组合受限制约了本集团追求最优资产回报的能力。此外,由于目前人民币对冲金融工具有限,本集团管理人民币资产相关风险的能力受到限制,如果人民币资产的价值大幅下跌将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五) 本集团信用风险识别的有效性受到可获得信息范围和质量影响的风险

人民银行全国性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于 2006 年投入使用。2010 年,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上海数据中心建成投产并对外提供服务,顺利实现了系统的硬件升级,个人征信系统和企业征信系统的运行效率大幅提高。然而,这

些系统仍在持续完善中，所能提供信息的全面性、及时性仍待提高。因此，本集团可能无法据此得到完整、准确、可靠与及时的信息，对国内特定客户进行准确信用风险评估。本集团不得不依赖其他公开的信息来源和本集团的内部信息来源，但这些信息来源的全面性和准确性可能仍存不足，由此本集团信用风险识别的有效性仍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本集团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因信息范围和质量导致的风险管理失误而受到不利影响。

（六）本集团未来可能面临与金融脱媒相关的风险

目前商业银行贷款仍然是我国企业融资的主要渠道，但是近年来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发展，企业直接融资的规模不断增加。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企业贷款占贷款及垫款总额为 61.0%。未来金融脱媒的趋势可能进一步加速与深化，从而使本集团的批发银行客户通过直接融资方式能够获得比银行贷款更低的融资成本或其他更为便利的融资条件，如果该等客户决定采取相应的替代融资方法而不在本集团向其提供的贷款到期时续贷，或者提前偿还本集团向其提供的贷款，本集团将需要为对该等客户的贷款资金寻找新的投向，将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集团的声誉可能会因媒体对我国银行业的负面报道而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我国银行业可能受到不同媒体广泛的报道和批评，包括欺诈事件和有关贷款质量、资本充足状况、偿债能力和内部控制及管理等问题。负面报道不论是否准确及是否与本集团有关，均可能会对本集团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结果可能会损害储户和投资者的信心，导致流动资金的短缺，由此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八）投资本行股权受到国内法律及监管规定限制的风险

根据目前国内相关监管规定，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如欲收购一家商业银行股本权益总额 5%或以上，必须取得中国银监会的事先批准。因此，除非取得中国银监会的事先批准，否则投资者无法实现收购本行 5%或以上的股本权益的投资目标。

三、其他风险

（一）A 股市场和 H 股市场不同的特性可能引起的风险

本行的 A 股自 2002 年 4 月开始在上交所上市并进行交易，本行的 H 股自 2006 年 9 月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进行交易。非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 A 股及 H 股不可互相转换，A 股市场和 H 股市场之间目前没有交易和结算。A 股市场和 H 股市场具有不同的交易特性（包括交易量和流动性）和不同的投资者基础（包括零售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参与程度）。由于这些差异，本行 A 股和 H 股的成交价格可能会有所不同，H 股的历史价格未必可预示 A 股的表现，反之亦然。如果投资者根据一方市场波动情况决定另一方市场投资策略，将可能导致投资受损。

（二）股利支付受到我国法律法规限制的风险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本行只能从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或以往年度未分配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中向股东支付股利。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以分别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确定的净利润及期初可分配利润之和的较低者，减去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一般准备和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之后的余额为准。因此将来本行可能没有足够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以向股东支付股利。如果本行或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低于 8%、或者核心资本充足率低于 4%，以及在其他一些违反监管规定的情形下，中国银监会都有权酌情禁止本行支付股利或要求本行进行其他形式的股利分配。此外，本行未来的股利分配政策可能发生变化。

（三）会计准则的变化可能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目前我国会计政策准则体系正处于逐步完善的过程中，未来本集团可能根据准则变化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做出变更，如果本集团对某些经济事项的会计处理因此而需要做出重大改变，将可能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与本次配股有关的风险

（一）本次配股后，全部或部分放弃其配股认购权的现有股东于本行的权益可能将被摊薄的风险

在本次配股中，若某一股东全部或部分放弃其配股认购权，即未按照其于配股方案

实施股权登记日持有本行股份的比例缴款申购本行在本次配股中新增发行的普通股，该等股东于本行享有的权益可能将会相应被摊薄，即该等股东所持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百分比以及其于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可能将会相应减少。根据我国的法律法规，本行现有 A 股股东的配股认购权在本次配股中无法进行转让，因此全部或部分放弃其配股认购权的 A 股股东无法受到任何补偿以弥补其于本行享有的权益因其放弃配股认购权而可能遭受的摊薄。此外，本行于本次配股方案实施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配股方案实施后的全体股东依其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因此，配股过程中全部或部分放弃其配股认购权的现有股东所占有的本行滚存未分配利润的份额可能也会相应下降。

（二）本次配股后本行股票的交易价格低于配股价格的风险

一系列市场因素的变化可能使本行 A 股或 H 股的交易价格出现重大波动，该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全球和我国的宏观经济形势、本集团业务的监管政策或环境、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本集团或本集团竞争对手的业务发展以及本次配股的情况等。本行不能保证本次配股后本行股票的交易价格将不会低于配股价格。此外，本次配股的配股价格不代表本行股票的价值。

（三）本次配股可能令本行面临的海外诉讼风险

除对 A 股股东进行的公开配股外，在本次配股中本行还将向合资格 H 股股东进行配股。除受到中国的相关证券法律提供的相关保护之外，境外投资者的权利主要还受其所在司法辖区证券法律的保护，而该等境外司法辖区的证券法律与中国的相关证券法律不尽相同。当境外投资者根据其当地证券法律向本行索偿或对本行提起诉讼，如果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机构支持其诉求，本行可能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包括赔偿和处罚，从而有可能对本行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即使中国法院可能根据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对该等司法辖区产生的判决不予承认和执行，该等诉讼仍可能对本行在境外的业务和声誉产生较大影响。

（四）本次配股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配股 A 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H 股配股采用包销方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若截至本次 A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所在册的本行 A 股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 A 股拟配售数量的百分之七十，本行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认购资金返还已经认购的 A 股股东，则本次配股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行系依据人民银行于 1986 年 8 月 11 日、1987 年 3 月 7 日分别下发的《关于同意试办招商银行的批复》（银复[1986]175 号）、《关于同意招商银行章程的批复》（银复[1987]86 号）批准，并于 1987 年 3 月 31 日在原深圳市蛇口工商局注册登记的综合性银行，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 亿元。

根据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 1988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书》（验资报字（1988）第 50 号），截至 1988 年 10 月 22 日，本行实收注册资本为港币 52,642,661.61 元，美元 14,784,944.08 元。

根据人民银行于 1989 年 1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招商银行增资扩股等问题的批复》（银复[1989]12 号），本行于 1989 年进行了增资扩股。

根据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1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内验资报字（1991）第 29 号），截至 1991 年 5 月 30 日，本行的实收注册资本为 4 亿元。

1989 年 1 月 19 日，本行获得原深圳市蛇口工商局颁发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蛇企字 0025 号），注册资本为 4 亿元。

根据原深圳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于 1993 年 6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招商银行进行内部股份改组的批复》（深改复[1993]73 号），原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于 1994 年 4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招商银行改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内部）公司的批复》（深证办复[1994]90 号），本行获准改组成为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 5 月 25 日，原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招商银行调整新增发行股份数量和股权结构的批复》（深证办复[1994]132 号）和《关于同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深证办复[1994]133 号），批准本行进行注册资本调整，并批准了本行的章程。

1994 年 5 月 10 日，深圳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中洲（1994）验

字第 413 号)，验证了本行改制并增资扩股后的实收资本为 1,122,727,212 元。

1994 年 9 月 5 日，本行获得国家工商总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1686-X），注册资本为 1,122,730,000 元。

（二）发行人改制后的股本变更情况

1、1996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6 年 3 月 27 日，人民银行下发了《关于招商银行调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银复[1996]93 号），批准本行从资本公积金中转出 16.84 亿元增加注册资本。根据深圳中洲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中洲（96）验字第 027 号）以及于 1996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中洲（96）验字第 054 号），截至 1996 年 3 月 7 日，本行实有股本为 2,806,818,030 元。

1996 年 4 月 29 日，本行获得国家工商总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1686），注册资本为 2,806,820,000 元。

2、1998 年增资扩股及 1999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8 年 6 月 15 日，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招商银行扩股的批复》（银复[1998]173 号），批准本行增资扩股；根据该批复，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于 1998 年 7 月 1 日下发《关于招商银行扩股的批复》（深人银复[1998]122 号），批准本行扩股后实收资本增加至 4,200,000,000 元。1999 年 3 月 16 日，人民银行银行二司下发《关于招商银行增资扩股新股东资格审查和老股东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银管二[1999]42 号），批准本行进行增资扩股。

根据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蛇中验资报字[1999]第 13 号），截至 1999 年 3 月 30 日，本行的实收资本为 4,206,818,030 元。

1999 年 6 月 23 日，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核准招商银行注册资本的批复》（银办函[1999]339 号），就前述银复[1998]173 号文件所提及的增资的资金来源做出了进一步的明确规定，批准本行以资本公积金按每股 1 元的价格转增股本 5 亿股，并核准本行的注册资本由 2,806,818,030 元调增至 4,206,818,030 元。1999 年 7 月 15 日，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根据上述人民银行的批复下发了《关于核准招商银行注册资本的批复》（广州银复[1999]261 号）。

2001 年 8 月 20 日，本行取得国家工商总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1686），登记注册资本为 4,206,818,000 元。

3、2002 年 A 股发行及上市

根据本行于 200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01 年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人民银行于 2001 年 8 月 14 日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招商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银复[2001]130 号）和中国证监会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33 号），本行于 2002 年 3 月 27 日在上交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 亿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每股 7.30 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已于 2002 年 4 月 9 日在上交所上市。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KPMG-C(2002)CVNO0006 号），截至 2002 年 4 月 2 日，本行已收到发行 1,500,000,000 股 A 股扣除部分发行费用后的净收入 10,769,492,901 元，其中实收股本为 1,500,000,000 元。

2004 年 3 月 29 日，本行取得国家工商总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1001686），登记注册资本为 5,706,818,030 元。

4、2003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4 年 3 月 19 日，本行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3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4 年 5 月 10 日，本行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本行的总股本变更为 6,848,181,636 元。

2004 年 7 月 21 日，中国银监会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招商银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04]106 号）批准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 5,706,818,030 元增至 6,848,181,636 元。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KPMG-A(2004)CRNo.0059），截至 2004 年 5 月 10 日，本行的实收资本为 6,848,181,636 元。

2004 年 12 月 14 日，本行取得国家工商总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1001686），登记注册资本为 6,848,181,636 元。

5、2004 年可转债发行与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155 号），本行于 2004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了 6,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招行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 65 亿元。根据上交所上证上字[2004]165 号文件，“招行转债”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根据相关上市规则，“招行转债”已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起停止交易。

“招行转债”的转换期自 2005 年 5 月 10 日至 2009 年 11 月 10 日，在该转换期内，本行总股本随着招行转债的转股而变化。截至 2009 年 11 月 10 日，已有 6,498,835,000 元本行发行的“招行转债”转为本行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1,043,826,587（含转增股），余下 1,165,000 元的“招行转债”未转股，占“招行转债”发行总量的 0.02%。因本行可转债已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到期支付本息后予以摘牌。

6、200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5 年 5 月 17 日，本行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按照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5 年 12 月 21 日，中国银监会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招商银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05]331 号）批准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 6,848,181,636 元增加为 10,272,272,454 元。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KPMG-A(2005)CRNo.0020），截至 2005 年 6 月 17 日，本行累计实收资本为 10,272,368,124 元，其中包括本行向中国银监会申请增加后的注册资本 10,272,272,454 元，以及招行转债转增股本 63,780 元及相应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1,890 元。

2006 年 4 月 29 日，国家工商总局为本行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1001686）。根据该营业执照，本行注册资本为 10,272,272,454 元。

7、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1 月 20 日，本行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包含了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内容，即以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8589 股，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

取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将获得的转增股份支付给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国资委于 2006 年 2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复函》（国资产权[2006]140 号）、中国银监会于 2006 年 2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招商银行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银监复[2006]28 号）批准，并于 2006 年 2 月 27 日实施。该方案实施后，本行总股本变更为 12,279,063,413 元。

8、2006 年 H 股发行及上市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招商银行发行 H 股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06]12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6]12 号）等文件批准，本行公开发行的 22 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 8.55 元。2006 年 9 月 27 日，联席簿记人/主承销商行使该次 H 股发行超额配售权，本行为此额外发行 2.2 亿股 H 股。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KPMG-A(2006)CRNo.0031），截至 2006 年 10 月 5 日，实收注册资本金额为 14,702,562,430 元。

本行经过上述 2006 年的股权分置改革、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以及“招行转债”转股，截至 2006 年 10 月 5 日，注册资本增至 14,702,562,430 元。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07 年 2 月 17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招商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07]74 号），本行的注册资本由 10,272,272,454 元变更为 14,702,562,430 元。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向本行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228801）。

9、2008 年度利润分配派送红股

2009 年 6 月 19 日，本行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A 股和 H 股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红股 3 股并且每 10 股现金分红 1.00 元（含税）。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行的总股本增加了 4,412,161,148 股。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KPMG-D(2009)CRNo.0001），截至 2009 年 7 月 3 日，本行已按照前述年度股东大会

决议将未分配利润 4,412,161,148 元转增为股本；合并计算“招行转债”持有人转股的情形，截至 2009 年 7 月 3 日，本行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19,119,368,818 元。

本行 2008 年度派送红股分配利润而引致的实收资本变更已经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招商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09]413 号）核准。

10、2010 年 A+H 股配股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招商银行配股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09]408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257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2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215 号）并经香港联交所核准，本行向全体 A 股及合格的 H 股股东，按照每 10 股配售 1.3 股的比例配售新股。最终本行实际配售 A 股股份 2,007,240,869 股，配售 H 股股份 449,878,000 股，发行的 A 股及 H 股已分别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及 2010 年 4 月 9 日在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上述 A 股和 H 股配股使本行股份总数共计增加 2,457,118,869 股。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KPMG-D(2010)CRNo.0001），截至 2010 年 3 月 15 日，本行共收到 A 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 17,681,427,394.88 元；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KPMG-D(2010)CRNo.0002），截至 2010 年 4 月 8 日，本行共收到 H 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港币 4,417,538,895.52 元（相当于人民币 3,885,225,458.55 元）。2010 年 12 月 1 日，本行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433862），登记注册资本为 21,576,608,885 元。

二、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行股本总额为 21,576,608,885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7,666,130,885	81.88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	3,910,478,000	18.12
股本总额	21,576,608,885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股份性质及持股比例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¹⁾	/	3,857,879,349	17.88	H 股
2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²⁾	国有法人	2,675,612,600	12.40	A 股
3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	1,341,336,551	6.22	A 股
4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H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5,866,725	3.97	A 股
5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²⁾	国有法人	636,788,489	2.95	A 股
6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1,287,834	2.93	A 股
7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4,987,463	2.76	A 股
8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²⁾	国有法人	556,333,611	2.58	A 股
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3,445,439	1.78	A 股
1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8,079,979	1.71	A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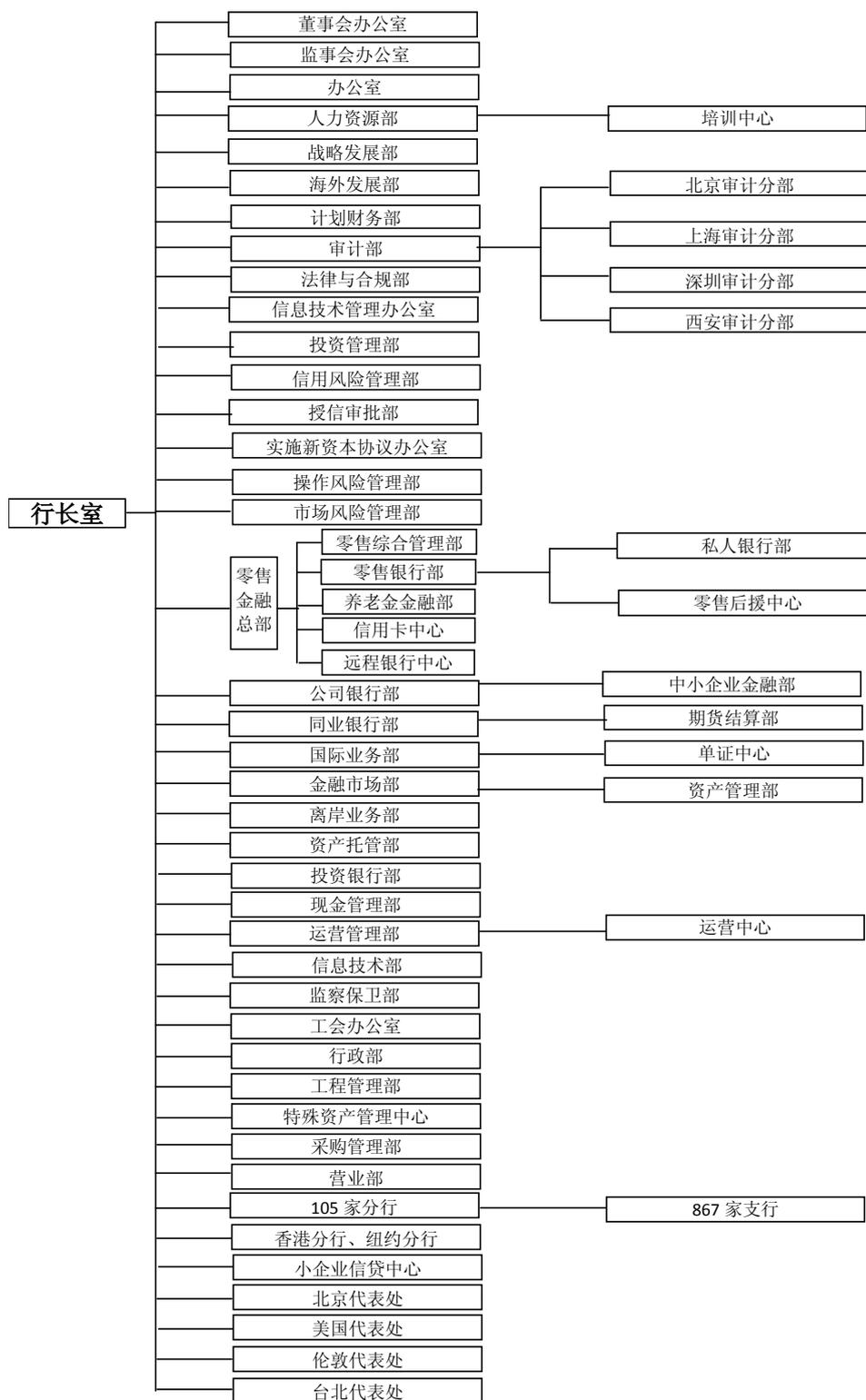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招商银行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2)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招商局轮船、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其余股东之间本行未知其关联关系。

(3) 上述股东没有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行股票。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发行人的机构网点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中国境内 110 余个城市设有 105 家分行及 867 家支行（含分理处），2 家分行级专营机构（信用卡中心和小企业信贷中心），1 家代表处，2,190 家自助银行，1 家全资子公司（招银租赁）；在香港拥有永隆银行和招银国际等子

公司及 1 家分行（香港分行）；在美国纽约设有纽约分行和代表处；在伦敦和台北设有代表处。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主要机构网点（不含子公司）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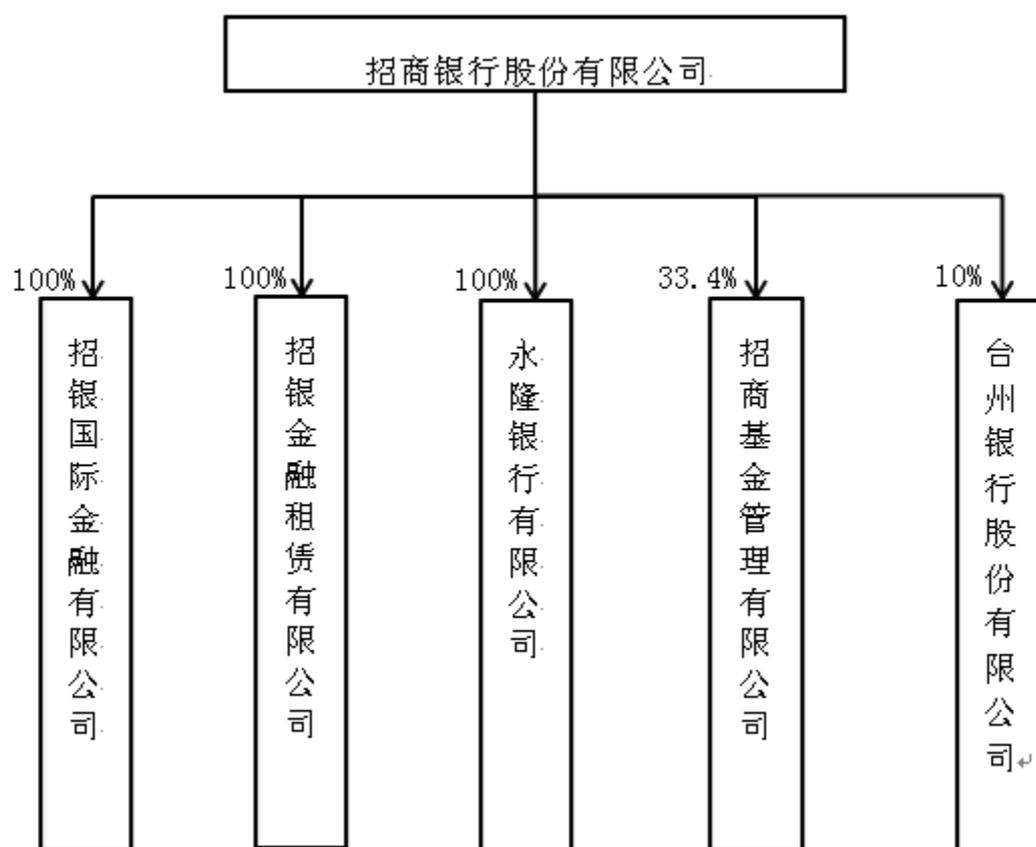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邮编	机构数量	员工人数（人）
总行	总行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	518040	1	4,631
	信用卡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崂山路 316 号	200120	1	7,894
	小企业信贷中心	苏州市旺墩路 158 号置业商务广场大厦	215028	1	791
长江三角洲地区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陆家嘴东路 161 号	200120	62	3,200
	南京分行	南京市汉中路 1 号	210005	54	2,517
	杭州分行	杭州市杭大路 23 号	310007	54	2,287
	宁波分行	宁波市江东区民安东路 342 号	315000	24	1,032
	苏州分行	苏州市工业园区万盛街 36 号	215000	22	1,204
环渤海地区	北京代表处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00005	1	7
	北京分行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100031	62	3,308
	青岛分行	青岛市市南区 8 香港中路 36 号	266071	32	1,850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 55 号	300204	31	1,386
	济南分行	济南市历下区朝山街 21 号	250011	35	1,584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 172 号	050000	3	185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5 号	510620	45	2,186
	深圳分行	深圳市深南中路 2 号	518001	75	4,111
	福州分行	福州市鼓屏路 60 号	350003	29	1,236
	厦门分行	厦门市厦禾路 862 号	361004	15	812
	东莞分行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200 号	523129	20	867
	佛山分行	佛山市季华五路 23 号鸿业豪庭	528000	19	906
东北地区	沈阳分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12 号	110003	26	1,482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17 号	116001	20	991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邮编	机构数量	员工人数 (人)
	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 3 号	150001	16	775
	长春分行	长春市朝阳区自由大路 1111 号	130000	9	492
中部地区	武汉分行	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 518 号	430022	42	1,924
	南昌分行	南昌市八一大道 162 号	330003	24	1,320
	长沙分行	长沙市芙蓉区蔡锷中路 24 号	410005	28	1,203
	合肥分行	合肥市阜南路 169 号	230000	23	1,109
	郑州分行	郑州市花园路 39 号	450000	21	906
	太原分行	太原市新建南路 1 号	030001	13	704
	海口分行	海口市世贸北路一号海岸壹号 C 栋综合楼一至三层	570100	1	96
西部地区	成都分行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 1 号	610000	30	1,397
	兰州分行	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9 号	730030	17	711
	西安分行	西安市高新二路 1 号	710001	30	1,699
	重庆分行	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	400010	28	1,282
	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80 号	830002	11	575
	昆明分行	昆明市东风东路 48 号	650051	25	1,138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56 号	010010	9	454
	南宁分行	南宁市民族大道 92-1 号	530022	8	348
	贵阳分行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84 号	550001	3	215
	银川分行	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 217 号	750000	5	232
	西宁分行	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 4 号	810000	1	85
境外	香港分行	香港夏慤道 12 号	—	1	122
	美国代表处	509MadisonAveune,Suite306, NewYork,NewYork10022,U.S.A	—	1	1
	纽约分行	535MadisonAveune	—	1	43
	伦敦代表处	39CornhillEC3V3ND,London,UK	—	1	2
	台北代表处	台北市信义区基隆路一段 333 号	—	1	1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邮编	机构数量	员工人数(人)
外派其他					26
合计		—	—	981	61,327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投资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招银国际、招银租赁和永隆银行三家全资子公司,并持有招商基金 33.4%的股权、台州银行 10%的股份。



此外,2008年5月5日,本行作为受让方与深圳市鼎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由于前述协议有效期为两年,本行于2010年5月再次与深圳市鼎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续签了股权转让协议,新协议条款内容不变,期限为两年。根据前述协议约定,本行拟受让深圳市鼎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招商信诺50%的股权,该收购申请已先后获得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保监会的批准。本行将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完成后续相关事宜。

（一）本行控股子公司

1、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招银国际（原江南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已发行股本为港币 2.50 亿元，注册地为香港，是本行的全资子公司。

招银国际通过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包括投资银行业务、证券经纪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招银国际总资产为港币 8.85 亿元，净资产为港币 6.53 亿元。2013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港币 2.71 亿元；实现净利润港币 1.72 亿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招银国际总资产为港币 7.03 亿元，净资产为港币 4.83 亿元。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港币 2.36 亿元；实现净利润港币 8,032.56 万元。

2、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招银租赁是国务院批准试办的 5 家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之一，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成立，2008 年 4 月 23 日开业，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0 亿元，注册地为上海，是本行的全资子公司。

招银租赁主要业务是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以制造、电力、交通、建筑、采矿等行业大中型设备融资租赁为主要业务发展方向，向客户提供融资融物、资产管理、经济咨询等金融租赁服务。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招银租赁总资产为 695.68 亿元，净资产为 63.96 亿元。2013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6.75 亿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招银租赁总资产为 558.91 亿元，净资产为 57.22 亿元。2012 年实现净利润 9.08 亿元。

3、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永隆银行成立于 1933 年，注册地为香港，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永隆银行注册资本为港币 15.00 亿元。2009 年 1 月 15 日，本行完成对永隆银行的全额收购，永隆银行成为本行的全资子公司。

永隆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存款、贷款、信用卡、押汇、汇兑、期货及证券经纪、投资理财、保险业务、金融租赁、物业信托、受托代管等。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永隆集团总资产为港币 2,109.36 亿元，净资产为港币 182.53 亿元，2013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息收入港币 13.60 亿元，非利息净收入港币 6.51 亿元，净利润为港币 12.84 亿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永隆集团总资产为港币 1,789.41 亿元，净资产为港币 171.41 亿

元，2012 年实现净利息收入港币 25.04 亿元，非利息收入港币 12.11 亿元，归属股东的净利润为港币 21.31 亿元。

（二）本行主要参股公司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是由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一家中外合资的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10 亿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招商基金 33.4% 的股权。

招商基金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招商基金总资产 8.92 亿元，净资产 6.73 亿元。2013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3.15 亿元，实现净利润 0.8 亿元。

本行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与 INGAssetManagementB.V.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本行拟受让 INGAssetManagementB.V. 所转让的招商基金 21.6% 的股权，受让后本行持有招商基金的股权比例将由 33.4% 提高至 55%。本次收购事项已经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核准，本行将协助招商基金按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收购完成后，招商基金将成为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2、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银行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3 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8 亿元。本行持有台州银行 10% 的股份。

台州银行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委托存款业务、经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等。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台州银行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23.76 亿元，净资产为 60.97 亿元；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28 亿元、净利润 13.93 亿元。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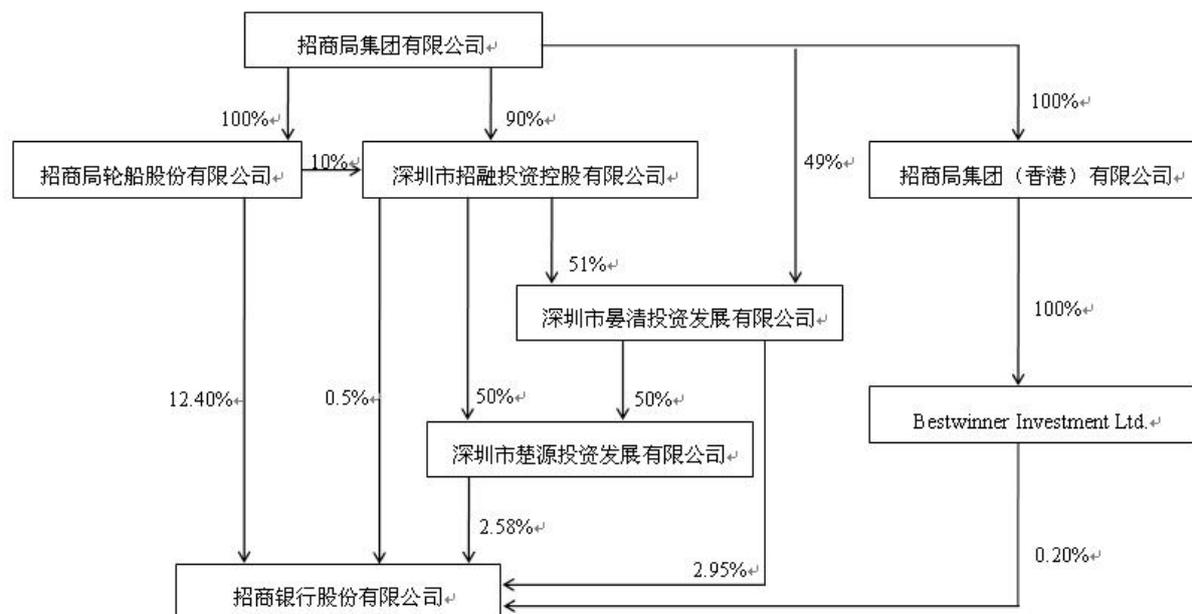
截至本 A 股配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第一大股东及其母公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股本总额为 21,576,608,885 股，其中，招商局轮船持有 2,675,612,6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2.40%，是本行的第一大股东。招商局轮船成立于 1948 年 10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为傅育宁先生，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22.00 亿元。招商局轮船是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水上客、货运输业务；码头、仓库及车辆运输业务；各类交通运输设备、零备件、物料的销售、采购供应；船舶、客货代理业务、海上国际货运业务等业务；另外也从事与运输有关的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业务的投资与管理。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局轮船总资产为 2,260.9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720.29 亿元，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2.1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35 亿元。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招商局轮船 100% 的权益，是本行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傅育宁先生。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是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该公司作为一个多元化综合性企业集团，其业务领域包括交通基建、园区开发、港口、金融、地产、物流等。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局集团总资产为 3,918.1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166.88 亿元，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646.9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26 亿元。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除招商局轮船外，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还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BestwinnerInvestmentLtd.分别持有本行 2.95%、2.58%、0.5% 和 0.20% 的股份。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本行 18.63% 的股份，其中持有 A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18.43%，持有 H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0.20%，其所间接持有的本行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司法冻结的情况。本行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母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其他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的股东情况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成立于 1961 年 4 月 27 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41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魏家福先生。该公司是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是以国际航运为主业的大型跨国企业集团，主要经营国际间海上客、货运输业务；承办租赁、建造、买卖船舶、集装箱及其维修和设备制造业务；国内沿海货物运输、船舶代管；通讯服务；国内各主要港口的船、货代理业务等。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资产为 3,496.7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050.63 亿元，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03.5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96 亿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6.22% 的股份，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 COSCO(CAYMAN)VENUSCO.LTD 持有本行 0.09% 的股份，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和 COSCO(CAYMAN)VENUSCO.LTD 合计持股数量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6.31%，其所直接持有的本行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司法冻结的情况。

七、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本筹资、派现、股本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A 股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4,912 百万元（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02年3月	A 股首发	10,769百万元
	2004年11月	可转债	6,444百万元
	2006年9月	H 股首发	港币20,337百万元
	2010年3、4月	A+H 配股	17,681百万元 港币4,418百万元
	合计		34,894 百万元及 港币 24,755 百万元
A 股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45,952 百万元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净资产额	212,498 百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股东所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招商局轮船和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作为本行主要股东，分别于 2011 年 9 月 9 日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中小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通知》（简称“银监办发[2010]115 号”）就本次配股作出如下承诺和说明：

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对本行向其提供的贷款按时还本付息；不干预本行的日常经营事务；若参与认购本行本次配股股份，在获配股份交割之日起五年之内，将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获配股份，也不会寻求由本行回购其所持获配股份；获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转让股份将就转让行为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提前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在本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持续补充本行合理的资本需求；不向本行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行的主要间接持股人，于 2011 年 9 月 9 日根据“银监办发[2010]115 号”文就本次配股作出如下承诺和说明：

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对本行向其提供的贷款按时还本付息；不干预本行的日常经营事务；若招商局集团参与认购本行本次配股股份，在获配股份交割之日起五年之内，招商局集团将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获配股份，也不会寻求由本行回购

招商局集团所持获配股份；获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招商局集团转让股份将就转让行为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提前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在本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持续补充本行合理的资本需求；不向本行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

截至本 A 股配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¹⁾：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
傅育宁	男	1957.3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13.5—2016.5
魏家福	男	1950.1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13.5—2016.5
张光华 ⁽²⁾	男	1957.3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注 2
田惠宇 ⁽³⁾	男	1965.12	执行董事、行长	注 3
李引泉	男	1955.4	非执行董事	2013.5—2016.5
付刚峰	男	1966.12	非执行董事	2013.5—2016.5
孙月英	女	1958.6	非执行董事	2013.5—2016.5
王大雄	男	1960.12	非执行董事	2013.5—2016.5
傅俊元	男	1961.5	非执行董事	2013.5—2016.5
洪小源	男	1963.3	非执行董事	2013.5—2016.5
熊贤良	男	1967.10	非执行董事	2013.5—2016.5
李浩	男	1959.3	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	2013.5—2016.5
许善达 ⁽⁴⁾	男	1947.9	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 4
黄桂林	男	1949.5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5—2016.5
单伟建 ⁽⁵⁾	男	1953.10	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 5
潘承伟	男	1946.2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5—2016.5
潘英丽	女	1955.6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5—2016.5
郭雪萌	女	1966.9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5—2016.5
韩明智	男	1955.1	监事会监事长，职工监事	2013.5—2016.5
朱根林	男	1955.9	股东监事	2013.5—2016.5
安路明	男	1960.4	股东监事	2013.5—2016.5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
刘正希	男	1963.7	股东监事	2013.5—2016.5
彭志坚	男	1948.11	外部监事	2013.5—2016.5
潘冀	男	1949.4	外部监事	2013.5—2016.5
师荣耀	男	1950.10	外部监事	2013.5—2016.5
余勇	男	1962.7	职工监事	2013.5—2016.5
管奇志	男	1965.1	职工监事	2013.5—2016.5
唐志宏	男	1960.3	副行长	2013.5—2016.5
尹凤兰 ⁽⁶⁾	女	1953.7	副行长	2013.5—2013.7
丁伟	男	1957.5	副行长	2013.5—2016.5
朱琦	男	1960.7	副行长	2013.5—2016.5
汤小青	男	1954.8	副行长	2013.5—2016.5
王庆彬	男	1956.12	副行长	2013.5—2016.5
许世清 ⁽⁷⁾	男	1961.3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注 7

(1)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外部监事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在本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上选举产生。

(2)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光华先生为副董事长，其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已获得中国银监会深圳监管局核准。

(3) 本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田惠宇先生为执行董事，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田惠宇先生为本行行长；其董事任职资格已获得中国银监会深圳监管局核准，自核准日 2013 年 8 月 8 日起生效，至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田惠宇先生的行长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监会核准。

(4) 许善达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监会核准。根据监管要求，在许善达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获批之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阎兰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5) 单伟建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监会核准。根据监管要求，在单伟建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获批之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衣锡群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6)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尹凤兰女士 2013 年 7 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其卸任事宜待中国银监会核准后正式公告。

(7)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许世清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监会核准。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许世清先生尚未取得上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将尽快参加上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

(二)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董事

傅育宁先生，本行董事长和非执行董事，1999 年 3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2010 年 10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长。英国布鲁诺尔大学博士学位。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2010 年 8 月起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主席，香港利丰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总商会执行委

员会成员等；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魏家福先生，本行副董事长和非执行董事，2001 年 4 月起担任本行副董事长。天津大学博士学位。十六届、十七届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中国服务贸易协会会长、中国船东互保协会董事长、博鳌亚洲论坛咨询委员会委员、中日友好 21 世纪委员会委员、全国 MBA 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美国哈佛商学院亚太区顾问委员会成员及巴拿马运河局顾问。199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裁。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董事长。

张光华先生，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07 年 6 月起担任本行执行董事，2013 年 8 月起担任本行副董事长。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兼任永隆银行副董事长、招商信诺董事长、招商基金董事长和招银租赁董事长。同时担任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广东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贸促会第五届委员会会员，西南财经大学、吉林大学兼职教授。曾于 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4 月担任广东发展银行行长，2007 年 4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本行副行长。

田惠宇先生，本行执行董事、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其为本行行长（行长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监会核准）。上海财经大学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和上海两地上市公司）零售业务总监兼北京市分行主要负责人，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零售业务总监兼北京市分行行长；2006 年 12 月至 2011 年 3 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副行长，深圳市分行主要负责人、行长；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上海银行副行长；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副总裁。

李引泉先生，本行非执行董事，2001 年 4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意大利 FINAFRICA 学院金融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香港特区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曾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等职。

付刚峰先生，本行非执行董事，2010年8月起担任本行董事。西安公路学院财会专业学士及管理工程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曾任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总会计师室主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副总会计师、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蛇口工业区财务总监和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孙月英女士，本行非执行董事，2001年4月起担任本行董事。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2000年12月起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兼任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和上海两地上市公司）非执行董事，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

王大雄先生，本行非执行董事，1998年3月起担任本行董事。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2011年8月起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上市公司）非执行董事，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上市公司）执行董事，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长。1997年至2011年历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

傅俊元先生，本行非执行董事，2000年3月起担任本行董事。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2006年9月起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兼任中交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于1996年10月至2005年9月任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2005年9月至2006年9月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洪小源先生，本行非执行董事，2007年6月起担任本行董事。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科学硕士。2011年9月起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7年5月至今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招商昆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达远东保险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保险有限公司、招商局（英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熊贤良先生，本行非执行董事，2012 年 7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研究员。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部总经理，中央国家机关青联常委。曾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产业部室主任，重庆市计委副主任兼西部开发办副主任，国务院西部开发办综合组副组长，国务院研究室巡视员。

李浩先生，本行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1997 年 5 月加入本行，2002 年 3 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2007 年 3 月起兼任财务负责人，2007 年 6 月起担任本行执行董事，2013 年 5 月起担任本行常务副行长。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兼任永隆银行非执行董事。历任本行总行行长助理、副行长，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3 月兼任本行上海分行行长。

许善达先生，经本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监会核准）。清华大学自动控制系本科毕业，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管理硕士，英国巴斯大学财政专业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许先生现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国务院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财政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经济 50 人论坛成员。曾任国家税务局税制改革司副司长，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司长，地方税务司司长，稽查局局长等职。2000 年 1 月至 2007 年 1 月担任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许先生是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国家行政学院、西安交通大学、中国科技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兼职教授、特邀研究员。2007 年 9 月起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和上海两地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至 2013 年 9 月结束。许先生还担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和上海两地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桂林先生，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2011 年 7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香港中文大学学士，英国理斯特大学博士。殷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歌剧院董事，香港中文大学投资委员会委员，香港中文大学新亚书院校董、投资委员会委员，泓富产业信托基金管理和嘉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朗廷酒店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朗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沙田威尔斯医院管治委员会委员。1993 年 5 月至 2009 年 8 月在美林（亚太）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曾任董事总经理兼亚太区投资银行部主管及董事总经理兼亚太区投资银行部主席。黄先生亦曾担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之咨询委员会及其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委员会委员及香港贸易发展局中国委员会委员。

单伟建先生，经本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监会核准）。北京对外贸易学院英语专业毕业，旧金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加州大学（柏克莱）经济学文学硕士及工商管理博士。现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太盟投资集团主席兼首席执行官、台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于美国宾夕凡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任教、世界银行以及旧金山 **Graham&James** 法律事务所任职，并曾任摩根大通银行总经理及其北京和上海办事处首席代表，新桥资本和其合并后的德太亚洲的联席执行合伙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台湾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潘承伟先生，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2012 年 7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交通部干部管理学院毕业，大专学历，会计师。1965 年参加工作，2008 年 11 月退休，历任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财务处处长，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远（香港）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远（香港）工贸控股公司总经理，中远香港集团深圳代表处首席代表，中远（开曼）福庆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分公司总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燃油期货合规经理。现任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潘英丽女士，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2011 年 11 月起开始担任本行董事。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华东师范大学世界经济专业博士学位。1984 年起在华东师范大学任教，历任华东师范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特聘专家（1998-2007）。2005 年 11 月调入上海交通大学任教，现任上海交通大学现代金融研究中心主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世界经济学会副会长，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上海发展战略研究所潘英丽（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工作室首席专家，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和上海两地上市公司）独立监事。

郭雪萌女士，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2012 年 7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北方交通大学（2003 年更名为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系会计学硕士，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学博士。现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兼任中国铁道学会运输经济委员会秘书长，铁道会计学会直属学会理事、伟景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北京博得交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历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学校办公室副主任。

监事

韩明智先生，本行监事会监事长，职工监事，2010 年 8 月起担任本行监事会监事长。美国约翰 霍普金斯大学国际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同时担任中国金融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1996 年至 1998 年任中国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副执行董事，1999 年至 2003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副司长，2003 年至 2010 年任中国银监会国际部主任。

朱根林先生，本行股东监事，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5 月担任本行董事，2003 年 5 月起担任本行监事。上海财经大学毕业，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副研究员。2002 年 2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副总裁，2012 年 1 月起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副总裁。兼任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会监事会主席、上海市成本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创意产业中心副理事长，上海汽车集团（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汽车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汽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创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路明先生，本行股东监事，2012 年 5 月起担任本行监事。北京经济学院政治经济学专业毕业，高级经济师。1995 年加入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历任企业政策研究室企业管理处处长、企业改革办公室体制改革处处长、企业改革办公室重组上市经理、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财务资产部副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任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正希先生，本行股东监事，2012 年 5 月起担任本行监事。杭州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毕业。2000 年至 2004 年历任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规划财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劳动工资处副处长，2004 年至 2011 年历任山东省国资委企业分配处副处长、处长、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处处长，2011 年 3 月至今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彭志坚先生，本行外部监事，2011 年 10 月起担任本行外部监事。广西师范大学金融投资专业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兼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分行副行长、行长，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大区分行副行长，深圳特区中心支行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大区分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局长，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局长。

潘冀先生，本行外部监事，2011 年 5 月起担任本行外部监事。北京经济学院劳动经济专业毕业。原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事会正局级专职监事。曾任劳动人事部干部局办公室副主任、计划录用处副处长，国家人事部考试录用司录用处副处长、办公室主任、中央处处长、助理巡视员（副司级），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总署特派员助理兼办事处主任，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监事会专职监事兼办事处主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事会副局级专职监事。

师荣耀先生，本行外部监事，2013 年 5 月起担任本行外部监事。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1991 年 6 月至 1995 年 9 月历任国家计划委员会办公厅秘书、副主任。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河北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1997 年 5 月至 2000 年 11 月历任河北省人民政府对外开放办公室主任、招商合作局局长，兼河北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2000 年 11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厅主任。2003 年 4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主任。2012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开发区协会会长。

余勇先生，本行职工监事，1994 年加入本行，2013 年 5 月起担任本行职工监事。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分行副处长，1994 年 3 月调入本行北京分行，先后任北京分行计划资金部总经理、重庆分行行长助理、天津分行副行长等职务，2003 年 9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大连分行行长，2009 年 2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南宁分行行长，2013 年 1 月起任本行专职工会副主任。

管奇志先生，本行职工监事，1996 年加入本行，2013 年 5 月起担任本行职工监事。大学本科学历。1988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6 年 2 月调入本行兰州分行，先后任兰州分行办公室主任助理、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分行办公室主任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分行行长助理、分行副行长等职务，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乌鲁木齐分行行长，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兰州分行行长，2013 年 1 月起任本行纪委副书记、纪委办公室主任、监察保卫部总经

理。

高级管理人员

田惠宇先生，请参阅上文“董事”中田惠宇先生的简历。

张光华先生，请参阅上文“董事”中张光华先生的简历。

李浩先生，请参阅上文“董事”中李浩先生的简历。

唐志宏先生，本行副行长。吉林大学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1995 年 5 月加入本行，历任沈阳分行副行长，深圳管理部副主任，兰州分行行长，上海分行行长，深圳管理部主任，总行行长助理，2006 年 4 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

尹凤兰女士，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06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本行副行长。1994 年 5 月加入本行，历任本行北京分行副行长、行长，总行行长助理兼北京分行行长。

丁伟先生，本行副行长。大学本科毕业，副研究员。1996 年 12 月加入本行，历任杭州分行办公室主任兼营业部总经理，杭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南昌支行行长，南昌分行行长，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行行长助理，2008 年 4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兼任招商信诺及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琦先生，本行副行长。经济学硕士。2008 年 8 月加入本行，2008 年 9 月起任永隆银行常务董事兼行政总裁。2008 年 12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曾于 1986 年至 2008 年在中国工商银行工作，历任中国工商银行香港分行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总经理兼行政总裁，华商银行董事长，鹰君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汤小青先生，本行副行长。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2 年 4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08 年 11 月加入本行，任纪委书记，加入本行前在中国科学院、国家计划委员会、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等部门担任副处长、处长、副司长、司长（主任）。2003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中国银监会工作，历任合作金融监管部副主任，内蒙古银监局党委书记、局长，山西银监局党委书记、局长，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一部主任，财务会计部主任。

王庆彬先生，本行副行长。中国社会科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2000 年 5 月加入本行，历任本行济南分行行长，上海分行行长，2009 年 5 月任总行行长助理，2011 年 6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兼任招银租赁董事长。2012 年 7 月起兼任招银国际

董事长。

许世清先生，本行香港分行行长，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监会核准）、联席公司秘书。天津大学数学专业本科毕业、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毕业、美国南加州大学工商管理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93 年加入本行，历任总行办公室主任助理、总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总行离岸业务部副总经理、福州分行行长助理、总行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总行基金托管部负责人、总行计划资金部兼基金托管部总经理、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总行战略发展部兼海外发展部总经理等职务。

（三）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担任非执行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任期
傅育宁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8月至今
李引泉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02年7月至今
付刚峰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1年11月至今
孙月英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总会计师	2000年12月至今
王大雄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副总经理	2011年8月至今
傅俊元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2006年9月至今
洪小源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兼招商局金融集团董事总经理	2011年9月至今
熊贤良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研究部总经理	2011年10月至今
朱根林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2年1月至今
安路明	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年12月至今
刘正希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1年3月至今

（四）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外部监事彭志坚先生持有本行 20,000 股 A 股股票；在当选本行监事之前，彭志坚先生已持有本行股票，当时其并不担任本行的董事、监事

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当选本行监事之后至今，彭志坚先生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卖出所持有的本行 A 股股份 5,000 股，除此之外未再有购买或出售本行股票的情形。

除此之外，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况。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

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薪酬形式包括：工资、奖金、企业年金、社会保险计划、住房公积金计划和其他福利；本行的非执行董事和外部监事按其职责领取报酬。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行支付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报酬总额分别为 3,891.68 万元、4,213.63 万元和 4,470.7 万元。其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行为关键管理人员缴付定额供款退休金分别为 457.1 万元、956.2 万元和 949.6 万元。

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行向报酬最高的 5 位员工支付的税前报酬总额分别为 1,796.8 万元、2,519.3 万元和 2,492.8 万元。

（六）本行 H 股增值权激励计划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有效结合起来，本行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H 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简称《激励计划方案》），该《激励计划方案》已经由国资委于 2007 年 8 月 7 日以《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复函》（分配函[2007]054 号）予以批准。《激励计划方案》规定，该计划有效期为本行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0 年，拟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由董事会在该计划有效期内分 10 次实施与授予，原则上每年授予一次。根据《激励计划方案》，股票增值权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为取以下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1）股票增值权授予日的收盘价；（2）股票增值权授予日前 5 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经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招商银行 H 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规定了本行 H 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及标准，包括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的考核。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指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增长率、非利息收入比例、营业费用率、不良贷款率、准备金覆盖率和资本充足率。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将决定激励对象个人能否获得可行权额度：若上一年度考核合格，

当年度股票增值权生效，激励对象可获得可行权额度；若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当年度股票增值权不能生效，将被予以注销。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指标包括业绩指标、经营管理指标和组织指标三大类，考核结果将影响激励对象获得实际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额度。

2007 年 10 月 30 日，本行董事会组织实施了该计划的首期授予并对外公告，授予价格为每股港币 39.30 元，该授予价格是取授予日本行 H 股股票收盘价港币 39.30 元以及授予日前 5 个交易日日本行 H 股股票平均收盘价港币 38.34 元的较高者确定，每一份股票增值权与一份本行 H 股股票挂钩。具体实施对象和分配额度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增值权数量（万份）	获授股票增值权对应标的股票占总股本比例	获授股票增值权占本期股票增值权总量比例
1	马蔚华	行长	30	0.0020%	23.26%
2	张光华	副行长	15	0.0010%	11.63%
3	李浩	副行长	15	0.0010%	11.63%
4	唐志宏	副行长	15	0.0010%	11.63%
5	尹凤兰	副行长	15	0.0010%	11.63%
6	丁伟	行长助理	12	0.0008%	9.30%
7	徐连峰	技术总监	9	0.0006%	6.98%
8	范鹏	审计总监	9	0.0006%	6.98%
9	兰奇	董事会秘书	9	0.0006%	6.98%
	合计		129	0.0088%	100.00%

该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权自 2007 年 10 月 30 日起 10 年内有效。股票增值权设立行权限制期，在行权限制期内不得行权，行权限制期满后的时间为行权有效期。行权有效期的前 4 年，每年的生效可行权额度为当期授予总额的 25%。已生效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在生效日后至行权有效期结束都可行权；激励对象可以一次或分次行使已经生效的股票增值权。

2008 年 11 月 7 日，本行董事会实施了第二期 H 股股票增值权的授予并对外公告，授予价格为每股港币 12.76 元，该授予价格是取授予日本行 H 股股票收盘价港币 12.76 元以及授予日前 5 个交易日日本行 H 股股票平均收盘价港币 12.34 元的较高者确定，每一份股票增值权与一份本行 H 股股票挂钩。具体实施对象和分配额度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增值权数量（万份）	获授股票增值权对应标的股票占总股本比例	获授股票增值权占本期股票增值权总量比例
1	马蔚华	行长	30	0.0020%	22.73%
2	张光华	副行长	15	0.0010%	11.36%
3	李浩	副行长	15	0.0010%	11.36%
4	唐志宏	副行长	15	0.0010%	11.36%
5	尹凤兰	副行长	15	0.0010%	11.36%
6	丁伟	副行长	15	0.0010%	11.36%
7	徐连峰	技术总监	9	0.0006%	6.82%
8	范鹏	审计总监	9	0.0006%	6.82%
9	兰奇	董事会秘书	9	0.0006%	6.82%
	合计		132	0.0090%	100.00%

该次授予的 H 股股票增值权自 2008 年 11 月 7 日起 10 年内有效。股票增值权设立行权限制期，在行权限制期内不得行权，行权限制期满后的时间为行权有效期。行权有效期的前 4 年，每年的生效可行权额度为当期授予总额的 25%。已生效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在生效日后至行权有效期结束都可行权；激励对象可以一次或分次行使已经生效的股票增值权。

2009 年 11 月 16 日，本行董事会实施了第三期 H 股股票增值权的授予并对外公告，授予价格为每股港币 21.95 元，该授予价格是取授予日本行 H 股股票收盘价港币 21.95 元以及授予日前 5 个交易日日本行 H 股股票平均收盘价港币 21.44 元的较高者确定，每一份股票增值权与一份本行 H 股股票挂钩。具体实施对象和分配额度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增值权数量（万份）	获授股票增值权对应标的股票占总股本比例	获授股票增值权占本期股票增值权总量比例
1	马蔚华	行长	30	0.0016%	18.87%
2	张光华	副行长	15	0.0008%	9.43%
3	李浩	副行长	15	0.0008%	9.43%
4	唐志宏	副行长	15	0.0008%	9.43%
5	尹凤兰	副行长	15	0.0008%	9.43%
6	丁伟	副行长	15	0.0008%	9.43%
7	汤小青	纪委书记	15	0.0008%	9.43%
8	王庆彬	行长助理	12	0.0005%	7.55%
9	徐连峰	技术总监	9	0.0005%	5.66%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增值权数量（万份）	获授股票增值权对应标的股票占总股本比例	获授股票增值权占本期股票增值权总量比例
10	范鹏	审计总监	9	0.0005%	5.66%
11	兰奇	董事会秘书	9	0.0005%	5.66%
	合计		159	0.0083%	100.00%

该次授予的 H 股股票增值权自 2009 年 11 月 16 日起 10 年内有效。股票增值权设立行权限制期，在行权限制期内不得行权，行权限制期满后的时间为行权有效期。行权有效期的前 4 年，每年的生效可行权额度为当期授予总额的 25%。已生效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在生效日后至行权有效期结束都可行权；激励对象可以一次或分次行使已经生效的股票增值权。

2011 年 2 月 18 日，本行董事会实施了第四期 H 股股票增值权的授予并对外公告，授予价格为每股港币 19.24 元，该授予价格是取授予日本行 H 股股票收盘价港币 19.24 元以及授予日前 5 个交易日日本行 H 股股票平均收盘价港币 18.34 元的较高者确定，每一份股票增值权与一份本行 H 股股票挂钩。具体实施对象和分配额度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增值权数量（万份）	获授股票增值权对应标的股票占总股本比例	获授股票增值权占本期股票增值权总量比例
1	马蔚华	行长	30	0.0014%	15.87%
2	张光华	副行长	19.5	0.0009%	10.32%
3	李浩	副行长	19.5	0.0009%	10.32%
4	唐志宏	副行长	18	0.0008%	9.52%
5	尹凤兰	副行长	18	0.0008%	9.52%
6	丁伟	副行长	18	0.0008%	9.52%
7	汤小青	纪委书记	15	0.0007%	7.94%
8	王庆彬	行长助理	15	0.0007%	7.94%
9	徐连峰	技术总监	12	0.0006%	6.35%
10	范鹏	审计总监	12	0.0006%	6.35%
11	兰奇	董事会秘书	12	0.0006%	6.35%
	合计		189	0.0088%	100.00%

该次授予的 H 股股票增值权自 2011 年 2 月 18 日起 10 年内有效。股票增值权设立行权限制期，在行权限制期内不得行权，行权限制期满后的时间为行权有效期。行权有

效期的前 4 年，每年的生效可行权额度为当期授予总额的 25%。已生效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在生效日后至行权有效期结束都可行权；激励对象可以一次或分次行使已经生效的股票增值权。

2012 年 5 月 4 日，本行董事会实施了第五期 H 股股票增值权的授予并对外公告，授予价格为每股港币 16.65 元，该授予价格是取授予日本行 H 股股票收盘价港币 16.46 元以及授予日前 5 个交易日日本行 H 股股票平均收盘价港币 16.65 元的较高者确定，每一份股票增值权与一份本行 H 股股票挂钩。具体实施对象和分配额度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增值权数量（万份）	获授股票增值权对应标的股票占总股本比例	获授股票增值权占本期股票增值权总量比例
1	马蔚华	行长	30	0.0014%	16.13%
2	张光华	副行长	19.5	0.0009%	10.48%
3	李浩	副行长	19.5	0.0009%	10.48%
4	唐志宏	副行长	18	0.0008%	9.68%
5	尹凤兰	副行长	18	0.0008%	9.68%
6	丁伟	副行长	18	0.0008%	9.68%
7	汤小青	副行长	18	0.0008%	9.68%
8	王庆彬	副行长	18	0.0008%	9.68%
9	兰奇	董事会秘书	15	0.0007%	8.06%
10	徐连峰	技术总监	12	0.0006%	6.45%
	合计		186	0.0086%	100.00%

该次授予的 H 股股票增值权自 2012 年 5 月 4 日起 10 年内有效。股票增值权设立行权限制期，在行权限制期内不得行权，行权限制期满后的时间为行权有效期。行权有效期的前 4 年，每年的生效可行权额度为当期授予总额的 25%。已生效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在生效日后至行权有效期结束都可行权；激励对象可以一次或分次行使已经生效的股票增值权。

2013 年 5 月 22 日，本行董事会实施了第六期 H 股股票增值权的授予并对外公告，授予价格为每股港币 16.71 元，该授予价格是取授予日本行 H 股股票收盘价港币 16.70 元以及授予日前 5 个交易日日本行 H 股股票平均收盘价港币 16.71 元的较高者确定，每一份股票增值权与一份本行 H 股股票挂钩。具体实施对象和分配额度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增值权数量（万份）	获授股票增值权对应标的股票占总股本比例	获授股票增值权占本期股票增值权总量比例
1	马蔚华	行长	30	0.0014%	16.13%
2	张光华	副行长	19.5	0.0009%	10.48%
3	李浩	副行长	19.5	0.0009%	10.48%
4	唐志宏	副行长	18	0.0008%	9.68%
5	尹凤兰	副行长	18	0.0008%	9.68%
6	丁伟	副行长	18	0.0008%	9.68%
7	汤小青	副行长	18	0.0008%	9.68%
8	王庆彬	副行长	18	0.0008%	9.68%
9	徐连峰	技术总监	12	0.0006%	6.45%
10	兰奇	董事会秘书	15	0.0007%	8.06%
	合计		186	0.0086%	100.00%

该次授予的 H 股股票增值权自 2013 年 5 月 22 日起 10 年内有效。股票增值权设立行权限制期，在行权限制期内不得行权，行权限制期满后的时间为行权有效期。行权有效期的前 4 年，每年的生效可行权额度为当期授予总额的 25%。已生效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在生效日后至行权有效期结束都可行权；激励对象可以一次或分次行使已经生效的股票增值权。

由于 2008 年分红、2009 年分红送股、2010 年配股、2010 年分红、2011 年分红、2012 年分红等事宜引起股本和股价发生变更，为保证 H 股股票增值权在股本和股价变更后行权成本和收益不变，本行董事会适度对 H 股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以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第五节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银行业概况

（一）全球银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区域货币一体化、金融市场自由化和现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全球银行业的制度结构、运作模式和竞争格局正在经历深刻的变革。2008 年由美国次级抵押债券危机引发的全球金融海啸，对全球银行业产生深远影响。当前全球银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银行业的竞争与发展日趋全球化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际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各国国内银行业的竞争加剧及资本全球配置需求的推动促使商业银行进一步推行外向型扩张战略，并采用跨国兼并收购等方式将分支机构、产品和服务延伸到全球市场，竞争日趋全球化。2008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部分国际金融机构经营困难，甚至陷入危机，其中一部分被其他经营情况较佳的商业银行兼并，另一部分被迫选择破产。全球化导致的联动效应对各国金融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2、逐步向金融综合化经营模式转变

伴随着各国金融管制政策的调整、全球金融市场日益自由化、客户金融需求多样化，全球金融体系趋于向综合化经营模式转变。为适应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和混业竞争要求，商业银行在不断完善传统存款、贷款和结算业务的同时，加大产品与服务创新力度，将业务范围拓展至理财、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保险业务等领域。综合化经营成为不少商业银行追求的新型经营模式。

3、银行业金融创新速度加快，专业化要求提高

近年来，银行业的金融创新速度不断加快，对专业化程度的要求不断提高，银行愈加注重市场细分、客户细分、产品和服务细分。一方面，综合性银行更为注重专业化经营理念，借助创新的金融工具、专业化风险管理手段防范风险、降低资金需求和运营成本；另一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专业银行应运而生，如从事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信用

卡公司、房地产抵押贷款银行、小额贷款银行、中长期项目贷款银行、专业化金融产品分销商和专业化国际贸易融资银行等。

4、国际金融监管加强，重视防御系统性风险

2008 年由美国次级抵押债券危机引发的金融海啸波及全球，对世界实体经济的影响延续至今，也引发了全球对金融监管的反思，促使国际金融的监管加强。2010 年 12 月 16 日，巴塞尔协议III正式发布，在宏观审慎和微观监管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巴塞尔协议III的主要内容包括：大幅提升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要求，2015 年 1 月全球各商业银行的一级资本充足率下限从现行的 4%上调至 6%；引入 2.5%的资本留存缓冲，资本留存缓冲由扣除递延税项及其他项目后的普通股权益组成，以备危机时期使用；建议银行建立反周期缓冲资本金储备及拨备制度，对具有系统性影响的金融机构设定更高的资本金要求；此外也提出新的流动性监管框架。

5、重视强化风险与内控管理，审慎进行规模扩张

受金融危机影响，全球银行业更加注重审慎经营、强化监管以及防御系统性风险，实施更广泛而严格的风险审查，商业银行自身风险识别、计量和控制的技术水平也进一步提高。商业银行更加重视公司治理、内控与合规管理，重新审视并强化公司治理功能。全球银行业去杠杆化趋势明显，杠杆水平的降低使银行业的整体增长态势趋缓，一些大型国际商业银行均调整其战略思维，谨慎对待规模扩张，转而谋求独特竞争优势的构建，追求资产负债表平衡与稳健经营将日益成为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重心。

（二）中国银行业概述

我国银行业伴随着国民经济和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而迅速成长，在促进中国经济发展、完善融资体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07 年至 2012 年六年间，我国银行业的人民币存款与贷款余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8.7%和 19.2%。下表列出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于所示日期的本外币存款与贷款余额及年均复合增长率。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						年均复合增长率 (%)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人民币存款 (亿元)	389,371	466,203	597,741	718,238	809,368	917,555	18.70
人民币贷款 (亿元)	261,691	303,395	399,685	479,196	547,947	629,910	19.21
外币存款 (亿美元)	1,599	1,791	2,089	2,287	2,751	4,065	20.52
外币贷款 (亿美元)	2,198	2,437	3,795	4,534	5,387	6,836	25.47

资料来源：人民银行

1、中国银行业发展历史

1953 年我国建立了集中的国家银行体系，直至 20 世纪 70 年代末，我国银行业一直实行中央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单一银行体制，在此期间人民银行不仅是我国的中央银行，也从事商业银行业务，如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进行结算和清算服务。

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开始，随着我国改革开放进程的不断推进，人民银行将其原承担的商业银行职能逐步分离出来，专注于承担中央银行以及银行业监管者的职能；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银行成为独立的机构，担当了国有专业银行的职责，分别主要承担城市商业信贷业务、建筑和基本建设信贷业务、农业信贷业务和外汇与贸易融资的业务职能。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一批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社纷纷建立，部分新成立的银行业机构获准提供全国性的商业银行服务。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我国政府针对商业银行业采取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其中包括在 1994 年成立三家政策性银行，承接了上述四家国有专业银行的大部分政策性贷款职能。1995 年，《商业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法》颁布实施，更清晰地界定了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以及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和银行业监管者的职能和权力。2003 年，中国银监会成立，承担了人民银行的大部分监管职能，成为我国银行业的主要监管者，于 2003 年 12 月颁布了《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自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以来，我国政府采取多项措施来改善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增强银行的资本基础，其中包括：1998 年，财政部发行特别政府债券并以股本形式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四大商业银行注资 2,700 亿元，以改善上述四大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状况；1999 年，我国政府成立了四家资产管理公司以收购和管理上述四大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1999 年及 2000 年，上述四大商业银行向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贷款；2003 年，我国政府通过汇金公司以股本形式向中国建设银行及中国银行分别注资 225 亿美元；2005 年，汇金公司以股本形式向中国工商银行注资 150 亿美元；2008 年，汇金公司以股本形式向中国农业银行注资 1,300 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除上述四大商业银行外，2004 年，财政部和汇金公司以股本形式一共向交通银行注资人民币 80 亿元，随后交通银行也将约 530 亿元的不良贷款转移给资产管

理公司。通过以上努力，我国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大为改善。

同时，大多数股份制商业银行通过自身努力，借助一般经营手段包括核销、剥离和转让不良贷款、加强信用风险管理体制等，持续改善其资产质量。近年来，多家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通过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增强资本实力，加强经营管理，也使其资产质量进一步改善。

2、中国银行业现状

目前，我国银行业体系由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组成。下表列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我国银行业各类机构境内外的资产和负债总额的情况：

单位：万亿元

	资产总额	占比 (%)	负债总额	占比 (%)
大型商业银行	60.04	44.93	56.09	44.89
股份制商业银行	23.53	17.61	22.21	17.78
城市商业银行	12.35	9.24	11.54	9.24
其他类金融机构	37.71	28.22	35.11	28.10
总计	133.62	100.00	124.95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

(1) 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占据重要地位，自成立以来一直是机构和个人客户主要的融资来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均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44.9%。

(2) 股份制商业银行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境内共有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这些银行获准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7.6% 和 17.8%。

(3) 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通常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部分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地区跨区经营。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本实力大幅增

强，资产质量不断提高。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均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9.2%。

(4) 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新型农村金融机构、邮政储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28.2% 和 28.1%。

3、中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1) 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

由于历史原因，大型商业银行在中国的银行业体系中占据了重要地位，但近年来其市场份额逐渐下降。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大型商业银行的总资产占银行业总资产的份额为 44.9%，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55.2% 下降了 10.3 个百分点。与此同时，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其他类金融机构发展速度加快，市场份额有所提高。

股份制商业银行相对专注于在较发达地区铺设营销网络，依靠产品创新和提高客户服务来增加市场份额。由于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经营历史相对较短，政策性贷款风险较小，历史性不良贷款负担相对较轻，与地区性银行机构相比，股份制商业银行通常拥有的竞争优势包括全国性的业务网络、更广泛的客户基础、更充实的资本与人才资源、更多元化的产品、更灵活的经营管理机制、以及更先进的管理水平。

市场参与主体的多元化使得中国银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融资类中介机构方面，各种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纷纷参与传统银行业务的竞争，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而在支付类中介机构方面，第三方专业支付机构迅猛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进入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领域。

(2) 产品创新能力和客户服务意识不断提高

各家商业银行寻求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战略意识日益强化，开始主动选择不同的战略定位，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建设，重视自身品牌的培育，构建起符合自身特色的比较优势。

商业银行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通过加强产品创新规划、健全创新组织、完善激励机制、规范创新流程，产品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在个人信贷、财富管理、电子银行、现金管理等领域，产品创新尤其活跃。

商业银行更为注重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关注及发掘客户需求，注重客户体验，从服务创新、服务渠道体系、服务文化、服务流程优化等方面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银行业客户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3) 零售银行金融服务成为重要业务领域

近年来，随着国民收入水平和理财意识的不断提高，消费金融产品以及个人财富管理服务成为商业银行业务的重要增长点，并将在未来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业务快速发展。此外，我国个人财富达一定规模以上的中高端零售客户数量及其财富呈现增长趋势，面对中高端客户的财富管理服务、私人银行服务出现并有望成为未来零售银行业务重要竞争领域之一。

下表列出相应期间内我国主要个人收入数据及其相应年均复合增长率。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786	15,781	17,175	19,109	21,810	24,565	12.25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4,140	4,761	5,153	5,919	6,977	7,917	13.84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4) 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力度加大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更趋完善，中小企业的地位也日益提升，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市场显得更加重要。2010年6月，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193号），要求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快捷、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拓宽小企业融资渠道。2011年5月，中国银监会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号），鼓励商业银行进一步加大对小企业业务条线的管理建设及资源配置力度，推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可持续发展。2011年10月，银监会又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

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号），通过差别化监管和激励政策推动商业银行进一步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目前，国内银行普遍加大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力度，包括建立专业团队、设立专营机构、有针对性地设计业务流程和定价标准、推出新的产品等。截至 2012 年末，我国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含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达 14.8 万亿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 22.0%，连续 4 年实现持续增长目标。

（5）风险意识与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

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改革步伐加快，积极探索构建全面风险管理框架，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持续增强，风险管理意识、资本约束意识逐步深入人心。国内商业银行开始建立资本、风险、收益相匹配的现代商业银行管理理念，经济资本、经济增加值和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回报率等管理方法得到普遍重视和应用；持续优化信贷业务流程，加强风险预警，探索组合管理，风险防控能力得到显著增强。国内部分商业银行已经按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要求开发了内部评级系统，并将风险计量结果逐步应用于风险管理实践。针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房地产贷款等领域，商业银行不断加强风险管控，贯彻执行中国银监会“三个办法一个指引”，提高信贷精细化水平，资产质量得以大幅改善。

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境内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率为 0.95%，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7.09% 下降 6.14 个百分点。下表列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情况。

项目	大型 商业银行	股份制 商业银行	城市 商业银行	农村 商业银行	外资银行	商业银行 合计
不良贷款余额（亿元）	3,095	797	419	564	54	4,929
不良贷款率（%）	0.99	0.72	0.81	1.76	0.52	0.95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

利率、汇率的波动也对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能力提出了进一步要求。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期间，人民银行连续 8 次调高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期间，人民银行连续 5 次调低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银行又连续 5 次调高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2012 年 6 月和 2012 年 7 月，人民银行又连续 2 次调低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货币市

场及债券市场收益率随之相应变化。自 2005 年 7 月我国深化汇率体制改革以来，人民币兑美元大幅升值。对于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通过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引入先进的风险管理手段，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高。

(6) 综合化经营进一步推进

随着金融业对外开放、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商业银行竞争进一步加剧，特别是在国内资本市场日臻完善的大背景下，金融脱媒趋势加强，传统的资产负债业务受到挑战。目前，部分商业银行已经开始通过综合化经营方式增加其他收入来源，在相关政策允许并支持的范围内，涉足基金、信托、保险、期货、投资银行等金融业务，降低对传统存贷款业务的依赖，发挥各经营机构的协同效应，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拓展多元化的业务收入。2009 年 11 月，中国银监会正式下发《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试点管理办法》，允许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我国银行业综合化经营的步伐进一步加快。未来，商业银行通过收购兼并或设立专业公司的方式进入保险、信托、金融租赁等其他金融业务将逐步增多，金融期货的推出也将为商业银行进入期货业提供新的契机。

(7) 海外布局稳步推进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我国商业银行通过设置海外机构或投资入股境外金融机构等稳步推进国际化。截至 2011 年末，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共设立 6 家海外机构，参股 2 家境外机构；5 家大型商业银行共设立 105 家海外机构，收购（或）参股 10 家境外机构；8 家中小商业银行设立 14 家海外机构，2 家中小商业银行收购（或）参股 5 家境外机构。我国银行业利用境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进一步提升。2008 年 10 月，本行纽约分行正式开业，这是美国自 1991 年实施《外资银行监管加强法》以来批准设立的第一家中资银行分行。除此以外，本行、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还获得台湾金融监管机构批准在台设立代表处，成为首批进入中国台湾地区的大陆银行。

(8) 以资本监管为核心的金融监管日趋严格

2008 年发生的国际金融危机对发达经济体造成重大影响，金融业遭受重创，也引发了国际社会对现行监管制度的全面反思。中国银行业在汲取金融危机教训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同时也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有效的公司治理、充足的资本和稳定的资金来源对于商业银行的重要意义。中国银监会全面加强了审慎监管，提高资本充足率要求，引入逆周期监管，重视防范商业银行系统性风险。

2011年5月，中国银监会参照2010年末正式实施的《巴塞尔协议III》制定了《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号），将国内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一级资本和总资本最低要求提高至5%、6%和8%，并引入逆周期资本监管框架，包括2.5%的留存超额资本和0-2.5%的逆周期超额资本，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改进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贷款拨备率不低于2.5%，拨备覆盖率不低于150%，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在2013年底达标，非系统重要性银行在2016年底达标；根据经济周期、贷款质量和盈利状况，对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进行动态化和差异化调整，进一步缓解银行体系的顺周期性。2012年6月，在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后，银监会出台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明确了对国内商业银行资本充足水平的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此外，银监会还有权在第二支柱框架下提出更审慎的资本要求，确保资本充分覆盖风险。2012年11月，为稳妥推进《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中国银监会印发了《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通知中规定，最低资本要求和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不设过渡期，储备资本要求设定过渡期安排，商业银行应达到分年度资本充足率要求。

4、影响中国银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金融服务需求不断增强

近年来，中国国民经济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国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社会财富不断积累，加上国际资本的不断流入和贸易顺差的高企，社会流动性充裕，为我国商业银行的业务发展以及规模扩张提供了巨大的空间，也为我国商业银行业务的持续增长形成了强有力的支撑。对内而言，由于我国已进入城镇化快速发展的时期，大量人口向城市迁徙与聚居，随着居民收入水平及消费意愿的不断提高，国内居民对个人银行服务的需求持续增长，个人贷款及信用卡等业务规模增长迅速；对外而言，基于全球化趋势不断加深，我国对外贸易增长迅速，商业银行从中获得更多的贸易融资、国际结算和其他国际金融服务的业务机会，同时稳步将业务与客户基础向境外拓展，推动自身的国际化发展。

（2）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化，金融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

作为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金融体制改革近年来有序推进、不断深化，金融组织体系、金融市场体系、金融监管体系和金融宏观调控体系不断完备，为

银行业监管体制的完善和银行业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在金融微观主体市场化改革步伐不断加快的同时，金融监管和宏观调控的工具、手段进一步丰富，利率市场化改革全面深入，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加速推进，对商业银行业务结构和整体金融市场格局产生重大影响，也使银行业市场竞争更趋激烈。

金融调控工具方面，自 1999 年以来，人民银行开始通过公开市场操作调节基础货币供应量，操作规模和频率不断增加；通过灵活运用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控制市场流动性水平，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先后 24 次调整了法定存款准备金率。

利率市场化方面，人民银行先后放开了银行间拆借市场利率、债券市场利率、外币贷款和大额外币存款利率，并放开了人民币贷款利率上限和存款利率下限。随着商业银行市场化运作机制的逐步形成和金融监管体系的逐步完善，利率市场化可能在“十二五”期间有明显进展。

外汇市场方面，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稳步推进。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我国开始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参照基准进一步丰富，远期结售汇业务范围逐步扩大，并引入了做市商制度和询价交易方式。2010 年 6 月 19 日，人民银行宣布进一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

(3) 多层次、多元化的金融市场建立并持续发展

目前，我国已基本形成了具有交易场所多层次、交易品种多样化和交易机制多元化等特征的金融市场体系。随着交易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化日益加深，我国金融市场的发展为商业银行提供了规避风险、提高流动性的重要手段，拓宽了收入来源，并为商业银行实现综合化经营创造了条件，但由此引发的金融脱媒趋势也对银行业加快经营转型提出了要求。

我国已逐步建立起多层次、多元化的金融市场体系，金融市场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参与主体数量不断增加。根据人民银行的初步统计，2012 年我国社会融资规模为 15.8 万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较 2011 年增加 2.9 万亿元。货币市场方面，根据人民银行的统计，2012 年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累计成交 141.7 万亿元；同业拆借累计成交 46.7 万亿元。股票市场方面，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统计，沪深两市 2012 年全年累计成交金额

合计 31.5 万亿元；截止 2012 年末，沪深两市流通市值为 18.2 万亿元；保险市场方面，根据中国保监会的统计，2012 年我国保险业共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1.5 万亿元；截至 2012 年年底，我国保险业的资产总额达 7.4 万亿元；期货市场方面，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统计，2012 年我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额达到 171.1 万亿元。外汇市场方面，根据人民币银行的统计，2012 年人民币外汇远期市场累计成交 866 亿美元；人民币外汇掉期交易累计成交 2.5 万亿美元。

(4) 金融全球化进程进一步加快

金融全球化进程不断改变着商业银行经营的外部环境。近年来，中国银行业的国际化程度加速提升，外资银行纷纷在我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境外投资者纷纷入股中资银行，为中国银行业注入充裕资本的同时带来了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与此同时，中资银行也纷纷加快了海外布局，目前已有多家中资银行控股、参股境外金融机构，利用国际金融市场一体化趋势大力拓展业务。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2010 年 6 月 19 日，人民银行宣布进一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与此同时，跨境金融服务呈现逐步增长态势。自 2008 年以来，人民银行陆续与部分境外中央银行签订货币互换合同，并于 2009 年 4 月开展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进一步促进了贸易和投资便利化。

(5) 信息技术广泛应用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信息技术逐渐成为银行客户服务、产品创新、流程运营和管理决策的基础和支柱，信息科技的进步大大促进了银行经营管理效率和风险管理水平的提升。依托信息技术，商业银行客户服务渠道已从单一的营业网点渠道，向电子化渠道与营业网点渠道全面应用的模式转变，产品服务更加多元化和个性化，运营效率大幅提高。同时，数据仓库及商业智能技术奠定了银行数字化、科学化决策的基础，与量化分析理论相结合，现代信息技术在客户分析、产品分析、风险管理和绩效管理等领域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未来，银行业经营管理能力的提升和金融创新仍将更多地依赖于现代信息技术进步和广泛应用。

二、银行业监管¹

（一）境内银行业的监管

1、境内银行业的监管架构

我国银行业的监管机构主要包括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

2003 年 4 月之前，人民银行是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 年 4 月，中国银监会成立，成为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并履行原由人民银行履行的大部分银行业监管职能；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负责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及维持金融市场稳定。我国银行业的适用监管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人民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法》、《反洗钱法》、《外汇管理条例》以及根据这些法律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

（1）人民银行

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及维持金融市场稳定。根据《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规，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包括：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监督管理黄金市场；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等。

（2）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是我国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负责监管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及政策性银行，以及受其监管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及其他特定非银行金融机构。中国银监会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派出机构，建立中国银监会、监管局和监管分局三个层次的监管工作组织体系。根据 2003 年 12 月颁布并经 2006 年 10 月修正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及相关法规，中国银监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职责包括：制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审

¹本行设立的美代表处、伦敦代表处及台北代表处均不从事非代表性业务，纽约分行从事业务。本银行业监管章节不含伦敦和台北银行业监管介绍。

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以及向商业银行及其分行颁发银行业务许可证；审核银行业及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包括经营的产品和服务；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方面的审慎运营规则；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监控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财务状况，包括制订资本充足情况、资产质量以及其他财务指标的标准和要求；对违反适用银行法规规定的行为采取纠正和惩罚措施，包括责令暂停及关闭部分银行及金融机构的业务；审核银行业金融机构股东的资格；编制及出版中国银行业的统计数据 and 报表等。

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对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管。中国银监会现场检查一般包括对银行运营场所的检查，要求银行工作人员进行说明，对与银行运营或风险管理有关的重大事项要求银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进行说明，以及审查银行保存的文件和资料。中国银监会也通过审阅商业银行定期提交的财务报告及其他报告的方式进行非现场监管。如果银行未能遵守有关规定，中国银监会有权采取纠正和惩罚措施，其中包括罚款、暂停若干业务、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分配及资产转让，以及停止批准增设分支机构。如果某家银行机构发生了信用危机，中国银监会可能对其实行接管，或者安排该机构重组。有些情况下，如情节特别严重或商业银行逾期未按中国银监会要求改正的，中国银监会可能会责令该机构停业，或者吊销其金融许可证。

(3) 其他监管机构

除了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我国商业银行还受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包括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总局、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和国家审计署等。例如，财政部主要对商业银行的国有股权转让、评估进行管理和监督等。此外，财政部还负责对中国银行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在从事外汇业务方面，商业银行必须遵守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规定；在从事基金托管业务方面，商业银行必须遵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从事银行保险产品代理销售业务时，商业银行必须遵守中国保监会的规定。

2、境内银行业的监管内容

境内银行业的监管内容主要包括行业准入、对商业银行业务的监管、产品和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对在中国运营的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

(1) 行业准入，包括商业银行设立的标准和其他要求、业务范围的确定、金融许可证的发放、分支机构的设立、经营事项变更的批准、股权及股东的限制等。

(2) 对商业银行业务的监管，包括对贷款业务、个人理财、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产品的管理等。

(3) 产品和服务定价，包括贷款和存款利率、手续费和佣金产品和服务定价等。

(4) 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超额存款准备金、对资本充足情况的监管、贷款质量的分类、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和不良资产的核销、流动性比例、存贷比率、借款人集中度、拆借资金比率、备付金比率及其他经营比率等。

(5) 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反洗钱、操作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和银行风险评级等。

(6) 对在中国运营的外资银行的监管，包括外资银行在境内的设立、运营，外资金融机构对中资商业银行的投资等。

3、巴塞尔协议对境内银行业监管的影响

巴塞尔协议 I 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1988 年制订，是第一套银行资本监管的国际标准，协议规定商业银行的资本与风险资产之比不得低于 8%，核心资本对风险资产之比不得低于 4%。自 1998 年起，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开始组织对巴塞尔协议 I 进行修改完善，并于 2004 年 6 月 26 日正式发布巴塞尔协议 II。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以来，为弥补危机暴露出的西方发达经济体金融体系以及金融监管制度方面存在的重大缺陷，增强银行体系的稳健性，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进一步推进国际金融监管改革。2010 年 11 月份召开的二十国集团领导人首尔峰会批准了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提交的商业银行资本和流动性监管改革方案，2010 年 12 月 16 日，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布《巴塞尔协议 III》，体现微观审慎监管与宏观审慎监管有机结合的监管新思维，按照资本监管和流动性监管并重、资本数量和质量同步提高、资本充足率与杠杆率并行、长期影响与短期效应统筹兼顾的总体要求，确立国际银行业监管新标杆。

2011 年 5 月，中国银监会参照新发布的《巴塞尔协议III》制定了《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 号），在充分借鉴国际经验，紧密结合国内银行业经营和监管实际的基础上，明确了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流动性、贷款损失准备监管标准，并根据不同机构情况设置差异化的过渡期安排，并从市场准入、审慎监管标准、持续监管和监管合作等方面进一步提出了增强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有效性的一整套措施。2012 年 6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分别对监管资本要求、资本充足率计算、资本定义、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商业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和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范，并要求商业银行在 2018 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

全面落实实施巴塞尔协议并实现监管合规，将对我国的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产生积极深远的影响。一是推动商业银行加强风险管理基础设施建设。为达到巴塞尔协议的要求，商业银行必须建立统一的、强大的数据管理体系，加强 IT 系统建设，支持复杂的风险计量和管理流程，促进风险计量技术的持续优化以及风险计量结果的深入运用。二是促使商业银行改进风险评估和计量技术。风险计量是巴塞尔协议的技术核心，巴塞尔协议明确了风险评估和计量的监管要求，为商业银行开发风险评估体系和计量模型提供了技术标杆。三是增强商业银行风险治理的有效性。按照巴塞尔协议，商业银行应对风险管理的组织框架、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等进行进一步改善，这将有力地推进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完善和核心竞争力建设。

4、境内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基本法律法规主要有：《人民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法》、《反洗钱法》、《外汇管理条例》等。

(2) 行业规章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行业管理方面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主要有：《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调整银行市场准入管理方式和程序的决定》、《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

《关于加强中小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通知》、《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

公司治理方面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主要有：《国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及相关监管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

业务操作方面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主要有：《贷款通则》、《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项目融资业务指引》、《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监管指引》等；

风险防范方面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主要有：《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电子银行安全评估指引》、《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披露方面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主要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

（二）香港银行业监管

本行香港分行及永隆银行是受香港《银行业条例》及香港金管局监管的持牌银行。

香港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为《银行业条例》、《公司条例》、香港金管局的指引和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法例。香港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为香港金管局。香港金管局于 1993 年 4 月 1 日成立，由香港外汇基金管理局与银行业监理处合并而成，主要职能由《外汇基金条例》、《银行业条例》、《存款保障计划条例》、《结算及交收系统条例》及其他有关条例规定，向香港财政司司长负责。

香港金管局主要职能包括维持港元汇价稳定；通过稳健的投资策略管理外汇基金（即香港的官方储备）；促进香港银行体系稳健；发展香港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使货币畅顺流通。香港金管局负责监控对《银行业条例》、香港金管局的指引和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法例的遵守情况，并负责监管银行业金融机构，颁授银行牌照，并可视情况对银行的营业许可证附加条件。香港金管局按照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建议的国际惯例，如资本充足比率制度及《有效监管银行业的主要原则》等对认可机构进行监管。香港金管局要求每家认可机构建立一个全面的风险管理系统，从而识别、计量、监察和控制与其活动相关的各种风险，在适当情况下保障资本以抵御风险。香港金管局采用“持续监管”的监管模式，包括进行现场审查、非现场审查、审慎监管会议、与外聘审计师合作、与其他监管机构交换数据等。

本行香港分行、招银国际及永隆银行根据香港证监会的认可，依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开展以下业务：

本行分支机构与子公司	依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开展业务
本行香港分行	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招银国际及其附属公司	证券交易、期货合约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提供资产管理
永隆银行	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提供资产管理
永隆期货	期货合约交易
永隆证券	证券交易

注：永隆期货、永隆证券均为永隆银行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证监会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证监会守则及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上述业务。

此外，永隆保险根据香港《保险公司条例》的规定，在香港获授权经营保险业务，受香港保险业监理处的监管。

（三）境外银行业监管

本行的海外机构须遵守当地银行监管要求（包括有关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和其他方面的要求）。本行的海外机构已获相关银行业监管当局发放的牌照，在该等司法管辖区合法运营。

本行位于纽约的境外分行受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和纽约州银行厅的监管。美国银行业监管架构属于多重监管。在州或联邦层次上，所有银行都受其发照当局的监管。

美国联邦储备体系是 1913 年根据《美国联邦储备法案》建立的，由理事会领导。除理事会总部外，全国有 12 家联邦储备银行和 25 家分行。联邦储备银行直接监管自愿成为成员银行的州银行。联邦储备银行具有执行其监管政策和法规的权利包括：发出停业和终止命令、撤除银行和控股公司的高级职员以及其他关联方、处以罚款、取消成员资格、下令剥离或终止金融控股公司的业务活动。

纽约州银行厅成立于 1851 年，是美国国内的第一家银行监管机构。纽约州银行厅的立法授权包括确保银行业务行为的安全与健全、防止资产流失、杜绝不健康或破坏性的业务竞争、保障公众对银行系统的信心、保护公众利益以及存款人、债权人与股东等各方的利益。美国银行业监管适用的主要法律及监管法规包括：1）保护存款人和稳定货币的法规：《联邦存款保险法案》；《1991 年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改进法案》；《1989 年金融机构改革、复兴和执行法案》；《美国联邦储备法案》；《1933 年银行法案》（即《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1999 年格雷姆-里奇-比利雷法案》；《银行控股公司法案》；《银行保密法》；《纽约州银行法》；2）促进建立有效竞争体系的监管法规：《国民银行法案》及其修正案；《金融机构监管和利率控制法案》；《加强对外国银行监管法案》；《国际贷款监管法案》；3）与消费者保护相关的监管法规：《诚信贷款法案》；《电子资金转账法案》；《住房所有者保护法案》。此外，2010 年 7 月，美国通过的《多德-弗兰克法案》，该法案被认为是“大萧条”以来最全面、最严厉的金融改革法案，将成为与“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比肩的又一块金融监管基石。

（四）近年监管部门对本行的监管审查

本行接受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审计署等监管机关及其在各地的派出机构的检查和审查。本行（包括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主要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达到或超

过人民币 10 万元或被暂停相关业务) 共计 8 笔。对于前述行政处罚, 本行已按照处罚部门的要求对违法情形进行整改与纠正, 被处以罚款的也已按照要求足额缴纳罚款。此外, 本行已开展内控全面大检查, 加大内部审计检查力度, 督促对问题的整改和纠正, 减少和避免违规行为的发生。发行人律师认为, 前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业务范围

经中国银监会等监管部门批准, 并经过公司登记机关核准,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如下: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结算; 办理票据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 同业拆借;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 外汇贷款; 外汇汇款; 外汇兑换; 国际结算; 结汇、售汇; 同业外汇拆借; 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 外汇借款; 外汇担保; 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 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离岸金融业务。经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总行及境内分支机构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境外分支机构开展业务均已取得开办相关业务必要的牌照或许可证。上述相关业务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必要的批准或备案。

四、本行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本行的竞争状况

本行主要面临来自国内商业银行和其他各类金融机构的竞争。本行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也面临来自城市商业银行、在境内运营的外资银行以及快速发展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等的竞争。

本行向客户提供各种批发银行和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 并开展各种资金业务。本行推出的许多创新产品和服务广为中国消费者接受, 成功打造了“一卡通”多功能借记卡、“一网通”网上银行、双币信用卡、“点金|公司金融”、“金葵花理财”、私人银行服务等产

品和服务品牌。近年来，凭借在运营管理、持续创新及企业文化方面的突出表现，本行获得了国内外多项大奖，包括：

- 英国《金融时报》(FinancialTimes)：蝉联“中国最佳私人银行”奖项(2010、2011、2012)；在与罗兰贝格管理咨询公司联合发布“2010 英国《金融时报》中国银行业成就奖”榜单中，本行获得“最佳商业银行”、“最佳零售银行”两项殊荣；
- 《亚洲华尔街日报》(TheWallStreetJournalAsia)：在“亚洲 200 家最受尊敬企业”排行榜中，本行荣获中国区最受尊敬企业第二位，是当年唯一进入前十位的银行(2010)；
- 《欧洲货币》杂志(Euromoney)：“中国区最佳私人银行”(2010、2013)；同时，本行还获得了最佳客户关系管理、最佳投资产品组合、最佳超高端客户服务等多个单项奖(2013)；
- 英国《银行家》杂志(TheBanker)：2011 年度“全球 1000 家大银行”排名中，本行以 193.24 亿美元的一级资本总额位居第 60 位，较 2010 年提升 21 位，在中资银行中排名第六位；
- 《亚洲货币》杂志(Asiamoney)：第七度蝉联“中国本土最佳现金管理银行”(2010、2011、2012)；“中国最佳私人银行”(2012)；
- 《财资》(TheAsset)：“中国最佳托管专业银行”(2010、2011、2012)；“中国最佳私人银行”(2010、2011、2012)；“中国最佳现金管理银行”(2011、2012)；
- 新加坡《私人银行家》杂志(PrivateBankerInternational)：“中国区最佳私人银行”(2011、2012)；
- 《亚洲金融》杂志(FinanceAsia)：“最佳银行”(2012)、“最佳公司管理”、“最佳公司治理”、“最佳投资者关系”和“最佳企业社会责任”(2010)；
- 《亚洲银行家》杂志(TheAsianBanker)：“中国最佳股份制零售银行”(2011、2012、2013)，这是本行第九次荣获该奖项，成为该奖项设立以来获奖最多的金融机构之一；“中国最佳零售银行”(2012)；“中国最佳财富管理产品”(2011)、“中国最佳信用卡产品”(2011)；
- 《环球金融》(GlobalFinance)：“中国最佳零售银行”(2010、2011)；“最佳消

- 费者银行”（2011、2012）；“中国最佳中小企业贷款银行”（2010）；
- 投资者关系全球评级公司（IRGlobalRankings）：中国区最佳投资者关系公司（A 股上市公司）（2011）；
 - 胡润百富“中国千万富豪品牌倾向调查”：本行第六次获得中国富豪“最青睐人民币理财银行”（2010），本行第八次获得中国富豪“最青睐信用卡发卡银行”（2013），本行私人银行获得中国富豪“最青睐国内私人银行”（2011）；
 - 《银行家》：在“2012 中国金融创新奖”颁奖典礼上，本行“‘金色人生企业年金’产品营销案例”荣获“十佳金融产品营销奖”；“‘大运’金融服务营销活动案例”及“‘跨境金融’新兴业务系列营销活动案例”荣获“十佳金融品牌营销活动奖”；“2011 中国金融营销奖”颁奖典礼上荣膺“最佳企业形象”奖和“最佳企业社会责任”奖，成为唯一获得两项大奖的银行（2011）；
 - 中国社科院：卓越竞争力金融创新产品品牌奖、卓越竞争力现金管理银行、卓越竞争力品牌建设银行（2012）；2011 年度中国金融企业品牌竞争力指数排名中，本行的品牌发展潜力、消费者支持力排名第一（2011）；
 -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本行在第五届中国中小企业节上获得“2011 年度优秀中小企业服务产品大奖”（2011）。

此外，2012 年 7 月，本行还荣登美国《财富》杂志（Fortune）发布的 2012 年度全球最大的 500 家公司排行榜第 498 名，这是本行首次入选该榜单。

（二）本行的竞争优势

1、稳定优秀的公司治理、卓越资深的管理团队

本行是国内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设立的商业银行，此后又成为国内首家境内外两地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较早即确立了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回报的经营宗旨，并致力于通过维持稳定、良好的公司治理来提高股东价值及投资者信心。本行早已建立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制度，形成了科学的治理机制及高效的决策体系、运营体系和内控体系，公司治理结构保持稳定，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本行一贯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持优良的信息披露水平和公司透明度。在 2012 年国际财经权威媒体《财资》举办的“全球最佳银行评选”中，本行荣获“最佳公司治理奖——

白金大奖”；在 2010 年《亚洲金融》杂志主办的“亚洲最佳企业评选”活动中，本行荣膺最佳公司管理奖、最佳公司治理奖、最佳投资者关系奖和最佳企业社会责任奖四项大奖。在甫瀚咨询与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所公司治理研究中心共同发布的《2010 年中国上市公司 100 强公司治理评价》报告中，本行以出色表现在“2010 年度中国上市公司治理评价 20 强”和“2010 年度金融业上市公司治理评价 10 强”中荣登榜首。

2、以持续创新为原动力的市场竞争策略

本行一贯秉承“因势而变，因您而变”的经营理念，围绕市场与客户需求变化，在经营模式、内部管理、产品服务、信息技术方面持续创新。创新已成为本行持续发展的原动力。

本行注重并坚持经营模式的创新，以管理变革推动经营转型。本行在经营模式上的创新包括：率先向内涵集约型发展模式转变，如二次转型战略；较早提出并贯彻实施客户分层经营模式，如在零售银行客户管理方面建立的一卡通普卡客户、一卡通金卡客户、金葵花客户、钻石客户、私人银行客户分层管理体系；率先加快建设电子银行；创新推出以中小企业金融部（分行层面为小企业金融部）和小企业信贷中心为主要形式的中小企业业务专业化经营模式；创新票据业务经营模式；率先推动信用卡业务向精细化经营模式转型等。本行在管理上的创新包括：较早实施 FTP 管理、较早实施经济资本管理、较早全面实施精细化的风险定价管理、较早实现管理会计在盈利评价及绩效考核等方面的深入应用、较早推动新资本协议的实施工作等。

本行倡导“早一点、快一点、好一点”的业务开拓精神，在产品与服务上不断创新。本行率先打造了“一卡通”多功能借记卡、“一网通”网上银行、双币信用卡、“点金|公司金融”、“金葵花理财”、私人银行服务等产品和服务品牌，尤其在一卡通、信用卡等基础零售产品领域具有公认的先发优势，成功奠定本行零售银行业务市场领导者的形象。当前本行的产品服务创新体系仍在不断完善，创新机制更加高效，本行在财富管理、个人信贷、中小企业金融、现金管理、贸易融资、同业银行、资产托管、养老金金融、离岸业务、投资银行、境内外联动金融等业务领域加大创新力度，显示出较强的竞争力。服务创新也是本行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途径，本行积极推行国际化服务标准，在网点设计、渠道建设、服务流程、客户经理素质以及客户关系管理方面始终保持领先水平。

本行自成立之初即确立科技兴行的发展战略，通过技术创新为金融创新提供强有力

的支持。本行持续的科技创新与技术优势体现在：建立了国内领先的“虚拟化”银行服务渠道；率先开发了包括“一卡通”、“一网通”、双币“信用卡”等高技术含量的金融产品，并取得巨大成功；在业内最早实施数据仓库项目；较早推出全国集中的客户服务中心、跨银行现金管理平台；率先依靠自身科技力量上线电子商业汇票系统（ECDS）；较早完成整合风险与资本量化应用的总体框架等。本行还在持续推动科技创新，已启动未来信息系统规划建设，致力于构建“安全可靠、高效运营、绿色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信息系统。

3、广受赞誉的市场形象，持续增长的品牌价值

本行以持续的产品技术创新、高品质的服务、稳定的经营业绩和先行一步的管理理念，成就了“招商银行”卓越金融品牌形象，品牌价值持续增长并受到社会各界广泛认同。自成立以来，本行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品牌价值快速提升。报告期内，本行被英国《金融时报》评为市净率全球银行之首、品牌价值增幅全球第一并入围中国世界级品牌；荣膺《福布斯》全球最具声望大企业 600 强第 24 位；在 Interbrand 发布的“2011 年度最佳中国品牌榜”中，本行成为最佳中国品牌 50 强上榜品牌且排名第九，品牌价值达 275.6 亿元；在英国权威金融媒体《银行家》杂志公布的按照 2011 年银行核心资本排序的世界千强银行榜单上位列第 56 名；本行以品牌价值 68 亿美元位居 MillwardBrown 发布的 2012 年度 BrandZ 最具价值中国品牌榜第十四位，在银行类机构中紧随四大银行排名第五；在第六届中国上市公司市值管理高峰论坛上，本行以 961.6 亿元的资本品牌价值获得了“2012 年度中国上市公司资本品牌价值百强（排名第一）”、“2012 年度中国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百强”、“2012 年度中国上市公司资本品牌溢价百强”等三项殊荣；2012 年 7 月，本行还荣登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 2012 年度全球最大的 500 家公司排行榜第 498 名。美国哈佛大学、瑞士洛桑国际管理学院以及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国内外著名高校，均专门编写了本行的案例进行教学。

4、先进全面的风险管理，持续良好的资产质量

本行自成立以来，一贯倡导稳健经营，通过积极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形成了贯彻全员、审慎稳健、积极主动的风险管理文化和理念。近年来，本行致力于建设职能独立、风险制衡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执行覆盖全行范围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管理政策和流程，以实现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最大化。

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近年来，本行推进信用风险管理全流程优化与信用风险管理基础全面提升；建立了审贷官、风险经理专业队伍；授信决策实施一级审批与个人双签审批，提高审贷质量和审贷效率；搭建组合与单项风险预警管理体系，主动退出潜在风险；建立多层次集团家谱，强化集团统一授信管理；开发以业务实时监控与无纸化电子作业平台为基础的新一代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内部信用评级已实现对公司客户和零售客户的全面覆盖，债项评级系统也已完成优化升级，评级结果已经逐步应用于客户准入、授信审批、信贷授权、风险定价、绩效考核、贷后管理等环节。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本行运用现代化工具计量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2006 年即运用 FTP 集中管理全行市场风险，2010 年率先在业内采用套期会计实施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对冲，建立了以限额管理为核心的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本行通过健全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职能部门、加强员工培训和考核问责等多种手段不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建立三道防线协同配合的分层管理模式，开发管理工具与系统，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和合规风险管理。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全面上线了声誉风险管理系统，实现了各单位、各条线、各环节的有效衔接，完善全行参与的声誉风险组织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声誉风险事件的处置水平。此外，本行亦不断完善全面风险评估与管理框架。本行积极争取成为国内首批被中国银监会批准实施新资本协议的试点银行之一，为此本行近年来在数据基础平台搭建、引入先进的评级方法和风险计量方面做出持续努力，并取得良好进展，为本行的风险管理和资产负债管理提供了有效支持。近年来，本行不良贷款指标持续保持稳定：截至 2012 年末，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为 113.88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0.65%，截至 2013 年 6 月末，本行的不良贷款率为 0.77%，资产质量位居国内上市商业银行前列。

5、率先确立内涵集约型的可持续发展模式，业内领先的全面资本管理体系

本行较早地树立了“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的发展理念，推进经营战略转型和业务结构调整，积极倡导“资本约束”与“效益为本”观念，建立并完善全面资本管理体系，切实引导业务转型，实现可持续发展。

2009 年，为应对资本约束日益增强、直接融资加快发展、利率市场化稳步推进等外部挑战，本行顺应现代银行业发展趋势，在深入推进一次转型，即加快发展零售银行业务、非利息收入业务和中小企业业务，实施经营战略调整的基础上，在国内同业中率先提出进一步转变经营方式，进行二次转型，加快实现资源消耗的外延粗放型经营方式

向主要依靠管理提升、科技进步和员工效能提高的内涵集约型经营方式的转变。二次转型的根本目标是实现经营效益最大化，具体目标是降低资本消耗、提高风险定价能力、控制财务成本、提升价值客户并确保风险可控。

本行已形成完备的资本管理体系，全面涵盖监管资本管理、经济资本管理和账面资本管理，从战略上高度重视资本集约化管理并全面贯彻执行。本行已经形成以 RAROC 为主要参考指标的经济资本配置体系，通过差异化的资本配置，建立并严格实施资本竞争机制，促进资本向高回报的客户、产品、行业、条线和地区流动。监管资本管理方面，本行坚持资本充足率与自身风险水平及风险管理能力的匹配，实现全面有效的资产负债管理，持续满足监管与内部资本充足要求；经济资本管理方面，自 2005 年起本行即构建经济资本管理机制，持续优化经济资本计量方法，通过资本配置推动结构调整和业务转型，不断加大 EVA、RAROC 等与资本效率挂钩的指标在绩效考核中的比重，优化信贷的行业与客户结构，持续提高组合风险回报最大化，初步建立起以资本为核心的价值管理体系；账面资本管理方面，本行积极研究最优资本目标模型及各类资本工具，不断优化资本总量和资本结构，努力使内生资本可覆盖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本消耗，实现内生平衡的发展模式。

二次转型自 2010 年全面实施以来，已取得良好的阶段性成效，具体体现在：（1）资本使用效率持续稳健。2013 年上半年，本行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为 23.58%；税后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回报率（RAROC）为 21.25%；（2）贷款风险定价水平保持平稳。2013 年上半年，本行新发放人民币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浮动比例（按发生额加权，下同）为 12.46%，比上年全年提高 0.66 个百分点；新发放人民币零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浮动比例为 30.11%，比上年全年提高 7.16 个百分点；（3）经营效能持续改善。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行成本收入比为 31.69%，与上年全年下降 4.51 个百分点；同口径年化人均税前利润 136 万元，较上年全年增长 12.40%；年化网均税前利润 6,768 万元，较上年全年增长 11.15%；（4）高价值客户占比不断提高。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行金葵花及以上客户数较年初增长 9.76%；私人银行客户数较年初增长 15.82%；（5）资产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为 299.72%，比上年末下降 52.75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为 0.77%，比上年末上升 0.12 个百分点，关注贷款率为 1.07%，与上年末上升 0.03 个百分点，信用成本为 0.51%，较上年末上升 0.2 个百分点。

本行将在二次转型推动下，继续以追求资本回报最大化为核心，坚持资本节约型业务发展模式，实现内涵集约化经营，以持续稳定地提高效率来提升股本回报和银行价值，强化本行的竞争优势。

6、持续领先、体系完备的零售银行业务

本行较早即确立了零售银行战略，以应对金融脱媒和利率市场化的趋势。经过多年努力，本行的零售银行业务已形成突出的领先优势。本行零售银行业务的竞争优势体现在：坚实的客户基础与持续优化的客户结构、集约化经营效率、良性互动的体系化优势、专业化经营能力、先进的管理技术应用、深入人心的零售文化、较高的品牌美誉度等。本行连续九次获得《亚洲银行家》杂志“中国最佳股份制零售银行”大奖，并四度荣膺“最佳零售银行”称号；被《欧洲货币》、《亚洲货币》、《私人银行家》、《财资》等权威媒体多次授予“中国最佳私人银行”荣誉。

本行构建了包括财富管理业务体系、私人银行业务管理体系、个人信贷业务体系、信用卡业务管理体系、渠道管理体系和运营作业管理体系在内的完整零售业务管理体系。经过多年发展，本行已拥有完善的零售产品体系，能够满足不同层次、不同生命周期的客户的不同需求，涵盖了境内外，货币、债券、证券等多个市场。此外，本行物理网点、远程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共同组成全面、协同的服务渠道体系。

本行拥有业内公认的、坚实的零售客户基础，专注于集中资源开发和维护目标客户，建立并持续完善精细化的客户管理体系。本行的零售客户按一卡通普卡客户、一卡通金卡客户、金葵花客户、钻石客户、私人银行客户分层管理，针对不同客户制定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内容、营销方式、客户资产配置策略等，形成具有体系化优势的客户服务及管理模式。以成熟的客户管理体系为依托，借助于卓越的零售银行品牌、持续的产品创新、优质的客户服务，本行不断扩大目标客户基础、优化客户结构。截至 2013 年 6 月末，本行零售税前利润占本行税前利润比例达 36.74%；管理金葵花及以上客户总资产余额达 18,70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1.87%，占全行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AUM）余额的 72.12%；一卡通卡均存款达 1.17 万元。

本行始终致力于发展相对节约资本的零售贷款业务。截至 2013 年 6 月末，本行的零售贷款余额为 7,376.47 亿元，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38.32%。2010 年至 2012 年，本行的零售贷款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0%。本行的零售贷款质量亦保持稳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零售贷款不良率分别为 0.59%、0.48%、0.31% 和 0.33%。

本行顺应居民财富管理需求高涨的趋势，提出以“客户资产管理”为核心的业务发展理念，致力于发展成为中国最好的财富管理银行。本行的财富管理业务在审慎、有效的风险控制基础上，以客户资产配置为导向，满足不同客户的理财需求，为客户提供个性化资产配置服务。本行针对普通客户，提供定制的理财套餐；针对中高端客户实施资产配置；针对顶级客户提供量身定制产品。本行财富管理业务的竞争优势体现在：率先形成以客户利益为导向的服务理念、构建了多层次的服务与管理体系、打造了专业的经营能力和财富管理品牌优势等。

本行较早通过金葵花贵宾室和金葵花理财中心为中高端客户提供专属的、贴近客户需求的理财服务，并广受好评。本行亦致力于将永隆银行打造为本行海外财富管理中心，为内地财富管理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本行凭借多年的高端个人客户储备与经验积累，在国内较早开展私人银行业务，并在建立之初确立了“助您家业常青，是我们的份内事”的私人银行服务理念。本行为资产在千万以上（指客户在本行的金融资产）的高端客户量身定制专属的投资规划，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私密性的综合财富管理服务。本行在业内率先发布了本土化的高端客户全球资产配置模型，丰富和拓展了私人银行客户的投资选择和专业资产配置；与贝恩公司联合发布《2011 中国私人财富报告》，紧密跟踪中国私人财富市场、深入研究高端客户需求。2012 年，本行荣获新加坡《私人银行家》“中国本土最佳私人银行”、《亚洲货币》“中国本土最佳私人银行”、《财资》杂志“中国区最佳私人银行”、英国《金融时报》集团“中国区最佳私人银行”等大奖。截至 2013 年 6 月末，本行已在国内建成开业 30 家私人银行中心，私人银行客户数为 22,606 户，管理的私人银行客户总资产达 5,098 亿元。

7、品牌领先、率先转型的信用卡业务

自 2002 年 12 月发行首张双币信用卡以来，本行作为信用卡市场的领先者，在客户、品牌、商户关系和合作伙伴方面积累颇丰，在近 30 个主要城市的区域市场具有明显的领先优势，在信用卡品牌影响力、客户满意度、创新性等方面持续领先。2012 年是本行信用卡发卡十周年，十年间，本行在国内信用卡市场创造了诸多“第一”：发行第一张真正意义上的国际标准双币信用卡，首家推出“境外消费人民币还款”业务，首家推出免

息分期付款业务，首创积分永久有效等，并积极把握移动互联时代机遇，创新推出“手机钱包”、新版“掌上生活”手机客户端、移动申请终端、新媒体沟通等移动服务新体验。在胡润百富发布的《至优尚品——中国千万富豪品牌倾向报告》中，本行第九次获得中国千万富豪“最青睐信用卡发卡行”大奖；根据外部咨询公司调查，本行信用卡满意度连续多年保持同业第一；中国银联数据显示，2012 年本行信用卡在跨行交易笔数市场占比、信用卡客户每月户均交易金额、境外交易金额市场占比中均位居同业第一。招商银行信用卡凭借卓越的信用卡拓展和经营战略还被哈佛大学商学院编写成 MBA 教学案例，被誉为中国内地信用卡市场的领跑者。

近年来，国内信用卡市场竞争激烈，发卡主体日益增多，信用卡市场份额成为众多竞争者的争夺目标。为持续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本行信用卡业务于 2008 年率先向以客户价值为导向和平衡风险收益的“精耕细作”模式转变，力求通过多元化经营将客户与业务价值最大化，并已初步形成价值与效率为核心的可持续商业模式。

转型以来，本行信用卡业务取得良好发展。2013 年上半年，流通卡每卡月平均交易额 3,064 元，单卡贡献度持续提高；累计实现信用卡交易额 4,180 亿元；信用卡利息收入 38.96 亿元，同比增长 36.13%；信用卡非利息业务收入 34.68 亿元，同比增长 42.42%。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卡贷款不良率 1.06%，较上年末下降 0.32 个百分点。

8、专业化经营、稳健发展的“两小”业务

本行将两小企业（即小微企业和小微企业）作为重要的战略客户。“两小”战略是本行基于外部环境、约束条件和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做出的重大战略选择。从外部环境看，是顺应金融脱媒和利率市场化趋势的迫切要求。为应对利差收窄，银行必须致力于提高资产价格，而大力发展“两小”业务是重大突破口；从约束条件看，是提高资本效率和市值水平的迫切要求。相比于大中型企业，“两小”业务具有明显的“低资本消耗、高收益水平”特征；从市场需求看，是把握经济转型机遇的迫切要求。中国小企业、小微企业数量众多，资金需求缺口巨大，当前支持“两小”企业的金融服务水平仍处起步阶段，发展前景极其广阔。因此，本行提出了以“两小”业务为重心，大力调整信贷资产结构，构建专业化经营体系，打造“两小”金融服务品牌的发展战略。

作为实施两小企业信贷服务专业化的重要举措，本行于 2008 年 6 月在苏州成立了我国第一家具有小企业信贷业务专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招商银行小企业信贷中心，针

对小型企业客户提供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各类信用、担保、抵押、质押等融资服务。经营四年累计发放贷款超过 1,130 亿元，累计支持小企业超过 1 万家。机构覆盖面目前已经扩展到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及海西地区、环渤海经济区域，作为国内首家持牌的小企业专营机构，本行在小企业领域探索了一套专业化相对领先的经营模式，已在全国分行复制推广。

在此基础上，本行还通过加快批发体制改革、将单户授信 500 万元以下小微企业客户的整体金融服务与管理划入零售条线等一系列举措来配合“两小”战略的发展需要。针对小微企业融资“短、小、频、急”的特点，在总行层面成立了全行集中的零售贷款运营中心，搭建起一条“信贷工厂”式的小微贷款流水线，在小微贷款业务流程上做出创新。“信贷工厂”建立后，总行零售贷款运营中心负责贷款审批和放款等操作，而分行可集中精力进行客户营销和贷款调查，极大地提高了客户经理的产能。

2012 年，本行在《理财周刊》“中国零售银行年会”暨“「第五届」中国最受尊敬银行暨最佳零售银行”颁奖中，荣膺“最佳小微企业金融品牌”；2011 年，在中国中小企业协会等主办的第五届中国中小企业节上，本行还获得“优秀中小企业服务产品大奖”。截至 2013 年 6 月末，按行标口径统计，本行“两小”贷款余额合计 5,253.14 亿元，同口径下比年初增加 1,477.64 亿元，增幅 39.14%，占境内一般性贷款（不含票据贴现）的比重为 28.95%，其中：小企业贷款余额为 2,702.02 亿元，占境内企业贷款比重达到 25.09%；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2,551.12 亿元，占零售贷款比重达到 34.58%。与此同时，“两小”贷款的不良率保持较低水平，小企业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分别为 1.48% 和 0.60%。

9、品种丰富、快速增长的非利息收入业务

本行致力于优化收入结构，大力发展低风险、低资本消耗的非利息收入业务。作为经营战略调整的重点，本行非利息收入业务近年来呈现较快的增长势头。

批发银行业务方面，本行已基本形成品种较为丰富、体系较为完备、服务功能较为完善的非利息收入产品体系，非利息收入业务已从货币、信贷市场延伸到证券、黄金等市场，广泛介入企业经营、金融同业等诸多领域。新兴批发银行非利息收入业务包括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财务顾问、资产托管、公司理财、同业理财、第三方存管、网上企业银行、现金管理、商务卡、养老金金融、贵金属经营租赁等。

零售银行业务方面，随着业务结构调整的深入推进，本行客户结构持续优化，高价

值客户占比稳步提升，依托于持续完善的财富管理体系以及不断创新的综合化财富管理服务，本行的个人财富管理服务在零售客户中享有良好口碑，私人银行业务较快发展，进一步推动零售非利息净收入稳步、快速增长。本行零售银行非利息收入来源包括银行卡手续费、代理基金、代理保险、受托理财、代理信托、代理贵金属等。

本行在传统理财领域坚持创新与规范并重，适度高收益和贴近市场并举，在银行理财市场继续处于领先地位，获得机构和投资者的普遍认可。2013 年上半年，本行共计发行理财产品 1,815 只，实现理财产品销售额 2.50 万亿元，期末管理理财产品余额 3,999.37 亿元，自营投资规模达 5,946.86 亿元。在普益财富和西南财经大学信托与理财研究所共同发布的 2012 年《普益标准 银行理财能力排名报告》中，本行理财能力综合排名蝉联第一，收益能力、风险控制能力、信息披露规范性等方面位列三甲。在《经济观察报》和 Wind 资讯共同发布的《2010 年经观 Wind 年度理财产品排行榜》上，本行亦凭借充足的理财产品发行数量、创新的理财结构设计水平、突出的理财收益实现能力、严谨的理财风险控制体系及丰富的理财超市服务经验，荣获理财综合能力排名第一。

2013 年上半年、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行的非利息净收入为 150.90 亿元、228.88 亿元、181.90 亿元和 128.85 亿元，2010 年至 2012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3.3%；同期，本行的非利息净收入占本行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8%、21.1%、19.7%和 18.9%，在我国上市银行中处于领先水平。

10、特色鲜明、极具潜力的批发银行业务

本行的批发银行业务以客户为中心“因您而变”，助力企业“点石成金”，围绕客户财富管理需求提供体系完备的批发银行产品和服务，多项批发银行业务极具发展潜力。

本行着眼未来盈利增长，于 2010 年推出“千鹰展翼”创新型成长企业培育计划，重点支持创新型成长企业实现快速发展，以培养未来能带来金融业务高增长的客户群。本行为创新型成长企业提供十大方面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满足企业经营管理中的融资现金管理、资金理财、供应链管理、跨境贸易和投资、上市顾问、薪酬激励等多方面需求，特别开展与私募股权机构合作，为创新型成长企业提供非公开募集的股权融资服务。截至 2013 年上半年末，“千鹰展翼”服务的创新型成长企业客户已达到 12,852 户，贷款余额超过 1,100 亿元。2011 年以来，已有 147 家企业客户在计划培育和扶持下于境内外上市，在本行托管募集资金近 300 亿元，其中中小板及创业板上市企业达 109 家。2012

年，共有 45 家中小板及创业板上市企业在本行开立 IPO 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占同期两板上市企业总数的 35%，在国内同业中排名第一位。

本行还是国内商业银行现金管理服务的领先者，具有显著优势的跨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和独具特色的电子供应链金融服务居于行业领先地位。本行现金管理业务七度荣获《亚洲货币》“中国本土最佳现金管理银行”，多次获得《经济观察报》、《首席财务官》、《中国经营报》“中国最佳现金管理银行”。

本行的国际业务具有独特竞争优势：拥有香港分行、纽约分行、永隆银行、招银国际以及离岸业务部等海外业务机构或平台，能够有效建立内外联动、跨境金融机制。本行是首家开办离岸业务的银行，具有 20 多年经营经验，在具备离岸业务开办资格的四家中资银行同业中最具品牌优势，多项主要经营指标排名第一。在国际保理业务方面，本行在历年业界评比中荣获两个单项的全球冠军：国际保理商联合会（FCI）国际保理营销奖和出口保理商成长奖；2011 年获深圳市第七届金融创新奖；在出口保理服务质量评比中连续三年蝉联国内第一，2010 年位列全球第二。在跨境人民币业务领域，本行创造了第一笔粤港跨境人民币结算、第一笔“清算行”模式跨境人民币结算、第一笔人民币跨境直接投资等多项第一的成绩。近年来，本行跨境金融平台近年来成长较快，以“商贸通”、“资本通”、“财富通”三个产品体系充实“跨境金融”品牌内涵，依托在岸、离岸、境外“三位一体”和海外代理行网络“3+1”式全面联动架构，整合内部资源、开发特色产品、创新服务模式、完善运营机制，构建离在岸、境内外、本外币联动体系，形成本行跨境金融服务的专业优势。

本行的托管业务综合实力居于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首：报告期内，本行托管资产突破万亿，各项指标均居股份制托管银行前列，6S 托管品牌在业内形成良好的口碑，不仅在国内获得《证券时报》“中国新锐基金托管银行”、《经济杂志社》等机构评选的“中国资产托管最佳股份制银行”等一系列奖项，而且连续三年摘取国际权威媒体《财资》（TheAsset）“中国最佳托管专业银行”大奖，还被《21 世纪经济报道》评为“2011 年度 VC/PE 最佳托管银行”。

本行的投资银行业务已成为新兴批发银行业务收入中的重要增长点，2013 年上半年实现业务收入 11.39 亿元，截至 2013 年 6 月末，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金额为 734.21 亿元。2011 年荣获《证券时报》“最佳银行投行”“最佳债券承销银行”、“最佳财务顾问银行”、“最佳债券融资项目”四项大奖，也是唯一获得“最佳银行投行”殊荣的股份制商

业银行。

本行还大力发展高资本回报率的票据贴现业务并居业内领先地位。本行签发了中国第一张电子商业汇票，成为中国票据市场进入商业汇票电子化时代的重要标志。2010年，本行荣获人民银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建设突出贡献奖”等三项大奖。2012年，本行票据贴现定价水平居同业第四、直贴累计发生额居同业第二，其中银票直贴累计发生额居同业第一。

11、同业领先、便捷高效的电子银行服务渠道

本行十分注重电子化渠道的创新与完善，在业内较早推出网上银行和远程银行，在电子银行服务渠道方面具有先发优势。近年来，本行围绕提高经营效率，不断扩张以功能不断创新的包括网上银行、远程银行和手机银行在内的电子银行服务渠道，作为对物理渠道的有效补充，并积极探索移动金融发展，依托“水泥+鼠标+拇指”移动互联网时代业务发展模式，在国内首创移动金融生活门户概念，提出了“移动金融生活一站式开放平台”的手机银行设计理念，推出了全终端模式和 SIM 卡模式的手机钱包，手机银行和 iPad 银行下载量居行业前列，保持了行业领先的客户体验，并大幅提升了本行产品与服务的覆盖面，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针对相对年轻化的目标客户群，本行十分注重主动引导客户使用电子银行服务渠道，电子银行服务渠道的使用率较高，有效降低了本行营业网点压力。2013年上半年，本行零售电子渠道综合柜面替代率达到 91.85%，公司电子渠道综合柜面替代率达到 57.49%，网上企业银行交易结算替代率达到 90.27%。

本行的零售网上银行大众版、专业版、网上企业银行 U-BANK 等均具有广泛而良好的口碑，获得社会高度认可。近年来，在电子银行服务领域本行获得了包括“中国最受用户喜爱的网上银行”、“中国网银十年重大技术成就奖”、“最佳网上银行”、“最佳网上银行品牌奖”等多项奖项。截至 2013 年 6 月末，本行零售网上银行专业版有效客户总数已达 1,384 万户，网上银行替代率为 88.23%，2013 年上半年，本行零售网上银行累计交易 49,133 万笔，累计交易金额达 9.13 万亿元，其中，网上支付累计交易 37,813 万笔，累计交易金额 1,706 亿元；网上企业银行 U-BANK 累计交易 2,345 万笔，累计交易金额达 15.29 万亿元。

本行提供的远程银行服务是银行服务模式的一次全新变革。本行将远程渠道的方便快捷和柜台面对面亲切体贴的服务融为一体，由远程的客户经理为客户提供实时、全面、

快速、专业的各类银行交易、顾问式投资理财、一站式贷款以及产品销售等服务。2013 年上半年，本行远程渠道办理交易笔数 363.96 万笔，交易金额 4,161.15 亿元；销售各类基金（含货币型基金）、信托及理财产品共 1,731.49 亿元；“空中贷款”发放金额 97.94 亿元，余额 111.97 亿元。

本行的手机银行业务保持快速发展，报告期内首家推出企业手机银行，全面实现账务查询、支付结算、投资理财等五大类二十余项银行产品和服务；并率先发布“招商银行手机钱包”，为消费者提供银行卡与手机合二为一的最新移动支付服务。截至 2013 年上半年末，本行手机银行签约客户总数已达 1,243.40 万户，其中活跃客户达到 423.79 万户；累计交易（不含手机支付）1,722.28 万笔，累计交易金额达 4,208.00 亿；手机支付累计交易 6,996.10 万笔，累计交易金额为 127.19 亿元。

12、稳步推进的国际化布局，不断完善综合化经营平台

本行通过稳步推进国际化和综合化经营战略，不断提高客户服务能力，丰富收入来源，增强本行的竞争实力。

国际化发展是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立足于为国际化经营的中国企业提供优秀的跨境金融服务。近年来，本行针对中国企业海外拓展的主要地区，包括香港、台湾、美国和欧洲进行战略性布局，已取得了重大突破。本行在香港拥有一家分行及全资子公司招银国际。本行在纽约较早设立了美国代表处。本行纽约分行于 2008 年 10 月正式开业，是继 1991 年美国颁布《外资银行监管加强法》以来第一个获得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准入的中资银行。2008 年本行成功收购永隆银行，截至 2013 年 6 月末，永隆银行拥有 44 个香港本地网点，4 个中国境内的分支行及代表处，1 家澳门分行，另在美国洛杉矶及开曼群岛各设有 1 家分行，有效拓展了本行的海外布局；本行的伦敦代表处于 2009 年 4 月在英国注册并于 2009 年 7 月正式设立；本行的台北代表处于 2011 年 3 月注册并于 2011 年 6 月正式设立，本行也由此成为首批进入台湾地区的三家大陆银行之一；本行的新加坡分行目前正在筹备工作中，设立卢森堡分行的议案也已获得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行对综合化经营的探索起步较早。本行在不断强化银行业务竞争优势的同时，适时加大对非银行金融业务领域的渗透力度，增强资源整合与业务联动，积极促进跨领域产品创新，稳步搭建综合化经营平台，以全面提升金融综合服务能力。本行以新设子公

司、股权收购等形式，通过招银国际、招银租赁、招商基金等子公司或联营公司涉足投资银行、租赁服务、基金等非银行业务领域。此外，收购永隆银行后，本行亦间接控股永隆证券、永隆保险、永隆期货、永隆信托、永隆管业等公司，进一步拓展了在香港的综合化经营平台。

五、业务经营情况

本小节“业务经营情况”由“本行业务”、“永隆集团业务”和“本行其他控股子公司业务”（包括招银租赁和招银国际）三部分构成。

（一）本行业务

本行业务主要包括批发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及其他业务。下表列出了所示期间本行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3 年上半年		2012 年上半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批发银行业务	35,451	58.29	33,904	62.11	65,226	60.23	59,729	64.82	41,237	60.44
零售银行业务	26,896	44.23	22,114	40.51	46,693	43.12	36,052	39.12	25,558	37.46
金融市场业务	(1,191)	(1.96)	(849)	(1.56)	(2,652)	(2.45)	(2,823)	(3.06)	2,270	3.33
其他 ⁽¹⁾	(342)	(0.56)	(579)	(1.06)	(976)	(0.90)	(806)	(0.87)	(842)	(1.23)
总计	60,814	100.00	54,590	100.00	108,291	100.00	92,152	100.00	68,223	100.00

(1) 包括承保、保险代理服务、证券及期货经纪服务、股权投资及不能直接归属某分部或未能合理摊分的总行收入。

1、批发银行业务

本行批发银行业务以客户为中心“因您而变”，在“点金|公司金融”统一品牌下，致力于建立新型银企共赢关系，助力企业“点石成金”。本行建立了全面的批发银行业务产品线，主要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及贴现、存款、结算、担保及承诺、代理及委托、投资银行、公司及同业理财、资产托管、第三方存管、养老金金融、现金管理以及其他银行业务，为企业、金融机构和政府机构客户提供广泛、优质的批发银行产品和服务。作为国内最早提供网上企业银行服务的商业银行之一，本行的网上企业银行服

务深受客户好评。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企业贷款总额为 11,288.69 亿元，占客户贷款总额的 58.6%；票据贴现总额为 583.11 亿元，占客户贷款总额的 3.0%；企业客户存款总额为 17,214.87 亿元，占客户存款总额的 64.1%。2013 年上半年、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行批发银行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373.92 亿元、652.26 亿元、597.29 亿元和 412.37 亿元，分别占本行同期营业收入的 58.4%、60.2%、64.8%和 60.4%，2010 年至 2012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8%。

（1）产品及服务

①企业贷款

本行的企业贷款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贸易融资和其他贷款（如公司按揭贷款等）。本行发放企业贷款一般要求提供抵押（质）物或保证，仅向优质行业的优质客户提供信用贷款。本行积极提供优质贷款服务，优先支持结构优化升级产业、传统优势产业及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绿色产业，并控制向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两高一剩”等国家重点调控行业的贷款投放。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行企业贷款总额为 11,288.69 亿元，占客户贷款总额的 58.6%；2010 年至 201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5%。贷款币种方面以人民币贷款为主，贷款期限方面以一年以内的短期贷款为主。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行按贷款产品类型分类的企业贷款组合总额。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金贷款	693,420	61.43	667,399	64.57	561,330	62.09	488,351	60.87
固定资产贷款	259,293	22.97	259,914	25.15	266,391	29.47	256,091	31.92
贸易融资	157,995	14.00	90,943	8.80	63,557	7.03	46,838	5.84
其他 ⁽¹⁾	18,161	1.61	15,289	1.48	12,713	1.41	11,047	1.37
总计	1,128,869	100.00	1,033,545	100.00	903,991	100.00	802,327	100.00

(1) 此类别以公司按揭贷款为主，包括逾期票据贴现。

流动资金贷款

本行的企业贷款主要是流动资金贷款（一般期限为一年或以内，但也可长达三年）。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金贷款约占本行企业贷款总额的 61.4%、64.6%、62.1% 和 60.9%。本行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主要是满足客户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固定资产贷款

本行提供各种固定资产贷款产品，以满足本行客户在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建设以及购买机器设备等方面的融资需求。本行的固定资产贷款一般期限为三年至十年。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贷款分别占本行企业贷款总额的 23.0%、25.1%、29.5% 和 31.9%。

贸易融资

本行向参与国内贸易和国际贸易的客户多种贸易融资产品和服务。本行国内贸易融资产品和服务主要有保理和议付国内信用证。本行国际贸易融资分为进口贸易融资和出口贸易融资两类：主要进口贸易融资产品和服务包括进口信用证、进口押汇等；主要出口贸易融资产品和服务包括打包放款、出口押汇、福费廷、出口保理融资、等。本行致力于不断创新并为客户提供富有特色、多样化的贸易融资产品，包括出口信保融资、出口买方信贷等。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贸易融资分别占本行企业贷款总额的 14.0%、8.8%、7.0% 和 5.8%。

② 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是指持票人为了资金融通的需要而在票据到期前以贴付一定利息的方式向银行出售票据。票据贴现是商业银行为客户提供的一种短期融资产品。本行一般接受剩余期限少于 6 个月的票据。本行主要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同时仅贴现少数具有高信用评级公司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本行可向人民银行再贴现该等票据或向获准从事票据贴现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转贴现该等票据。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占客户贷款总额的 3.0%、3.1%、4.5% 和 4.5%。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行票据贴现总额为 583.11 亿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555.07 亿元，占本行票据贴现的比例为 95.2%。

③ 中小企业贷款

本行长期以来将中小企业业务作为战略重点之一。目前，本行批发银行业务通过分行小企业金融部和小企业信贷中心来经营运作中小企业业务。报告期内，本行一方面加强了专营机构建设，在分行复制小企业信贷中心的成功经验，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另一方面坚持产品创新，丰富中小企业融资产品体系，推出了补贴贷、科技成果转化贷、无形资产质押贷、行业集群贷等特色产品。同时，本行通过进一步优化授信调查报告、提升双签审批效率、优化放款流程、推出远程放款模式、建立高效灵活的触发式贷后管理体制、落实尽职免责制度及规范等措施，继续完善对各项风险的管控，加强对中小企业贷款的风险管理。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标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中小企业贷款总额达 6,053.44 亿元，占境内企业贷款的比重达到 56.2%，中小企业贷款不良贷款率 1.46%。

小企业信贷中心贷款

作为实施中小企业信贷服务专业化的重要举措，本行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在苏州成立了直属总行的小企业信贷中心。作为国内最早成立的一家具有小企业信贷业务专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小企业信贷中心目前专门针对小型企业客户提供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各类信用、担保、抵押、质押等融资服务，服务对象主要为年销售收入 1 亿元以内的制造型企业，以及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内的贸易型企业。重点支持具有集群效应的小企业客户群，包括配套产品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消费品制造业等行业。目前本行小企业信贷中心的业务战略发展区域覆盖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及海西地区、环渤海经济区域。这些地区良好的经济环境和发达的民营经济为本行小企业信贷中心提供了巨大的业务市场。

针对小企业融资需求“短、小、频、急”的特点，本行小企业信贷中心注重“集群开发、批量处理”产品的研发，目前已成功研发出“服装贷-常熟服装专业市场”、“设备贷-慈星设备按揭业务”、“保速贷-苏州担保公司”等优质集群开发项目。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小企业信贷中心贷款余额达 403.59 亿元，贷款客户数 5,860 户，客户经理平均管理贷款余额 1.45 亿元，平均管理客户数 21 户；经营四年累计发放贷款超过 1,130 亿元，累计支持小企业超过 1 万家。

④企业客户存款

本行企业客户存款是负债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产品包括：单位活期存款、定

期存款、普通通知存款、智能通知存款、协议存款等。本行十分注重提升企业客户存款的效益，努力提高成本较低的活期存款在企业客户存款中的占比。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行企业存款活期占比为 49.0%；较高的活期存款占比有利于降低存款的利息成本。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行企业客户存款余额为 17,214.87 亿元。2010 年至 2012 年，本行企业存款余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1%。

⑤公司非利息收入业务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非利息收入产品和服务。本行大力促进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财务顾问、资产托管、公司理财、同业理财、第三方存管、网上企业银行、现金管理、商务卡、养老金金融、贵金属经营租赁等新兴业务的市场开拓，保持国内及国际结算、承兑、担保承诺等传统业务收入的稳定与增长，促进公司非利息收入来源的多元化。2013 年上半年、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行批发银行业务非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67.00 亿元、103.05 亿元、98.88 亿元和 65.18 亿元，分别占本行同期非利息净收入的 44.4%、45.0%、54.4%和 50.6%。2010 年至 2012 年，本行批发银行业务非利息净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7%。

现金管理业务

现金管理业务是本行应对利率市场化挑战的基础性和战略性业务。本行的现金管理业务为广大企业客户提供账户管理、收付款管理、现金集中管理、现金流动性管理等多种金融产品或组合服务，为不同类型的企业客户提供符合其个性需求的现金管理方案，从而使客户有限的资金资源能够得到更加合理、有效地安排和使用，最终提升客户的企业价值和竞争力。本行的现金管理业务以网上企业银行为依托，形成了基础现金管理、供应链金融和金融电子商务三大业务平台，主要产品包括：跨银行现金管理、现金池、集团协议转账、网上票据、银关通等。

本行是国内商业银行现金管理服务的领先者。本行现金管理业务按照“经营客户，深耕渠道，创新产品”的工作思路，稳步拓展客户群，提高综合收益，为本行开发和锁定基础客户、吸收扩大低成本对公结算存款、交叉销售其他公司和零售条线产品方面做出了贡献。本行现金管理业务七度蝉联《亚洲货币》“中国本土最佳现金管理银行”大奖，并荣获《欧洲金融》、《财资》、《经济观察报》、《中国经营报》等权威媒体多项现金管理银行大奖。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行现金管理客户总数达到 26.50 万户；跨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应用的集团客户数超过 300 家，管理企业数量超过 1 万家；电子供应链金融通过锁定产业链核心客户年内交易金额超过 5,000 亿元；金融电子商务平台客户数超过 1 万户；现金管理无贷户存款余额超过 7,000 亿元，占全行无贷户存款比例超过 70%，现金管理小企业无贷户存款占比稳步提升。2013 年上半年现金管理业务中间业务收入达 7.60 亿元，同比增长 79.46%。

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公司理财业务以客户为中心，设计出一套全面的财务规划，通过向客户提供现金、信用、理财产品、投资组合等一系列的金融服务，对客户的资产、负债、流动性进行管理，以满足客户不同阶段的财务需求，帮助客户达到降低风险、实现财富增值的目的。本行公司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涵盖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央票、金融债及其他金融资产等。公司理财业务已经成为本行扩大非利息净收入、营销新客户、提升品牌知名度的重要工具。2013 年上半年，本行实现公司理财产品销售额 6,496 亿元，实现公司理财产品销售收入 6.37 亿元。

结算业务

本行的结算业务包括国内结算业务、国际结算业务及结售汇业务。

国内结算业务：本行的境内结算业务通过现金、汇票、本票、支票及其他可转让票据进行结算，同时为公司客户提供托收及付款服务；本行提供的电子结算业务，可以使客户安全、快速、方便地利用互联网处理税款以及其他支出。

国际结算业务：本行的国际结算服务包括国际汇款、托收、信用证等；本行亦提供网上国际业务服务，本行客户可在网上办理国际汇款和申请开立信用证等服务。**结售汇业务：**本行可为公司及零售客户提供人民币和主要可自由兑换外币之间兑换服务，即结售汇业务，包括即期结售汇业务和远期结售汇业务。本行通过内部交易对冲及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平补方式防范结售汇交易服务的风险。2013 年上半年和 2012 年，本行完成国际结算量 1,875.79 亿美元和 3,316.96 亿美元，跨境人民币结算量 1,248.03 亿元和 1,689.27 亿元，结售汇交易量 590.21 亿美元和 1,163.09 亿美元。

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的资产托管业务涵盖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托管、证

券公司客户资产托管、银行理财产品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信托资产托管、保险托管、QFII 托管、QDII 托管、社会保障基金托管、客户资金托管、遗产托管等。恪守“财富所托、信守承诺”的核心价值，为财富持有人、委托人和受托人提供标准化的优质“六心”托管服务。

本行托管业务综合实力居于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首。本行托管了国内第一只券商理财产品“招商基金宝”，并及时把握资产托管业务边界由单纯的托管类业务向保管类、监管类、增值服务类等业务扩展的机遇，开拓信托资金保管、QDII 托管、私募股权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市场。本行先后托管了国内第一只“1+N”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2008 年 3 月）、第一只大小非解禁资产产品（2008 年 6 月）、第一只 TOT（Trustoftrusts，即将受托资金按投资于不同子信托并产生投资收益的母信托）托管产品（2009 年 8 月）和第一只公益慈善基金——壹基金公益基金（2012 年 1 月），并率先将托管机制引入慈善基金运作全过程，在制度层面首度实现了公益基金全程管理的公开与透明，为我国慈善基金托管制度建设提供了实践样本。此外，本行还持续推进托管流程优化，按业务类型实行集中批量处理，极大地提升托管处理效率，有效地防控了运营操作风险。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行托管资产余额达到 1.44 万亿元，2012 年共实现托管费收入 6.54 亿元，均创出历史新高，各项指标均居股份制托管银行前列，连续三年摘取国际权威媒体《财资》“中国最佳托管专业银行”大奖；2013 年上半年，实现托管费收入 5.21 亿元，同比增长 48.9%。

养老金金融业务

本行养老金金融业务主要包括企业年金和留才计划两类服务。企业年金业务拥有受托管理人、账户管理人和托管人三项资格，对外开展企业年金的受托管理、账户管理、资金托管和受托咨询等业务，管理的企业年金计划包括单一计划和集合计划。留才计划针对企业福利资金提供投资咨询、延迟支付、辅助记账等服务。本行通过强化“金色人生”养老金品牌建设、开展以金融同业为重点的市场营销和合作、以及提高产品设计、基金资产配置能力等方式，为客户提供服务。本行通过与其他银行、养老金公司、基金公司等外部机构进行业务合作、拓宽销售渠道，通过整合内部资源，与零售银行进行交叉销售。2012 年，本行荣获了央行颁发的银行科技发展奖，以及《环球企业家》“最佳企业年金银行”、《银行家》“十佳金融产品营销奖”和《理财周刊》“2012 中国金融品牌「金象奖」十大营销事件”等多项殊荣。

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投资银行业务目前主要包括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和专项财务顾问业务。

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方面，本行可承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本行在大力拓展大型央企、区域性和行业性龙头企业的同时，加大对优质中小企业的营销力度。专项财务顾问业务方面，本行已建立起专业的财务顾问队伍，主要为客户收购兼并、债券发行、私募及股权融资、项目融资等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在《证券时报》举办的“2012 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中，本行荣获“最佳银行投行”等多项大奖，也是唯一获得“最佳银行投行”殊荣的股份制商业银行。2013 年上半年、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行分别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1.39 亿元、13.36 亿元、19.17 亿元和 10.43 亿元；同期期末，本行投资银行业务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金额分别为 734.21 亿元、1,326.65 亿元、1,175.00 亿元和 831.30 亿元。

商务卡

商务卡是指持卡人因商务目的而交易，而该种交易行为能得到公司财务补给或交易上的利得，满足这种需求的信用卡载体。商务卡作为本行向重点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提供的支付结算工具，同时具有差旅管理、品牌管理、财务管理价值，逐渐被广大公司客户认知和接受。本行商务卡业务通过批发银行条线与零售银行条线联动营销，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全行商务卡等产品年内发卡量达 73,364 张；商务卡等产品在 2013 年上半年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5,176.59 万元，同比增长 17.91%，其中，实现境内交易非利息收入 3,607.30 万元，境外交易非利息收入 903.19 万元，差旅业务中间业务收入 666.10 万元。

⑥ 离岸银行业务

本行是首家开办离岸业务的银行，具有 24 年的经营经验。本行离岸银行业务的一般性产品主要有汇款、托收、信用证、保函、外汇买卖、资信证明等；联动产品主要有内保外贷、外保内贷、离在岸背对背信用证、行外背对背信用证、委托境外开证、委托境外融资、离在岸联动保理、离在岸联动押汇、联动保函等。

自 2004 年经营体制改革至今，本行离岸业务积极把握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的发展机会，以中国“走出去”企业为重点目标客户，采取离在岸联动经营模式，以离在岸联动金融产品为重点业务，积极为企业跨国经营提供“跟随式”金融服务。目前，本行的离岸客

户群体覆盖全球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本行离岸存款、结算量等多项业务指标持续保持市场份额第一。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行离岸客户数达 2.37 万户，离岸客户存款为 84.04 亿美元，离岸贸易融资余额为 34.05 亿美元；资产质量保持优良，新增逾期及新增不良贷款均为零；累计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5,269.55 万美元。

⑦同业银行业务

本行一贯注重与金融机构客户（包括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合作，大力推动同业银行业务的发展，除同业存放、同业拆借、存放同业等同业银行业务外，近年来亦大力发展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融资融券、“银和理财”业务、“一金通”黄金业务、跨境人民币同业代理清算业务等。同业银行业务已经形成了清算、结算、理财、交易四大产品体系。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同业存款余额 3,445.66 亿元，存放同业和回购型信贷资产受让等场外同业资产业务期末余额 1,376.93 亿元。

第三方存管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客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交由银行存管，委托存管银行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客户资金的存取与资金交收，但存管银行不参与证券交易操作。自 2007 年国内证券行业实施第三方存管，2009 年以来本行第三方存管客户数一直列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一位。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行第三方存管客户数为 386 万户，第三方存管资金余额 442.38 亿元；通过同业渠道实现理财产品销售额 689.30 亿元；跨境人民币同业代理清算量 1,289.16 亿元，累计开立清算账户 59 户；融资融券累计已与 49 家券商开展合作。

⑧网上企业银行业务

本行是国内最早提供网上企业银行服务的银行，网上企业银行“U-BANK”是本行为企业提供电子化金融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构建了国内领先的电子银行渠道优势，形成了低成本、高替代率的综合交叉销售能力，整合涵盖了账户管理、支付结算、网上贷款、贸易融资、投资增值等批发银行各类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不断完善和发展，网上企业银行 U-BANK 已经成为国内最为成熟、稳定、安全，以及最具影响力的综合化网上金融服务平台之一，并始终保持在国内同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近年来，本行网上企业银行客户规模稳步增长，网上企业银行 U-BANK 已具备较强的盈利和销售能力，有效支持全行公司业务发展。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完全

通过网上办理结算业务的小企业客户规模已超过 6 万户，年内交易笔数 345 万笔，交易金额超过 8,000 亿元。

（2）客户基础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拥有总量达 51.61 万户企业存款客户和 4.02 万户企业贷款客户群体，其中高价值批发客户（指综合贡献度达到 10 万元以上的批发客户）数 68,251 户；包括国内的行业龙头企业和大型企业集团、中国政府机构、金融机构以及财富 500 强跨国企业，同时本行加强对“两小”企业业务的开拓，提升“两小”企业业务的比重，形成大、中、小、小微客户合理分布的客户结构。本行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并结合 RAROC 指标开展公司客户分层管理，重点发展综合贡献度较高或开发潜力较大的“两小”客户。

在客户行业分布上，本行坚持跟踪市场变化、加强行业研究，根据宏观形势和行业周期变化适度调整行业信贷政策。本行企业贷款的投放主要集中在：①制造业、②批发和零售业、③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④房地产业、⑤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放在上述五个行业的贷款总额占本行企业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80.1%、80.1%、80.1%和 77.6%，主要行业的贷款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在客户地域分布上，本行将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及海西地区、环渤海经济区域作为各项业务的重点开拓发展区域，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上述地区的贷款余额分别占全部企业贷款总额的 54.6%、56.0%、58.0%和 60.1%。

（3）市场营销

本行在总行、分行和支行营销本行的产品和服务。本行依据地域、客户和产品的不同而分别采用全行的总体营销战略或区域化营销战略。总行负责制定本行批发银行业务发展的总体规划和战略，确定本行有关批发银行业务的总体营销计划，并按照行业、地理位置、客户和产品的不同确立批发银行业务的营销指导方针。分行及支行以总行指导方针为基础制定和执行符合当地特定需求的批发银行业务营销计划。

本行采取多样化的营销模式，根据客户特点及风险特征对不同客户采用不同类型的营销方式。针对大客户融资项目及政府项目，本行采取总、分行分层集中营销的模式，

集中专业的营销及产品服务资源，为客户提供综合产品金融服务方案；其中，集团客户由总行集中方案营销，组建总行集团客户经理团队。针对中小企业客户，本行根据不同中小企业群体或不同地域，制定不同主题的专门营销活动。报告期内，本行针对创新型成长企业推出“千鹰展翼”计划；结合“十二五”政策导向，与国内知名股权投资机构合作推出投贷联动产品；小企业信贷中心与当地政府、工商联、商会、协会等组织合作，推出体现小企业特色的“伙伴工程”。

本行致力于打造卓越的产品和服务品牌，并借此加强本行批发银行业务营销的效果。本行以统一的“点金|公司金融”品牌对批发银行业务的产品和服务进行整合，并展开大型宣传活动推广“点金|公司金融”品牌，以强化品牌宣传，提升企业形象。

2、零售银行业务

本行为零售客户提供多种零售银行业务产品和服务，包括零售贷款、存款、银行卡、投资理财、代理保险、代理基金、代理信托、贵金属交易及外汇买卖与外汇兑换等，其中“一卡通”、信用卡、“金葵花理财”、个人网上银行、“i 理财”、私人银行、消费易、周转易等产品和服务得到社会广泛认同。本行通过多种渠道向客户提供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分支行网点、自助服务渠道、网上银行、远程银行和手机银行。零售银行业务是本行经营战略重点之一。本行积极践行“二次转型”战略，大力提升管理，持续优化流程，深化客户经营，努力扩大收入，着力提升风险定价水平，零售银行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行零售贷款余额为 7,376.47 亿元，占客户贷款总额的 38.3%；零售客户存款总额 9,622.88 亿元，占客户存款总额的 35.9%。2013 年上半年、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行零售银行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272.94 亿元、466.93 亿元、360.52 亿元和 255.58 亿元，分别占本行同期营业收入的 42.6%、43.1%、39.1% 和 37.5%。2010 年至 2012 年，本行零售银行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5.2%。

2010 年，本行零售金融总部正式设立。零售金融总部将在加强本行零售业务资源整合，提升专业化经营水平和精细化管理能力，推进垂直化、条线化管理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 产品及服务

①零售贷款

本行向零售银行客户提供各类贷款产品，包括个人住房贷款、经营性个人贷款、信用卡应收账款、其他个人贷款。近年来，本行在开展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同时，大力发展个人商业用房贷款、个人消费贷款、经营性个人贷款等非房贷业务，并推出了固定利率、自主月供、消费易、周转易等功能类产品，积极推进零售贷款的多元化发展，显著提升本行零售贷款盈利能力。本行深入推进零售贷款流程优化，集中零售贷款中、后台作业流程，建立远程贷款服务平台，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本行零售贷款规模较快增长，在资产质量保持优良的前提下，风险定价水平大幅提升。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零售贷款余额分别为 7,376.47 亿元、6,719.00 亿元、5,569.35 亿元和 4,827.36 亿元，分别占客户贷款总额的 38.3%、38.2%、36.4%和 35.9%，2010 年至 2012 年，本行零售贷款余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0%。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零售贷款不良率分别为 0.59%、0.48%、0.31%和 0.33%，持续保持稳定。2013 年上半年，本行新发放人民币零售贷款（按发生额加权）加权平均利率浮动比例为 30.11%，比上年全年提高 7.16 个百分点，呈逐年上升态势。

小微贷款

为响应国家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政策号召，本行在借鉴国际先进同业成功发展经验的基础上，将单户授信 500 万元以下小微企业客户的整体金融服务与管理划入零售条线。本行通过四大创新，推动小微业务发展：一是小微业务产品创新，推出“抵押贷”、“配套贷”、“AUM 信用贷”、“POS 贷”、“小额信用贷”、“供销流量贷”六大标准化产品，以及集融资、结算和生活于一体的小微专属金融服务工具“生意一卡通”，全方位满足客户各种融资需求；二是全国集中审批及放款作业模式创新（即“信贷工厂”模式），由总行集中负责贷款资料录入、审批、放款等贷款中后台操作，做到在客户资料齐全的情况下 2 天完成贷款审批，大幅缩短贷款审批周期；三是空中贷款获客渠道创新，通过电话、网络受理客户贷款申请，或主动外呼经过数据筛选的目标客户，对于有贷款意向的客户由客户经理在 24 小时内进行联系，大大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四是风险管理技术创新，通过量化风险管理工具、评分卡模型和决策引擎系统的运用，实现全行统一的小微贷款风险管理。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小微企业贷款 2,551.1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4.02%，占零售贷款的比重为 34.58%，比上年末提高 8.22 个百分点。零售贷款不良率为 0.59%。

②零售存款

本行的零售存款产品主要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零售客户存款为本行提供了大量低成本资金。目前本行提供存款期限从三个月到五年不等的人民币定期存款，提供期限从一个月到两年不等的外币定期存款。本行还提供其他多种定期存款服务，包括按月存款计划、按月提取计划和定活两便存款。通知存款的利率水平要高于活期存款，该等产品的提款通知期为提前一天或七天。本行的零售存款主要为人民币存款。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零售存款总额分别为 9,622.88 亿元、8,637.70 亿元、7,512.94 亿元和 6,503.69 亿元，其中活期存款占比分别为 59.3%、58.3%、58.3%和 60.2%；2010 年至 201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数据，本行零售客户存款余额及新增位居全国性中小型银行第一，其中外币储蓄存款新增居同业第一；零售贷款余额及新增紧随四大银行居国内同业第五位，其中个人经营性贷款当年增量和增幅均居国内同业第一。

③零售非利息收入业务

本行提供多种零售非利息收入服务，包括银行卡、个人理财、代理基金、代理保险、代理信托计划、贵金属交易、外币交易与外汇兑换、账单代收代付、保管箱、转账及汇款服务等。近年来，随着零售银行战略的深入推进，零售业务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基础客户群持续扩大且高端客户占比不断提高，凭借持续的产品和服务创新，本行零售非利息收入稳步、快速增长。2013 年上半年和 2012 年，本行零售非利息净收入为 79.06 亿元和 122.78 亿元，分别占零售业务营业净收入的 29.4%和 26.3%，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 52.4%和 53.6%。其中，零售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11 亿元和 53.22 亿元，占零售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 49.1%和 46.0%。

财富管理

本行一直致力于发展财富管理业务，以管理客户总资产为核心，向客户提供不同产品组合，为客户资产配置提供个性化服务。凭借持续完善的财富管理体系以及不断创新的综合化财富管理服务，本行的财富管理服务在零售客户中享有良好口碑。为提升客户

体验，本行在业内率先建立了金葵花、钻石、私人银行等多层次高端客户服务体系。本行向高端客户提供个性化、综合化的财富管理服务，包括配备一对一的专职客户经理，建立私人银行中心、财富管理中心、理财中心、贵宾室和贵宾柜台等专属服务空间，及时送达理财信息并提供部分产品和服务优惠。本行的理财服务客户亦可享用由本行合作伙伴提供的增值服务，合作伙伴包括国内众多机场、宾馆、餐馆、购物中心和健身俱乐部等。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原有金葵花理财中心和金葵花贵宾室的基础上建成并开业了 30 家私人银行中心，高端客户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个人理财业务

本行已形成一套较为完善的理财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收益可期、风险可控的投资产品。先后发行了“日日金”系列高流动性理财产品，“岁月流金”系列、“贷里淘金”系列、“点贷成金”系列等满足客户不同风险回报需求的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精艺求精”系列净值型理财产品，股债混合、股指期货套利等结构化理财产品以及投资于海外资本市场的理财产品。

代理基金业务

本行以“银基通”品牌通过不同渠道，包括分支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远程银行等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本行和多家基金公司合作，代理其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

代理保险业务

本行以“银保通”品牌通过不同渠道，包括分支行、网上银行、远程银行等销售保险产品。本行和多家保险公司合作，代理销售其保险产品。

代理信托业务

本行以“银信通”品牌通过私人银行中心、财富管理中心及其他网点代理推介信托计划。本行和多家信托公司合作，代理推介其信托产品。

2013 年上半年和 2012 年，本行财务管理业务累计实现个人理财产品销售额 17,551 亿元和 30,566.97 亿元，实现代理开放式基金销售达 1,707 亿元和 3,415 亿元，代理保险标准保费达 306 亿元和 443 亿元；实现零售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11 亿元和 53.22 亿元，其中：受托理财收入 6.93 亿元和 9.63 亿元，代理基金收入 7.83 亿元和 11.41 亿元，代理保险收入 10.09 亿元和 14.21 亿元，代理信托计划收入 12.26 亿元和 17.97

亿元。

私人银行业务

本行为在本行金融资产 1,000 万以上的高端客户提供私人银行业务。秉承“助您家业常青，是我们的份内事”的理念，本行建立了根植于本土的高级客户经理与全球招募的专家投资顾问组成的“1+N”专家团队，遵照严谨的“螺旋提升四步工作法”，量身定制专属的投资规划，为高价值客户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私密性的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本行以提升私人银行中心效能，不断完善产品体系，进一步强化投资顾问服务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为重点，推动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和私人银行业务的快速发展。本行打造开放的产品平台、构建齐全的产品种类，推出私募股权基金、阳光私募证券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艺术品投资、期酒投资等产品，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本行致力于提高私人银行服务专业能力，通过为客户经理和私人银行客户提供系统、专业的市场研究报告，为其在变幻的金融环境中做出合理的资产配置提供指引；积极开展私人银行客户经理入职培训，举办私人银行业务高级研讨班，打造专业的投资顾问团队和市场分析平台。本行在业内率先发布了本土化的高端客户全球资产配置模型，进一步丰富和拓展了私人银行客户的投资选择和专业资产配置。报告期内，本行与贝恩公司联合发布两期中国私人财富报告，对中国私人财富市场进行持续追踪。本行还推出了面向超高端客户的“家庭工作室”服务，提供信托、股权、不动产、境内外投资、融资、税务、传承、资产隔离等全面、多元的家族资产管理的综合服务。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在全国 24 个重点城市设立 30 家私人银行中心，进一步扩大了私人银行客户服务覆盖率；本行私人银行客户数达到 22,606 户，管理的私人银行客户总资产 5,098 亿元。

银行卡

本行向零售银行客户提供全面的银行卡产品和服务，借记卡包括“一卡通”普卡、“一卡通”金卡、金葵花卡、钻石卡和私人银行卡等；信用卡包括普通卡、金卡、白金卡和无限卡等。本行的银行卡可在本行境内网络以及我国和多个其他国家与地区内的银联网络通用。

一卡通

本行“一卡通”率先在业内提供一卡多户的管理方式，一个银行卡下管理活期、定期；

人民币、外币；储蓄、理财等多种账户。本行“一卡通”可以为客户提供支付结算功能、投资理财功能和个人贷款功能，并通过柜面、自助设备、网上银行、远程银行等多种渠道为“一卡通”客户提供便捷服务。本行“一卡通”目前已全部接入中国银联的网络和（或）VISA/MasterCard 的全球网络。

本行一直致力于“一卡通”账户建设，不断完善“一卡通”账户的综合理财服务功能。在二次转型战略下，本行在发卡规模保持稳定增长的同时，逐步调整发卡结构，提高高端客户占比。本行根据客户总资产对客户细分，提供分层服务，向不同客户发行不同的借记卡，包括“一卡通”普卡、向在本行月日均总资产达到 5 万元的客户发行的“一卡通”金卡、达到 50 万元的客户发行的金葵花卡、达到 500 万元的客户发行的钻石卡、达到 1,000 万元的客户发行的私人银行卡等。本行为高端借记卡持有人提供额外服务，例如优先业务办理、以优惠的汇率兑换外汇、优惠的银行卡手续费率等多项服务。本行为金葵花卡、钻石卡和私人银行卡的持有者配备专职客户经理并提供一整套理财和投资咨询服务。

截至 2013 年 6 月末，本行一卡通累计发卡 6,477 万张，一卡通存款总额 7,584.75 亿元，占零售存款总额的 78.8%，卡均存款达 1.17 万元。2013 年上半年和 2012 年全年，实现一卡通 POS 交易量 2,666 亿元和 4,184 亿元。

信用卡

本行信用卡集多种功能和服务于一体，其中包括普通的信用卡功能和广泛的增值功能，如透支消费、预借现金、循环信用、分期业务、邮购业务、车购易业务等。经过多年发展，本行信用卡业务已初步形成了以价值和效率为核心的业务经营模式，客户基础稳定增长、客户体验持续提升、盈利能力日益增强。

2012 年是本行信用卡发卡十周年，“十年如一，精彩为您”。本行信用卡业务以“做中国最好的支付体验提供商，做中国最好的消费金融专家，做中国领先的多元化营销平台”为发展愿景，持续推动管理变革，通过全面创新，构建招商银行信用卡的差异化竞争优势，经营转型成效显著。2012 年，本行积极把握移动互联网时代机遇，还创新推出“手机钱包”、新版“掌上生活”手机客户端、移动申请终端、新媒体沟通等移动服务新体验。本行有力夯实价值客户基础，聚焦价值客群，优化产品结构，积极推出美国运通黑金卡、银联白金卡、新浪微博达人卡等信用卡产品；整合内外部营销资源，在提升营销效率的

同时，以招商银行信用卡发卡十周年为契机推出系列营销活动，并继续推出“非常三亚”、“非常港澳”、“非常美国”主题旅游营销活动；持续实施额度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促进风险与收益均衡发展；不断优化客户服务渠道，确保服务品质，提升服务效率；践行精细化的运营管理模式，有效提升信用卡业务经营效率，信用卡整体业务实现良好发展态势。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行信用卡累计发卡 4,768 万张，流通卡数 2,344 万张。2013 年上半年和 2012 年，本行的信用卡业务收入分别为 73.64 亿元和 117.16 亿元，主要由循环利息收入、POS 消费手续费、年费、预借现金手续费、分期手续费、代销保险手续费和其他增值业务收入构成。2010 年至 2012 年，本行信用卡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5.6%。2013 年上半年，本行累计实现信用卡交易额 4,180 亿元，流通卡每卡月平均交易额 3,064 元，信用卡循环余额占比 33.2%。

④网上个人银行业务

本行的网上个人银行系统提供的服务包括账户查询、缴费、转账汇款、信用卡管理、贷款申请、外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与国债的销售、金融分析服务和资产管理服务等。本行零售客户可以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地进行网上银行交易，同时本行的网上银行服务已经拓展到了手机和掌上计算机系统。本行网上个人银行业务一直保持高速发展，本行注重扩张并不断完善网上银行渠道，得到社会高度认可，有效分流营业网点的压力。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行零售网上银行专业版有效客户总数已达 1,384 万户，网上银行替代率为 88.23%。2013 年上半年和 2012 年，零售网上银行累计交易量 4.91 亿笔和 7.36 亿笔，累计交易金额达 9.13 万亿元和 15.20 万亿元；其中，网上支付累计交易 3.78 亿笔和 5.50 亿笔，累计交易金额达 1,705.92 亿元和 2,167 亿元，大大减轻了本行物理网点服务的压力。

(2) 客户基础

本行一直致力于拓展优质客户，不断夯实客户基础，调整、优化客户结构，强化客户管理。本行“一卡通”、信用卡中的中高端客户，尤其是金卡客户、金葵花客户、钻石客户、白金信用卡客户和私人银行客户，是本行零售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根据波士顿咨询公司发布的《2012 中国私人财富报告》，2012 年中国私人可投资资产总额将超过 73 万亿人民币，截至 2012 年底，预计高净值家庭数量将达到

174 万户，本行将继续扩大在中高端客户的市场份额。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零售客户总数为 5,653 万户，其中金葵花及以上客户数为 100 万户，金葵花及以上客户存款总额为 4,520 亿元，管理金葵花及以上客户总资产余额达 18,704 亿元，占全行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AUM）余额的 72.1%。

（3）市场营销

本行坚信卓著的品牌是吸引和保留客户最关键的营销战略之一。本行长期致力于产品和服务品牌的建设，利用广告宣传加大市场渗透率。本行的宣传活动一般按照统一的主题由总行及分行共同开展，适时举行直接推广活动。本行近年来举办了“金葵花”杯全国少儿创意绘画大赛、“金葵花”杯全国少儿钢琴大赛、“i 理财”基金模拟投资大赛、“第 5 届理财教育公益行 走进高校”等大型营销活动，通过品牌建设活动有效拉近与客户的距离，本行也向大型企业及机构的雇员派发宣传资料等。

在信用卡方面，本行采用多种营销策略，主要通过信用卡中心与各分行合作推广、电视广告、网络广告、电话促销、直接邮寄、与联名或合作伙伴合作推广活动、宣传手册以及其他营销方法向潜在客户开展营销。目前，本行的“一卡通”、“一网通”、信用卡等品牌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行设立了 30 家私人银行中心，完善了高端客户服务体系。本行亦针对不同产品采用合适的营销手段。在零售贷款方面，本行通过固定利率、自主月供、循环授信、消费易、周转易等特色功能类产品为客户提供多种贷款和还款选择，尤其是消费贷款，已通过消费易功能产品在市场上树立了优势品牌。

3、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的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交易业务、证券投资及买卖业务、代客资金交易业务。2013 年上半年和 2012 年，本行发行理财产品 1,815 支和 2,463 支，实现理财产品销售额达 2.50 万亿元和 4.37 万亿元。截至 2013 年 6 月末，本行管理理财产品余额 3,999.37 亿元，日均管理余额 5,388.28 亿元，自营投资规模达 5,946.86 亿元。

货币市场交易业务

本行的货币市场交易主要包括：（1）和其他国内外银行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的短期拆借交易；（2）通过回购协议卖出证券（通常称为正回购交易）；（3）通过买入返

售协议购买证券（通常称为逆回购交易）。本行正回购及逆回购交易证券以零风险权重的债券为主。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是人民币货币市场交易的净资金拆出方，净拆出额为 244.16 亿元。

证券投资及买卖业务

本行将证券及其他资产的投资分为：（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3）持有至到期投资；（4）应收投资款项。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本行主要通过买卖各种高流动性的债券且设置严格的止损、品种、久期等限制来获得收益。对于可供出售证券、持有至到期日的债券和应收款项，本行主要追求稳定的投资回报。本行依据利率、汇率、信用、流动性及其他风险制订投资计划，选择投资的证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日债券和应收款项的余额分别为 191.21 亿元、2,880.58 亿元、1,932.85 亿元和 895.89 亿元。

本行积极开展做市商业务。在人民币债券做市商业务方面，2012 年和 2011 年，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完成现券交割总量分别为 2.70 万亿元和 2.43 万亿元；通过双边报价有效成交 309.7 亿元和 96.6 亿元，日均报价债券品种分别超过 14 支和 13 支，在银行业内排名前列。在结售汇交易做市商业务方面，本行于 2007 年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即期、远期、掉期做市商，为国内结售汇市场提供了充足的流动性。

代客资金交易业务

本行依托自身金融市场业务运作能力为公司、零售、同业客户提供风险适度、品种多样、自主设计、运作的理财产品。目前产品开发与发行已覆盖各主要资产类别，包括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类、净值型和结构型产品类、QDII 以及另类投资类等，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理财产品体系。报告期内，本行加大了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开发，健全了“日日金”、“岁月流金”、“贷里淘金”、“点贷成金”、“一诺千金”、“精艺求金”六大系列固定收益类理财，并在每个系列内又开发了面向不同细分客户群的子产品；与此同时，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化，以及监管部门对银行理财业务清晰核算、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监管要求的不断加强，本行还集中力量发展净值型和结构型产品，不断挖掘市场需求，提高投资收益，为理财业务转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本行相继推出的创新型理财产品包括：证券投资分层优先级理财产品、可转债投资理财产品、股

指期货套利理财产品、碳排放为主题的公益性理财产品、儿童基金会慈善理财产品以及“朝招金”、“睿远”、“私人套利”、“A 股指数挂钩”等系列理财产品等。在普益财富和西南财经大学信托与理财研究所共同发布的 2012 年《普益标准 银行理财能力排名报告》中，本行理财能力综合排名蝉联第一，收益能力、风险控制能力、信息披露规范性等方面位列三甲。在《经济观察报》和 Wind 资讯共同发布的《2010 年经观 Wind 年度理财产品排行榜》上，本行亦凭借充足的理财产品发行数量、创新的理财结构设计水平、突出的理财收益实现能力、严谨的理财风险控制体系及丰富的理财超市服务经验，荣获理财综合能力排名第一。

本行为个人及企业客户提供完整的代客外汇资金产品链、贵金属服务，包括对公即、远期结售汇业务，对公即、远期外汇买卖业务；个人结售汇业务、个人实盘外汇买卖业务、个人外汇期权业务以及个人黄金买卖业务等。本行是国内较早开办周一至周五全天 24 小时网上外汇期权实时交易的银行。在贵金属业务领域，本行还先后推出黄金牛熊证、境内外白银套利交易、黄金稳盈套利交易，伦敦金拆借交易等贵金属交易创新，在满足客户避险及融资需要的同时，打造新的盈利点。2012 年，本行客盘结售汇交易量为 1,100 亿美元，代客外汇买卖交易量 96 亿美元，代客外汇期权交易名义本金 77 亿美元。

本行按照“简单、透明、实需”的原则为企业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衍生品解决方案，并为非金融机构法人和小型金融机构提供结算代理业务，代理其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本行还为委托人办理债券托管账户开户、转户、销户等手续；根据委托人的指令为其办理债券回购、现券交易等业务及相关结算手续。2011 年初，人民银行批准境外金融机构开展境内人民币债券投资后，本行代理合格境外金融机构进行人民币债券投资业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为多家境外金融机构完成了开户手续，并累计代理客户投资购买 92 亿元人民币债券。

（二）永隆集团业务

1、基本情况

永隆银行成立于 1933 年，是香港具有悠久历史的华资银行之一，秉承“进展不忘稳健，服务必尽忠诚”的宗旨向社会提供服务。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永隆银行注册资本为港币 15 亿元。

永隆银行旗下全资拥有永隆保险、永隆财务、永隆证券、永隆信托、永隆管业、永隆期货等子公司，共同组成永隆集团，其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存款、贷款、信用卡、押汇、汇兑、期货及证券经纪、投资理财、保险业务、金融租赁、物业信托、受托代管等。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永隆集团总资产为港币 2,109.36 亿元，股东权益为港币 182.53 亿元；存款总额为港币 1,441.95 亿元，总贷款(包括商业票据)余额为港币 1,214.30 亿元。2013 年上半年和 2012 年，归属于永隆集团股东的净利润为港币 12.91 亿元和 21.31 亿元，其中净利息收入港币 13.60 亿元和 25.04 亿元、非利息净收入港币 6.51 亿元和 12.11 亿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资本充足比率为 13.83%，一级资本充足比率为 9.08%，流动资金比率平均为 40.61%，均高于监管要求。

人力资源方面，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永隆银行雇员总人数为 1,696 人，其中香港 1,502 人，中国境内 139 人，澳门 38 人，海外 17 人。

2、产品及服务

(1) 批发银行业务

永隆集团为大型企业客户提供企业贷款、押汇、汇兑、信托、转帐、信用卡、企业存款、保险等批发银行产品和服务。近年来，永隆集团积极争取内保外贷、银团贷款、中港企业贷款、双边贷款等业务，取得理想成绩。为扩大收入来源，永隆集团还致力开拓非利息收入业务，加强行内企业融资和商业银行之间的业务联动，包括销售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及理财产品，担任新股上市收票行、上市公司派息行等。同时，永隆集团不断加强与本行国内分行的业务联动，向境内外客户提供一站式融资服务，增加客户规模，向客户大力推介交叉销售产品，提高综合业务收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永隆集团企业贷款余额为港币 380.74 亿元。

(2) 商业银行业务

永隆集团商业银行业务主要提供中小企业贷款、应收账款融资贷款、中港中小企业融资通等银行产品和服务。商业银行业务的主要客户为香港当地中小企业，也包括境内民营企业在香港成立的子公司，通过与本行合作开拓跨境业务。永隆集团近期重点开展的商业银行业务产品与服务包括“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计划”、“远期信用证及人民币不交收远期外汇合约”、与本行合作推出的“跨境人民币/票据融资保付贴现”、设备融资业务等。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永隆集团商业银行贷款余额为港币 72.23 亿元。

(3) 零售银行业务

永隆集团的零售银行业务包括按揭及私人贷款、信用卡、财富管理、证券等产品和服务。在二次转型战略推动下，永隆集团零售银行业务近年来致力于推动中间业务发展，积极从证券，保险，财富管理等业务中获取非利息收入。此外，永隆集团还定期推出跨部门产品，如信用卡中心推出以“家庭概念”为题的宣传时，存款部会配合推出儿童储蓄存款产品等；通过优化各部门之间的合作与互动，提高零售银行业务盈利贡献。永隆集团零售银行业务的目标客户为大众市场，在盈利最大化的目标驱动下，永隆集团日益重视增加高价值优质客户。

按揭及私人贷款业务

永隆集团围绕市场变化，制定灵活的、具有竞争力的贷款策略，巩固市场占有率。近年来，由于香港政府多次推出房地产贷款限制措施，提高买卖印花税以打击房地产炒卖，传统房地产贷款需求受到影响。为此，永隆集团及时调整业务发展策略，针对非住宅按揭市场推出了“首套房”优惠计划，同时发展信用贷款产品，如中小企业的“小贷通”信用透支服务、“小微企”全方位银行服务、个人贷款的“贷您想”及“贷投入”等贷款服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永隆集团按揭及私人贷款业务贷款余额为港币 260.39 亿元，其中住宅物业按揭分期余额为港币 83.81 亿元。

信用卡

永隆集团信用卡业务不断创新，推出针对高端客户的信用卡产品。自发行全球首张钻石“LuxeVisaInfinite”信用卡及大中华区首张“WorldMasterCardforBusiness”以来，永隆集团信用卡业务的高端客户正稳步增长。永隆银行还已推出银联双币信用卡，持卡人可在中国大陆交易用人民币结算，在中国大陆以外交易以港币结算，其港币帐户支持不同形式的灵活套现。此外，永隆与本行还推出了双行标信用卡，卡面同时印有永隆和本行名称与行标，方便永隆持卡人共享本行的优惠商户和促销活动。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永隆集团信用卡发卡总数逾 25 万张，信用卡应收账款余额为港币 3.03 亿元。2013 年上半年，永隆集团商户收单款项港币达 26.55 亿元。

财富管理

永隆集团近年来大力发展“金葵花”理财服务，向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平台。2012 年又正式推出“永隆私人财富管理服务”，并成立永隆银行私人财富管理中心，为内地和

香港两地高端客户提供专业的全方位金融服务。为争取境内高端客户，永隆集团加强与本行境内分行尤其是珠三角分行的联动，通过举办投资移民路演、邀请本行高端客户赴港参与特选活动等，向高端客户介绍永隆集团的专业化理财服务，提升永隆银行的形象。2013 年上半年和 2012 年，永隆集团财富管理业务收入港币 3,632 万元和 4,898 万元。

证券及保险业务

永隆集团通过旗下永隆证券开展证券业务。2013 年上半年和 2012 年，永隆证券实现证券经纪佣金及相关收入港币 8,041 万元和 1.31 亿元。

永隆集团通过旗下永隆保险开展保险业务。2013 年上半年和 2012 年，永隆保险实现毛保费收入港币 4.12 亿元和 7.56 亿元，总索偿额港币 2.09 亿元和 3.98 亿元，经营效益稳步提升。

(4) 资金交易

永隆集团的资金交易业务主要包括外汇业务和资金运用。在外汇业务方面，永隆集团的收入来源主要为现货交易、外币兑换和外汇期权；永隆集团积极参与各项人民币相关交易，并扩大人民币非贸易项下客户基础，以提升交易量及相关收益。在资金运用方面，永隆集团通过在香港同业拆放市场上的业务操作，融通短期资金及为自身业务发展提供流动性。

在债务工具投资方面，永隆集团从事期限较长的投资，以获取稳定利息收入，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包括政府债券、国际金融组织及商业银行债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永隆集团债券投资余额为港币 285.52 亿元，外币（含港币）债券投资余额为港币 200.86 亿元，其中约 77% 的外币债券（含港币）的信用等级都在 A3 或以上，风险较低。2013 年上半年和 2012 年，永隆集团外汇交易买卖收益为港币 5,223 万元和 7,962 万元，外币兑换收益为港币 3,630 万元和 6,629 万元。未来，永隆银行将抓紧人民币业务的发展机遇，积极参与各项人民币相关交易，并扩大人民币非贸易项下客户基础，以提升交易量及相关收益。

(5) 国内分支机构及海外分支机构

国内分支机构及海外分支机构指永隆集团在中国香港以外国家和地区从事的业务。为扩大分行网络，永隆银行网点新建和改造步伐不断加快，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永隆集团在香港共设有总分行 44 家，在中国大陆共设 4 家分支行及代表处，在澳门设有

1 家分行，另在美国洛杉矶及开曼群岛各设有 1 家海外分行。

永隆银行在中国大陆的分支机构分别设于深圳、上海和广州。永隆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上海分行，依照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可以办理人民币业务及外币业务，包括各类型企业贷款、贸易融资、融资性担保、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为跨境企业提供专项融资和方案设计等，但对中国居民只可接受每笔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定期存款。永隆银行广州办事处目前仅提供咨询服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永隆银行境内分行的客户贷款为港币 102.17 亿元。

永隆银行澳门分行的银行牌照为全功能牌照，除个别业务需经监管机构批准及报备外（如：人民币业务、买卖金融产品服务），其他银行业务在澳门没有特别限制。永隆银行澳门分行也经营离岸业务，包括投资、贷款给澳门地区以外客户。

永隆集团在美国洛杉矶和开曼群岛各拥有一家海外分行。洛杉矶分行提供商业物业按揭、贸易融资、银团贷款及其他商业银行服务。

(6) 金融机构业务

永隆集团金融机构部成立于 2009 年，其清算业务及同业资产业务是永隆集团新的收入来源。永隆集团的金融机构业务包括香港与境内的国际清算和结算（港币及美元）、贸易融资、金融市场交易、人民币跨境贸易清算等。

3、永隆银行整合工作进展情况

收购永隆银行以来，本行高度重视整合工作，制定了周密的整合工作计划。遵循境内外业务联动与关键能力提升并举的整合工作思路，本行积极稳妥地推进永隆银行整合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强化各项整合措施的有效落实，有力地促进了永隆银行各项业务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盈利水平的提升。

业务联动快速发展，协同效应加速显现。本行与永隆银行紧紧抓住跨境金融需求这条主线，以客户转介与内外联动为突破口，在内保外贷、外保内贷、国际结算、贸易融资、金融市场交易、IPO 收款、上市公司派息、海外代付、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人民币发债、出口托收、押汇、见证开户、金葵花理财、专业投资者计划、投资移民、信用卡优惠商户互换等多领域深入开展业务联动。报告期内，永隆银行以建设海外财富管理平台、跨境公司金融服务平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平台、中小银行境外金融服务平台和综合化经营平台五大平台为目标，积极打造跨境金融特色优势。永隆银行私人财富管理

中心已于 2012 年 3 月正式开业，致力于为中港两地高端客户提供尊贵、私密、专业的财富管理服务。永隆资产管理公司业已正式成立，并获得香港证监会颁发的资产管理业务牌照，发行的第一支股票长短仓型的避险基金——永隆投资机会基金营运顺利。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境内分行已向永隆银行成功推荐叙作对公存款港币 160.31 亿元，对公贷款港币 596.84 亿元；推荐叙作零售存款港币 30.37 亿元，个人贷款港币 3.69 亿元，管理总资产余额港币 58.48 亿元。

内部管理不断加强，关键能力稳步提升。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新的管理理念，在本行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永隆银行运营管理持续改善，“以客户为中心”的零售条线组织管理体制改革顺利推进；后勤中心流程改造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电子渠道服务能力不断提升，电话服务中心已实现集中化运营，iPhone 手机应用程序正式推出，首次公开发行基金认购的网上认购渠道也已正式开通，网上企业银行第二阶段工作和个人网上银行服务开发正在顺利推进。两行继续加强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合作，永隆银行正在积极推进新资本协议的实施；永隆银行的绩效管理水平和计划财务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永隆银行 IT 系统建设正在围绕“以跨境服务为特色，打造一体化跨境服务平台”的规划目标顺利开展，核心系统更换第二阶段工作稳步推进，业务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改造开发取得积极成果，新数据中心搬迁工作已经完成。同时，两行员工的业务交流和管理沟通活动更加频繁，文化融合逐步深入。

（三）本行其他控股子公司业务

1、招银租赁

招银租赁是本行的全资子公司。招银租赁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以交通、建筑、电力、采矿、制造等行业大中型设备融资租赁和中小企业融资租赁为主要业务发展方向，满足全国承租人客户在设备购置、促进销售、盘活资产、均衡税负、改善财务结构等方面的个性化需求，提供融资融物、资产管理、经济咨询等全新的金融租赁服务。

招银租赁是国务院批准试办的 5 家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之一，2008 年 4 月 23 日开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亿元，注册地上海；员工人数 113 人。自开业以来，招银租赁积极探索专业化的商业发展模式，搭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各项业务稳步快速发展。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招银租赁总资产为 695.68 亿元，净资产 63.96 亿元。

2、招银国际

招银国际成立于 1993 年，是本行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通过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包括投资银行业务、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招银国际发行股本为港币 2.5 亿元，员工人数 77 人。

招银国际近年来不断加快业务发展步伐，大力发展投资银行业务，成功完成多家企业在香港的 IPO 上市；此外，经纪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保持稳步增长。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招银国际资产总额港币 8.85 亿元，净资产港币 6.53 亿元。

六、产品和服务定价监管

（一）我国银行业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1、贷款和存款利率

商业银行应在人民银行设定的基准利率的浮动区间内订立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利率。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内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

（1）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单位：年利率%

调整时间	六个月以内 (含六个月)	六个月至一年 (含一年)	一至三年 (含三年)	三至五年 (含五年)	五年 以上
2006.04.28	5.40	5.85	6.03	6.12	6.39
2006.08.19	5.58	6.12	6.30	6.48	6.84
2007.03.18	5.67	6.39	6.57	6.75	7.11
2007.05.19	5.85	6.57	6.75	6.93	7.20
2007.07.21	6.03	6.84	7.02	7.20	7.38
2007.08.22	6.21	7.02	7.20	7.38	7.56
2007.09.15	6.48	7.29	7.47	7.65	7.83
2007.12.21	6.57	7.47	7.56	7.74	7.83
2008.09.16	6.21	7.20	7.29	7.56	7.74
2008.10.09	6.12	6.93	7.02	7.29	7.47
2008.10.30	6.03	6.66	6.75	7.02	7.20
2008.11.27	5.04	5.58	5.67	5.94	6.12

调整时间	六个月以内 (含六个月)	六个月至一年 (含一年)	一至三年 (含三年)	三至五年 (含五年)	五年 以上
2008.12.23	4.86	5.31	5.40	5.76	5.94
2010.10.20	5.10	5.56	5.60	5.96	6.14
2010.12.26	5.35	5.81	5.85	6.22	6.40
2011.02.09	5.60	6.06	6.10	6.45	6.60
2011.04.06	5.85	6.31	6.40	6.65	6.80
2011.07.07	6.10	6.56	6.65	6.90	7.05
2012.06.08	5.85	6.31	6.40	6.65	6.80
2012.07.06	5.60	6.00	6.15	6.40	6.55

(2)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单位：年利率%

调整时间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三个月	半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2006.08.19	0.72	1.80	2.25	2.52	3.06	3.69	4.14
2007.03.18	0.72	1.98	2.43	2.79	3.33	3.96	4.41
2007.05.19	0.72	2.07	2.61	3.06	3.69	4.41	4.95
2007.07.21	0.81	2.34	2.88	3.33	3.96	4.68	5.22
2007.08.22	0.81	2.61	3.15	3.60	4.23	4.95	5.49
2007.09.15	0.81	2.88	3.42	3.87	4.50	5.22	5.76
2007.12.21	0.72	3.33	3.78	4.14	4.68	5.40	5.85
2008.10.09	0.72	3.15	3.51	3.87	4.41	5.13	5.58
2008.10.30	0.72	2.88	3.24	3.60	4.14	4.77	5.13
2008.11.27	0.36	1.98	2.25	2.52	3.06	3.60	3.87
2008.12.23	0.36	1.71	1.98	2.25	2.79	3.33	3.60
2010.10.20	0.36	1.91	2.2	2.5	3.25	3.85	4.20
2010.12.26	0.36	2.25	2.5	2.75	3.55	4.15	4.55
2011.02.09	0.40	2.60	2.80	3.00	3.90	4.50	5.00
2011.04.06	0.50	2.85	3.05	3.25	4.15	4.75	5.25
2011.07.07	0.50	3.10	3.30	3.50	4.40	5.00	5.50
2012.06.08	0.40	2.85	3.05	3.25	4.10	4.65	5.10
2012.07.06	0.35	2.60	2.80	3.00	3.75	4.25	4.75

随着人民银行进一步放宽人民币存贷款利率的浮动区间，商业银行在确定人民币贷款利率和人民币存款利率方面有了更多的自主权。以下表格列出所示期间人民币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

	贷款	存款
期间	200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2 年 6 月 7 日	200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2 年 6 月 7 日
利率上限	无限制（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为人民币基准利率的 230%）	除协议存款外按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执行
利率下限	不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90% ⁽¹⁾	0

(1) 2005 年 3 月 17 日至 2006 年 8 月 18 日期间，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的监管规定与其他种类贷款相同；2006 年 8 月 19 日至 2008 年 10 月 26 日期间，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的下限由贷款基准利率的 90% 调整为 85%；自 2008 年 10 月 27 日起，个人住房贷款利率调整为不低于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70%；自 2010 年 4 月 17 日起，对贷款购买第二套住房的家庭，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调整为不低于基准利率的 1.1 倍，对贷款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应大幅度提高，具体由商业银行根据风险管理原则自主确定。

	贷款	存款
期间	2012 年 6 月 8 日至 2012 年 7 月 5 日	自 2012 年 6 月 8 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为人民币基准利率的 230%）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1 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不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80% ⁽¹⁾	0

(1) 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的下限仍为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70%

	贷款	存款
期间	2012 年 7 月 6 日至 2013 年 7 月 19 日	自 2012 年 6 月 8 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为人民币基准利率的 230%）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1 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不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70%	0

注：自 2012 年 6 月 8 日起，人民银行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1.1 倍。

	贷款	存款
期间	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	自 2012 年 6 月 8 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1 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除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档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70% 之外，其余贷款无利率下限限制	0

贷款利率方面，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针对一年期以上的中长期贷款，商业银行可与借款人协商在合同期间按月、按季或按年调整贷款利率，也可采用固定利率方式。

存款利率方面，从 2004 年 10 月 29 日起注，除协议存款外，商业银行可以在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档期存款基准利率的范围内，自主确定本行人民币存款利率。协议存款指保险公司（含中资和外资）存款额等于或大于 3,000 万元且存款期限超过 5 年的存款，或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存款额等于或超过 5 亿元且存款期限超过 5 年的存款，或已完成或正在进行全省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改革试点的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事业法人存款额等于或超过 5 亿元且期限超过 5 年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存款。此外，自 2005 年 3 月 17 日起，人民银行放开金融机构同业存款利率，具体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

外币方面，除期限为一年及一年以下、且金额低于等值 300 万美元的美元、港元、日元和欧元的存款利率不得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小额外币存款利率外，其他外币存款及外币贷款利率一般不受管制。

2、非利息收入产品和服务定价

根据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执行政府指导价格的非利息收入产品和服务项目包括人民币基本结算类业务，如银行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本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托收承付等，以及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指定的其他业务；其他非利息收入产品和服务的收费标准主要由商业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决定；商业银行至少要在实施新的收费标准 15 个工作日前向中国银监会报告，并至少在 10 个工作日前在相关的营业场所公告。

（二）本行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目前，本行已在现有宏观利率政策框架内，初步形成了一套以本行市场收益率曲线为定价基础、以本行总体经营策略为导向、以分级授权与逐级审批为特征、涵盖本外币存贷款业务的利率管理体系。

本行利率管理实行“科学定价、分类指导、灵活调整、分级授权”的原则。“科学定价”是指本行本外币各项业务的利率定价均以目标回报为定价方法，客户关系定价为指导思想，综合考虑各项成本收益等因素，并由本行总行统一在“招商银行产品定价管理系统”中落实；“分类指导”是指根据国家政策差异和本行管理需要，对全行本外币各项业务进行分类管理和价格指导；“灵活调整”是指根据市场情况和全行业务发展的状况对

各项业务的目标回报要求、指导利率等及时进行调整；“分级授权”是指依据本行现行管理体制，按照总行、业务条线、分行等层级分别设定利率管理权限，各业务条线和各分行可在自身的权限内制定实施细则加以贯彻落实。

1、贷款

本行人民币和外币贷款利率遵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利率监管规定，并根据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抵押品的价值、贷款用途及期限、贷款成本、信用风险和其他风险、预期回报率、本行的市场定位和竞争者的价格等因素为产品定价。

本行自 2006 年起开始运用经济资本管理工具，2007 年起全面实施本外币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本行自行开发的产品定价管理系统已经正式上线，它以客户为中心，综合测算贷款业务的综合收益与回报，有选择地为目标客户提供一揽子服务和一揽子报价，指导分行通过交叉营销和动态定价，不断提高风险计量水平，提升风险定价能力。

此外，本行在风险定价的理念、方法、流程、工具和考核上都进行了积极的开拓，并采取了多项具体措施，包括：1) 强化风险定价理念，健全风险定价机制，逐步加强定价水平与风险之间的相关性；2) 不断提升风险定价意识和能力，完善差别定价规则，加大定价和客户综合收益的分析力度，针对不同客户提出不同的定价策略，提高定价的针对性；3) 加大定价方面的考核、宣传和培训力度，明确、强化定价目标要求，将各分行公司和零售贷款定价提升计划纳入预算管理和各级考核体系。

2、存款

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及法规，本行活期和一般定期人民币存款利率不得超过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1 倍，本行主要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及浮动区间执行。本行可根据资产和负债管理政策及市场利率状况，向保险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已完成或正在进行全省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改革试点的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事业法人提供协议定期存款；为控制资金成本，目前本行已将吸收协议存款的权限上收至总行，由总行统一进行定价谈判。在同业存款方面，人民银行已放开了对金融机构之间人民币存贷款利率的管制，本行可以自主与金融同业客户协商定价。在外币存款方面，除期限为一年及一年以下、且金额低于等值 300 万美元的美元、港元、日元和欧元的存款利率不得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小额外币存款利率外，其他外币存款利率由本行自行议定。

3、非利息收入产品和服务定价

本行各项非利息收入产品和服务定价均遵循合理、公开、诚信和质价相符的原则。本行合理测算成本，并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在执行有关服务价格标准前，履行相应的报告和公示手续，同时提供柜面、电话、网络等渠道的查询。本行制定了《招商银行金融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在总分行成立中间业务管理委员会，下设服务价格管理办公室，专门负责非利息收入产品和服务价格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层级的监督检查机制。

七、本行的营销渠道

本行通过各种不同的营销渠道来提供产品和服务，包括遍布全国的机构网点及近年来快速发展的电子银行渠道。

（一）机构网点

本行高效的物理分销网络主要分布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及海西地区、环渤海经济区域等中国相对富裕的地区以及其他地区的一些大中城市。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中国大陆的 110 多个城市设有 105 家分行及 867 家支行，2 家分行级专营机构（信用卡中心和小企业信贷中心），1 家代表处，2,190 家自助银行，9,116 台现金自助设备（其中自助取款机 2,593 台，自助循环机 6,523 台），一家全资子公司——招银租赁；在香港拥有永隆银行和招银国际等子公司，及一家分行（香港分行）；在美国设有纽约分行和代表处；在伦敦和台北设有代表处；新加坡分行正在筹建中。

下表列出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地域分布的机构网点情况（不含子公司）。

地域		网点数（个）	百分比（%）
境内	总行及专营机构	3	0.3
	长江三角洲地区	216	21.9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	203	20.6
	环渤海地区	164	17.0
	西部地区	167	17.4
	中部地区	152	15.4
	东北地区	71	7.0
境外	香港分行	1	0.1
	台北代表处	1	0.1

地域		网点数 (个)	百分比 (%)
	纽约分行、美国代表处	2	0.2
	伦敦代表处	1	0.1
	合计	981	100.0

未来, 本行境内新设网点将坚持“把握节奏、注重效能、保证质量、突出重点”的基本原则, 重点发展二级分行和县域支行, 继续扩大同城支行和自助设备在城区的覆盖面, 继续稳步推进分支机构的建设; 在区域布局方面, 继续深度开发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经济圈三大地区市场, 进一步强化本行在这些重点区域的发展优势, 增强区域竞争力。

海外分行业务

香港分行

本行香港分行成立于 2002 年, 主要业务范围涵盖公司及零售银行业务。其中批发银行业务主要是向客户提供存款、贷款、汇款、保理、国际贸易融资及结算, 牵头或参加银团贷款, 参与同业资金、债券及外汇市场交易。零售银行业务主要为香港和内地的个人客户提供跨境电子银行服务, 特色产品为“香港一卡通”及“香港银证通”。“香港一卡通”持卡人可以通过“中国银联”、“香港银通”和“易办事”系统在香港、中国内地及全球 ATM 机提取现金和 POS 机刷卡消费, 并享用香港、中国内地和海外的柜台及网上汇款服务。“香港银证通”客户可通过网上银行及远程银行买卖港股, 尽享投资理财便利。

纽约分行

本行纽约分行成立于 2008 年, 以中国“走出去”企业及投资中国的美国企业为目标客户, 提供贴身跟随服务。纽约分行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企业存款、企业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并购融资、财务顾问、现金管理、美元清算、网上银行等服务。成立三年来, 本行纽约分行通过积极开拓资产业务, 重点发展负债业务, 稳步发展资金业务, 进一步完善结算支付、美元清算和贸易结算等服务, 加强风险管理, 业务运作进一步成熟, 业务品种和服务手段日趋多样化。

(二) 电子银行

本行十分注重扩张和完善自助银行、网上银行、远程银行和手机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 得到了社会的高度认可, 有效分流了营业网点的压力。2013 年上半年, 零售电子

渠道综合柜面替代率达到 91.85%，公司电子渠道综合柜面替代率达到 57.49%，网上企业银行交易结算替代率达到 90.27%。

自助银行

本行的自助银行设备包括自动取款机、存取款一体机及自助查询终端等。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自助银行 2,190 家，9,116 台现金自助设备（其中自助取款机 2,593 台，自助循环机 6,523 台）。客户可通过自助银行办理存取款、账户查询、转账、代理缴费等多项业务。

网上银行

本行网上银行业务包括网上企业银行业务和网上个人银行业务。网上企业银行业务具体请参阅本节“本行的业务和经营—批发银行业务—产品及服务—网上企业银行业务”。网上个人银行业务具体请参阅本节“本行的业务和经营—零售银行业务—产品及服务—网上个人银行业务”。

远程银行

本行远程银行业务包括电话银行、空中银行两大服务体系，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传真、网上互动、网络社区、微博等多渠道，为全行近 6000 万零售及批发客户提供全天候的服务，包括零售基础类业务、VIP 增值服务、快易理财、网上银行、证券投资、个人贷款、出国金融及外汇，以及批发银行服务等。2010 年，招行在国内首推“空中银行”，创新“空中贷款”、“空中理财”等全新的产品与服务，以“空地对接”的新模式，开展客户服务、客户关系管理与客户价值挖掘，与营业网点、电子银行共同形成了招行“三位一体”的立体化服务体系。

本行空中银行业务是银行服务模式的一次全新变革，由远程的客户经理为客户提供实时、全面、快速、专业的各类银行交易、顾问式投资理财、一站式贷款服务以及产品销售等服务。

2012 年末，本行远程银行中心共有 2,300 余人，主要从事远程客服及客户关系管理工作。2012 年人工服务总量（含电话人工、网上互动、一网通及 i 理财社区、95555 邮箱、微博、百度知道、外汇集中审核、疑难投诉受理等）计 7,377.69 万人次。

手机银行

手机银行是通过手机上网为客户提供的一种电子银行服务方式，本行手机银行全面支持一卡通、信用卡功能，可为客户提供账户查询、交易查询、密码管理、挂失、转一卡通、转信用卡、转存折、转他行账户、定活互转、银证转账、自动还款设置、还款明细查询等多种服务。

目前，本行形成以 iPhone 版、Android 版、网页版为主的三大手机银行平台，手机银行用户群、交易量保持高速增长，手机支付业务发展迅速。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手机银行客户端累计下载量已经突破 1,000 万次，签约客户总数已达 1,243.40 万户，其中活跃客户达到 423.79 万户；累计交易（不含手机支付）1,722.28 万笔，累计交易金额达 4,208.00 亿；手机支付累计交易 6,996.10 万笔，累计交易金额为 127.19 亿元。手机银行及手机支付累计交易笔数及交易金额均已超过 2012 年全年水平，增长迅猛。

八、主要贷款客户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¹⁾ (%)
借款人 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096	0.35	2.66
借款人 B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000	0.28	2.19
借款人 C	批发和零售业	3,026	0.17	1.32
借款人 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59	0.17	1.29
借款人 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00	0.15	1.18
借款人 F	采矿业	2,661	0.15	1.16
借款人 G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656	0.15	1.16
借款人 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640	0.15	1.15
借款人 I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92	0.14	1.09
借款人 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40	0.14	1.07
合计		32,670	1.85	14.27

(1) 贷款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本行核心资本加附属资本减扣除项）的比例，按照中国银监会的法定要求计算。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单一贷款客户期末贷款余额为 60.96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2.66%，符合中国银监会所规定的对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银行资本净额

比例不得超过 10% 的监管要求。

九、信息科技

本行在信息化建设中，以“统一管理、统一规划、统一需求、统一系统”为原则，构建了全行集中和联网的电子化业务处理平台。本行率先开发了一系列高技术含量的金融产品与金融服务，打造了“一卡通”多功能借记卡、“一网通”网上银行、双币信用卡、“点金|公司金融”、“金葵花”贵宾客户服务体系等产品和服务品牌，并取得了巨大成功，树立了技术领先型银行的社会形象。本行建立了国内领先的“虚拟化”银行服务渠道，其中包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远程银行和自助银行等，在客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口碑。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2,058 人的信息技术团队中，平均年龄为 30.2 岁，其中博士 2 人，硕士 571 人，本科学历 1,396 人，大专及以下 89 人。

（一）信息系统管理

本行设有信息管理委员会和架构管理委员会。信息管理委员会是本行信息化建设策略与规划的专业管理机构，负责本行信息系统的规划与管理。架构管理委员会是本行信息科技基础框架（包括应用开发和运行系统）的审定和决策机构，负责本行信息科技技术方案和策略的论证和评审工作。

本行总行信息技术管理办公室负责开展全行信息系统规划、信息标准建设、业务需求管理、软件项目后评估、重大信息系统建设的组织推动和落实。总行信息技术部负责全行系统的架构设计、开发测试、运行维护。本行在深圳和杭州设有研发中心，在深圳和上海设有数据中心，在 42 家分行（含香港分行、纽约分行、信用卡中心、小企业信贷中心）设有信息科技部门或专岗。

在基础管理方面，本行建立了比较完整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软件过程管理体系和 IT 服务管理体系，本行制定发布了《招商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发布实施了软件过程管理体系 3.0 版本，实施了四期 ITIL 项目，通过了信息安全（ISO27001）与服务管理（ISO20000）双体系认证，IT 服务成熟度提升到 3.5 级水平，全面提高了 IT 管理专业化能力和精细化水平。

（二）信息系统建设

市场的快速变化、监管要求的加强、本行的业务创新及业务发展专业化等都对信息系统提出了更高要求,要求本行不断调整和优化信息系统,在保证安全可靠运营的同时,支撑业务的快速发展。本行通过信息系统持续建设,已较为完整地覆盖了核心系统领域、产品领域、渠道领域和管理领域,全面提升了本行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灵活性和可扩展性,加强了信息处理能力和业务管理支持能力,总体水平居国内同业前列。

报告期内,本行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在基础建设方面,正在实施第三代核心系统的建设工作,以构建一个健康、稳定、全面、科学的 IT 架构,满足以客户为中心的要求,支持业务创新和高效运营,支持管理变革,保证本行 IT 系统运行安全可靠及可持续发展;顺利投产信用卡二代系统,运行可靠性和系统容量方面有了本质性的提高,全面提升业务配置的灵活性和扩展性,为面向客户组织产品服务、加强市场营销和风险管理提供了更加强大的系统平台。在支持管理变革方面,加强信息管理基础建设,优化以管理会计为核心的绩效管理系统,完善以巴塞尔协议为核心的风险管理系统,提高管理精细化水平;完善对公、零售客户关系管理,为推进二次转型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在提高效能、降低运营成本方面,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流程再造,降低成本,提高本行的市场竞争力;稳步推进了一批重点流程改造资源整合项目,实现风险条线、运营条线、批发条线、零售条线的流程效能提高。在支持业务创新发展方面,拓展完善多领域金融服务,提升业务市场竞争力,促进电子渠道多元化发展,保持电子银行的市场领先。

为配合二次转型的深入推进,支持业务快速变化和创新,防范信息系统风险,保证安全运行和业务可持续性,本行在对信息系统现状分析的基础上,制定了信息系统架构规划方案,该方案包括调整核心系统、重构业务体系、优化渠道结构、统一客户信息、优化改造客户关系管理、整合管理信息和加强平台建设七个领域,分三年逐步落实实施。信息系统架构规划与本行的发展战略一致,顺应信息技术发展趋势,目标为构建“安全可靠、高效运营、绿色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信息系统。目前,本行正按计划进行信息系统规划的实施工作。

（三）信息系统灾难性复原和备份安排

自 2000 年起,本行开始了信息系统容灾的规划和建设工作。2012 年 9 月投产上海

数据中心，机房建设面积 15,000 平米，定位为第二数据中心，使数据中心从一主一备模式向双中心运行模式转变，形成深圳、上海同时具备生产能力并互为备份的双运行中心架构。上海数据中心通过四条不同的电信运营商的高带宽线路与深圳数据中心连接，已实现核心业务系统、网上银行系统、信用卡系统、通知平台、基金/第三方存管系统、中间业务平台、现代化支付系统、会计流程系统、电话银行系统、SWIFT 系统、黄金交易系统系统的容灾，并实现了主要交易渠道和关键前置交易系统在上海的负载均衡。除加快总行层面各系统的容灾建设外，本行针对分行最关键的 SNAServer、现代化支付系统、ATM 系统在深圳数据中心建设了分行容灾系统。在数据备份方面，对于核心业务主机，采用 MIMIX 技术实现核心业务数据的异地备份；对于开放平台系统，通过综合运用存储层或数据库层的数据同步技术完成了网上银行、基金/第三方存管、中间业务平台、会计流程系统、黄金交易系统等关键渠道和业务系统的数据异地备份。以上容灾和备份措施的实施，基本上保障了本行在灾难时快速恢复柜台业务、银联业务、网上银行业务、ATM 业务、基金/第三方存管业务等关键渠道和对时间敏感的业务。

在进行信息系统容灾建设的同时，本行制定了《招商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规定》、《招商银行信息系统突发事件管理办法》，明确了业务连续性相关的组织和职责，指导业务连续性建设及应急管理工作的开展。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和应急场景，本行制定了《招商银行计算机信息系统连续性计划》及各重要信息系统的应急预案，涉及应急组织、场地环境、各类突发事件恢复的流程、系统恢复优先级别、分系统详细的恢复方案等。本行每年对重要信息系统进行本地和异地的切换演练，验证在发生突发事件时信息系统应急处置措施的有效性和快速恢复能力。

十、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行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银行服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房屋、建筑物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固定资产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27,230	25,812	21,508	19,097
累计折旧	11,020	10,220	9,000	7,840
固定资产净额	16,210	15,592	12,508	11,257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包含本行在建工程和自有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 1 宗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合计 12,66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如下表所示：

权利人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地址	土地证号	面积（平方米）
本行福州分行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商场）、商务金融用地（办公楼）	台江区连江路西侧、江滨大道北侧（原省茶叶进出口公司地块）	榕国用（2013）第 33635400023 号	12,669

（三）房屋

1、本行拥有的房屋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合计拥有约 927 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52.85 万平方米。本行以自建或购买等方式取得上述房产。其中，约 892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50.37 万平方米的房屋，本行已经取得了合法有效的房屋所有权权属证明；约 35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2.48 万平方米的房屋，本行尚未取得合法有效的房屋所有权权属证明，约占本行拥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4.7%。

如本行尚未取得合法有效权属证明的房屋被有权部门或任何有权第三方依法终止本行的使用，则本行可及时通过租赁等途径获得替代房屋。该等情形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及本次配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房屋的权属瑕疵并不对本行持续经营构成实质障碍，也不对本次配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行租赁的房屋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租赁使用约 2,511 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 155.58

万平方米。其中，约 562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29.59 万平方米的房屋，本行尚未获得出租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及/或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出租人转租该房屋的证明文件、且未提供租赁登记证/租赁许可证等其他相关文件，约占本行租赁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19.0%。

本行按照房屋所有权证书所约定的用途使用相关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自有物业，按照房屋设计的用途使用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自有物业或依据房屋租赁协议载明的用途使用相关租赁物业，本行并不存在因使用上述物业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查处的情形。本行使用上述部分租赁房屋存在一定法律风险的情形并不对本行持续经营构成实质障碍，也不对本次配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在建工程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建工程原值/净额分别为 34.75 亿元、37.92 亿元和 37.98 亿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有 7 项拟建设规模合计约为 69.85 万平方米的在建工程，该等在建工程均已按其建设进度取得相应的批准或许可文件，项目建设手续合法。

（五）其他固定资产

本行其他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运输及其他设备和固定资产装修。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固定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净额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其他固定资产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电子设备	账面原值	5,118	4,996	4,252	5,832
	累计折旧	3,915	3,556	3,125	4,356
	净额	1,203	1,440	1,127	1,476
	成新率 ⁽¹⁾	23.51%	28.82%	26.51%	25.31%
运输及其他设备	账面原值	4,984	5,037	4,590	2,212
	累计折旧	3,628	3,476	3,206	1,203
	净额	1,356	1,561	1,384	1,009
	成新率 ⁽¹⁾	27.21%	30.99%	30.15%	45.61%
固定	账面原值	1,472	1,463	1,049	856

其他固定资产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 装修	累计折旧	445	407	324	244
	净额	1,027	1,056	725	612

(1) 成新率=固定资产净额/固定资产原值×100%

十一、主要无形资产

本行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专利、注册域名、自有著作权和外购软件等。本行主要使用“招商银行”、“一卡通”、“一网通”及“ChinaMerchantsBank”、“CMB”及行徽

“”等品牌名称及标志，本行拥有域名“www.cmbchina.com”和“www.cmbchina.cn”等。

(一) 商标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取得了 528 项商标。

(二) 专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于中国境内共取得了 19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包括 7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 项外观设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于中国境内就 19 项发明专利提出了专利申请，并全部取得专利申请权。

(三) 域名、通用网址及无线网址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 14 项注册域名、8 项注册中文通用网址及 7 项无线网址。

(四) 外购软件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购买了 23 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软件。

本行已取得上述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无形资产的产权不存在重大的潜在纠纷。

十二、抵债资产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因贷款而产生的待处置的抵债资产包括 4 家公司的股权/股份及 45 项房产和土地。目前仍存在部分抵债资产存在超过二年仍未处置完毕的

情形，主要原因是抵债资产价值不佳或市场条件不合适，该等情形不会对本行的合法存续、业务经营或本次配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3 年修订）》规定，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分配当年税后利润的程序

第二百五十四条本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一般准备金；
- （4）提取任意公积金；
- （5）支付股东股息。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本行持有自身的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本行未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之前，不得分配股息或以红利形式进行其他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第二百五十七条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订，并经股东大会通过。在制定具体分红方案时，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与公众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接受独立董事、监事

会及公众投资者对本行利润分配的监督。独立董事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收取于其后宣派的股息。

本行根据行业监管政策、外部监管环境变化以及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行上市地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且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本行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利润分配政策

第二百五十八条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本行应主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规定以及满足本行正常经营资金要求、业务发展和重大投资并购需求的前提下，本行每年现金分红原则上将不低于当年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的 30%。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非股东大会另有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半年度股利分配方案；

（3）本行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在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相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5）本行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宣布和支付。

本行向 H 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本行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 本行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

3、股利支付方式

第二百五十九条本行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本行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二)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本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的利润 ⁽¹⁾	比率（%）
2010	62.57	257.69	24.28
2011	90.62	361.29	25.08
2012	135.93	452.73	30.02

注：(1)上表中分红年度的净利润为当年调整后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0 年和 2011 年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本行 201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57.69 亿元，扣除现金分红 62.57 亿元后，当年利润的其余部分作为本行内生资本留存，以维持合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水平。

本行 201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61.29 亿元，扣除现金分红 90.62 亿元后，当年利润的其余部分将作为本行内生资本留存，以维持合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水平。

本行 201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52.73 亿元，扣除现金分红 135.93 亿元后，当年利润的其余部分将作为本行内生资本留存，以维持合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水平。

（三）提高现金分红比例的计划

本行结合近年中国银行业发展趋势、本行的战略转型成效及投资者意愿，计划提高本行未来的现金分红比例。根据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从 2012 年度起提高股利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自 2012 年起（含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年现金分红原则上将不低于当年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税后净利润的 30%，切实提高对广大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提高现金分红比例主要基于以下考虑因素：

1、中国银行业将由依靠规模增长转变为规模与效益均衡增长的发展模式

在过去三十多年改革开放的推动下，中国宏观经济持续较快增长，中国银行业一方面作为市场最主要的资金融通方，为宏观经济增长作出了重要贡献，另一方面也受益于以投资拉动为主的宏观经济增长模式，历经了一轮高速扩张期，银行业长期以规模增长作为主要竞争手段，相应带来银行业资本的较快消耗。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合理调控经济增长速度，更加积极稳妥地处理好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调整经济结构、管理通胀预期的关系，实现经济增长速度和结构质量效益相统一。经济增速的放缓势必影响中国银行业依靠规模扩张的传统盈利模式，改变以往银行业规模竞争的格局，转向规模与效益的均衡增长模式，推动中国银行业加快业务结构调整、降低资本高速消耗、追求内生资本均衡增长，客观上将为银行业注重投资者回报、提高现金分红奠定宏观基础。

2、提高现金分红比例符合本行向内涵集约化经营模式转变的战略转型要求

从内部管理来看，提高分红比例有助于促进本行加快经营转型步伐，推动精细化管理能力的提升，实现持续稳定的市值增长，符合本行持续推进的战略转型要求。顺应宏观经济增长及中国银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趋势，本行较早即树立了“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的发展理念，在国内同业中率先提出加快发展零售银行业务、非利息收入业务和中小企业业务的发展战略，推进经营战略转型和业务结构调整，积极倡导“资本约

束”与“效益为本”观念，建立并完善全面资本管理体系，加快实现资源消耗的外延粗放型经营方式向主要依靠管理提升、科技进步和员工效能提高的内涵集约型经营方式的转变。未来，伴随战略转型的深入推进，本行内生资本补充能力有望逐步提高，也将为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奠定重要的内部管理基础。

3、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是注重股东利益、提高投资者回报的必然举措

本行一向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从资本市场角度，保持稳定和较高的现金分红比例、使投资者及时分享到本行的经营成果，有助于树立和巩固本行绩优蓝筹的品牌形象，从而赢得投资者对本行较高而稳定的估值溢价。2007-2011 年度，本行现金分红占本行当年合并口径净利润的比例平均为 21.8%，远高于股份制上市银行约 16% 的平均水平，但较大型上市银行约 32% 的平均分红比例仍有一定差距。本行此次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既充分考虑了战略转型推动下由较快增长转向稳定增长的必然趋势，也兼顾了本行中期资本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符合本行和广大股东的中长期利益。

未来，本行将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围绕提高本行分红政策的透明度，不断完善股利分配政策，细化相关规章制度，严格履行相关程序，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使投资者对未来分红有明确预期，切实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十四、发行人的资本管理中期规划

本行按照国际及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政策的最新要求，综合评估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发展，参照行业规律和运行趋势，结合本行二次转型战略的推进实施，制定资本管理中期规划。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资本管理中期规划（2011 年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中期资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1、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日趋复杂

自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世界经济增长速度减缓、复苏形势尚不明朗，全球需求结构出现明显变化，当前全球经济金融体系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正在加大。国内方面，宏观经济预计将面临增速放缓和货币政策持续紧缩的局面，同时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依然突出，结构调整任务艰巨。

在矛盾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大环境下，我国银行业面临的风险形势仍然严峻，未来几年我国商业银行在房地产贷款、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表外信贷资产等方面隐现诸多结构性风险因素，对国内银行体系的整体风险抵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2、监管部门全面提高审慎监管要求

为弥补国际金融监管体系存在的制度性漏洞，金融稳定理事会和巴塞尔委员会于 2010 年末正式发布了《第三版巴塞尔协议》（Basel III）。中国银监会参照制定下发了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政策的核心是强化资本充足率监管。一是严格资本定义，明确核心一级资本、一级资本和总资本最低要求分别为 5%、6% 和 8%；二是引入逆周期资本监管框架，包括 2.5% 的留存超额资本和 0-2.5% 的逆周期超额资本；三是增加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附加资本要求，暂定为 1%；四是建立杠杆率监管标准，即一级资本占表内外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4%，以控制银行体系的杠杆积累。同时，改进流动性风险监管，要求流动性覆盖率（LCR）、净稳定融资比例（NSFR）均不得低于 100%。强化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贷款拨备率（贷款损失准备占贷款的比例）不低于 2.5%，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占不良贷款的比例）不低于 150%。

此外，近年来监管机构加强了宏观审慎监管，政策可能出现超预期变化。除 2010 年出台一系列如表外信贷资产回表、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新规等监管措施外，2011 年初监管机构又相继明确了信用卡未使用承诺计提资本等新政，后续资本监管政策或将进一步收紧。

3、中国银行业提高资本充足率成为趋势

从境内银行业情况来看，为应对新监管要求并抵御可能的非预期损失，中国银行业需要通过多种方式补充资本。根据中国银监会公开披露数据，2010 年末全国银行业平均资本充足率为 12.2%，平均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10.10%。本行当前核心资本及总资本充足率已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特别是本行集团口径核心资本充足率已低于 8%，在上市银行中处于低位水平。

（二）中期资本规划目标的设定

中期资本规划目标以最低的资本监管要求为出发点，结合行业平均资本缓冲及本行实际情况，预留合适的资本缓冲空间，设定最优资本目标。一方面，资本预留过多将降低净资产收益率，应尽量避免过多缓冲资本带来的较高机会成本，若资本充足率过高则

应安排股本回购以保持较高的资本回报水平；另一方面，若因非预期变化导致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要求，本行很可能将被迫以较高代价紧急进行外部融资或面临严厉的监管处罚。

本行 2011-2015 年资本规划目标设置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总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 8.5%、9.5% 和 11.5% 以上。考虑到本行目前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与一级资本充足率相同，以下部分将主要就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总资本充足率进行阐述。

（三）中期资本缺口测算及资本补充规划

经测算，以一级资本充足率 9.5% 和总资本充足率 11.5% 为目标，截至 2015 年末本行需通过外部补充的总资本缺口为 350 亿元。该缺口测算基于 2011-2015 年主要经营策略，以资本约束为前提，以提升资本回报为目标，合理设定中期业务增速，积极优化业务结构，全面贯彻落实二次转型各项措施，假定规划期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发生较大变化，保持一定的现金分红比例，适当体现目前预知可能的政策调整因素。

2011-2015 年本行将进一步推动盈利模式由规模驱动型向价值挖掘型的转变，至 2015 年利润增长及计入附属资本的超额拨备将消化资本缺口的大部分，而对于无法通过内生资本解决的剩余缺口仍需进行外部融资。鉴于当前资本充足率形势仍然偏紧的状况，为支持业务正常发展，规划于 2011 年实施 A+H 配股融资 350 亿元人民币。

（四）资本中期规划的管理保障策略

为保障未来几年业务发展、盈利增长及资本约束全面达到规划目标，相关管理保障措施如下：

1、健全资本管理架构，规范管理流程

建立完善集团资本管理的方法原则、组织体系，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职能部门的职责，从集团层面实现资本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明确资本管理须持续满足监管与内部资本充足率要求，实现股东回报最大化等目标。规范管理流程，保障资本管理能够有效调动全行经营管理资源，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强化资本政策的导向作用，保障经营管理目标与资本规划的一致性。

2、有效运用管理工具，落实资本管理目标

强化业务增速管理，结合当前外部经营环境及全行二次转型要求，将在资本约束下控制资产增速作为未来几年的重要管理目标；滚动编制资本规划，增强全行经营管理的前瞻性和预见性，同时加强对资本充足率的预测、监测，建立资本充足率预警机制，确保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将中期规划各项目标要求分解落实到年度经营管理中，以全面预算来引导、调控、约束资产负债以及财务资源的配置，实现资本配置最优化、费用效率最大化；加强资本并表管理，通过将附属公司纳入全行经济资本管理体系，确保附属公司业务发展与全行战略目标保持一致。

3、优化考核体系，传导资本管理要求

在绩效考核方面，摒弃传统的速度、规模、市场份额类指标，重点转向资本、效率、效益类指标，注重风险、资本、回报的协调平衡。同时，强化资本约束在经营层面的传导，确立资本指标在绩效考核体系中的核心地位，将 RAROC 和 EVA 作为业绩评价的根本标准，并将 RAROC 作为全行资源配置的首要参考依据，促进资本向高资本回报的条线、机构及产品流动，将资本约束理念有效传导至全行经营管理各个层面。

4、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夯实资本管理基础

提高风险与资本量化技术水平和应用，结合新监管标准整体实施，加大力度落实风险与资本量化技术在各项管理实践中的应用；加快资本管理系统建设步伐，力争在规划期内建立科学完备和业内领先的系统平台；加强系统整合应用，结合资本管理系统建设，积极推进相关系统的数据和功能整合，为构建现代化资本管理体系提供完备的基础设施保障。

5、探索资本工具创新，增强资本管理的科学性与灵活性

研究合理的最优资本模型，寻找既能够支持本行长期均衡发展，又能够使得资本机会成本最低、并可为风险抵御预留足够缓冲空间的最优资本充足率动态水平，科学指导本行资本规划和业务发展；研究合理的资本结构，从长期资本规划管理的角度，结合监管政策和资本市场环境，在最优资本模型的指导下，关注创新资本补充工具的应用，并在符合监管要求、银行发展需要和资本规划原则的条件下应用于资本管理实践，增强资本管理的科学性与灵活性。

第六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一) 本行风险管理

1、概述

确保风险可控是本行二次转型战略重点之一，本行明确制定“风险可控”的三层管理目标：一是保持不良率、拨备覆盖率等重要风险管理关键指标稳定，确保外部监管合规，并满足二次转型的内部管理需要；二是防止系统性和大额风险发生，力保银行能穿越周期生存并发展；三是促进银行资本效率和整体竞争力提升，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价值创造。

近年来，本行围绕“全面性、专业性、独立性、制衡性”四大原则，践行二次转型，加快建设以风险调整后的价值创造为核心的风险管理体系，积极探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逐步建立“以文化为核心、以战略为导向、以全局为视角、以长效为标准、以现实为依托”的国内领先型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信用风险管理实施全流程优化与基础管理全面提升，资产质量保持稳定，减值准备充足；市场风险管理措施到位，流动性安全有保障，银行账户利率、汇率风险控制在限额内，金融市场业务风险处于可承受范围；资本管理加强，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及资本规划目标，资本回报水平不断提高；操作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防范与管理得力，风险管理意识和能力显著提高，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合规事件、法律案件和重大信息系统运行事件，信息系统运行总体平稳；并表风险、战略风险管理顺利推进。

在本行的持续努力下，本行风险管理成效显著，资产质量保持稳定，在中国银行业始终处于先进水平。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71%、0.61%、0.56% 和 0.68%。本行自 2007 年以来主要通过以下几个方面对本行的风险管理进行持续完善：

(1) 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建立全面风险统一报告机制

- 明确制定本行三个层次全面风险管控目标，倡导积极主动、审慎稳健、贯彻全员的风险管理文化；

- 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体系，建立由信用风险管理部牵头全行各专业风险管理部门，定期向总行风险控制委员会、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报送银行和集团并表风险管理报告的常态机制；
- 在总分行层面成立合规管理委员会，明确总分行合规管理部门的职责和人员配备要求，以有效识别和管理合规风险，确保依法合规经营；
- 在总行层面成立操作风险管理部，加强操作风险管理的独立性和专业化；
- 在总行层面成立市场风险管理部，加强市场风险管理的独立性。

(2) 推行信用风险管理“全流程优化与基础全面提升”，提高信贷竞争力

- 推进信用风险管理全流程优化，从业务发起、尽职调查、授信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管理五大环节，全面优化信贷管控关键环节与流程；
- 营销前端设置核准环节，贷前调查推行风险经理与客户经理协同作业，前移风险关口，提高贷前调查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授信报告的质量；
- 审批阶段增加受理审查，提高报审资料的准确性、完备性，同时实施“一级审批”机制，科学设置双签授权，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贷效率和审贷质量；
- 放款流程逐步实施“集约化、无纸化、标准化”模式，提高放款效率、合理配置人力、降低作业成本和提升放款质量；
- 整合贷后管理流程，将贷后检查、风险预警、资产分类、拨备计提等管控环节进行整合，提高贷后风险综合管控能力；
- 分别实施大中企业、小企业信贷流程优化，深化市场调研和客群细分，逐步建立自上而下的小企业信贷“集群开发、批量处理、组合管理”的业务经营模式；
- 总行统一组织部署，各分行及附属机构根据自身管理现状，从队伍建设、制度建设、贷款新规执行、数据质量、系统开发、量化管理、集团管理、风险预警、分类拨备、核销问责等环节入手，全面夯实管理基础。

(3) 持续深化信用风险管理各项措施

- 持续开展行业政策研究，动态调整年度信贷政策。2013 年总体信贷策略是积极推动可持续发展的小企业业务模式，综合平衡风险、收益、成本，引导信贷资

产投向价值客户，主动管控民营集团大额系统性风险，支持新兴融资业务发展，积极支持创新型成长企业，优化平台、房地产信贷政策，推进绿色信贷，防控两高风险，合理配置资产，促进资产组合优化；

- 以家谱建设为基础、以统一授信为核心，加强集团客户风险集中度管控，防范系统性风险，修订了《招商银行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办法》，逐步在银行集团并表层面推进集团客户限额管理、统一授信管理及集中度监测，将同一集团客户涉及的企业授信、个人经营性贷款及其在招银租赁、永隆银行等并表机构的授信统一纳入集团授信额度管理，并按风险状况实施分类管理；
- 建设以“监测、监控、监督”为核心的信用风险预警管理体系，开发了预警管理系统，以内、外部风险信息为基础，形成了总分支行共同参与、包括预警信号排查、预警客户认定、预警方案执行的工作流程，及时有效化解风险；
- 积极推进信贷检查方式和手段创新，突出重点业务和重点分行的现场检查，切实保障信贷业务合规和资产质量真实；
- 以风险量化参数为基础，细化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十级分类管理系统已成功试点，将客户评级、债项评级、逾期以及特定风险因素等定量定性风险信息作为分类的重要依据，以提高风险分类的准确性、及时性；
-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监管要求，持续优化减值准备计提模型，根据历史损失数据及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审慎充分地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 开展信贷资产组合管理项目，探索资本节约型的信贷资产经营模式。

(4) 完善各项风险管理制度，规范管理操作

- 贯彻落实中国银监会“三个办法一个指引”监管要求，制定《招商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招商银行项目融资业务管理办法》、《招商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用途管理指引》、《招商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和《招商银行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强化贷款用途管理；
- 制定《招商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招商银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办法》、《招商银行汇率风险管理办法》、《招商银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计量办法》和《招商银行银行账户市场风险对冲操作规程》，并于 2012 年底对《招商银行

汇率风险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不断建设和完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制度及限额体系，采用缺口分析、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加强对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分析，滚动预测本行净利息收入和净利息收益率状况，完善司库管理机制，适时采取资产负债管理策略，动态管理全行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 制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及配套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本行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规范了操作风险管理流程；
- 制定《2012 年全行合规风险管理计划》，加强重点领域和创新业务的合规风险管理，开展合规检查与测试，促进合规风险防范长效机制建设；
- 制定和发布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本行战略风险管理任务、组织体系与职责，对战略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监测与控制、风险报告等内容进行了规定，进一步完善了本行战略风险管理；
- 制定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确立了全行参与的声誉风险组织管理体系，对声誉风险的管理机制与方法、管理程序与工具、风险分类和分级、声誉事件应对与处置、事后评价与责任追究等作了界定，进一步完善了本行声誉风险管理；
- 根据管理提升、监管要求变化，对《招商银行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指引》、《招商银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办法》、《招商银行债券及衍生金融工具分类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完成了修订版发文；与此同时，制定并发布了《招商银行衍生产品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敞口管理办法》，成为国内首批探索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高级计量方法及应用的银行。

(5) 引进先进的风险计量及管理工具，推进风险管理系统建设

- 内部信用评级已实现对公司客户和零售客户的全面覆盖，债项评级系统也已完成优化升级，评级结果已经逐步应用于客户准入、授信审批、信贷授权、风险定价、绩效考核、贷后管理等环节；
- 开发并持续优化新一代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实现了信贷业务全流程实时监控与无纸化、电子化作业；

- 应用并完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通过实施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将全行市场风险集中到总行实行专业化管理；
- 应用资产负债管理统计量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并藉此运用各种量化方法对利率风险进行分析，提升利率风险管理水平；
- 应用流动性风险管理统计量银行账户流动性风险，并藉此运用各种量化方法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分析，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
- 开发和设计了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并在全行推广运用，基本覆盖了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等关键环节；
- 深化推进 IT 治理改革，建立了比较完整的银行 IT 过程管理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发布了《招商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提高 IT 管理专业化能力和精细化水平；
- 全面应用 Numerix 估值系统、逐一定制复杂产品估值模型，实现了复杂产品的准确估值；探索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敞口计量，与此同时，从 Numerix 引入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敞口计量模块，开始探索内模法下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敞口计量，以逐步达到 BaselIII 中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敞口的管理要求；
- 进一步丰富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情景，建立覆盖各类市场风险因素的组合压力测试情景，进行每日计量并应用于日常监控管理中；
- 推进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工作，逐步通过系统实现金融市场业务的日常监控和审批，提高管理效率和精细化水平。

(6) 积极推进新资本协议的实施工作

- 成立实施新资本协议办公室，全面规划与推动新资本协议实施工作；
- 2009 年，完成了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数据管理及 IT 系统等十四个新资本协议项目的实施工作；
- 2010 年，中国银监会对本行新资本协议实施情况进行了预评估，预评估意见书对本行在丰富风险管理职能、完善配套政策流程、优化风险量化管理工具、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等方面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
- 2011 年，中国银监会对本行新资本协议实施情况进行了正式评估，评估结论认

为本行已初步搭建了较为完整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风险治理架构得到优化，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大幅提升，数据质量得到明显改善，业务应用不断深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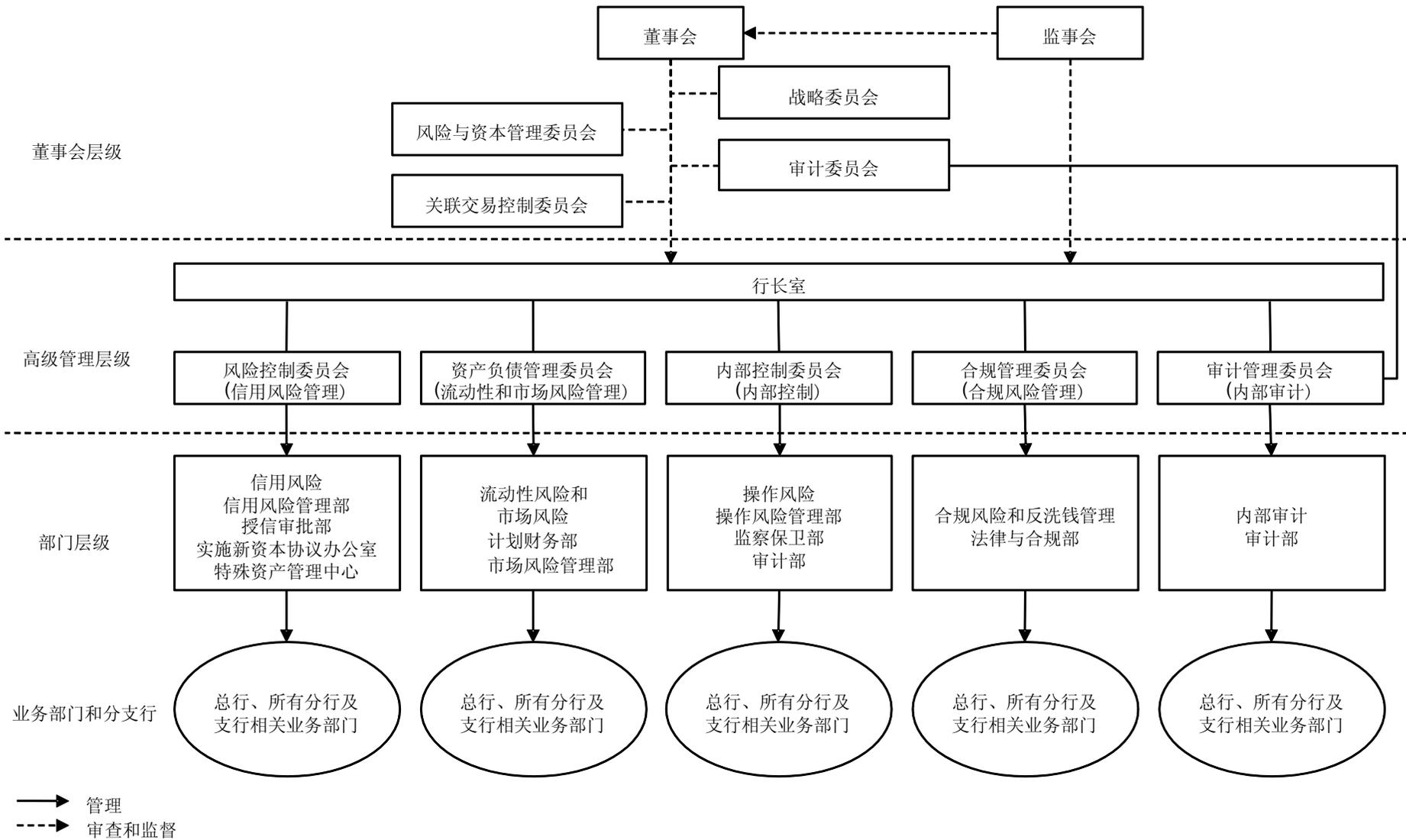
- 2012 年，中国银监会对本行新资本协议实施情况进行了复评验收，并于 2013 年 2 月下发了验收意见书，认为本行积极推进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建设和实施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良好，风险管理体系比较健全，管理政策、目标、制度和流程比较清晰，数据质量监控体系比较有效，信息系统比较完备，验证和审计效果良好，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较为准确，高级方法风险加权资产覆盖率满足监管要求；
- 目前本行已向中国银监会正式提交新资本协议（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申请，正在等待中国银监会的批复，同时本行正在根据中国银监会的验收意见进行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并积极与中国银监会进行沟通，争取尽快获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

(7) 本行通过下列方式不断加强风险队伍建设，以及完善监督考核机制

- 持续完善批发银行审贷专业序列，加大审贷专业人才培养力度，提升审贷人员专业化水平；
- 建立风险经理专业序列，实施风险经理协同作业机制，加强风险管理培训，提高专业技能；
- 将风险管理作为分支行绩效考核的关键因素之一；
- 将资产质量指标作为对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
- 加强内部审计的监督职能，对高风险业务进行重点审计。

2、风险管理架构

下图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架构图。



(1)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¹

董事会主要负责制定本行风险管理的战略和政策，并确定整体风险容忍度。本行的董事会亦监督本行遵守相关监管规定的状况，包括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和准备金等。本行的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例会，并视需要增加会议次数。战略委员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履行其在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能。

①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成员包括非执行董事傅育宁（主任委员）、魏家福、王大雄、傅俊元和执行董事田惠宇。主要职权范围：

- 拟定本行经营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
- 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 检查监督贯彻董事会决议情况；
- 提出需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②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

根据实施新资本协议的要求，经本行 201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名称变更为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包括非执行董事洪小源（主任委员）、孙月英、王大雄，执行董事张光华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单建伟（中国银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在其任职资格获批之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衣锡群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主要职权范围：

- 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
- 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
- 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¹本配股说明书披露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均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本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审批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
-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③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郭雪萌（主任委员）、许善达（中国银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在其任职资格获批之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阎兰女士仍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潘承伟和非执行董事孙月英、付刚峰。上述审计委员会成员均未曾担任本行现任审计师合伙人。主要职权范围：

-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审查本行内控制度。

④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潘承伟（主任委员）、黄桂林和郭雪萌，非执行董事熊贤良和执行董事李浩。主要职权范围：

-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认本行的关联方；
- 检查、监督、审核重大关联交易和持续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 审核本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监督本行关联交易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 审核本行关联交易的公告。

(2) 监事会

监事会从维护存款人和股东的利益出发，对本行的财务、合法经营情况、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

(3) 高级管理层及其委员会

本行行长负责本行整体的运营及资产负债管理，包括风险管理，并直接向董事会汇报。本行的副行长负责协助本行行长履行职责。风险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审计管理委员会及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协助高级管理层履行其在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能。这些委员会的成员均为本行高级管理层及本行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

①合规管理委员会

合规管理委员会是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全行合规风险管理的最高管理机构。该委员会的职责包括：审议批准全行合规风险管理的重大制度及年度合规风险管理计划；审议全行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报告，研究决定控制目标；研究决定对合规官进行正向激励和管理问责等相关事宜；审议合规负责人提交的分行行长对分行合规官行使“一票否决权”有异议的事项，以及总行部门与合规部门或风险管理部门就业务合规问题未能达成一致的事项并形成决议以指导执行；审议全行涉及合规风险的重大、疑难事项并形成决议以指导执行。合规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总行行长担任；副主任委员一名，由合规负责人担任。委员分为常设委员和非常设委员。常设委员包括总行行长室成员、纪委书记、技术总监、审计顾问，总行法律与合规部、办公室、审计部、计划财务部、信用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操作风险管理部第一负责人。非常设委员包括总行除上述常设委员部门外的其他部门第一负责人。

②风险控制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是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全行重大信用风险管理政策，负责对总行专业审贷会和双签的授权和管理、审议不良资产处置项目以及审议专业审贷会提交的特殊信贷项目。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由分管信用风险的副行长任主任，成员包括其他副行长、行长助理，授信审批部总经理、副总经理，信用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法律与合规部等部门第一负责人。

③审计管理委员会

审计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全行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审议批准全行审计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审议批准总行审计部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总行审计部对重大审计项目的报告并作出决议；研究决定对审计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或内部控制重大缺失的处理意见；审议批准对审计发现的严重违规事项责任人的处理意见；批准重要的审计工作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裁定被审计单位、被审计者对审计结论提出

的复议申请及其相关事项。

④内部控制委员会

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审定本行内部控制政策和目标,确保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决策,内部控制委员会通过组织召开内控评审会,系统评价本行内部控制情况,对制度建设、执行情况以及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风险隐患、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评审,明确改进措施,确保内控措施的有效施行。内部控制委员会成员包括总行行长室成员、纪委书记、业务总监、总行各部门第一负责人。

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以及整体的资产负债运营,主要职责有:分析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对全行资产负债的影响,制定全行经营目标和经营策略;制定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市场风险的管理政策;审议全行业务经营计划及涉及市场风险的重大事项。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成员包括本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以及计划财务部、办公室、战略发展部、信用风险管理部、公司银行部、零售银行部、同业银行部、会计部、审计部等部门第一负责人。

(4) 风险管理部门

在本行各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监督下,本行的风险管理职能由以下部门负责实施。

①计划财务部

计划财务部负责建立全行的资产负债管理机制,包括制定和执行相关制度、政策和流程。该部门设定有关流动性风险及银行账户市场风险管理的指标,并需经本行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批准。该部门监督全行上下是否遵守该等指标,并制定和执行相应策略以降低流动性及银行账户市场风险的敞口。该部门负责全行本外币资金头寸管理,包括资金头寸的监测、调度和控制以及清算账户管理等。该部门为全行资本管理归口部门,负责全行监管资本、经济资本和账面资本管理,贯彻落实监管机关资本监管政策和规定,制定资本管理制度体系;开展监管资本计量、监测、分析、报告和信息披露工作,制定实施全行经济资本管理政策和实施方案,制定资本规划并实施外部融资,组织实施内部资本充足性评估和压力测试等。该部门亦负责本行的信息报告和管理,包括运作和维护本行的管理信息报告系统。

②信用风险管理部

信用风险管理部负责制定、监督并执行有关信用风险管理的制度和流程，负责制定信贷政策指引和信贷授权政策。该部门规划、开发、执行和管理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及其他信用风险量化管理工具，包括牵头本行的客户信用评级系统及债项评级系统管理。该部门亦进行贷后检查、信用风险统计分析、监测本行贷款组合及风险集中度的变化、发布信用风险预警、管理集团客户授信、进行风险资产分类拨备和不良贷款管理。此外，该部门亦承担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管理职能及大额风险暴露并表管理。

③授信审批部

授信审批部负责根据本行信贷政策，审批总行权限内的各类授信业务，同时参与制定信用风险管理部牵头的信贷政策指引，重点负责行业投向政策的研究，参与制定信用风险管理部牵头的授信审批制度、办法和操作规程并负责全行审贷官队伍的培养。该部门亦负责分行授信审批的指导、推动、检查和员工队伍建设工作。

④特殊资产管理中心

特殊资产管理中心负责管理和处置不良贷款及其他特殊资产，包括处理抵债资产与管理已核销贷款。该中心对其所管理的特殊资产制定清收、重组、仲裁和诉讼、拍卖、租赁、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资产的流程。此外，该中心就其所管理的特殊资产进行统计数据分析。

⑤操作风险管理部

操作风险管理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拟定本行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和政策，提交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审批；负责本行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及管理系统的开发和维护；牵头负责本行操作风险事件成因和影响的分析；负责本行操作风险信息的审核和汇总；负责本行操作风险的监测、检查、督促和考核；负责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提交操作风险报告，对重大操作风险事件进行汇报；负责本行操作风险管理培训。

⑥法律与合规部

法律与合规部负责监督本行是否遵守法律、规则及准则，审查本行的内部规章以确保其符合外规，以及制定反洗钱的规章及流程。该部门亦监测适用于本行的法律、规则及准则的发展动向，及时向业务条线或部门进行风险提示，并向管理层报告有关变化；

为总行各部门提供法律咨询和合规论证服务，组织制定本行所用的标准合同，审查其他法律文件，并处理各种法律问题和争议。此外，该部门亦主管所有关于诉讼及仲裁（有关总行清收不良贷款的诉讼及仲裁除外）以及与专利事项相关的事宜，负责牵头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全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工作。

⑦监察保卫部

监察保卫部负责调查声称违反法律和法规的事件，并协助有关政府机构进行调查。该部门负责调查违反内部规章的事件，并对违反有关规章的管理人员和员工执行处罚。该部门负责总行、分行及支行的安全工作，并执行措施以确保本行员工及资产的安全。此外，监察保卫部通过制定及执行内部规章、进行员工培训及对本行系统和流程开展常规检查，防止和及时发现内部欺诈和舞弊的情况出现。

⑧审计部

审计部负责对本行的业务运营和管理活动进行审计，对各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独立的监督和评价；该部门通过审计识别本行内控体系缺陷和风险隐患，向管理层提出改进建议，并就发现的问题跟踪和督促被审计单位进行整改；该部门亦负责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负责组织总行内控评审会议。

⑨实施新资本协议办公室

实施新资本协议办公室负责组织本行新资本协议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主要以项目开发为依托，以 IT 支持为基础，以量化模型为切入点，以流程优化为主线，以资本计量为核心，全方位开展新协议实施各项准备工作。通过升级风险计量技术、优化业务流程、改造 IT 支持系统、落实计量工具业务应用、普及新协议理念，在确保达到监管当局各项要求的同时，提升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水平。

⑩市场风险管理部

市场风险管理部负责本行金融市场业务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包括拟定金融市场业务市场风险管理框架，制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开发定制及应用风险计量工具，对市场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评估与报告；组织实施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对整体组合和产品组合的限额执行情况进行监控；主持全行市场风险管理系统的规划、建设、运用与管理，为各类风险管理报告提供信息支持。

（5）分行风险管理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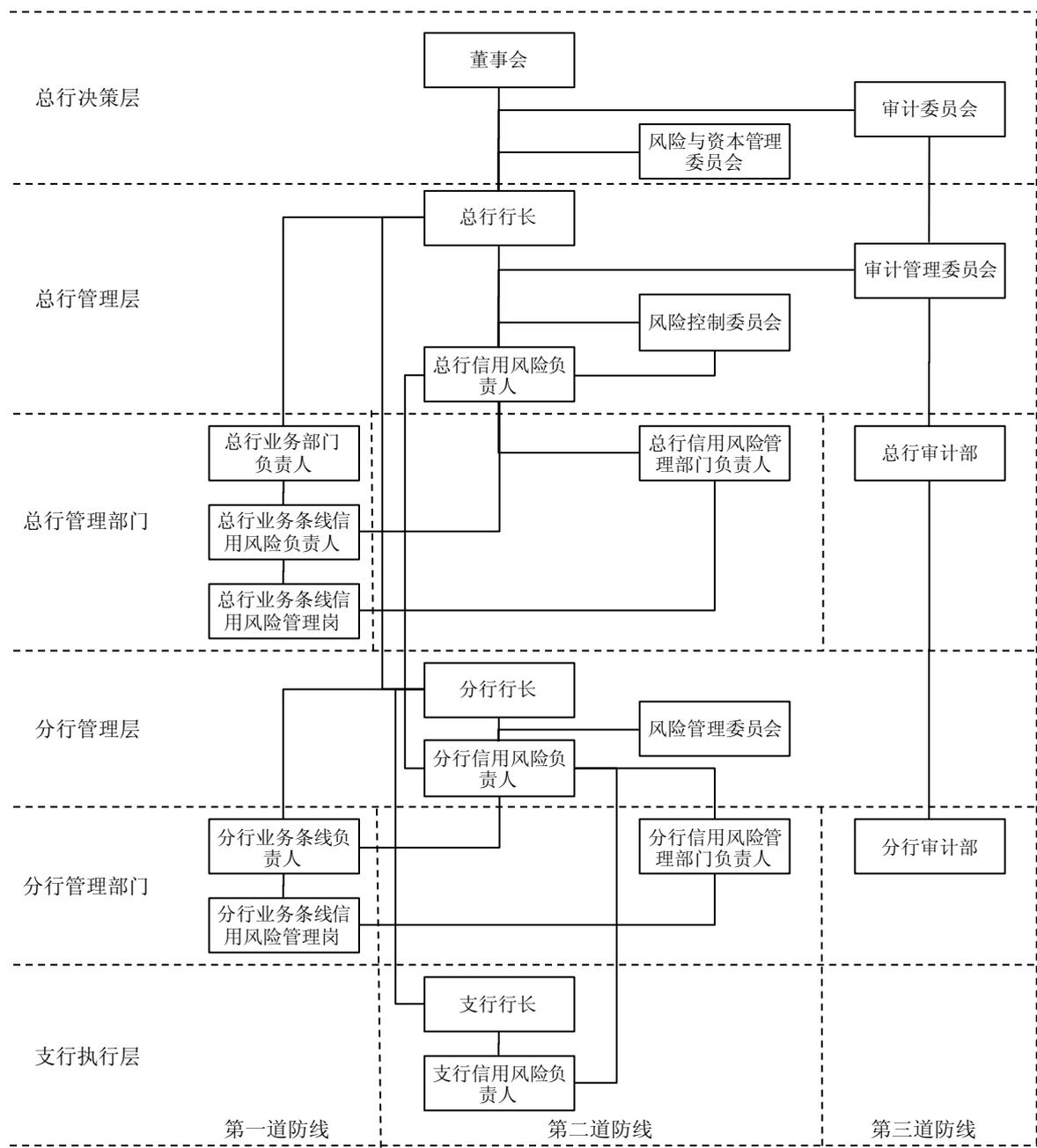
本行已经在所有分行成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和合规管理委员会。分行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在其权限范围内管理分行的信用风险以及进行授信审批；分行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监控分行的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分行的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辖内内部控制的评价与决策；分行的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分行的合规风险。每个分行基本上都设有与总行相应部门职能类似的风险管理部门或岗位，并向分行管理层和相应的总行风险管理部门汇报。

3、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指借款人或相关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形成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表内外信贷业务、投融资业务等领域。本行致力于建设职能独立、风险制衡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并执行覆盖全行范围的信用风险识别、计量、监控、管理政策和流程，达到风险和回报的平衡。

本行对授信实行统一管理，总行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在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及权限框架内，审议并决策全行重大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对总行专业审贷会和双签的授权和管理，审议总行专业审贷会提交的复杂项目，审议不良资产处置项目。本行根据不同分行其所处的经济环境、风险管理能力、资产质量状况以及客户资信等授予其不同的信贷审批权限。决策机构除了总行风险控制委员会，还包括分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总分行专业审贷会和总分行双签审批组。

下图是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图。



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审慎风险监管要求，结合本行风险管理的实践，依据“制衡、专业、审慎、稳健”和“分级管理、统一授权”的基本原则，建立起了由决策层、管理层和执行层组成，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清晰的信用风险管理架构。决策层——董事会下设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管理层——总行设风险控制委员会、专业审贷会、分行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管理机构——在总、分行分别设立信用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

本行遵循审贷分离的原则，各授信岗位分工明确、职责分明；严格执行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三查”流程；根据信贷业务各风险控制环节，设置相互制约的工作

岗位并明确相关职责。

本行采用了规范的信贷业务政策和流程，并通过年度信贷政策指引、信贷监控指标及风险经理协同作业、授信审批、贷后检查、风险预警、贷款分类及不良贷款管理等重要的内控程序来管理信贷风险。

本行已建立授信风险责任制，明确各岗位风险责任。同时，本行亦通过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对授信全过程进行持续监控，并确保提供真实的授信经营状况，以便对授信质量进行综合分析，对授信风险和收益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本行包括企业贷款和零售贷款在内的信贷业务流程大致可分为：受理和调查、审批、发放及贷后管理。

(1) 信贷业务受理和调查

本行各信贷业务部门的客户经理负责贷款营销和贷款申请的受理。客户经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本行的信贷政策，并通过登录人民银行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系统查询借款人是否存在不良贷款记录、实地察看借款人状况等措施，对借款人资格和资料进行初步审查。对于大中型新客户授信，市场部门授信核准岗根据信贷政策规定的授信边界和底线，进行授信准入核准。

企业贷款

对于企业贷款，总行信用风险管理部会对行业的风险情况及信贷政策进行分析和评估，并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制定相关行业的信贷客户准入底线、边界和授信政策，经高级管理层审定后以文件形式下发至各级分支机构执行。另外，本行使用内部评级系统对授信业务进行客户与债项两个维度的内部风险测评。各级行的信贷业务部门，严格遵守公司客户的风险评估政策，按照《招商银行贷前调查工作规范》、《招商银行信贷调查协同作业管理办法》，遵循“双人调查”、“实地查看”和“真实反映”的原则，进行信贷业务受理和初步审查，由客户经理或风险经理撰写贷款调查和风险评价报告，并上报授信审批部审贷人员进行贷款审批。调查内容一般包括：

- 审查申请人的基本信息并分析其管理架构，包括申请人与其母公司或附属公司的业务关系；
- 分析申请人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

- 调查申请人的管理能力；
- 评估贷款资金的使用计划和还款来源；
- 要求提供本行认可的独立第三方评估人出具的对抵押品的评估报告（如有）；
- 分析担保人（如有）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
- 分析申请人的信用背景，包括人民银行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所提供的任何信用信息；
- 评估银行与申请人未来业务的合作潜力；
- 对于固定资产项目贷款，评估相关项目的风险、回报和现金流。
- 此外，本行的客户经理亦考虑与企业贷款申请人相关的行业风险、区域及国别风险，例如：
 - 有关行业的政府政策和发展规划；
 - 行业特点，例如行业对经济的重要性、其增长前景及周期性；
 - 行业竞争；
 - 有关行业的财务及营运资料，包括资本回报、营运利润率及收益稳定性；
 - 借款人经营所在地的国家及地区风险。

零售贷款

对于非信用卡零售贷款，客户经理会查阅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信用记录，并通过申请打分卡，对客户进行风险评级，以此作为授信审批决策重要参考依据。如果涉及抵押，将通过本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验证抵押品的价值；客户经理或风险经理撰写评估报告，上报审批。对于信用卡贷款，由本行信用卡中心风险管理部及其在北京、广州、成都、武汉设立的风险管理派驻机构负责审批信用卡申请。在审阅申请时，主要考虑诸如申请人的月收入、收入的稳定性、职业和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的信用信息（如有）等因素。对上海和深圳的申请人，本行也查阅当地有关信用信息机构所提供的信用信息。

抵押（质）物评估

2012 年修订并颁布《招商银行信贷业务担保管理办法（第三版）》对本行授信项下

可接受的抵押（质）物有明确规定。对于抵押（质）物的风险评估与管控，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 抵押物的适用性；
- 变现能力、抵押物价值的变动趋势。分析抵押物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以及税费等因素；
- 授信客户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授信期限。

抵押物必须经本行认可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出具的估价报告须经本行进一步审核后采用。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一般受到抵押（质）物价值对贷款价值之比率限制。下表列示本行企业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的最高贷款金额对抵押（质）物价值的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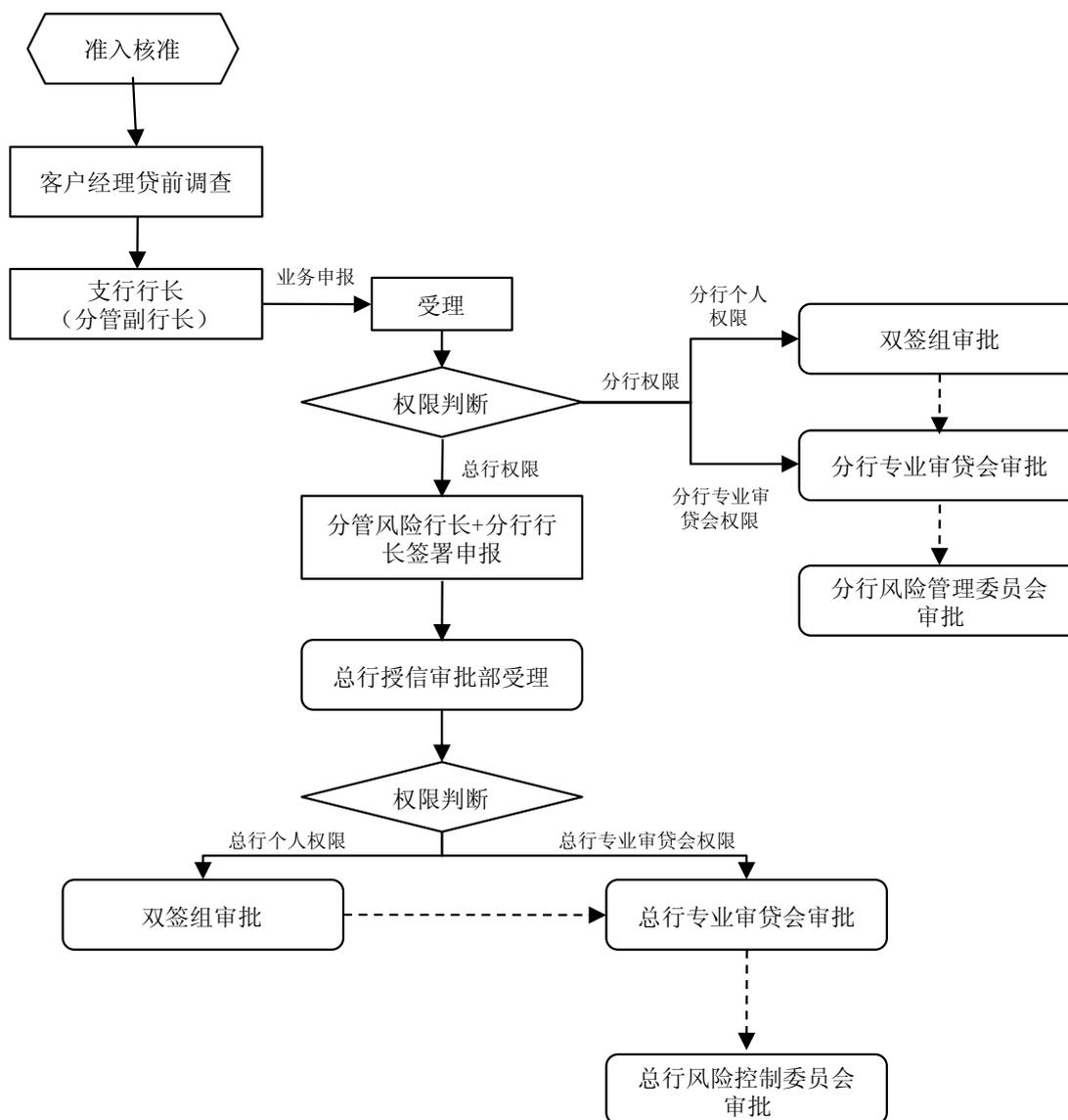
抵押贷款			质押贷款		
序号	抵押物种类	最高抵押率	序号	质物种类	最高质押率
1	商品住宅（按揭除外）	70%	1	现金（包括定期存单）	90~100%
2	写字楼和商业用房（按揭除外）	60%	2	国库券、黄金、银等准现金	100%
3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含地面房屋及其他建筑物）	60%	3	银行本票、银行承兑汇票	100%
4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含地面房屋及其他建筑物）	40%	4	金融债券	90%
5	在建工程、机器设备、航空器、船舶、车辆等	50%	5	上市流通的股票、基金、企业债券	60%
			6	非上市流通的股权	40%
			7	仓单、提单	60%
			8	出口退税托管账户	70%
			9	电费收益权	65%
			10	动产	50%

（2）信贷审批

本行的信贷申请实施一级审批机制。信贷申请由分行或总行按信贷权限，提交总、分行双签审批组或总、分行专业审贷会进行一级审批。复杂项目或专业审贷会否决项目可按权限提交“分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或“总行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批。本行信贷审批遵循“先落实条件、后实施授信”的原则，在授信决策过程中，要求授信人员对授信工作实施独立的尽职审查，客观、公正地发表决策意见。

企业贷款一般的信贷审批流程

本行授信业务实行一级审批。对客户经理提出的授信申请，根据总、分行授信审批权限，直接由总行或分行授信审批部组织有权审批人进行审批。下图为本行企业贷款的一般信贷审批流程。



注：虚线箭头表示如果有需要，可按此路径进一步提交审批

1、业务准入核准：在行业信贷政策基础上，市场部门根据边界和底线标准对客户和授信业务进行审核，决定是否准入。

2、授信尽职调查：市场人员对授信客户开展调查，撰写《授信尽职调查报告》（中小企业实行风险经理协同作业），经支行行长（分管副行长）审核后，报分行授信审批

部。

3、分行受理审批：分行授信业务受理审查岗，对申报业务进行决策权限判断，对申报业务处理流程的完整性、申报资料的齐备性进行审核；属于分行授信审批权限内业务，直接由分行授信审批部按双签和专业审贷会的不同权限实施审批。

4、总行受理审批：属于总行授信审批权限内业务，由分行分管信用风险的副行长与行长联签，报总行授信审批部审查材料完整性后正式受理，交总行有权审批人直接组织审批。

5、此外，总行行长和分管风险副行长对总行授信审批业务具有一票否决权；分行行长和分管风险行长对分行审批业务具有一票否决权。

集团客户的信贷审批流程

集团客户的信贷审批流程和一般客户基本相同，但为了防止对集团客户授信风险的高度集中，本行对集团客户实行统一、适度授信和预警原则，合理确定及监测集团客户的总体授信额度。分行或总行授信审批部对集团客户的申请进行审批时，须查询该集团客户家谱、授信额度及其使用情况。

关联方的信贷审批流程

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适用授信总额审批制，按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两种程序进行控制：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程序审批，按季报备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重大关联交易经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分别报告本行监事会和中国银监会。为防范授信风险，本行对关联方的授信，遵循商业原则，授信条件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同时，在对关联方的授信调查和审批过程中，本行内部相关人员按照规定一律回避。

信贷审批权限

- **分行：**根据不同分行其所处的经济环境、风险管理能力、资产质量状况以及客户资信等授予其不同的信贷审批权限。一是先确定不同分行的基本权限，单一客户审批基本权限由 5 千万元至 5 亿元不等，集团客户审批权限为单户基本权限的 3 倍；二是根据客户信用等级设定调整系数，客户信用等级越高分行权限越大，反之亦然。管理基础较好的五家分行被授予中长期项目贷款审批权。分

行行长拥有对分行信贷审批的否决权。

- **双签：**双签组由两名审贷官或有权审批人组成，其中一名作为主审批人，主审批人必须具有高级或高级以上审贷官资格。本行对主审批人进行授权，按照不同的业务类型和客户信用评级进行差异化授权。双签业务通过须获得双签组一致同意，如仅一人同意的，需提交专业审贷会审批。
- **专业审贷会：**总分行专业审贷会负责审批超过双签组权限的业务，或者双签组按照规则提交专业审贷会审议的项目。专业审贷会主要由审贷官组成。
- **分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分行权限内且超过分行专业审贷会权限的项目或分行专业审贷会认为有必要提交分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项目。由分行风险管理委员会作出的信贷审批须参加会议的委员中至少有三分之二同意，信贷项目才能获得通过。
- **总行风险控制委员会：**只有特别复杂的信贷申请或经办行与总行专业审贷会作出的审批意见之间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信贷申请，以及某些以物抵债项目，才需要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批。由风险控制委员会作出的信贷审批须参加会议的委员中至少有三分之二同意，信贷项目才能获得通过。

新设分行要在总行的指导下经历六至十二个月的辅导期，在该期限内，除低风险信贷及零售贷款外，分行没有贷款审批权限。新设分行通过总行辅导期并验收合格后才能获得信贷审批权。

零售贷款的授信审批

对于非信用卡零售贷款，本行于 2008 年开发了个贷申请评分卡，使个人信贷业务的审批手段由定性判断转化为定量分析，审批依据由专家经验转化为数据模型，审批模式由人工审批转化为系统审批为主，较大程度地提高了审批效率。

目前本行个贷业务除质押类贷款以外，实行分行集中审批，总行对分行进行授权；贷款突破总行产品制度规定的，必须报总行同意后方可叙作；贷款审批人员要对贷款的信用风险、合规风险等进行全面、深入分析，提示风险并进行安全性审查和判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申请人还款能力分析，通过对申请人收入情况的判断，分析申请人是否有能力进行还款；申请人还款意愿分析，根据征信报告、历史还款记录对申请人信用意识、还款意愿做综合分析和判断；贷款合规性分析，根据外部及内部政策要求，判

断贷款是否满足合规的要求。同时，运用“六西格玛”方法对现有个贷流程进行持续优化及改善，实现区域化集中审批及更高比例的自动化审批。

分行个人信贷业务审批部门配备专人负责个人信贷业务审批工作，专职个人信贷业务审批人员由总行统一进行考试和资格认定。

对于信用卡零售贷款，信用卡中心负责全行信用卡申请的审批。推广人员受理客户信用卡申请后，送交信用卡中心风险管理部或其审核派出机构。信用卡审核人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本行信用卡审核规范，按照客户提供的申请信息及资料，利用内外部信用机构（如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的客户资信信息，结合申请评分卡结果，通过电话等核实手段，全面了解客户的收入情况、财力情况、工作情况及还款来源情况，综合判断客户资信后，在各自的审核权限内进行审批。由于人口分布、消费习惯、经济发展水平等存在的地域差异，本行对不同地区实行不同的审批标准。本行信用卡中心风险管理部及其在北京、广州、成都、武汉设立的风险管理派驻机构负责审批信用卡申请，能更准确地评估不同区域的风险，同时有助于提高本行的信贷审批效率。

(3) 贷款发放

本行建立了完备的贷款文件处理流程，包括文件准备、签署、分类和归档的指引，并出台了《招商银行公司授信业务核保管理办法》。本行的绝大部分贷款文件都采用了本行的标准格式或已经本行法律人员审核。本行各分行的放款中心负责放款。放款中心在放款之前要核查有关文件以确认贷款已获有效批准，并且贷款文件也已齐备。放款中心还负责分类、保存和管理贷款文件，并把相关信息输入到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系统中。对某些直接在总行叙做的业务，由总行营业部负责放款。

(4) 贷后管理

本行对贷款进行定期的贷后检查，通过管理系统监测贷款资金用途流向，并对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持续监控贷款用途，以确保款项用途与信贷申请一致，防止贷款挪用。与此同时，本行通过对不同风险特征及类别的贷款，实施差异化的贷后管理政策，及时发现贷款潜在风险，采取有效补救措施，以减少贷款违约及损失风险。

企业信贷业务

客户经理和风险经理负责贷后检查与风险预警工作，定期提交及审阅贷后检查报

告。贷后检查的频率视贷款的风险特征及分类状态、客户评级等决定。对于不良贷款，本行视乎情况可能进行更加频繁的检查。检查的范围包括分析客户的财务报表，业务运营和项目进展，以及对客户的偿还能力和还贷来源作评估。另外，本行密切关注客户的管理层、经营和法律诉讼进展方面的任何显著变化，并评估这些变化或进展对客户财务状况的影响。本行也对贷款担保人的信用状况进行监测，包括他们的财务状况以及他们履行其在担保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下所需承担责任的能力和资格。对于抵押品，本行会检查抵押品的所有权、实物的风险状况，并定期对抵押品作内部评估。本行一般要求客户经理向分支行的信用风险管理部门提交贷后检查报告。对于重要贷款或有潜在违约风险的贷款，总分行信用风险管理部门会派出检查小组对借款人的业务及财务状况进行独立的检查。通过直查程序，本行能够获得对本行有潜在风险的贷款的及时和详尽的信息，并密切监测本行的主要贷款，以便及早发现潜在风险。

个人信贷业务

本行于 2009 年对零售信贷业务的贷后服务进行集中化运营，建立专业的贷后服务体系。

本行建立了贷后检查数据指标体系，对零售信贷业务采用组合风险监测与单项风险跟踪的贷后管理模式，根据贷款业务要素特征，通过数据组合分析筛选风险信息，有效提升业务检查的科学性、针对性和精准性。

信用卡业务方面，本行建立了完善的动态监控体系，强调预警和防范机制的建立，引入先进的信用卡交易侦测系统，通过特定逻辑的比对，对客户的异常交易进行侦测，及时发现资金异常情况，防范信贷风险。本行亦重视资产清收工作，会利用邮件、电话、登门拜访等多种联系方式、催收工具亦或是司法介入等手段对欠款客户进行催收，减少资金损失，控制信贷风险。

(5) 信贷资产风险预警和监控

为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经济环境，本行从 2007 年末开始全面启动并建设以“监测、监控、监督”为核心的信用风险预警管理体系。目前已出台《招商银行公司授信信用风险预警管理办法》，建立了一套符合本行实际的，以总行为主导、分行共同参与的预警运作机制，开发上线了预警管理系统，形成了从预警信号收集、过滤和排查，到预警客户认定，行动方案确定、发布，以及预警后执行监控的完整工作流程。本行广泛收

集内外部各类预警信号，从单一客户以及行业、区域、业务等组合层面，进行风险信号收集、排查与管控处理，有效发挥风险预警在防范和化解信用风险方面的先导作用。

2010 年，本行启动了该系统的二期项目建设，搭建预警管理五大核心流程一站式作业平台；完善了指标化预警信号体系，形成 6 大类风险项目、107 条风险预警指标库；增强预警内生信号自动触发、风险信号的批量导入等功能；在预警流程节点中增加总行提级审批功能，提高预警监控时效；增加了组合预警功能模块和实时查询等功能。同时，积极探索风险预警系统的全面性，将信用卡中心公司承债商务卡客户和金融市场部持债客户纳入企业客户预警体系，共享预警信号风险信息内容，同时大力推动零售、信用卡业务系统的风险预警功能建设。

零售业务方面，建立了风险预警体系，将传统的事后被动式风险管理模式转变为事前主动式风险管理模式。通过数据分析和挖掘，不断总结个贷风险的数据特征，形成了一套较系统的风险监测分析指标体系。在此基础上，通过系统中相关规则的设定，使系统自动实现风险的早期预警，根据风险战略和偏好确定预警信号，运用多种信息渠道和分析方法，及时识别、分析、衡量资产的潜在信用风险状况，并对潜在风险适时采取措施，进行有效控制和风险化解。

（6）贷款分类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制定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在监管五级分类的基础上，实施内部七级分类管理，风险分类工作涵盖所有涉及信用风险的资产。本行不良贷款的核心定义与监管保持一致，不良贷款包括次级、可疑及损失类贷款。

目前本行根据“按季分类，按月统计，实时调整”的原则，每季对涉及风险分类的资产重新分类一次，每月利用清分系统进行监控，其间对于出现问题或变化较大的资产，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分类结果；本行采取定期检查和非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分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总行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检查、专项检查和一般性检查对各行（部）信贷资产分类结果进行认定、检查，各行（部）信用风险管理部门也定期对分支机构信贷资产分类情况进行检查和抽查；对贷款分类的监督、检查也纳入了总、分行审计部门专项检查和常规检查的内容。

本行 2010 年上线的新一代信用风险管理系统能及时记录贷款欠息、垫款、贷款转

账用途等风险状态，有效支持了贷款风险分类。此外，预警管理系统通过内外部风险信息的收集与排查，为风险分类提供及时可靠的依据，有效地提高了本行分类工作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近年中国银监会对商业银行风险分类提出了进一步细化为 9-12 级的管理要求，本行目前以“整体规划、全面覆盖、量化应用、分步实施”为目标，全面推进金融资产十级分类改革。正在试运行的十级分类管理系统，已将客户内部评级、债项评级、逾期等定量风险信息，以及特定风险因素等定性因素作为分类的重要依据，并将分类标准嵌入系统，作为系统初分的标准，再通过人工对系统分类结果进行审定或调整。本行风险分类的准确性与精细度将进一步提高。

(7) 金融资产拨备管理

本行一直坚持合规、审慎、充足的拨备政策，2009 年制定了《招商银行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从计提范围、方法、流程、操作、职责、分工等方面，规范了金融资产拨备计提管理，信贷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现状与本行风险资产的结构及质量相适应，并符合现阶段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

本行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研究构建了减值准备计提模型及方法，采用个别评估和组合评估两种方法确认并计提贷款减值准备。本行将企业贷款和票据贴现视为单笔金额重大贷款，对其中有客观证据显示已出现减值的贷款采用个别评估法，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贷款的账面价值与其预计未来可收回现金流现值的差额来确定；对于小额贷款组合，以及没有减值迹象的企业贷款及票据贴现，本行以组合评估方式计提贷款减值准备。根据不同贷款组合的风险特征，通过构建各资产组别差异化的减值准备计提模型，以各资产组历史损失数据测试结果为基础，引入经济调整系数等调整因子，确定该等贷款的组合式减值准备计提比率，以动态、审慎地反映不同组别的贷款减值风险。同时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房地产贷款及涉及国别风险的资产，本行也按审慎原则进一步提高拨备水平。

本行积极应对减值准备管理领域的监管变革，密切跟进中国银监会贷款减值准备管理政策的实施要求，同时关注国际会计准则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改革思路，结合本行资产的风险状况，及时调整减值准备计提策略。

(8) 贷款偿还

本行运用信用风险管理系统来监测本行企业贷款的偿还情况。本行可以通过这个系统查询贷款的到期、逾期情况以及贷款的偿还进度等信息，并计算利息。对逾期贷款，本行要求客户经理分析贷款逾期未偿还的原因并考虑补救措施，还要向信用风险管理部提交逾期未偿还的贷款分析报告和所有贷后检查报告供其审查和监督。本行的客户经理会密切跟踪逾期未还贷款客户的财务及业务状况，并采取及时的措施来减少逾期未偿还贷款的损失风险对本行的影响程度。

(9) 不良贷款管理和催收

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部负责不良贷款的管理、协调、监控和分析，而本行的特殊资产管理中心则负责对其所管理的不良资产的催收、重组、诉讼、拍卖、租赁、转让及其他的处置行动，并协助部分分行清收不良资产重点项目，其他分行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各自分行层面进行统一清收处置。

2010 年建立了个人贷款催收系统。该系统充分利用催收评分卡的预测结果，将逾期贷款按其风险程度分为了高、中、低三个风险等级。对不同风险等级的逾期贷款采取差异化的催收策略，由总行远程银行中心进行集中催收，实现标准化的贷后管理。

为了收回不良贷款，本行一般在必要的范围内采取以下措施：（1）发出催收通知；（2）执行本行处理抵押（质）物或向保证人追偿的权利；（3）开展诉讼或仲裁程序收回贷款；（4）对不良贷款进行重组。在无法成功回收的情况下，本行一般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来核销资产。

本行通过电话、短信、书面或派专人通知借款人和保证人（如适用）关于欠款的情况。如果在通知后一段合理的期间内本行还不能将不良贷款收回，本行会根据借款人的状况选择进行贷款重组，执行本行处理抵押（质）物或向保证人追偿的权利（如有），或者通过诉讼或仲裁程序来收回贷款。

重组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的重组通常涉及对原来的贷款条件进行调整，包括延长贷款期限，要求额外的抵押（质）物或保证人。重组不良贷款需经过特定的授信审批流程。在重组不良贷款中，视情况本行可以同意以新的借款人或保证人来替代原来的借款人或保证人。对于重组的不良贷款，本行一般在 6 个月的观察期内保持其原来的贷款分类。如果重组后在观察期内借款人能按期支付本息，并且借款人的经营及其还款能力出现了实质性改善，

本行将在此观察期结束后对该贷款进行重新分类。如果重组后借款人仍有拖欠本息的情况，本行就会把贷款级别降为更低。

通过处理抵押（质）物或向保证人追偿以收回贷款

如果本行无法从借款人处获得贷款的偿还，或者借款人已经停止了经营，财务状况已经恶化，根据不同贷款的情况本行可能决定处理抵押（质）物或者要求保证人偿还贷款（视乎情况而定）。本行对取得的抵押（质）物进行独立的估价。一般本行会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变现抵押（质）物，以最大限度地收回现金。

通过诉讼或仲裁程序收回贷款

如果借款人或保证人（视乎情况而定）无意还款、卷入了威胁到本行贷款回收的诉讼，或者采取了可能会对本行的贷款回收有不利影响的行动以致本行可能无法收回贷款，本行一般会对借款人或保证人（视乎情况而定）提起诉讼或通过仲裁程序，依法追收不良贷款。

（10）不良贷款核销

对本行已经竭尽了各种催收措施仍无法收回的贷款，且该等贷款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本行会把该等贷款分类为损失类并进行贷款核销。所有贷款的核销必须先经过信用风险管理部门和审计部门的审查后再经过高级管理层的批准。如果单户贷款核销涉及的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3 千万元，则还必须经过董事会的批准。即使本行核销了某项贷款，本行还会继续寻求追回该贷款。

（11）房地产相关贷款风险管理措施

为遏制房地产价格过快上涨带来的资产泡沫，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并已初见成效。本行认真贯彻落实房地产调控政策，采取多项措施加强房地产信贷业务风险管理：

- 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
- 实行房地产开发商名单制和行业限额双重管控，提高房地产开发贷款项目准入标准，制定明确的授信准入底线与边界，由总行统一审批和放款核准，择优选择目标客户，严格控制授信总量与增速；
- 实施限额管理，按分行、客户、区域三个维度合理配置信贷资源；

- 加强房地产企业集团贷款风险管理，强化退出管理，对存在挪用贷款、未按约定回笼销售款或还款等违约行为提前收贷，对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房地产开发商停止授信；
- 突出房地产开发贷款项目封闭管理，严格监测贷款用途，并对开发进度、销售款回笼、按进度还款进行定期监测；
- 统一管理与房地产企业相关的债券投资、信托理财等业务，实施一致性的风险偏好与管理政策。

2012 年，本行公司房地产贷款结构与质量进一步优化。

(12) 小企业贷款风险管理措施

本行在快速发展小企业信贷业务的同时，通过推进小企业信贷流程优化，确保风险可控：

- 逐步建立批量开发、标准化作业的小企业信贷运营模式；
- 根据小企业风险特征，开发小企业评级打分卡，完善风险评估技术；
- 推行风险经理与客户经理协同作业模式，提高信贷调查质量；
- 实施审贷官双签审批机制，推行中后台集约化运营，提高风险管控效率
- 进一步优化授信调查报告，提升双签审批效率，优化放款流程推出远程放款模式；
- 建立高效灵活的触发式贷后管理体制、落实尽职免责制度及规范。

(13) 贷款风险管理措施

本行一贯审慎管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2010 年以来，中国银监会陆续发布了一系列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监管新规，本行对此高度重视，严格遵循监管要求，进一步采取多项措施积极防控平台贷款风险：

- 坚持总量管控和结构优化，通过主动退出、严格准入、放款核准等管控措施，实现降旧控新与结构优化；
- 采取限额与名单制双重管理模式，制定平台贷款限额及余额不增加的组合管控目标，坚持现金流全覆盖的基本要求，对平台客户实施严格的分类管理；

- 上收平台贷款审批权限，实施“总行统一审贷与统一放款核准”的双重审核机制，从严掌握客户准入标准；
- 积极推进平台贷款公司治理、抵押担保、贷款期限、还款方式和贷款利率等全面整改，审慎稳妥认定一般公司类贷款；
- 加快平台贷款压缩退出力度，严格风险分类，提高拨备覆盖，积极防范潜在风险。

(14) 风险量化工具

在信用风险方面，本行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评体系框架，内部评级模型包括非零售（除专业贷款）风险暴露内部评级模型，专业贷款评级模型和零售评分模型和分池体系。其中非零售内部评级体系方面，按照内部评级高级法的要求构建了债务人和债项二维评级体系，并针对专业贷款特点增加了直接估计预期损失的一维评级体系。零售内部评级体系方面，根据业务特点和管理方式不同分为一般零售和信用卡两部分，分别建立了申请、行为、催收评分模型和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等风险分池体系。截至目前，信用风险内评体系模型均已实现上线运行。市场风险方面，通过新资本协议实施工作，本行完成了对外购模型的验证，并升级市场风险内部计量模型，引进先进的计量工具，加强对市场风险的全面和准确计量。操作风险方面，本行已完成了操作风险三大工具的设计、开发和上线，形成了常态化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机制。

非零售债务人信用评级

本行于 1995 年开始发展企业贷款客户的评分系统，并逐步推广其应用，将其作为全行企业贷款审批流程的一部分。2005 年，本行与国际知名评级服务公司进行合作，成功启用新的客户信用评级系统。2008 年，结合巴塞尔协议 II 实施工作的推进，本行对该系统进行了升级优化，第二代公司债务人内部评级体系已于 2009 年 6 月开发完成，与其相配套的评级系统已于 2010 年 3 月底正式上线，实现了评级系统对公司客户的全覆盖。

本行公司客户评级模型旨在基于客户财务状况和非财务状况对某一特定行业的债务人在一段时间内的违约风险进行预测。为了实现公司债务人和保证人（境内分支机构公司类客户）的全覆盖，本行采用计量方法结合专家判断的方式，共开发 17 张打分卡，覆盖本行现有的九大行业，具体为资本密集型行业、轻工制造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

输业、建筑业、服务业、房地产、基础设施类与投资业。在九大行业划分的基础之上，增加对企业规模性的考虑，开发 3 张中型企业打分卡和 1 张小型企业打分卡。同时，为了解决事业类客户和无财表客户的评级问题，开发 3 张事业类打分卡和 3 张无财务报表客户打分卡。此外，本行还为专业担保公司开发了打分卡。

为提高公司债务人内部评级体系对风险的敏感性和客户分布的分散度，公司客户评级模型的风险级别在 11 个大类级别（即 1-10 级及违约级）的基础上，将 1-7 级进一步细分“a/b/c”三个子级，共 25 个级别。

本行的客户经理根据系统评级结果提出评级建议，各分行的信用评级审核人员审核调整确定评级结果，总行信用风险管理部有权根据风险状况对评级结果进行调整。通常情况下，本行对客户评级进行年度重审。若遇宏观经济、行业环境或客户、保证人的业务经营、债务偿还记录出现重大变化时，本行将实时重新评定信用评级。

本行对企业授信借款人和保证人进行评级。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对 77,979 家公司进行了评级，已评级客户信贷余额占本行全部企业信贷余额的 94.15%，87.17%的已评级借款人和保证人的信用评级在第五级或以上。

非零售债项评级

本行于 2007 年 11 月在全行上线了债项评级系统，对本行大部分对公债项的违约损失率进行了计算，并逐渐应用于信用风险管理各环节，成为组合风险管理的重要参考因素。2008 年结合巴塞尔协议 II 实施工作的推进，本行开始对该系统进行了全面的升级优化，并已于 2010 年 8 月全行上线。

本行的债项评级方法是以关键因素折扣法模型为基础，以清收流程为主线，综合考虑业务产品类型、抵押（质）物以及借款人自身因素。开发过程中使用历史数据进行回归建模，然后结合专家经验来确定产品、抵押（质）物和保证人与借款人信用等主要因素的相关系数。通过使用模型计算出每笔债项所对应的违约损失率并映射到相应的债项评级级别中。根据计算结果，本行给予每笔债项一至十的债项等级，每一等级分别对应特定范围的违约损失率。

本行的客户经理在放款前在信用风险管理系统中录入债项评级所需的业务产品类型、抵押（质）物信息、保证人信息及借款人信息，在额度登记人员及放款审核人员对系统中的信息确认后，信用风险管理系统根据预设模型对每笔债项自动评级并计算违约

损失率。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经完成债项评级的有 341,054 笔，已评级债项信贷余额占本行全部企业信贷余额的 99.90%，89.40% 的已评级债项的评级结果在七级以上，该等债项的违约损失率均低于 50%。

个人信贷风险量化评估工具

引进并开发了先进的风险识别和计量工具。开发了覆盖主要业务品种的申请评分卡和行为评分卡及催收评分卡，上线运行了房贷申请评分卡，并根据分行的具体情况，结合总行统一发展策略，适时进行策略调整，为识别风险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同时也为贷款差异化定价奠定了重要基础。

4、市场风险管理

(1) 银行账户的市场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行一贯注重银行账户的利率风险管理。本行于 2003 年在国内率先启动资产负债管理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项目。目前，本行已初步建立了一套现代化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了相关制度，并设定限额指标，通过 FTP 集中管理全行利率风险，运用情景模拟分析、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式进行风险识别与计量。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定期监测利率风险头寸。本行在限额框架中按月监测、报告利率风险。本行加强了司库运作机制，通过例会制度理顺工作流程、明确职责分工，以此为有效平台分析利率风险成因、提出管理建议、落实管理措施，并运用利率衍生工具及其他衍生工具来管理及对冲利率风险。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外汇及外汇衍生工具头寸，由于汇率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银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行银行账户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行持有的非人民币资产、负债币种的错配。本行根据外币资金来源与运用相匹配的原则进行资产负债配置，控制汇率风险敞口。

本行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压力测试和 VaR 等方法计量、分析汇率风险，并根据汇率变动趋势对外汇敞口进行相应的调整，以规避有关的汇率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旨在确保本行无论是在正常经营环境中还是在压力状态下都有充足的资金应对预期的和非预期的资金需求（包括贷款增长、存款支取、债务到期、以及表外不可撤销承诺的变化等），为持续经营提供稳定的流动性环境，形成流动性管理与各项业务发展的良性互动。

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始终坚持稳健和审慎原则，充分识别、有效计量、持续监测和适当控制在各个业务环节中的流动性风险，努力确保本行无论在正常经营环境中还是在压力状态下，都有充足的资金应对资产的增长和到期债务的支付。

本行有关流动性风险管理事项根据不同的重要性程度分别由行长办公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或计划财务部负责审议决定。涉及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重大政策调整意见，由行长办公会或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决定；涉及流动性管理策略、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政策的实施等事项，由计划财务部负责。计划财务部定期召开会议，回顾本行流动性情况及决策执行结果，分析未来资产负债各项业务发展计划，确定下阶段业务规模等。各项决策通过窗口指导、市场操作、限额或权限调整等方式进行落实。

利率、汇率、流动性风险并表管理体系已覆盖整个集团，形成了规范的银行账户外汇风险并表管理流程，并向重点附属公司下达了风险管理限额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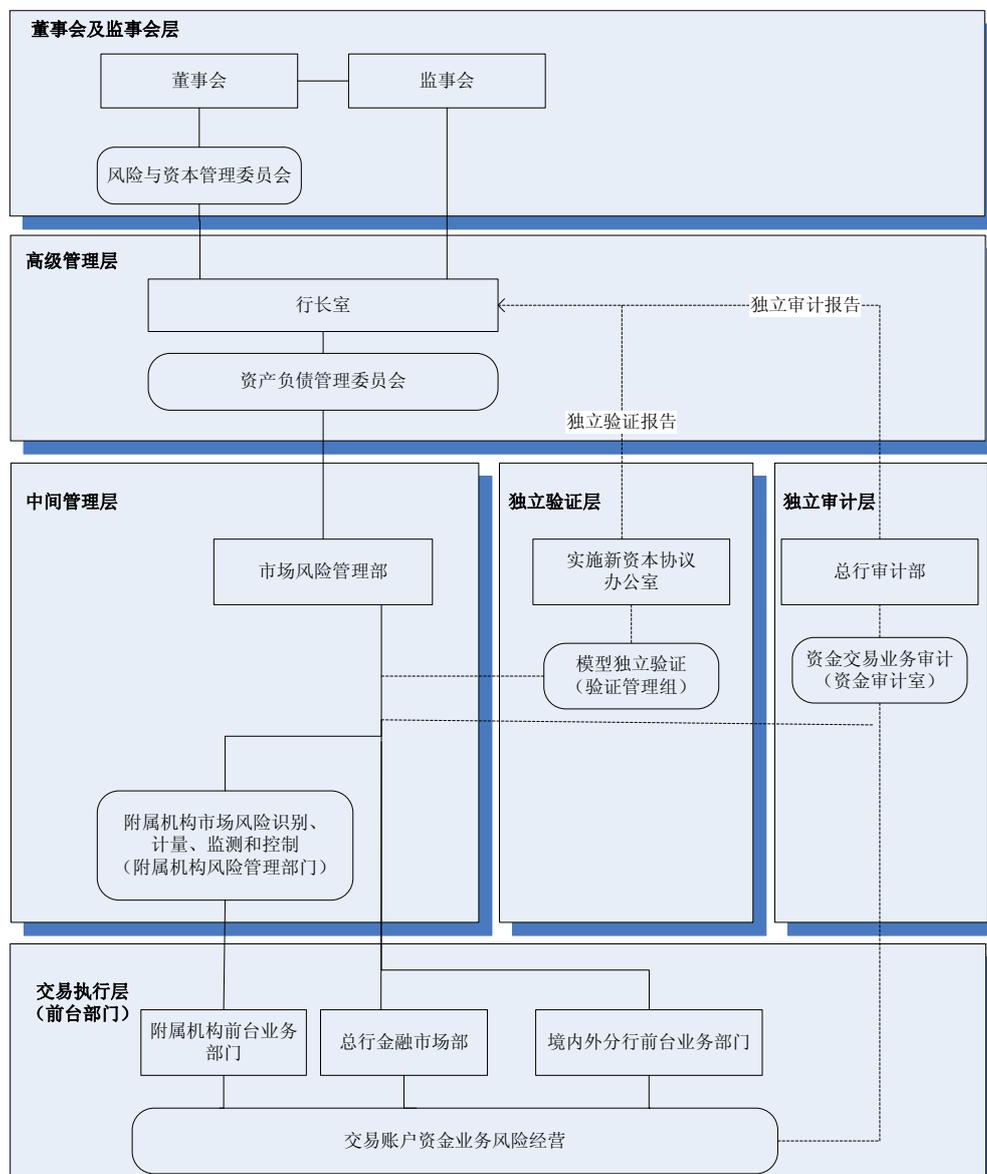
(2) 金融市场业务市场风险管理

2012 年 11 月，本行将承担市场风险管理职能的计划财务部中台由计划财务部分离出来，在此基础上成立了独立的市场风险管理部。

目前，本行已经建立了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市场风险管理部在内的多層级的市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落实各项市场风险管理职能。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监督这些政策和程序的实施，并审议涉及市场风险的重大事项，行长室在董事会授权下进行市场风险管理决策工作，市场风险管理部作为市场风险管理独立职能部门，对本行金融市场业务市

场风险进行集中管理。实施新资本协议办公室作为独立的模型验证部门对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进行持续验证，审计部对市场风险管理工作进行定期审计。

下图是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架构图。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遵循稳健、审慎的原则，在董事会设定的限额内有限度承担交易账户市场风险；对于难以量化、难以评估风险的新业务以及新兴国家、新兴市场等风险高发区域的业务采取严格的限制性介入策略。

本行搭建了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架构和政策体系，明确了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和职责分工，并形成了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流程。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措施包括限额下达、监控报告、计量分析、资本计提等。在限额管理方面，本行一贯采取审慎态度，在科学

衡量风险和收益的基础上，下达金融市场业务授权和市场风险限额，并由独立于前台的市场风险管理部门进行限额监控。目前，本行已采用包括敞口限额、止损限额、敏感性限额和 VaR 限额等指标进行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的监控和管理。除进行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以外，本行还对各类金融市场业务的交易价格进行监督，以及时发现异常报价，约束不规范的交易行为，降低道德风险隐患。

5、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体系为目标，从管理制度、管理流程、管理工具、管理系统和资本计量等方面全面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基础建设，努力提升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能力和有效性。

为有效进行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本行建立了统一的操作风险管理流程，持续、有效地识别、评估、计量、控制/缓释、监测及报告操作风险：

- 搭建了全行统一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建立了三道防线协同配合的分层管理模式，明确了分层管理职责；
- 制定和发布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及配套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本行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规范了管理流程；
- 开发和设计了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并在全行推广运用，基本覆盖了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等关键环节；
- 完成了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及上线，进一步提升了操作风险管理的电子化水平；
- 进一步完善了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和方法，健全了操作风险考核评价机制，充实了管理人员；
- 深入应用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和管理系统，加强对重点领域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和监测，建立了行动计划管理机制，完善了操作风险报告制度；
-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标准法”的规定，组织对集团及本行口径的操作风险监管资本进行了定量测算，并将操作风险纳入本行经济资本管理。

6、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本行合规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确保依法合规经营。

本行建立了完整的合规风险管理框架机制，完善了高级管理层和合规负责人对全行合规事务负责、各经营机构负责人对本单位合规管理负责、各条线负责人对本条线合规管理负责，合规官和合规督导官分别协助所在机构负责人推进合规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

本行通过以下主要措施进行合规风险管理：

- 完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加强合规管理体制变革。契合现行经营管理架构，在总分行设立了合规管理委员会，明确了总分行合规管理部门、合规官及合规督导官的职责，突出了合规部门作为本行依法合规经营服务保障部门的定位，健全了合规官、分行合规部门负责人任职准入、双重领导与双向考核的垂直管理体制。
- 健全了合规管理三道防线。明确各经营机构和业务条线为实施自我合规风险评估、控制及防范的第一道防线；合规部门与风险管理部门构成在事前与事中实施专业化合规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内审部门是事后控制的第三道防线。
- 提升合规风险管理技术和水平。改进了合规风险管理系统的功能，依托技术改进，加强了合规风险的基础管理，充实完善了合规风险数据库，建立了合规风险监测与预警指标，持续推进全行合规风险识别与评估工作；强化了对本行业务产品，特别是创新产品和重大项目的法律合规论证与风险把控；积极开展合规检查测试。
- 持续推动全行的合规文化建设。推进合规教育常态化工作，加强《合规手册》在全行的运用，通过与业务流程结合的合规培训和专题教育活动，提高本行员工的合规意识。

反洗钱方面，总行高级管理层对全行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负责，通过设立总行、分行、支行三级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来组织推动全行反洗钱工作。总行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法律与合规工作的总行高级管理层担任，各主要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

总分行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反洗钱办公室，承担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总分行反洗钱办公室设在法律与合规相关部门。此外，总分行业务条线部门设置了反洗钱管理员，总分行法律与合规部门和各营业机构设置反洗钱管理员和报告员岗位。

本行通过以下主要措施进行反洗钱风险管控：

- 明确了涉外业务的客户接纳、代理行和业务政策；
- 结合业务操作流程，制定和实施了客户尽职调查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
- 开发运行了反洗钱名单数据库及过滤系统，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报送系统；
- 开展反洗钱督导检查；
- 贯彻风险为本的理念，积极推进自定可疑交易监测标准和反洗钱监测分析流程改造等工作；
- 加强可疑交易数据的监测分析，提高可疑交易报告的有效性；
- 在全行实施了多层次的反洗钱培训，提高全员的反洗钱意识和技能。

7、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

根据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本行已于 2011 年上半年制定了《招商银行国别风险管理办法》、《招商银行国别风险限额及准备金计提实施细则》，从组织架构、管理职责、风险计量与评估、风险评级、限额管理、拨备计提、统计监测、系统支持等多个方面，对国别风险内部管控进行了全面规范。目前，本行参考外部评级信息，结合各国经济社会状况，实施国别风险等级评估，根据评级结果，计提国别风险减值准备，并据此适时调整授信政策、限额政策、境外机构发展战略及风险监测政策等，有效防范国别风险。

8、资本管理

本行已形成了较为完备的资本管理体系，全面涵盖监管资本管理、经济资本管理和账面资本管理，并且构建了包括本行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高级管理层、资本管理部门和执行单位等层级划分清晰的资本管理组织架构。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并表监管指引(试行)》等相关法规及指引，本行已制定《招商银行资本管理规定》，全面规范以资本为对象和工具进行的计量、规划、配置、筹集、监控、评价、考核和报告等管理活动。

本行的资本管理遵循“统筹协调、综合平衡、强化约束”的原则，基本目标是建立运行有效的资本管理体系，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监管与内部资本充足要求，实现资本要求与风险水平以及风险管理能力的匹配，提高全行抵御风险的能力；建立以资本为核心的价值管理体系，优化全行资源配置和经营管理机制，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回报最大化；综合运用各类资本工具，优化资本总量和结构，控制资本融资成本。

9、新资本协议的实施情况

2007年2月中国银监会发布《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正式决定2010年、最迟宽限期到2013年对首批商业银行按照新资本协议进行监管。出于国际化战略和提升经营管理的内在需要，本行积极争取成为国内首批被中国银监会批准实施新资本协议的试点银行之一。

本行于2011年12月接受了中国银监会新资本协议实施正式评估工作组的现场检查，于2012年11月，接受了中国银监会新资本协议实施复评验收现场检查。2013年2月银监会正式下发了验收意见书，认为本行积极推进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建设和实施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良好，风险管理体系比较健全，管理政策、目标、制度和流程比较清晰，数据质量监控体系比较有效，信息系统比较完备，验证和审计效果良好，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较为准确，高级方法风险加权资产覆盖率满足监管要求。目前本行正在根据银监会的验收意见进行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并积极与中国银监会进行沟通，准备各项申请材料，争取尽快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实施新资本协议。

本行在新资本协议三大支柱的实施目标如下：

- 第一支柱：在信用风险方面，将主要使用内部评级法，内部评级法覆盖资产范

围将包括公司、零售、金融机构等风险暴露；在市场风险方面，将使用内部模型法；在操作风险方面，将使用标准法；

- 第二支柱：本行将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定期向监管当局提交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情况报告；
- 第三支柱：本行将按照中国银监会的相关指引要求做好对外披露的各项基础准备工作，并在中国银监会正式审批后开始向市场披露相关信息。

10、内部审计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行所有业务和管理活动进行独立检查和评价，并向管理层和董事会下辖的审计委员会汇报并提出改进建议。同时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内部审计部门督促被审计单位进行整改。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内部审计运作机制，在总分行设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建立了以《招商银行内部审计章程》为基础，由一般准则、作业准则、工作规范等组成的完整的制度体系，建立了现场审计与非现场审计相结合、总行审计与分行审计相配合的检查体系。总行对全行的审计工作实行垂直管理，其中，总行审计部直接向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报告审计结果，其负责人的任命由董事会批准，并在北京、上海、深圳、西安下辖四个审计分部。分行内部审计部门实行双重管理、双线汇报制度，其审计结果直接向总行审计部汇报。

本行总、分行审计部门的审计涵盖了信贷、会计、资金交易、个人资产、零售银行、财务管理以及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等业务，并根据审计情况对被审计单位进行了内部控制评价。同时，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部门持续跟踪、督促被审计单位进行整改，对审计发现问题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并将整改情况纳入对被审计单位的年度绩效考评。同时，将审计发现问题移送总分行条线管理部门，强化其在问题整改方面的督促责任。2012年，本行持续提升非现场审计能力，根据行业风险情况，集中开展了审计模型的开发、评审和优化工作，有力支持了现场审计。

（二）永隆集团风险管理

永隆集团编制了《机构整体风险管理及监控政策》，作为执行风险管理的最高指导原则及各有关风险政策与程序的基础，从而设立稳健和有效的制度，管理各主要潜在风险，并制定了一系列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计量、控制和管理营运中的信用风险、

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及设立适当的内部监控制度。永隆集团风险管理目标是获得风险与回报的平衡，并将相关风险对永隆集团财务表现的可能影响降至最低。

永隆集团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管理委员会负责拟定和批准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控制程序，并就该等政策和程序的充分性和效果作定期检验。永隆集团管理委员会亦负责永隆集团资本管理。永隆集团管理委员会下设授信审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要管理永隆集团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永隆集团稽核部门负责定期稽核与检查，以确保该等政策和程序得以落实。

1、信用风险管理

永隆集团已制定了一系列信贷政策以确定授信标准、信贷审批流程、信贷资产监控程序及减值准备的评估程序。信用风险管理职能主要集中于永隆集团信贷管理部，并由该部门定期向永隆集团授信审核委员会及管理委员会汇报。

(1) 信用风险计量

①贷款

永隆集团在评估客户、同业及其他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时，会应用有效的内部信贷评级系统和信息系统来计量和监控信用风险，并作为信贷评估程序的一部分。永隆集团的信贷评级系统会考虑交易对手的信誉，包括保证人（如适用）的财务实力，抵押品和融资项目的风险，并就相关业务单位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作出区分和管理。

②债券及国库券

永隆集团在评估债券投资风险时，主要采用经认可的外部信贷评级机构的评级，通过各审核程序评估和管理信用风险。永隆集团通过投资于该类债券，既可持有高流动性资产，亦获得与风险相适应的合理回报水平。

(2) 信用风险控制

永隆集团主动识别信用风险，尤其是过分集中于个别交易对手、集团、行业或国家的风险，以加强管理和控制。永隆集团进行信用风险控制的措施包括信贷限额控制和减值准备政策。

①信贷限额控制

永隆集团为避免过于集中而引致风险，各个客户、交易对手及行业之信用风险均按规定限额小心管理及监控。信用风险的限额由永隆集团管理委员会核准，同时由永隆集团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和批准大额度的授信。信贷批核授权授信审核委员会及其他信贷业务管理人员负责，信贷管理部存有每一相关集团的中央负债记录，对实际信贷风险（包括资产负债表以内和表外风险）、限额及资产质量均作出定期监管及控制，并受内部审计的监查。

对任何单一借款人 / 企业集团（包括银行）的信用风险，永隆集团按相关政策由有关部门制定限额以控制资产负债表内和表外风险，及制定每日交易风险限额以限制作为买卖用途的项目如远期外汇合约。永隆集团每日将实际授信与限额对照，以监控风险水平。

②减值准备政策

永隆集团对信贷组合持续进行信用分析和监控，对个别超过特定金额的金融资产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评估，根据需要对个别情况增加定期审核的次数。

永隆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个别评估。如果永隆集团没有发现客观证据表明进行个别评估的资产存在减值情况，永隆集团将其连同其他单项金额非重大资产或尚未识别减值的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别中，依据过往损失经验的数据、经济状况、统计分析，并以经验判断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已经个别进行减值评估并且已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将不再纳入组合减值评估的范围。

个别减值评估会基于是否有可观察数据显示该贷款组合所产生之未来预计现金流量将出现有可量度的下降，并根据具有与该组合类似之信用风险特征及客观减值证据之资产之过往损失经验作为估计基准。

2、市场风险管理

永隆集团已建立了包括董事会、管理委员会及专责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市场风险管理部门在内的市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落实各项市场风险管理职能。

永隆集团管理委员会通过制定各项交易限额以管理各种市场风险。永隆集团财资部每日按市价评估、监测和管理市场风险有关的交易持仓，并由永隆集团市场风险管理部及汇兑部进行独立监察、检查及确认交易。永隆集团稽核部门定时进行审核和检查，以

确保按既定风险限额进行交易。

永隆集团通过广泛的压力测试来评估极端事件带来的市场风险对永隆集团财务状况的影响，并由永隆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压力测试的结果。

(1)利率风险

永隆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源自因持有付息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表以外项目在重订息率时产生的时间差异,发生不利变动引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永隆集团制定政策、制度及计量方法以监测资产负债重定价风险，以确保其在永隆集团管理委员会所核定的限额范围内。永隆集团市场风险管理部进行独立监察，并定期向永隆集团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汇报。

(2)汇率风险

市场外币汇率的波动会影响永隆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永隆集团的汇率风险主要包括永隆集团财资部的外汇买卖及来自永隆集团银行业务及结构性的外币持仓风险。

永隆集团管理委员会以货币种类及总额为基础，制定隔夜和当日的持仓限额并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压力测试和 VaR 等方法计量分析汇率风险。永隆集团财资部每日按永隆集团管理委员会核定的外汇持仓限额集中管理永隆集团汇率风险，并由永隆集团市场风险管理部独立监察。

(3)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

永隆集团构建了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架构、政策体系和管理流程，明确了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和职责分工。永隆集团已采用包括敞口限额、止损限额、敏感性限额和 VaR 限额等指标进行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的监控和管理,并由独立于前台的市场风险管理部进行限额监控。

3、操作风险管理

永隆集团制定了操作风险管理架构以识别、评估、监察、控制、缓释及报告操作风险。永隆集团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界定了永隆集团各委员会、管理层、业务单位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及操作风险管理程序。永隆集团推行三道防线（分别为业务单位、风险管理单位及内部审计）管理操作风险并透过各种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包括风

险及控制自我评估、操作风险事件报告及关键风险指标对操作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察、控制、缓释及报告。永隆集团稽核部作为第三道防线负责对永隆集团所有业务进行定期审核，并向永隆集团董事会进行报告。此外，永隆集团已购有足够的保险以覆盖合理程度的操作风险。

4、流动性风险管理

永隆集团制定政策和制度以监测和控制每日流动资金状况。永隆集团财资部通过预测未来的现金量以控制永隆集团每日的资金营运，包括存款到期或客户借贷之资金补充。永隆集团持有一系列优质流动资产，在遇有紧急资金需求时能及时变现。作为流动性风险管理流程的一部分，永隆集团对资产负债表外的现金流量活动，如贷款承诺、担保或备用额度等或有负债进行监控。永隆集团财资部会经常检查流动资金来源，以维持货币币种、地域、提供者、产品及条款的多样化。

永隆集团制定流动资金比率、存贷比率和到期错配金额的限额，以确保有能力应付各种资金需求，所有限额均由永隆集团董事会及管理委员会核准。永隆集团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将实际风险水平与核定限额进行比较，并监督检查。永隆集团定期对在正常业务运作、机构本身危机、一般市场危机和混合本身危机及一般市场危机等三种情况下流动性风险进行压力测试。流动性风险管理程序须定期向永隆集团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报告。

5、资本管理

永隆集团对资本管理的目的在于：遵从香港《银行业条例》当中《银行业（资本）规则》的资本要求；保证永隆集团的持续营运能力可以持续提供股东的回报及其他外在关系者的利益；维持永隆集团的稳定及发展；加强资本基础，支持业务发展。

永隆集团管理层定期监控资本充足情况和资本用途，并在内部管理中设置了比最低法定资本充足率更高的资本充足率作为资本管理的目标，更加入风险资产限额及风险调节资本回报率等管理指标。除此之外，永隆集团也会评估新产品、新投资及其他重要交易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二、内部控制

（一）本行的内部控制情况

1、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

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具体包括：

- 确保国家法律规定和本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确保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
- 确保本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 确保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时、真实和完整。

2、本行内部控制的原则

本行的内部控制贯彻全面性、审慎性、有效性、独立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成本效益等原则，包括：

- 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渗透本行及其所属单位的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和岗位，并由全体人员参与，任何决策或操作均应当有案可查；
- 内部控制应当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本行的经营管理，尤其是设立新的机构或开办新的业务，均应当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
- 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本行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 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部门应当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部门，并有直接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的渠道；
- 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内部控制应当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

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及

- 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3、本行内部控制现状

本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和上海、香港两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了涵盖本行信贷、资金、会计、零售、外汇、财务、信用卡、信息技术等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风险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同时通过检查、督导、培训等措施保证各项制度的贯彻执行，并在业务实践中持续改进，以提升和增强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有效性，确保其高效发挥作用，促进本行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自 2008 年以来，本行无重大内部案件发生。本行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已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行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本行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4、本行内部控制的主要风险点及对策

本行内部控制的主要风险点在于以下三个方面：①在制度层面，本行能否及时根据各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和业务情况的变化建立健全的、适应本行业务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政策。②在执行层面，本行能否有效识别与评价风险，内部控制能否被有效执行、以及内部控制的组织管理是否有序实施；③在监督与纠正层面，内部控制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能否被及时整改与落实。

针对上述主要风险点，本行重点从以下方面加强与完善内部控制：

(1)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主动根据最新监管要求持续完善

本行制定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定（第二版）》，建立了由内部控制基本规定、各类内部管理办法和各分行区域内部管理制度组成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制度的制定和业务管理均体现内控优先原则。2011 年以来，本行根据《企业

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对公司层级和业务层级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全面系统梳理，归纳总结了本行已建立的内控机制和要求，编制了《招商银行内控手册》，明确了在公司层级和业务层级的控制要求、风险点、控制措施以及具体的责任部门等。内部控制体系已基本覆盖本行所有的经营活动和内部管理过程。

本行还根据对监管趋势的判断，积极主动按照更高的监管要求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本行基于国际化经营战略和有效提升风险管理水平的内在需要，积极推进新资本协议的实施工作。近年来，本行以切实提高内部风险管理水平为着眼点，完善各类风险的治理结构及管理制度，推动全面风险管理流程优化，通过新资本协议实施促进内控管理水平的提升。

(2) 建立完整的内控管理架构，提高内控的技术手段，构建内控文化，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① 本行已建立了完整的内控管理架构

本行相信良好的公司治理是实现有效内部控制的基础，并始终致力于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行自 2002 年于中国境内发行 A 股并上市以来，按照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有效制衡、良性互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

基于本行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在董事会的指导和监事会的监督下，本行的内部控制建设和贯彻执行由本行管理层及各级机构负责，形成了由各级别、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控制管理架构。

总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制定本行内部控制政策，建立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的程序和措施，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本行管理层，即总行行长室，下设有 10 个委员会，包括零售银行管理委员会、信用卡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中间业务管理委员会、合规管理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管理委员会、信息规划委员会和服务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中，内部控制委员会具体负责内部控制相关工作，包括审定本行重要内部控制制度，对本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充分性进行评价和评审，研究本行内部控制的重大事项

和管理措施，指导和推动本行各部门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程序和管理措施，确保各项内部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委员会成员包括总行行长室成员、纪委书记、总行各部门第一负责人。

分行管理层负责按照总行高级管理层及总行职能部门的要求，根据本行经营活动需要，建立健全以内部规章制度、经营风险控制系统等为主要内容的内部控制机制。

业务部门承担执行本行风险管理政策的首要职责。风险管理部门（包括计划财务部、信用风险管理部、操作风险管理部等部门）主要负责牵头制定全行统一的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对业务单元的风险管理活动进行独立监测等。在本行董事会下的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的监督下，本行的风险管理职能由若干部门负责实施。

②本行已构建较为完整的银行信息系统以提高内部控制的技术手段

本行已实现业务操作和管理的电子化，构建起覆盖客户、产品、渠道、管理等主要领域的较为完整的银行信息系统。

本行信息系统的架构可以分为四大领域，分别是核心系统领域、产品领域、渠道领域和管理领域。核心系统领域是本行各类信息系统的基础，为产品领域提供核算、清算、客户信息等基础支持，为管理领域提供部分基础数据。产品领域涵盖本行各类产品系统，包括批发、零售业务条线下的结算类、资产类、理财类、非传统银行类等各类产品系统。渠道领域由各类渠道系统以及渠道整合层组成，渠道系统负责把各类产品功能和银行的服务提供给客户，其性能、效率、安全性和客户体验一定程度决定了客户对本行的总体感受。管理领域包括运营管理、风险管理、客户管理和审计监管等各类管理系统，通过核心系统、产品和渠道领域提供的数据对业务进行各种管理，保证业务的正常稳健运作。

③本行积极通过流程优化、新方法和工具的应用以加强风险的防范和识别

本行按照统一的方法和工作流程，持续地组织全行主要业务条线进行了流程盘点和梳理，系统地识别业务流程中的固有操作风险和配备的控制措施。本行 2010 年引入外部咨询公司，全面启动了四个条线 21 个流程优化项目，推动总行部门级流程优化及六西格玛项目常态化开展，致力于从源头上强化内部控制，有效防范风险。

本行还通过引入复杂产品估值软件、探索特定风险和新增风险的模型计量、优化公司债务人内部评级体系、建立合规风险数据库和关键指标体系等方法与工具以提高本

行的风险识别能力。

④本行建立了内部信息交流和沟通的渠道，并在持续提高其效率

本行建立并保持了信息交流与沟通的程序，明确了对财务、管理、业务、重大事件和市场信息等相关信息识别、收集、处理、交流、沟通、反馈、披露的渠道和方式。

本行识别内部和外部的风险相关方，考虑他们的要求和目标，建立与这些相关方进行信息交流的机制，确保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及时了解业务信息、管理信息以及其他重要风险信息；所有员工充分了解相关信息、遵守涉及其责任和义务的政策和程序；险情、事故发生时，相关信息能得到及时报告和有效沟通；及时、真实、完整地向监管机构 and 外界报告、披露相关信息；以及国内外经济、金融动态信息的取得和处理，并及时把与企业既定经营目标有关的信息提供给各级管理层。

在信息交流与沟通中，本行均会考虑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要求。相关信息报告、发布、披露必须经过授权。为保持信息交流沟通的可追溯性，本行会保存相关信息交流与沟通的记录。与此同时，本行十分重视系统数据报送的质量水平，制定了专门的考核办法评价分行基础信息管理工作。

关于文件控制，本行建立并保持书面程序，以确保本行的内部控制体系所要求的文件满足下列要求：易于查询；实施前得到授权人的批准；定期评审，必要时予以修订并由授权人员确认其适宜性；所有相关岗位都能得到有效版本；以及及时识别、处置外来文件并进行标识，必要时转化为内部文件。本行建立了电子公文阅读系统，按照发文范围，相关人员和岗位都能查询有关文件。为解决制度电子文档的管理和查阅问题，本行制定了《招商银行制度电子文档管理办法（第二版）》，并在合规风险管理系统中开发了制度电子文档管理平台，总分行所有制度类文档均纳入该系统进行管理，总、分行各部门均配置了兼职的制度管理员，对本部门制度文档进行管理和维护，以确保制度文档的准确、完整和有效。

关于记录控制，本行建立并保持书面程序，以规定内部控制相关活动中所涉及记录的标识、生成、贮存、保护、检索、保存期限和处置。同时，记录应保持清晰、易于识别和检索，以提供符合要求和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的证据，并可追溯到相关的活动。

⑤本行致力于营造合规文化，为内部控制建立良好的舆论环境

本行通过营造合规文化，为内部控制建立良好的舆论环境，主要措施包括持续进行

合规守法教育，积极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和组织开展合规知识培训，制定下发了全行合规教育常态化工作方案，在全行范围内推行了内部控制自行查核工作，落实要害岗位轮岗和强制休假制度，严格对员工异常行为的排查管理，在全行开展了职业操守、廉洁从业主题教育活动。

与此同时，本行在员工招聘、调配、教育和培训、考核、岗位轮换等流程中重视对员工职业道德和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素质的培养和选拔，以确保高级管理层和全体员工能够完成其承担的内部控制方面的任务和职责。培训计划由总行培训中心和分行人力资源部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和培训需求，定期评审，报管理层批准，并按计划进行相应的培训和考核，达到预定的培训目的。

(3) 建立并完善内部控制的监督与纠正机制

① 内部控制的监督与评价

本行总行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确定内部控制政策和目标，组织对全行内部控制体系进行监督和评估，督促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本行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对本部门的各项业务进行自查、检查，并定期出具自评报告；总分行审计部负责组织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提出改进建议，对违反规定的机构和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督促管理层纠正内部控制存在的隐患、缺陷和问题。

本行建立了总分行内部控制评审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评审会议，系统评价整体内控状况，评审制度建设、执行情况以及经营管理过程中的主要风险隐患，研究制定改进措施并组织实施整改。

本行的内部审计部门具有较强的独立性，独立于接受其检查和监督的运营单位之外，有权获得商业银行的所有经营信息和管理信息，并对各个部门、岗位和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的监督、评价并督促纠正。总行审计部直接向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报告审计结果，其负责人的任命由董事会批准。本行配备了具备相应的专业从业资格的内部审计人员，并建立了专业培训制度，每人每年确保一定的离岗或脱产培训时间。

根据本行的内部控制信息报告和反馈机制，业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和其他人员发现的内部控制的问题，应及时向董事会、管理层或相关部门报告。

本行上级机构审计部门会根据自身掌握的内部控制信息，对下级机构的内部控制状况定期做出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以监督促进内控的实行。

②纠正与预防措施

本行已建立内部控制问题和缺陷的处理纠正机制，管理层会根据内部控制的检查情况和评价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和纠正措施，并督促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落实。

本行的业务部门亦会安排对各项业务经营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及时发现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并迅速予以纠正。

本行已经建立内部控制的风险责任制，以促使内控纠正的落实：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负责，并对内部控制失效造成的重大损失承担责任。内部审计部门对未执行审计方案、程序和方法导致重大问题未能被发现，对审计发现隐瞒不报或者未如实反映，审计结论与事实严重不符，对审计发现问题查处整改工作跟踪不力等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必须及时纠正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并对出现的风险和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高级管理层对违反内部控制的人员，依据法律规定、内部管理制度追究责任和予以处分，并承担处理不力的责任。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评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300022 号），报告内容如下：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贵行董事会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我们认为，贵行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行与第一大股东的关系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即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最大股东招商局轮船的 100% 股权。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法人与本行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已经作出承诺不与本行进行同业竞争。

发行人律师与保荐人经审查认为，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行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法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是有效的。

（二）独立董事对于同业竞争发表的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认为：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行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法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是有效的。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第 7 次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着从严监控关联交易的管理理念，对照本行的实际情况，本行关联方可分为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和其他组织。

关联自然人包括：（1）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非自然人股东的董事、关键管理人员；（2）本行的内部人，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本

行总行和下属各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3) 上述两款人员的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关联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1) 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非自然人股东，第一大非自然人股东及其母公司成员企业；(2)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和联营公司；(3) 其他关联法人和组织。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商业银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商业银行资本净额 1% 以上，或商业银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商业银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商业银行资本净额 5% 以上的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交易”。

1、关联自然人

(1) 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非自然人股东的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非自然人股东包括：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轮船、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BestwinnerInvestmentLtd.、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和 Cosco(Cayman)VenusCo.,Ltd。上述非自然人股东的董事、关键管理人员为本行的关联自然人。

(2) 本行的内部人

本行的内部人是指本行的董事、监事、总行和下属各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

① 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纪委书记、审计总监、技术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②分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一级分行行长和分行级专营机构主要负责人；

③有权决定或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是指根据本行授信或资产转移的审批权限，能够决定授信或资产转移的个人。

(3) 上述两款人员的近亲属

上述两款人员的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和其他组织

(1) 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非自然人股东，第一大非自然人股东及其母公司成员企业

①本行第一大非自然人股东及其母公司（含直接持有本行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母公司成员企业，下同）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第一大股东招商局轮船的 100%股份，并通过招商局轮船、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 BestwinnerInvestmentLtd.间接合计持有本行 18.63%股份。由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地址	直接持股比例	备注
1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12.40%	本行第一大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2.95%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2.58%	
4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	0.50%	
5	BestwinnerInvestment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0.20%	

②第一大非自然人股东母公司的其他成员企业

本着从严监控关联交易的管理理念，本行亦将第一大非自然人股东母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成员企业视为关联法人，严格规范本行与其的关联交易。

③本行其他主要非自然人股东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累计持有本行股份超过 5%的非自然人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备注
1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北京	6.22%	持股超过 5%的非自然人股东
2	Cosco(Cayman)VenusCo.Ltd	开曼 (Cayman)	0.09%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和联营公司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和联营公司为本行的关联法人。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控股子公司和联营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本行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
控股子公司				
1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币 2.5 亿元
2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100%	人民币 40 亿元
3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币 11.61 亿元 ⁽¹⁾
联营公司				
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²⁾	深圳	33.40%	人民币 2.1 亿元

(1)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永隆银行注册资本为港币 15.00 亿元。

(2) 本行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与 INGAssetManagementB.V.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本行拟受让 INGAssetManagementB.V.所转让的招商基金 21.6%的股权,受让后本行持有招商基金的股权比例将由 33.4%提高至 55%。本次收购事项已经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核准,本行将协助招商基金按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收购完成后,招商基金将成为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3) 其他关联法人和组织

其他关联法人和组织包括本行的内部人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本行的内部人及其近亲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关联交易

本行所有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一般的正常商业交易条款进行,价格依照各项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2010 年至 2012 年,本行与关联自然人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的关联交易分为授信类关联交易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1、授信类关联交易

本行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由本行提供的长期贷款、短期贷款、消费贷款及按揭贷款等，以及其他信贷融资。

运用本行贷款及信贷融资的客户包括本行的关联方，本行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向本行关联方提供的贷款及信贷融资所依据的正常商业条款，与提供给独立第三方的条款相似且无特别优惠之处，本行严格按照《商业银行法》以及《贷款通则》的规定审查关联方是否具备借款条件，并且关联方也为上述借款提供相应的担保，并不存在本行以非常规交易方式或采用畸高或畸低的价格损害本行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关联贷款余额及其占本集团贷款及垫款余额的比例：

单位：百万元

关联方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大非自然人关联股东	-	-	-	-	500	0.03	-	-
第一大非自然人股东母公司的其他成员企业	4,819	0.23	4,549	0.24	4,718	0.29	3,819	0.27
其他关联法人和组织	2,536	0.12	2,688	0.14	3,442	0.21	2,802	0.19
关联贷款合计	7,382	0.35	7,237	0.38	8,660	0.53	6,621	0.46

2、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本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均出于业务经营的需要而进行，并且均采用市场公允的价格，不存在本行以非常规交易方式或采用畸高或畸低的价格损害本行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包括存款、服务类关联交易和投资类关联交易。

(1) 存款

本行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向客户提供商业银行服务及产品，该等产品及服务包括接受存款（包括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和通知存款）。

在本行存款的客户包括本行的关联方，本行对关联方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存款所依据的正常商业条款，与提供给独立第三方的条款相似且无特别优惠之处。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关联存款余额及其占本集团客户存款余额的比例：

单位：百万元

关联方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大非自然人关联股东	1,702	0.00	2	0.00	1	0.00	34	0.00
第一大非自然人股东母公司的其他成员企业	24,462	0.87	28,007	1.11	20,762	0.94	29,241	1.54
其他关联法人和组织	27,459	0.98	14,932	0.59	16,711	0.75	23,188	1.23
关联存款合计	53,623	1.85	42,941	1.70	37,474	1.69	52,463	2.77

(2) 服务类关联交易

本行的服务类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本行向招商证券、招商基金、招商信诺提供的服务以及向关联方提供的承销服务等。

① 本行向招商证券提供的服务

报告期内，招商证券均为本行的关联方。本行向招商证券提供第三方存管业务、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及集合投资产品服务。

本行与招商证券之间的服务合作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招商证券根据服务合作协议付予本行的代理服务费，是按以下原则确定：

- 依照中国政府的定价；或

- 如没有中国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依照政府指导价；或
- 如没有中国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依据各方按公平磋商基准协定的费用。

本行与招商证券间的持续关联交易遵守了境内外有关申报、公告及/或非关联股东批准的规定。

2014 年、2013 年、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行与招商证券的持续关联交易额度的年度上限分别为 3.00 亿元、3.00 亿元、3.00 亿元、10.00 亿元和 10.00 亿元。2013 年 1-6 月份、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行与招商证券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0.19 亿元、0.40 亿元、0.57 亿元和 0.71 亿元。

②本行向招商基金提供的服务

报告期内，招商基金均为本行的关联方。本行向招商基金提供销售基金代理服务。

本行与招商基金的服务合作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招商基金根据服务合作协议给予本行的代理服务费，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计算，根据基金发售文件及/或发售章程列明的费用标准、并基于双方公平磋商确定。本行与招商基金间的持续关联交易遵守了境内外有关申报、公告及/或非关联股东批准的规定。

2014 年、2013 年、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行与招商基金的持续关联交易额度年度上限分别为 5.00 亿元、5.00 亿元、5.00 亿元、8.00 亿元和 8.00 亿元。2013 年 1-6 月份、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行与招商基金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33 亿元、2.40 亿元、1.02 亿元和 0.97 亿元。

③本行向招商信诺提供的服务

报告期内，招商信诺为本行的关联方。本行向招商信诺提供销售保险代理服务。

本行与招商信诺订立的服务合作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招商信诺根据服务合作协议给予本行的代理服务费，是按以下原则确定：

- 依照中国政府的定价；或
- 如没有中国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依照政府指导价；或
- 如没有中国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依据各方按公平磋商基准协定的费用。

本行与招商信诺间的持续关联交易遵守了境内外有关申报、公告及/或非关联股东

批准的规定。

2014 年、2013 年、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行与招商信诺的持续关联交易额度年度上限分别为 8.00 亿元、8.00 亿元、8.00 亿元、5.00 亿元和 5.00 亿元。2013 年 1-6 月份、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行与招商信诺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18 亿元、1.86 亿元、2.33 亿元和 0.99 亿元。

④本行向关联方提供的承销服务

本行亦向关联方提供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服务。2010 年至 2012 年，本行为关联方提供的重大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服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承销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

2011 年 3 月 22 日，本行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约定由本行作为主承销商，承销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人民币 3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本行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了 10 亿元中期票据，于 2012 年 9 月 6 日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了 13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 承销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期票据

2011 年 6 月 16 日，本行与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之承销协议》，约定本行担任主承销商，承销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的中期票据，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 承销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

2010 年 5 月 10 日，本行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约定由本行作为主承销商，承销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人民币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本行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和 2012 年 7 月 11 日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 25 亿元和 25 亿元短期融资券。

- 承销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期票据

2010年5月31日，本行与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约定由本行作为主承销商，承销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的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据，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 承销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中期票据

本行于2012年3月7日为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4亿元中期票据。

此外，2010年至2012年，本行与关联方的其他主要服务类关联交易包括：网银及现金管理服务、公司理财服务、托管服务、企业年金账户管理服务、结算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委托贷款安排以及租用物业。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一般的商业条款，交易收费按一般商业收费标准和政府指定收费标准确定。

(3) 投资类关联交易

①收购招商信诺股权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是深圳市鼎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市鼎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招商信诺50%的股权。2008年5月5日，深圳市鼎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本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行收购其持有的招商信诺50%的股权，支付对价为1.42亿元。该收购支付对价是交易双方综合考虑招商信诺净资产、交易成本和业绩情况后，按公平原则磋商确定。该收购已经本行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先后获得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保监会的批准。本行正在按照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后续相关事宜。

②认购招商证券发行的次级债务

本行与招商证券于2008年11月18日签订《2008年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务协议》，定向认购招商证券发行的14亿元次级债务，存续期间自2008年11月19日至2012年8月19日，共3年零9个月，次级债务固定年利率为7.385%，参考可比市场利率确定，起息日为2008年11月19日。该笔次级债务已于2010年3月29日全部卖出。

③增持招商基金股权

本行于2012年10月24日与INGAssetManagementB.V.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

该协议，本行拟以 63,567,567.57 欧元的价格受让 INGAssetManagementB.V.所转让的招商基金 21.6%的股权，受让后本行持有招商基金的股权比例将由 33.4%提高至 55%。本次收购支付对价是交易双方综合考虑招商基金的净资产和评估结果后，按公平原则磋商确定。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2010 年至 2012 年，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请见“发行人基本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本行分别实施了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和第六期 H 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构成本行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交易，有关情况请见“发行人基本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行 H 股增值权激励计划”。

(三) 关联交易对本集团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集团关联交易依据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等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开展。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价格遵循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有关交易条款公平合理。

1、关联交易余额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与关联方的资产负债表内主要交易项目的余额及其占本集团同类交易余额的比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同类交易余额的比例 (%)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¹⁾ (%)	金额	占同类交易余额的比例 (%)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¹⁾ (%)	金额	占同类交易余额的比例 (%)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¹⁾ (%)
贷款及垫款	7,237	0.38	2.87	8,660	0.53	4.27	6,621	0.46	3.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	0.78	0.08	497	2.84	0.24	505	2.98	0.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25	1.92	2.19	4,367	1.59	2.15	5,636	2.09	3.40
应收投资款项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27	0.24	0.17	428	0.29	0.21	436	0.45	0.26
客户存款	42,941	1.70	17.02	37,474	1.69	18.46	52,463	2.77	31.61

(1) 主要交易项目占本集团资本净额（本集团核心资本加附属资本减扣除项）的比例，资本净额

按照中国银监会的法定要求计算。

所示期间内，本集团关联贷款及垫款余额占本集团贷款及垫款余额的比例始终低于 1%。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与关联方的资产负债表外主要交易项目的余额及其占本集团同类交易余额的比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信用证	316	0.14	160	0.12	97	0.12	78	0.13
保函	1,241	1.00	892	1.54	1,719	1.53	2,811	2.63
承兑汇票	856	0.20	687	0.29	728	0.29	1,416	0.44

2、关联交易金额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与关联方的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主要交易金额及其占本集团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19	3.14	561	3.59	344	3.04
利息收入	592	0.39	409	0.34	341	0.40
利息支出	494	0.79	543	1.21	683	2.49

所示期间内，本集团关联交易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为维护本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

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维护本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行公司章程（2013 年修订）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六十条本行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五条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本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本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本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一百四十二条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第一百四十四条除下列情况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联系人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其他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其本人亦不得点算在内。”

“第一百四十五条董事在履行上述义务时，应将有关情况向董事会作出书面陈述，由董事会依据上市地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确定董事在有关交易中是否构成关联人士。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其他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请求。”

“第一百五十四条独立董事除具有本行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上市地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认定）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下列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

意见：……（四）本行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行现有或新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以及本行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或可能造成商业银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七十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需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七条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 3 人，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八十一条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认本行的关联方；（二）检查、监督、审核重大关联交易和持续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三）审核本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监督本行关联交易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四）审核本行关联交易的公告。”

“第二百三十八条本行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本行向关系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前款所称关系人是指：（一）商业银行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信贷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二）前项所列人员投资或者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第二百三十九条本行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第三版）》的有关规定

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版）》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第三版）》，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和实施细则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版）》第六条规定：“本行的关联交易遵循交易条件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的基本原则。”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版）》第二十六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经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通过形成书面意见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报告监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根据监管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版）》第二十八条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或表决时，有关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以及其他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必须回避，也不得代理行使表决权。”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版）》第二十九条规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本行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参加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版）》第三十条规定：“本行拟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本行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第三版）》第三十四条规定：“本行的关联交易遵循交易条件公允的原则。本行的关联交易审批单位负责确保交易条件的公允性，上交所口径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具体判断标准见附 11。本行进行关联交易原则上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本行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第三版）》第二十四条规定：“本行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按照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两种类别分别处理。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进一步细分为银监会口径的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上交所口径的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以及联交所口径的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

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第三版）》第三十一条规定：“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程序审批，按季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其中一般授信类关联交易由总行信用风险管理部按季向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备授信后明细表，一般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由总行计划财务部按季向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备。与本行董事、总分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自该关联交易被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本行最后一级审批单位提交董事会办公室报监事会。”

9、《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第三版）》第三十二条规定：“任何口径的重大关联交易经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报告监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根据监管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何口径的重大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董事会办公室报告监事会，董事会办公室应同时通知总行法律与合规部报告中国银监会。”

（三）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为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的管理，本行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3 人，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担任成员的独立董事中必须有一名是会计专业人士。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认本行的关联方；
- 2、检查、监督、审核重大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 3、审核本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监督本行关联交易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 4、审核本行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专业、独立地运作，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把关，并提供科学的决策意见，保证了关联交易事项能够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和有利于本行及全

体股东利益的原则进行。

四、独立董事对本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对于本行 2010 年至 2012 年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行的主要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对本行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本行对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可行、有效；未发现存在损害本行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集团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集团及本行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集团及本行 201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 KPMG-D(2011)ARNo.0069、KPMG-D(2012)ARNo.0005 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300131 号）。下列财务会计信息乃摘自上述本集团的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 2013 年中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未审计)	12 月 31 日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5,929	471,415	408,304	294,955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9,695	280,870	63,046	28,961
拆出资金	96,947	103,420	131,381	58,9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613	25,489	15,530	15,229
衍生金融资产	4,890	1,975	1,887	1,7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6,088	106,965	73,975	176,547
应收利息	16,686	13,009	10,852	7,588
贷款和垫款	2,052,599	1,863,325	1,604,371	1,402,1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4,309	284,696	275,173	271,683
长期股权投资	1,104	1,103	1,143	1,1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6,841	175,417	145,586	97,614
应收投资款项	88,502	32,221	22,085	7,225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未审计)	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固定资产	19,703	19,287	16,242	15,038
无形资产	2,897	2,851	2,605	2,620
商誉	9,598	9,598	9,598	9,598
投资性房地产	1,610	1,638	1,710	1,9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62	4,993	4,342	3,706
其他资产	25,556	9,827	6,993	5,852
资产总计	3,810,629	3,408,099	2,794,823	2,402,507

1、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未审计)	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负债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0,117	258,692	205,699	203,011
拆入资金	117,790	109,815	67,484	45,5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8,807	6,854	4,724	1,353
衍生金融负债	12,322	2,745	1,469	1,8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2,570	157,953	42,064	33,439
客户存款	2,797,578	2,532,444	2,220,060	1,897,178
应付职工薪酬	4,140	4,056	3,320	3,220
应交税金	7,377	6,679	7,112	4,972
应付利息	27,051	24,065	16,080	10,369
应付债券	88,784	77,111	46,167	36,2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7	813	844	924
其他负债	30,808	26,471	14,918	30,356
负债合计	3,598,131	3,207,698	2,629,941	2,268,501
股东权益				
实收股本	21,577	21,577	21,577	21,577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未审计)	12 月 31 日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股本	21,577	21,577	21,577	21,577
资本公积	37,181	37,545	37,665	36,197
其中：投资重估储备	(327)	37	157	(1,311)
套期储备	(298)	(261)	278	3
盈余公积	18,618	18,618	14,325	10,880
法定一般准备	39,361	39,195	18,794	16,812
未分配利润	97,431	84,919	73,377	49,063
其中：建议分派股利	-	13,593	9,062	6,25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27)	(1,265)	(1,147)	(526)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212,343	200,328	164,869	134,006
少数股东权益	155	73	13	-
股东权益合计	212,498	200,401	164,882	134,006
股东权益和负债总计	3,810,629	3,408,099	2,794,971	2,402,507

2、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未审计)	12 月 31 日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2,845	466,643	404,305	292,899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2,789	274,614	59,657	24,736
拆出资金	77,624	85,981	109,387	41,5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121	22,058	11,067	12,265
衍生金融资产	4,633	1,866	1,664	1,5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6,088	106,965	73,975	176,547
应收利息	15,837	12,346	10,363	7,304
贷款和垫款	1,880,588	1,720,403	1,493,913	1,317,3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8,058	274,370	262,015	258,637
长期股权投资	35,284	35,292	33,300	33,287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未审计)	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3,285	172,994	143,398	92,865
应收投资款项	89,589	33,426	23,300	8,497
固定资产	16,210	15,592	12,508	11,257
无形资产	1,845	1,760	1,466	1,388
投资性房地产	369	325	298	2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05	4,838	4,207	3,594
其他资产	22,717	8,171	5,203	4,448
资产总计	3,601,787	3,237,644	2,650,026	2,288,429

2、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未审计)	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负债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44,566	253,134	203,614	200,611
拆入资金	56,400	66,431	34,896	23,784
衍生金融负债	11,729	2,673	1,310	1,6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8,221	6,355	3,558	1,0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2,570	157,753	39,064	33,439
客户存款	2,683,775	2,426,474	2,126,937	1,808,912
应付职工薪酬	3,898	3,766	3,085	3,013
应交税金	6,883	6,401	6,849	4,774
应付利息	25,961	23,281	15,422	10,113
应付债券	71,351	69,083	35,535	33,908
其他负债	21,381	18,009	8,628	26,135
负债合计	3,386,735	3,033,360	2,478,898	2,147,330
股东权益				
实收股本	21,577	21,577	21,577	21,577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未审计)	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股本	21,577	21,577	21,577	21,577
资本公积	46,297	46,620	46,796	45,237
其中：投资重估储备	(369)	(46)	130	(1,429)
套期储备	(298)	(261)	278	3
盈余公积	18,618	18,618	14,325	10,880
法定一般准备	38,849	38,849	18,571	16,700
未分配利润	90,009	78,881	69,581	46,702
其中：建议分派股利	-	13,593	9,062	6,257
股东权益合计	215,052	204,284	171,128	141,099
股东权益和负债总计	3,601,787	3,237,644	2,650,026	2,288,429

(二) 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未审计)	2012年1-6月 (未审计)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一、营业收入	64,057	57,119	113,367	96,157	71,377
净利息收入	47,441	43,641	88,374	76,307	57,076
利息收入	80,383	73,819	150,101	121,245	84,513
利息支出	(32,942)	(30,178)	(61,727)	(44,938)	(27,4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164	9,732	19,739	15,628	11,33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083	10,411	21,167	16,924	12,40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19)	(679)	(1,428)	(1,296)	(1,079)
其他净收入	2,452	3,746	5,254	4,222	2,97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 益/(损失)	(429)	265	125	49	(55)
投资净收益/(损失)	1,757	2,395	3,419	2,283	1,317

项目	2013年1-6月 (未审计)	2012年1-6月 (未审计)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其中：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17	18	31	49	48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损失）	9	9	33	14	16
汇兑净收益	714	836	1,296	1,516	1,356
其他业务收入	410	250	414	374	353
二、营业支出	(29,364)	(26,440)	(54,254)	(49,544)	(38,413)
营业税及附加	(4,116)	(3,749)	(7,555)	(6,091)	(4,153)
业务及管理费	(20,122)	(18,397)	(40,795)	(34,798)	(28,481)
保险申索支出	(167)	(150)	(321)	(305)	(278)
资产减值损失	(4,959)	(4,144)	(5,583)	(8,350)	(5,501)
三、营业利润	34,693	30,679	59,113	46,613	32,964
加：营业外收入	178	167	522	586	470
减：营业外支出	(23)	(25)	(71)	(77)	(91)
四、利润总额	34,848	30,821	59,564	47,122	33,343
减：所得税费用	(8,582)	(7,448)	(14,287)	(10,995)	(7,574)
五、净利润	26,266	23,373	45,277	36,127	25,76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6,271	23,374	45,273	36,129	25,769
少数股东损益	(5)	(1)	4	(2)	-
六、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2	1.08	2.10	1.67	1.23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2	1.08	2.10	1.67	1.23

项目	2013年1-6月 (未审计)	2012年1-6月 (未审计)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本期其他综合收益	(663)	2,047	(774)	1,119	(1,582)
本期综合收益总额	25,603	25,420	44,503	37,246	24,18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608	25,421	44,499	37,248	24,1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	(1)	4	(2)	-

2、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未审计)	2012年1-6月 (未审计)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一、营业收入	60,814	54,590	108,291	92,152	68,223
净利息收入	45,724	42,191	85,403	73,962	55,338
利息收入	76,717	70,653	143,493	116,389	81,628
利息支出	(30,993)	(28,462)	(58,090)	(42,427)	(26,29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239	9,116	18,493	14,915	10,71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110	9,760	19,845	16,130	11,73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71)	(644)	(1,352)	(1,215)	(1,023)
其他净收入	1,851	3,283	4,395	3,275	2,17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43)	247	73	89	(82)
投资净收益	1,720	2,331	3,259	1,967	1,146
其中：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16	17	29	47	46
汇兑净收益	574	705	1,063	1,219	1,107
二、营业支出	(28,040)	(25,257)	(51,866)	(47,397)	(36,538)
营业税及附加	(4,044)	(3,675)	(7,407)	(6,011)	(4,106)
业务及管理费	(19,272)	(17,626)	(39,199)	(33,355)	(27,144)

项目	2013年1-6月 (未审计)	2012年1-6月 (未审计)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资产减值损失	(4,724)	(3,956)	(5,260)	(8,031)	(5,288)
三、营业利润	32,774	29,333	56,425	44,755	31,685
加：营业外收入	110	68	213	329	335
减：营业外支出	(23)	(24)	(69)	(77)	(88)
四、利润总额	32,861	29,377	56,569	45,007	31,932
减：所得税费用	(8,140)	(7,143)	(13,636)	(10,555)	(7,314)
五、净利润	24,721	22,234	42,933	34,452	24,618
本期其他综合收益	(360)	1,826	(715)	1,834	(1,074)
本期综合收益总额	24,361	24,060	42,218	36,286	23,544

(三) 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未审计)	2012年1-6月 (未审计)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264,940	236,376	312,384	322,882	289,032
存放中央银行净减少额	3,568	-	-	-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40,523	-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减少)额	91,425	106,807	52,993	2,688	16,810
同业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125,718	158,220	30,536	94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增加)额	-	-	-	-	17,291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净额	34	30	65	65	4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7,066	78,877	154,698	123,625	86,9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8	2,682	16,994	5,347	3,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301	550,490	695,354	525,666	413,456

项目	2013年1-6月 (未审计)	2012年1-6月 (未审计)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94,033)	(143,562)	(264,142)	(210,142)	(244,347)
存放中央银行净增加额	-	(31,288)	(48,605)	(110,360)	(79,485)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增加额	(222,676)	(56,906)	(1,456)	-	(4,969)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13,624)	(6,811)	(6,116)	(2,420)	-
同业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7,212)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331)	(25,488)	(53,100)	(38,691)	(24,5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14)	(7,890)	(21,996)	(20,285)	(15,963)
支付的所得税费及其他各项税费	(12,000)	(11,702)	(24,903)	(17,972)	(11,3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8)	(8,413)	(25,323)	(24,500)	(23,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938)	(292,060)	(445,641)	(424,370)	(404,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37)	258,430	249,713	101,296	8,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2,657	442,555	913,430	470,066	2,041,3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30	7,375	17,302	13,288	9,075
合营公司偿还贷款	-	2	19	5	10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20	6	243	253	1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307	449,938	930,994	483,612	2,050,551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74)	(1,519)	(6,494)	(4,226)	(5,465)
取得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现金	-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2,880)	(497,161)	(958,709)	(538,739)	(2,070,6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054)	(498,680)	(965,203)	(542,965)	(2,076,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47)	(48,742)	(34,209)	(59,353)	(25,519)

项目	2013年1-6月 (未审计)	2012年1-6月 (未审计)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	-	-	56	15	21,567
发行次级债	-	-	12,877	-	-
发行存款证	19,520	12,230	18,107	29,174	4,777
发行长期债券	2,000	20,000	19,970	-	-
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收到的现金	87	3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07	32,233	51,010	29,189	26,344
发行长期债券支付的费用	-	(31)	-	-	-
偿还已发行存款证	-	-	(21,447)	(19,659)	(3,640)
偿还已到期债务支付的现金	(6,619)	(12,382)	-	-	(5,000)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11,396)	(7,575)	(9,062)	(6,249)	(4,528)
支付的发行债券利息	(1,013)	(92)	(2,054)	(1,821)	(1,8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28)	(20,080)	(32,563)	(27,729)	(15,0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9	12,153	18,447	1,460	11,30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886)	382	(247)	(1,472)	(1,0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减少) 额	(122,691)	222,223	233,704	41,931	(6,411)

2、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未审计)	2012年1-6月 (未审计)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257,301	228,792	299,537	318,025	281,971
存放中央银行净减少额	3,855	-	-	-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46,185	-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减少) 额	91,432	133,453	49,520	3,003	15,075

项目	2013年1-6月 (未审计)	2012年1-6月 (未审计)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同业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减少)额	-	91,220	150,224	16,737	(12,930)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增加)额	-	-	-	-	18,253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净额	23	29	64	61	4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5,048	76,997	147,278	118,663	83,9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3	403	14,500	1,437	2,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472	530,894	661,123	504,111	389,053
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60,185)	(123,840)	(231,362)	(184,270)	(216,692)
存放中央银行净增加额	-	(30,995)	(48,426)	(109,543)	(79,165)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增加额	(216,760)	(56,465)	(3,773)	-	(5,382)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13,805)	(6,615)	(3,146)	(2,446)	-
同业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35,214)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184)	(23,825)	(49,751)	(36,652)	(23,6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66)	(7,508)	(21,260)	(19,641)	(15,377)
支付的所得税费及其他各项税费	(11,693)	(11,366)	(24,159)	(17,484)	(11,1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	(14,265)	(26,665)	(25,333)	(25,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207)	(274,879)	(408,542)	(395,369)	(377,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35)	256,015	252,581	108,742	12,0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9,299	442,487	900,441	458,120	2,024,7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61	5,190	16,970	12,835	8,618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9	4	181	201	1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779	447,681	917,592	471,156	2,033,512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66)	(970)	(6,236)	(3,948)	(4,361)

项目	2013年1-6月 (未审计)	2012年1-6月 (未审计)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对子公司增资支付的现金	-	(2,000)	(2,000)	-	-
取得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购入联营公司股权投资	-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4,020)	(496,800)	(948,420)	(529,094)	(2,056,62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186)	(499,770)	(956,656)	(533,042)	(2,060,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07)	(52,089)	(39,064)	(61,886)	(27,4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	-	-	-	-	21,567
股份发行	-	-	-	-	-
发行长期债券	-	20,000	31,607	-	-
发行存款证	8,250	3,247	5,980	8,701	3,5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50	23,247	37,587	8,701	25,160
股份发行支付的费用	-	-	-	-	-
长期债券发行费用	-	(31)	-	-	-
偿还已发行存款证	-	-	(4,597)	(4,139)	(1,389)
偿还已到期债务支付的现金	(2,854)	(3,169)	-	-	(5,000)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11,396)	(7,575)	(9,062)	(6,249)	(4,528)
支付的发行债券利息	(908)	(50)	(1,816)	(1,670)	(1,7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58)	(10,825)	(15,475)	(12,058)	(12,7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8)	12,422	22,112	(3,357)	12,44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988)	354	(311)	(1,643)	(1,1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18,038)	216,702	235,318	41,856	(4,132)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其中：投资重估储备	套期储备	盈余公积	法定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中：建议分派股利	外币折算差额	合计		
于 2013 年 1 月 1 日	21,577	37,545	37	(261)	18,618	39,195	85,025	13,593	(1,265)	200,434	73	200,507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106)	-	-	(106)	-	(106)
2013 年 1 月 1 日	21,577	37,545	37	(261)	18,618	39,195	84,919	13,593	(1,265)	200,328	73	200,401
(一) 净利润	-	-	-	-	-	-	26,271	-	-	26,271	(5)	26,26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364)	(364)	(37)	-	-	-	-	(262)	(663)	-	(663)
上述(一)和(二)小计	-	(364)	(364)	(37)	-	-	26,271	-	(262)	25,608	(5)	25,603
(三) 因股东变化引起的股东权益变化												
设立非全资子公司	-	-	-	-	-	-	-	-	-	-	87	87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法定一般准备	-	-	-	-	-	166	(166)	-	-	-	-	-
2.分派 2012 年度股利	-	-	-	-	-	-	(13,593)	(13,593)	-	(13,593)	-	(13,593)
2013 年 6 月 30 日	21,577	37,181	(327)	(298)	18,618	39,361	97,431	-	(1,527)	212,343	155	212,498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其中：投资重估储备	套期储备	盈余公积	法定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中：建议分派股利	外币折算差额	合计		
于 2012 年 1 月 1 日	21,577	37,665	157	278	14,325	18,794	73,508	9,062	(1,150)	164,997	13	165,010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131)	-	3	(128)	-	(128)
2012 年 1 月 1 日	21,577	37,665	157	278	14,325	18,794	73,377	9,062	(1,147)	164,869	13	164,882
(一) 净利润	-	-	-	-	-	-	23,374	-	-	23,374	(1)	23,37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1,918	1,918	(47)	-	-	15	-	161	2,047	-	2,047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918	1,918	(47)	-	-	23,389	-	161	25,421	(1)	25,420
(三) 收购及处置少数股东												
权益净损益	-	-	-	-	-	-	-	-	-	-	3	3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法定一般准备	-	-	-	-	-	38	(38)	-	-	-	-	-
2.分派 2011 年度股利	-	-	-	-	-	-	(9,062)	(9,062)	-	(9,062)	-	(9,062)
2012 年 6 月 30 日	21,577	39,583	2,075	231	14,325	18,832	87,666	-	(986)	181,228	15	181,243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其中：投资重估储备	套期储备	盈余公积	法定一般准备	外币折算差额	未分配利润	其中：建议分派股利	合计		
2012 年 1 月 1 日	21,577	37,665	157	278	14,325	18,794	73,508	9,062	(1,150)	164,997	13	165,010

项目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其中：投资重估储备	套期储备	盈余公积	法定一般准备	外币折算差额	未分配利润	其中：建议分派股利	合计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20)	(120)	(539)	4,293	20,401	11,517	4,531	(115)	35,437	60	35,497
(一) 净利润	-	-	-	-	-	-	45,273	-	-	45,273	4	45,27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120)	(120)	(539)	-	-	-	-	(115)	(774)	-	(774)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	(120)	(120)	(539)	-	-	45,273	-	(115)	44,499	4	44,503
(三) 因股东变动引起的股东权益变化												
1.设立非全资子公司	-	-	-	-	-	-	-	-	-	-	56	56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4,293	-	(4,293)	-	-	-	-	-
2.提取法定一般准备	-	-	-	-	-	20,401	(20,401)	-	-	-	-	-
3.分派 2011 年度股利	-	-	-	-	-	-	(9,062)	(9,062)	-	(9,062)	-	(9,062)
4.建议分派 2012 年度股利	-	-	-	-	-	-	-	13,593	-	-	-	-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1,577	37,545	37	(261)	18,618	39,195	85,025	13,593	(1,265)	200,434	73	200,507
2011 年 1 月 1 日	21,577	36,197	(1,311)	3	10,880	16,812	(526)	49,063	6,257	134,006	-	134,006
(一) 净利润	-	-	-	-	-	-	-	36,129	-	36,129	(2)	36,12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1,468	1,468	275	-	-	(624)	-	-	1,119	-	1,119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68	1,468	275	-	-	(624)	36,129	-	37,248	(2)	37,246
(三) 因股东变动引起的												

项目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其中：投资重估储备	套期储备	盈余公积	法定一般准备	外币折算差额	未分配利润	其中：建议分派股利	合计		
股东权益变化												
1. 设立非全资子公司	-	-	-	-	-	-	-	-	-	-	15	15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3,445	-	-	(3,445)	-	-	-	-
2. 提取法定一般准备	-	-	-	-	-	1,982	-	(1,982)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6,257)	(6,257)	(6,257)	-	(6,257)
4. 建议分派 2011 年度股利	-	-	-	-	-	-	-	-	9,062	-	-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1,577	37,665	157	278	14,325	18,794	(1,150)	73,508	9,062	164,997	13	165,010
2010 年 1 月 1 日	19,119	18,169	(230)	-	8,418	14,976	(22)	32,123	4,531	92,783	-	92,783
(一) 净利润	-	-	-	-	-	-	-	25,769	-	25,769	-	25,76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1,081)	(1,081)	3	-	-	(504)	-	-	(1,582)	-	(1,582)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081)	(1,081)	3	-	-	(504)	25,769	-	24,187	-	24,187
(三) 因股东变动引起的股东权益变化												
1. 配股增加	2,458	19,109	-	-	-	-	-	-	-	21,567	-	21,567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2,462	-	-	(2,462)	-	-	-	-
2. 提取法定一般准备	-	-	-	-	-	1,836	-	(1,836)	-	-	-	-

项目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其中：投资重估储备	套期储备	盈余公积	法定一般准备	外币折算差额	未分配利润	其中：建议分派股利	合计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531)	(4,531)	(4,531)	-	(4,531)
4. 建议分派 2010 年度股利	-	-	-	-	-	-	-	-	6,257	-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1,577	36,197	(1,311)	3	10,880	16,812	(526)	49,063	6,257	134,006	-	134,006

2、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其中：投资重估储备	套期储备	盈余公积	法定一般准备	外币折算差额	未分配利润	其中：建议分派股利	合计
2013 年 1 月 1 日	21,577	46,620	(46)	(261)	18,618	38,849	-	78,881	13,593	204,284
(一) 净利润	-	-	-	-	-	-	-	24,721	-	24,72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323)	(323)	(37)	-	-	-	-	-	(36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323)	(323)	(37)	-	-	-	24,721	-	24,361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24,361
1. 分派 2012 年度股利								(13,593)	(13,593)	(13,593)
2013 年 6 月 30 日	21,577	46,297	(369)	(298)	18,618	38,849	-	90,009		215,052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其中：投资 重估储备	套期储备	盈余公积	法定一般 准备	外币折算差 额	未分配利 润	其中：建议 分派股利	合计
2012年1月1日	21,577	46,796	130	278	14,325	18,571	-	69,581	9,062	171,128
(一) 净利润	-	-	-	-	-	-	-	22,234	-	22,23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1,873	1,873	(47)	-	-	-	-	-	1,826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873	1,873	(47)	-	-	-	22,234	-	24,060
(三) 利润分配										
1. 分派 2011 年度股利	-	-	-	-	-	-	-	(9,062)	(9,062)	(9,062)
2012年6月30日	21,577	48,669	2,003	231	14,325	18,571	-	82,753	-	186,126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其中：投资 重估储备	套期储备	盈余公积	法定一般准 备	外币折算差 额	未分配利润	其中：建议分 派股利	合计
2012年1月1日	21,577	46,796	130	278	14,325	18,571	-	69,581	9,062	171,12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76)	(176)	(539)	4,293	20,278	-	9,300	4,531	33,156
(一) 净利润	-	-	-	-	-	-	-	42,933	-	42,93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176)	(176)	(539)	-	-	-	-	-	(715)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	(176)	(176)	(539)	-	-	-	42,933	-	42,21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4,293	-	-	(4,293)	-	-
2. 提取法定一般准备	-	-	-	-	-	20,278	-	(20,278)	-	-

项目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其中：投资 重估储备	套期储备	盈余公积	法定一般准 备	外币折算差 额	未分配利润	其中：建议分 派股利	合计
3. 分派 2011 年度股利	-	-	-	-	-	-	-	(9,062)	(9,062)	(9,062)
4. 建议分派 2012 年度股利	-	-	-	-	-	-	-	-	13,593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1,577	46,620	(46)	(261)	18,618	38,849	-	78,881	13,593	204,284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	21,577	45,237	(1,429)	3	10,880	16,700	-	46,702	6,257	141,099
(一) 净利润	-	-	-	-	-	-	-	34,452	-	34,45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1,559	1,559	275	-	-	-	-	-	1,834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559	1,559	275	-	-	-	34,452	-	36,286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3,445	-	-	(3,445)	-	-
2. 提取法定一般准备	-	-	-	-	-	1,871	-	(1,871)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6,257)	(6,257)	(6,257)
4. 建议分派 2011 年度股利	-	-	-	-	-	-	-	-	9,062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1,577	46,796	130	278	14,325	18,571	-	69,581	9,062	171,128
2010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 1 月 1 日	19,119	27,205	(352)	-	8,418	15,000	-	30,777	4,531	100,519
(一) 净利润	-	-	-	-	-	-	-	24,618	-	24,61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1,077)	(1,077)	3	-	-	-	-	-	(1,074)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077)	(1,077)	3	-	-	-	24,618	-	23,544
(三) 因股东变动引起的股										

项目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其中：投资 重估储备	套期储备	盈余公积	法定一般准 备	外币折算差 额	未分配利润	其中：建议分 派股利	合计
东权益变化										
1. 配股增加	2,458	19,109	-	-	-	-	-	-	-	21,567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2,462	-	-	(2,462)	-	-
2. 提取法定一般准备	-	-	-	-	-	1,700	-	(1,700)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531)	(4,531)	(4,531)
4. 建议分派 2010 年度股利	-	-	-	-	-	-	-	-	6,257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1,577	45,237	(1,429)	3	10,880	16,700	-	46,702	6,257	141,099

二、本集团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集团参加多项退休保险计划，其中永隆银行参加的退休保险计划含有界定福利安排。2013 年起正式实施的修订后《国际会计准则》第 19 号“雇员福利”对界定福利计划进行了多项修订，其中包括删除区间法，即允许在员工预期剩余平均服务年限中递延确认与界定福利计划有关的精算收益或亏损的方法，将其改为所有精算利得和损失立即在综合收益中予以确认。本集团采纳了经修订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19 号，改变有关界定福利计划的会计政策。

三、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同时，本集团还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依据《国际审计准则》对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照境内外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无差异。本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本行 2012 年、2011 年及 2010 年的净利润以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差异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净利润	净资产	净利润	净资产	净利润	净资产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列报	42,941	204,190	34,440	171,026	24,639	141,009
调整：按权益法核算投资联营公司	(8)	94	12	102	(21)	90
根据中国企业准则列报	42,933	204,284	34,452	171,128	24,618	141,099

四、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一) 本集团主要合并报表范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百万元)	合计持股比例	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纳入合并报表时间
1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财务咨询服务	港币 250	100%	100%	2006 年至今
2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人民币 4,000	100%	100%	2008 年至今
3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¹⁾	银行业务	港币 1,161	100%	100%	2008 年至今

注：(1)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永隆银行注册资本为港币 15.00 亿元。

(二) 本集团主要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本集团主要财务指标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	稀释
2013 年 1-6 月 (未审计)	净利润	25.46	1.22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35	1.21	1.21
2012 年	净利润	24.78	2.10	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49	2.07	2.07
2011 年	净利润	24.17	1.67	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90	1.66	1.66
2010 年	净利润	21.75	1.23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50	1.22	1.22

本集团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3 年上半年	2012 年上半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 ⁽¹⁾	1.46	1.53	1.46	1.39	1.15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元)	(2.30)	11.98	11.57	4.69	0.41

项目	2013 年上半 年	2012 年上半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2)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元) (3)	(5.69)	10.30	10.83	1.94	(0.30)

(1)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本集团股东的税后利润/平均资产。平均资产=(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2013 年上半年和 2012 年上半年指标均为年化数据。

(2)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总股本。

(3)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总股本。

(二) 本集团补充财务比率

2013 年度上半年、2012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0 年度以及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下述财务指标摘自或基于经审计的 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13 年中报计算得出。

项目	2013 年 1-6 月 (未审计)	2012 年 1-6 月 (未审计)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盈利能力指标 (%)					
净利差 ⁽¹⁾	2.72	2.96	2.87	2.94	2.56
净利息收益率 ⁽²⁾	2.89	3.11	3.03	3.06	2.65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					
净利息收入	74.06	76.40	77.95	79.36	79.96
非利息净收入	25.94	23.60	22.05	20.64	20.04
成本收入比 ⁽³⁾	31.41	32.21	35.98	36.19	39.90

(1) 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2) 净利息收益率为净利息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3)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未审 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质量指标 (%)				
不良贷款率	0.71	0.61	0.56	0.68
贷款减值准备对不良贷款比率	304.72	351.79	400.13	302.41
贷款减值准备对贷款总额比率	2.17	2.16	2.24	2.05
资本充足率指标 (%)				
核心资本充足率	8.00	8.34	8.22	8.04
资本充足率	10.72	11.41	11.53	11.47

注：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按照中国银监会 2012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各项指标，并对 2012 年末数据按新办法进行追溯调整。

六、非经常性损益表

本集团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表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未审计)	2012 年 1-6 月 (未审计)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租金收入	97	65	319	281	217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	-	21	1	20
其他	58	77	346	227	142
合计	155	142	686	509	379
减：以上各项对税务的影响	(38)	(34)	158	115	7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7	108	528	394	300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17	108	528	394	300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0.45	0.46	1.17	1.09	1.16

七、分部报告

（一）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商业贷款及接受存款，现有的零售及企业贷款资金主要来自客户存款。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和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

在初次采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时，并为了使分部信息的列报方式与集团最高级管理人员所收到的用来调配资源和评估业绩的内部报告一致，本集团确定了下列三个报告分部：

1、批发银行业务

向公司类客户和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贷款及存款服务、项目及结构性融资

产品、银团贷款、现金管理、投资咨询、各分支机构与同业机构的资金往来和区域市场票据转贴等区域市场经营的资金业务及其他投资服务。

2、零售银行业务

向个人客户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贷款及存款服务、信用卡业务及投资服务。

3、金融市场业务

该业务涵盖同业和资本市场活动及自营交易。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承保、保险代理服务、证券及期货经纪服务、投资性房地产及对联营合营公司投资。这些分部尚不符合任何用来厘定报告分部的量化门槛。

就分部分析而言，外部净利息收入/支出是指由个别业务分部从其银行业务中产生的净利息收入/支出。内部净利息收入/支出是指收益分配以反映内部资金转拨定价机制将资金分配予业务分部的损益。内部资金转拨定价机制已考虑资产负债组合的结构及市场回报对定价的影响。成本分配是根据相关业务分部及管理经费分配所产生的直接成本而定。报告分部间通过内部资金转拨定价机制确认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于合并经营业绩时抵销并于调节表中列示。本集团对资本运作收益的分配存在部分的假设及估计，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对这些假设进行修正。

单位：百万元

	批发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13年1-6月（未审计）					
外部净利息收入	22,597	16,028	8,498	318	47,441
内部净利息收入/（支出）	7,242	3,245	(9,952)	(535)	-
净利息收入/（支出）	29,839	19,273	(1,454)	(217)	47,441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009	7,613	409	133	14,164
其他净收入/（支出）	1,544	408	168	332	2,452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公司 投资收益	-	-	-	26	26
营业总收入	37,392	27,294	(877)	248	64,057
折旧及摊销	(634)	(871)	(4)	(80)	(1,589)
保险申索准备	-	-	-	(167)	(167)
资产减值损失	(2,728)	(2,286)	35	20	(4,959)
其他	(10,170)	(12,036)	(259)	(184)	(22,649)

	批发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支出	(13,532)	(15,193)	(228)	(411)	(29,364)
营业外收入	138	2	18	(3)	155
报告分部利润总额	23,998	12,103	(1,087)	(166)	34,848
资本性开支	847	1,081	3	5	1,936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未审计)					
报告分部资产	1,688,297	910,612	1,134,451	41,221	3,775,581
报告分部负债	2,197,837	1,060,834	300,136	22,963	3,581,770
联营及合营公司投资	-	-	-	456	456

单位：百万元

	批发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12 年 1-6 月 (未审计)					
外部净利息收入	23,187	12,669	7,538	247	43,641
内部净利息收入/(支出)	4,923	4,310	(8,759)	(474)	-
净利息收入/(支出)	28,110	16,979	(1,221)	(227)	43,641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110	5,398	120	104	9,732
其他净收入/(支出)	2,896	94	599	157	3,746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公司投资收益	-	-	-	27	27
营业总收入	35,116	22,471	(502)	34	57,119
折旧及摊销	(525)	(729)	(12)	(63)	(1,329)
保险申索准备	-	-	-	(150)	(150)
资产减值损失	(3,114)	(996)	(22)	(12)	(4,144)
其他	(9,153)	(11,248)	(210)	(206)	(20,817)
营业支出	(12,792)	(12,973)	(244)	(431)	(26,440)
营业外收入	127	2	16	(3)	142
报告分部利润总额	22,451	9,500	(730)	(400)	30,821
资本性开支	754	896	12	11	1,673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未审计)					
报告分部资产	1,717,302	908,877	726,161	34,246	3,386,586
报告分部负债	1,891,311	976,572	299,671	20,888	3,188,442
联营及合营公司投资	-	-	-	455	455

单位：百万元

	批发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12 年					
外部净利息收入	46,228	27,278	14,397	471	88,374
内部净利息收入/（支出）	10,417	7,703	(17,123)	(997)	-
净利息收入/（支出）	56,645	34,981	(2,726)	(526)	88,374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086	11,631	790	232	19,739
其他净收入/（支出）	4,054	794	(159)	151	4,840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公司投资收益	-	-	-	64	64
保险营业收入	-	7	-	407	414
营业总收入	67,785	47,413	(2,095)	264	113,367
折旧及摊销	(859)	(1,156)	(7)	(175)	(2,197)
保险申索准备	-	-	-	(321)	(321)
资产减值损失	(2,981)	(2,571)	(28)	(3)	(5,583)
其他	(20,133)	(25,053)	(614)	(353)	(46,153)
营业支出	(23,973)	(28,780)	(649)	(852)	(54,254)
营业外收入	437	86	(17)	16	522
营业外支出	(59)	(12)	2	(2)	(71)
报告分部利润/（亏损）总额	44,190	18,707	(2,759)	(574)	59,564
资本性开支	2,799	3,623	1	76	6,499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分部资产	1,717,302	908,877	726,161	34,372	3,386,712
报告分部负债	1,891,311	976,572	299,671	20,888	3,188,442
联营及合营公司投资	-	-	-	-	455

单位：百万元

	批发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11 年					
外部净利息收入	39,300	21,491	14,962	554	76,307
内部净利息收入/（支出）	11,595	5,926	(16,675)	(846)	-
净利息收入/（支出）	50,895	27,417	(1,713)	(292)	76,307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031	8,888	461	248	15,628

	批发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其他净收入/（支出）	4,182	562	(873)	(23)	3,848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公司投资收益	-	-	-	63	63
保险营业收入	-	11	-	363	374
营业总收入	61,108	36,878	(2,125)	296	96,157
折旧及摊销	(857)	(1,203)	(22)	(222)	(2,304)
保险申索准备	-	-	-	(305)	(305)
资产减值损失	(7,482)	(670)	(138)	(60)	(8,350)
其他	(16,815)	(20,992)	(441)	(337)	(38,585)
营业支出	(25,154)	(22,865)	(601)	(924)	(49,544)
营业外收入	637	86	(134)	(3)	586
营业外支出	(84)	(11)	18	-	(77)
报告分部税前利润	36,507	14,088	(2,842)	(631)	47,122
资本性开支	1,618	1,971	32	32	3,653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分部资产	1,400,446	726,250	624,272	24,050	2,775,018
报告分部负债	1,629,388	847,357	124,683	13,333	2,614,761
联营及合营公司投资	-	-	-	456	456

单位：百万元

	批发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10 年					
外部净利息收入	30,031	14,688	12,131	226	57,076
内部净利息收入/（支出）	5,725	4,483	(9,874)	(334)	-
净利息收入/（支出）	35,756	19,171	2,257	(108)	57,076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276	6,410	395	249	11,330
其他净收入/（支出）	2,210	737	35	(364)	2,618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	-	-	64	64
保险营业收入	-	19	-	334	353
营业总收入	42,242	26,337	2,687	111	71,377
折旧及摊销	(925)	(1,499)	(28)	(235)	(2,687)
保险申索准备	-	-	-	(278)	(278)

	批发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资产减值损失	(3,787)	(1,732)	53	(35)	(5,501)
其他	(12,467)	(16,816)	(366)	(298)	(29,947)
营业支出	(17,179)	(20,047)	(341)	(846)	(38,413)
营业外收入	407	136	5	(78)	470
营业外支出	(79)	(26)	(1)	15	(91)
报告分部税前利润	25,391	6,400	2,350	(798)	33,343
资本性开支	1,576	3,777	64	39	5,456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分部资产	1,307,794	616,722	450,209	4,663	2,379,388
报告分部负债	1,427,901	743,364	76,343	2,155	2,249,763
联营及合营公司投资	-	-	-	443	443

(二)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分行遍布全国主要省份、自治区和中央政府直辖市。本集团亦在香港、纽约设立分行及在香港、上海设立子公司及在伦敦、美国、台湾设立代表处。

按地区分部列报信息时，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资本性开支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配合银行运营及管理层对于绩效管理的需要，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地区分部定义为：

1、总行

指本集团总行本部及总行直属的分行级专营机构及合营与联营公司，包括本部、信用卡中心和小企业信贷中心等；

2、长江三角洲地区

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上海市、浙江省和江苏省；

3、环渤海地区

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北京市、天津市、山东省和河北省；

4、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

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广东省和福建省；

5、东北地区

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辽宁省、黑龙江省和吉林省；

6、中部地区

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河南省、安徽省、湖南省、湖北省、江西省、山西省和海南省；

7、西部地区

指本集团下列地区服务的分行：四川省、重庆市、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内蒙古自治区；

8、境外

指本集团处于境外的分行及代表处，包括香港分行、纽约分行和伦敦、美国、台湾代表处；及

9、附属机构

指本集团的全资及控股附属机构，包括永隆银行、招银国际和招银租赁。

单位：百万元

地区信息	收入				
	2013年1-6月 (未审计)	2012年1-6月 (未审计)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总行	9,490	5,955	12,797	9,909	11,520
长江三角洲地区	12,005	12,090	23,466	21,412	15,555
环渤海地区	9,778	9,642	18,673	15,989	10,774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	11,070	10,419	20,451	17,912	12,045
东北地区	3,278	2,952	5,831	4,895	3,436
中部地区	6,725	6,094	12,300	10,062	6,904
西部地区	7,751	6,830	13,823	11,309	7,569
境外	659	521	946	681	505
附属机构	3,301	2,616	5,080	3,988	3,069

	收入				
合计	64,057	57,119	113,367	96,157	71,377

单位：百万元

	非流动性资产			
地区信息	2013年6月30日 (未审计)	2012年12月 31日	2011年12月 31日	2010年12月 31日
总行	16,577	16,796	15,919	15,304
长江三角洲地区	2,233	2,203	2,193	1,695
环渤海地区	2,102	2,017	1,391	1,250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	1,836	1,507	1,486	1,346
东北地区	997	1,006	646	673
中部地区	2,072	1,613	1,105	1,084
西部地区	2,311	1,972	1,397	1,411
境外	64	57	24	34
附属机构	6,072	6,363	6,450	6,855
合计	34,264	33,534	30,611	29,652

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在本节讨论中，除另有指明外，所有财务数据皆指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一) 资产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总资产分别为 38,106.29 亿元、34,080.99 亿元、27,949.71 亿元和 24,025.07 亿元，2013 年 6 月 30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11.8%、21.9% 和 16.3%，2010 年至 201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1%。总资产持续增长主要表现为本集团贷款和垫款、投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增长。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总资产的构成情况。

在本集团及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上，贷款及垫款是指扣除贷款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在本节讨论中，除另有注明外，贷款及垫款是指未扣除贷款减值准备的总额。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及垫款总额	2,098,078	55.06	1,904,463	55.88	1,641,075	58.71	1,431,451	59.58
贷款减值准备	-45,479	-1.19	-41,138	-1.21	-36,704	-1.31	-29,291	-1.22
贷款及垫款净额	2,052,599	53.87	1,863,325	54.67	1,604,371	57.40	1,402,160	58.36
投资总额	618,495	16.23	521,139	15.29	461,642	16.52	394,860	16.44
投资减值准备	-236	-0.01	-238	-0.01	-238	-0.01	-241	-0.01
投资净额 ⁽¹⁾	618,259	16.22	520,901	15.28	461,404	16.51	394,619	16.43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485,929	12.75	471,415	13.83	408,304	14.61	294,955	12.28
存放同业和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49,695	1.30	280,870	8.24	63,046	2.26	28,961	1.20
拆出资金及买入 返售金融资产	523,035	13.73	210,385	6.17	205,356	7.35	235,464	9.80
其他资产 ⁽²⁾	81,112	2.13	61,203	1.81	52,490	1.87	46,348	1.93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3,810,629	100.00	3,408,099	100.00	2,794,971	100.00	2,402,507	100.00

(1)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长期股权投资净额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2) 包括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

1、贷款及垫款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占本集团总资产的 55.1%、55.9%、58.7% 和 59.6%。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为 20,980.78 亿元、19,044.63 亿元、16,410.75 亿元和 14,314.51 亿元，2013 年 6 月 30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10.2%、16.0% 和 14.6%，2010 年至 201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3%。

(1)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贷款及垫款总额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	1,278,770	60.95	1,152,837	60.54	994,041	60.57	870,515	60.81
票据贴现	66,680	3.18	64,842	3.40	75,826	4.62	64,948	4.54
零售贷款	752,628	35.87	686,784	36.06	571,208	34.81	495,988	34.65
贷款及垫款总额	2,098,078	100.00	1,904,463	100.00	1,641,075	100.00	1,431,451	100.00

企业贷款是本集团贷款及垫款总额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贷款分别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61.0%、60.5%、60.6% 和 60.8%。2010 至 2012 年比重基本一致但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结合宏观经济走势和监管要求，以 RAROC 和综合贡献度为标尺，合理调控信贷总量，深入调整信贷结构，系统防控各类风险，实现了企业贷款结构与风险收

益的同步优化。

本集团一直致力于发展低损失、低资本消耗的票据融资业务，根据贷款投放进度计划，灵活调控票据融资规模，通过优化结构、集中运营、加快周转、以量获利等方式，提高票据资产的综合回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票据贴现分别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3.2%、3.4%、4.6% 和 4.5%。2011 年票据贴现占贷款及垫款总额比重和 2010 年基本保持一致，2012 年较 2011 年票据贴现比重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在宏观信贷调控加强的形势下，积极创新票据业务经营模式，以 FTP 引导业务部门主动加快票据周转，赚取价差收入。虽然期末票据贴现余额下降，但累计发行业务量仍居同业前列，票据业务的综合收益大幅提高。2013 年上半年贴现占贷款及垫款总额比重和 2012 年基本保持一致。

作为国内零售业务领先的商业银行，本集团一直坚持零售银行发展战略，大力推动零售贷款业务的发展。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零售贷款分别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35.9%、36.1%、34.8% 和 34.6%。报告期内本集团零售贷款余额保持较快增长，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在“二次转型”战略下，加快零售贷款多元化发展的步伐，在稳健投放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同时，逐步提高高收益的个人经营性贷款占比。同时，本集团信用卡业务继续践行精耕细作的发展策略，提升信用卡价值客户的用卡活跃度，信用卡贷款占比逐步上升。

①企业贷款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企业贷款为 12,787.70 亿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9%；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企业贷款为 11,528.37 亿元，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6.0%；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企业贷款为 9,940.41 亿元，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4.2%。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企业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金贷款	745,285	58.28	707,806	61.40	596,490	60.01	516,749	59.36
固定资产贷款	275,984	21.58	277,737	24.09	282,995	28.47	273,056	31.37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融资	171,794	13.44	100,804	8.74	69,333	6.97	48,563	5.58
其他 ⁽¹⁾	85,707	6.70	66,490	5.77	45,223	4.55	32,147	3.69
企业贷款总计	1,278,770	100.00	1,152,837	100.00	994,041	100.00	870,515	100.00

(1) 此类别以公司按揭贷款为主，包括逾期票据贴现。

报告期内，本集团企业贷款中占比最大的为流动资金贷款。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金贷款分别占企业贷款 58.3%、61.4%、60.0%和 59.4%。同时，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贷款分别占企业贷款 21.6%、24.1%、28.5%和 31.4%。报告期内本集团固定资产贷款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审慎控制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投放，加强项目建设周期、经营周期、现金流与还款计划的匹配管理，优化企业贷款产品结构。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贸易融资分别为 1,717.94 亿元、1,008.04 亿元、693.33 亿元和 485.63 亿元，分别占企业贷款 13.4%、8.7%、7.0%和 5.6%，占比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我国国际贸易市场出现了一些积极变化，本集团及时把握市场机遇，重点支持贸易背景真实、期限短、周转快的贸易融资及供应链融资等业务，使贸易融资业务取得显著增长。

其他企业贷款包括对公按揭等，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企业贷款分别为 857.07 亿元、664.90 亿元、452.23 亿元和 321.47 亿元，分别占企业贷款的 6.7%、5.8%、4.6%和 3.7%，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围绕公司客户多层次需求，不断丰富公司信贷业务产品与服务，推动企业授信业务的多元化发展。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行业划分的企业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制造业	401,206	31.37	364,904	31.65	307,972	30.98	253,454	29.12
批发及零售业	290,825	22.74	223,672	19.40	169,491	17.05	116,068	13.33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142,040	11.11	143,051	12.41	140,950	14.18	131,555	15.11
房地产业	105,572	8.26	108,453	9.41	112,818	11.35	113,182	13.0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2,634	6.46	81,300	7.05	66,009	6.64	62,519	7.18
建筑业	66,645	5.21	60,725	5.27	44,036	4.43	33,781	3.88
采矿业	60,459	4.73	54,645	4.74	36,979	3.72	28,702	3.3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910	2.65	32,067	2.78	37,568	3.78	50,174	5.7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8,087	2.20	29,208	2.53	33,752	3.40	31,894	3.66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3,890	1.09	11,921	1.03	10,726	1.08	7,290	0.84
其他 ⁽¹⁾	53,502	4.18	42,891	3.73	33,740	3.39	41,896	4.81
企业贷款总计	1,278,770	100.00	1,152,837	100.00	994,041	100.00	870,515	100.00

(1) 主要包括农、林、牧、渔、住宿和餐饮、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等行业。

2012 年，本集团总体信贷策略是“控大中、促小微，调存量、腾空间，投新型、推绿色，抗周期、优组合”，引导信贷资源服务实体经济，投向价值客户，积极推动可持续发展的“两小”业务模式，推进绿色信贷，实施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贷款限额管理，防控钢贸、光伏、造船等“两高一剩”行业风险。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了行业信贷结构的均衡增长与优化。本集团企业贷款投放主要集中在：①制造业、②批发及零售业、③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④房地产业、⑤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投放在上述五个行业的贷款占本集团企业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9%、79.9%、80.2%和 77.7%，主要行业的贷款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房地产业报告期内比重有所下降。

② 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由于其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资本消耗较少，是本集团近年重点发展的

业务之一，本集团对票据贴现实施重点推进与灵活调整相结合的运作策略。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照承兑人类型划分的票据贴现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63,162	94.72	62,554	96.47	73,198	96.53	58,727	90.42
商业承兑汇票	3,518	5.28	2,288	3.53	2,628	3.47	6,221	9.58
票据贴现合计	66,680	100.00	64,842	100.00	75,826	100.00	64,948	100.00

银行承兑汇票是本集团票据贴现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承兑汇票分别占票据贴现的 94.7%、96.5%、96.5% 和 90.4%，占比基本保持不变，主要原因是本集团贯彻向资本节约型业务转型的战略，在重点推进票据贴现业务的同时，关注票据结构优化，提高风险权重较低的银行承兑票据占比。

③零售贷款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产品类型划分的零售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住房贷款	314,268	41.76	335,746	48.89	323,640	56.66	298,997	60.28
信用卡贷款	123,513	16.41	106,519	15.51	73,305	12.83	54,916	11.07
个人经营性贷款	260,088	34.56	182,012	26.50	90,429	15.83	64,609	13.03
其他个人贷款 ⁽¹⁾	54,759	7.28	62,507	9.10	83,834	14.68	77,466	15.62
零售贷款总计	752,628	100.00	686,784	100.00	571,208	100.00	495,988	100.00

(1) 主要包括汽车贷款、住房装修贷款、教育贷款、综合消费贷款及以货币资产质押的其他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是本集团零售贷款占比最大的贷款品种。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个人住房贷款分别

为 3,142.68 亿元、3,357.46 亿元、3,236.40 亿元和 2,989.97 亿元，占零售贷款比重分别为 41.8%、48.9%、56.7%和 60.3%。报告期内本集团个人住房贷款占比持续下降、增速有所放缓的主要原因是受国家房地产政策调控影响，个人住房市场交易量下降，同时本集团顺应市场需求，零售信贷产品逐步向多元化发展。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信用卡贷款分别为 1,235.13 亿元、1,065.19 亿元、733.05 亿元和 549.16 亿元，占零售贷款比重分别为 16.4%、15.5%、12.8%和 11.1%，报告期内信用卡贷款占比保持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信用卡发卡量和基础客户群保持稳定增长，继续践行精耕细作的发展策略，提升信用卡价值客户的用卡活跃度，继续提升信用卡循环余额占比。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个人经营性贷款分别为 2,600.88 亿元、1,820.12 亿元、904.29 亿元和 646.09 亿元，占零售贷款比例分别为 34.6%、26.5%、15.8%和 13.0%，占比逐年提高，主要原因是本集团推进“两小”战略，以提高经营性个人贷款资本回报为目标，不断调整、优化个人信贷结构，持续推进个贷多元化发展，大力发展经营性个人贷款等高收益贷款品种。

(2) 按地域划分的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以发放贷款的分支机构所在区域为基础按地域划分的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总行	201,438	9.60	176,736	9.28	131,692	8.02	94,149	6.58
长江三角洲地区	421,036	20.07	401,335	21.07	376,084	22.92	350,522	24.49
环渤海地区	302,786	14.43	282,158	14.82	247,249	15.07	225,999	15.79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	327,478	15.61	302,650	15.89	264,202	16.10	232,236	16.22
东北地区	118,133	5.63	104,387	5.48	95,552	5.82	83,462	5.83
中部地区	230,365	10.98	209,435	11.00	180,229	10.98	158,873	11.10
西部地区	271,700	12.95	249,786	13.12	210,829	12.85	179,784	12.56
境外	51,891	2.47	34,055	1.79	24,055	1.47	21,076	1.47
附属机构	173,251	8.26	143,921	7.56	111,183	6.78	85,350	5.96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及垫款总额	2,098,078	100.00	1,904,463	100.00	1,641,075	100.00	1,431,451	100.00

本集团以全行统一的信贷策略为导向，根据区域资源禀赋、产业集群特征和金融生态环境等差异，因地制宜地制定区域信贷政策，重点支持区域支柱产业及成长性良好的价值客户，实现区域风险与收益的平衡。本集团的贷款及垫款总额主要集中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环渤海地区、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截至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上述地区的贷款占全部贷款总额的比例为50.1%、51.8%、54.1%和56.5%，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本集团动态调整区域授信政策，科学配置信贷资源，一方面支持国家中西部发展战略，加大该区域的信贷投放；另一方面从严管控风险高发地区授信业务，主动规避区域风险。

(3)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418,259	19.94	393,596	20.67	335,863	20.47	306,669	21.42
保证贷款	468,783	22.34	457,914	24.04	397,218	24.20	362,528	25.33
抵押贷款	883,975	42.13	807,496	42.40	697,758	42.52	608,136	42.48
质押贷款	260,381	12.41	180,615	9.48	134,410	8.19	89,170	6.23
票据贴现	66,680	3.18	64,842	3.40	75,826	4.62	64,948	4.54
贷款及垫款总额	2,098,078	100.00	1,904,463	100.00	1,641,075	100.00	1,431,451	100.00

报告期内，本集团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类别基本保持相对稳定的趋势。截至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抵、质押贷款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5%、51.9%、50.7%和48.7%，报告期内逐年提高，主要原因是在宏观经济运行风险加大的背景下，本集团通过增加押品等风险缓释措施，有效防范信用风险，实现资产质量的均衡优化。

(4) 借款人集中度

下表列出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所有贷款均为正常类贷款。目前，本集团符合有关借款人集中度的适用监管要求。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¹⁾ (%)
借款人 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233	0.30	2.31
借款人 B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000	0.24	1.86
借款人 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128	0.20	1.53
借款人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000	0.19	1.48
借款人 E	批发和零售业	3,669	0.17	1.36
借款人 F	批发和零售业	2,981	0.14	1.11
借款人 G	制造业	2,977	0.14	1.10
借款人 H	采矿业	2,927	0.14	1.09
借款人 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77	0.14	1.07
借款人 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00	0.13	1.00
总额		37,492	1.79	13.91

(1) 贷款金额占本集团资本净额（本集团核心资本加附属资本减扣除项）的比例，按照中国银监会的法定要求计算。

2、贷款及垫款的资产质量

本集团通过五级贷款分类制度对贷款及垫款的资产质量进行衡量和管理，符合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正常类贷款	2,060,208	98.20	1,873,280	98.37	1,614,941	98.41	1,407,546	98.33
关注类贷款	22,945	1.09	19,489	1.02	16,961	1.03	14,219	0.99
小计	2,083,153	99.29	1,892,769	99.39	1,631,902	99.44	1,421,765	99.32
次级类贷款	7,364	0.35	5,281	0.28	3,186	0.19	2,730	0.19
可疑类贷款	4,071	0.19	3,064	0.16	2,146	0.13	2,659	0.19
损失类贷款	3,490	0.17	3,349	0.17	3,841	0.23	4,297	0.30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总额	14,925	0.71	11,694	0.61	9,173	0.56	9,686	0.68
贷款及垫款总额	2,098,078	100.00	1,904,463	100.00	1,641,075	100.00	1,431,451	100.00

近年来，本集团持续构建“以文化为核心、以战略为导向、以全局为视角、以长效为标准、以现实为依托”的国内领先型信用风险管理架构，为本集团保持较低不良率、控制资产质量风险奠定了重要基础。截至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和，本集团的不良贷款总额分别为149.25亿元、116.94亿元、91.73亿元和96.86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71%、0.61%、0.56%和0.68%。2012年至今，受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影响，本集团资产质量面临严峻考验，通过着力防范风险，加快清收处置，2013年6月30日不良贷款率较2012年末小幅上升0.1个百分点，2012年末不良贷款率较2011年末小幅上升0.05个百分点，主要是次级类及可疑类贷款占比上升，通过加快核销损失类贷款占比下降；期末关注贷款率基本持平，2013年6月30日比2012年末小幅上升0.07个百分点。

(1)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不良金额	占比%	不良率 ⁽¹⁾ %	不良金额	占比%	不良率 ⁽¹⁾ %	不良金额	占比%	不良率 ⁽¹⁾ %	不良金额	占比%	不良率 ⁽¹⁾ %
企业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	7,597	50.90	1.02	6,149	52.58	0.87	5,458	59.5	0.92	5,734	59.2	1.11
固定资产贷款	754	5.05	0.27	680	5.82	0.24	999	10.89	0.35	1,326	13.69	0.49
贸易融资	702	4.70	0.41	650	5.56	0.64	497	5.42	0.72	465	4.8	0.96
其他 ⁽²⁾	1463	9.81	1.71	925	7.91	1.39	441	4.81	0.98	491	5.07	1.53
小计	10,516	70.46	0.82	8,404	71.87	0.73	7,395	80.62	0.74	8,016	82.76	0.92
零售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	935	6.26	0.3	733	6.27	0.22	389	4.24	0.12	428	4.42	0.14
信用卡贷款	1,254	8.40	1.02	1,136	9.71	1.07	1,021	11.13	1.39	1,040	10.74	1.89
个人经营性贷款	1533	10.27	0.59	822	7.03	0.45	149	1.62	0.16	62	0.64	0.1
其他个人贷款 ⁽³⁾	687	4.61	1.25	599	5.12	0.96	219	2.39	0.26	140	1.44	0.18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不良金额	占比%	不良率 ⁽¹⁾ %	不良金额	占比%	不良率 ⁽¹⁾ %	不良金额	占比%	不良率 ⁽¹⁾ %	不良金额	占比%	不良率 ⁽¹⁾ %
小计	4,409	29.54	0.59	3,290	28.13	0.48	1,778	19.38	0.31	1,670	17.24	0.34
不良贷款总额	14,925	100.00	0.71	11,694	100.00	0.61	9,173	100.00	0.56	9,686	100.00	0.68

(1) 代表某一类不良贷款占该类贷款总额的比例。

(2) 此类别以公司按揭贷款为主，包括逾期票据贴现。

(3) 主要包括汽车贷款、住房装修贷款、教育贷款、综合消费贷款及以货币资产质押的其他个人贷款。

本集团通过科学制定授信产品政策，优化产品定价策略，实现风险收益的最大化。截至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企业不良贷款总额分别为105.16亿元、84.04亿元、73.95亿元和80.16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82%、0.73%、0.74%和0.92%，不良贷款率保持稳定。报告期内，不良贷款占比最大的为流动资金贷款，主要原因是本集团流动资金贷款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较高。截至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流动资金不良贷款额分别为75.97亿元、61.49亿元、54.58亿元和57.34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02%、0.87%、0.92%和1.11%，不良贷款率保持稳定，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本集团持续加强信用风险体系建设、努力提高投放贷款质量以降低新增不良，同时加大清收核销力度。

截至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零售不良贷款总额分别为44.09亿元、32.90亿元、17.78亿元和16.70亿元，零售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59%、0.48%、0.31%和0.34%。2013年上半年不良贷款总额及不良贷款率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受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影响，部分个人客户偿债能力及信用状况下降，同时受房地产调控影响，使得个人住房贷款、信用卡贷款和个人经营性贷款不良均有增加。

(2) 按行业划分的企业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不良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¹⁾ %	不良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¹⁾ %	不良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¹⁾ %	不良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¹⁾ %
制造业	4,788	45.53	1.19	3,623	43.11	0.99	2,682	36.27	0.87	2,680	33.43	1.06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不良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¹⁾ %	不良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¹⁾ %	不良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¹⁾ %	不良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¹⁾ %
批发及零售业	3,558	33.83	1.22	2,401	28.57	1.07	1,713	23.16	1.01	1,711	21.34	1.47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470	4.47	0.33	484	5.76	0.34	958	12.95	0.68	852	10.63	0.65
房地产业	610	5.80	0.58	711	8.46	0.66	824	11.14	0.73	896	11.18	0.7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41	2.29	0.29	408	4.85	0.50	334	4.52	0.51	411	5.13	0.66
建筑业	240	2.28	0.36	170	2.02	0.28	134	1.81	0.30	217	2.71	0.64
采矿业	-	-	-	-	-	-	-	-	-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8	1.31	0.41	112	1.33	0.35	136	1.84	0.36	439	5.48	0.8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	0.01	-	1	0.01	-	1	0.01	-	61	0.76	0.19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75	0.71	0.54	93	1.11	0.78	70	0.95	0.65	162	2.02	2.22
其他 ⁽²⁾	395	3.76	0.74	401	4.77	0.93	543	7.35	1.61	587	7.32	1.40
不良企业贷款总计	10,516	100.00	0.82	8,404	100.00	0.73	7,395	100.00	0.74	8,016	100.00	0.92

(1) 代表某一类不良贷款占该类贷款总额的比例。

(2) 主要包括农、林、牧、渔、住宿和餐饮、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等行业。

截至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房地产业贷款不良率分别为0.58%、0.66%、0.73%和0.79%，报告期内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本集团从严格管控房地产贷款，总行统一上收授信审批权限并进行放款核准，实施房地产贷款总量管控及开发商名单制管理，有效防控风险。2013年上半年本集团企业贷款不良增量主要集中在制造业、批发及零售业两个行业，占本集团不良贷款增量的71.9%。

(3) 按地域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地区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不良金额	占比%	不良率 ⁽¹⁾ %	不良金额	占比%	不良率 ⁽¹⁾ %	不良金额	占比%	不良率 ⁽¹⁾ %	不良金额	占比%	不良率 ⁽¹⁾ %
总行	3,090	20.70	1.53	2,569	21.97	1.45	2,040	22.24	1.55	2,238	23.11	2.38

地区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不良金额	占比%	不良率 ⁽¹⁾ %	不良金额	占比%	不良率 ⁽¹⁾ %	不良金额	占比%	不良率 ⁽¹⁾ %	不良金额	占比%	不良率 ⁽¹⁾ %
长江三角洲地区	5,756	38.57	1.37	4,210	36.00	1.05	2,448	26.69	0.65	2,140	22.09	0.61
环渤海地区	1,091	7.31	0.36	1,016	8.69	0.36	760	8.29	0.31	833	8.60	0.37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	2,056	13.78	0.63	1,555	13.30	0.51	1,080	11.77	0.41	1,226	12.66	0.53
东北地区	422	2.83	0.36	373	3.19	0.36	323	3.52	0.34	371	3.83	0.44
中部地区	1,415	9.48	0.61	1,024	8.76	0.49	1,145	12.48	0.64	1,183	12.21	0.74
西部地区	912	6.11	0.34	619	5.29	0.25	1,068	11.64	0.51	1,306	13.48	0.73
境外	18	0.12	0.03	22	0.19	0.06	27	0.29	0.11	32	0.33	0.15
附属机构	165	1.11	0.10	306	2.61	0.21	282	3.08	0.25	357	3.69	0.42
不良贷款总额	14,925	100.00	0.71	11,694	100.00	0.61	9,173	100.00	0.56	9,686	100.00	0.68

(1) 代表某一类不良贷款占该类贷款总额的比例。

2013年上半年本集团中部及西部地区贷款余额占比保持稳定，长江三角洲地区贷款占比较2013年年初下降1个百分点。受经济下行影响，2013年上半年，本集团不良贷款增量47.85%集中在长江三角洲地区，其他区域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从贷款地区来看，总行的不良贷款率较高，主要原因是总行特殊资产管理中心集中管理了深圳地区历史形成的不良资产。近年来本集团对不良贷款加大清收力度并取得良好效果。截至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总行的不良贷款额分别为30.90亿元、25.69亿元、20.40亿元和22.38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53%、1.45%、1.55%和2.38%，不良贷款率有所下降并保持稳定，显示了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够有效应对复杂的经济和金融环境。

(4) 十大不良贷款借款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行业	金额	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¹⁾ (%)
借款人A	房地产业	252	2.15	0.10
借款人B	住宿和餐饮业	199	1.70	0.08
借款人C	其他 ⁽²⁾	142	1.21	0.06
借款人D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4	1.15	0.05
借款人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4	0.89	0.04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行业	金额	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 (%)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¹⁾ (%)
借款人 F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2	0.87	0.04
借款人 G	制造业	93	0.80	0.04
借款人 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0	0.77	0.04
借款人 I	制造业	85	0.73	0.03
借款人 J	制造业	85	0.73	0.03
合计		1,286	11.00	0.51

(1) 贷款金额占本集团资本净额（本集团核心资本加附属资本减扣除项）的比例，按照中国银监会的法定要求计算。

(2) 其他为个人贷款。

(5) 贷款及垫款逾期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即期贷款	2,068,581	98.59	1,883,063	98.88	1,627,454	99.17	1,419,292	99.15
逾期贷款								
逾期 3 个月以内	15,773	0.76	10,987	0.58	6,456	0.39	4,395	0.31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6,544	0.31	4,550	0.24	1,005	0.06	947	0.06
逾期 1 年以上至 3 年以内	3,830	0.18	2,016	0.11	2,241	0.14	2,570	0.18
逾期 3 年以上	3,350	0.16	3,847	0.20	3,919	0.24	4,247	0.30
逾期贷款合计	29,497	1.41	21,400	1.12	13,621	0.83	12,159	0.85
贷款及垫款总额	2,098,078	100.00	1,904,463	100.00	1,641,075	100.00	1,431,451	100.00

2012 年以来本集团逾期贷款总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逾期三个月以内的零售贷款增加。2011 年底，本集团逾期 3 个月以内的贷款及垫款总额较 2010 年底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逾期一个月以内的零售关注类贷款增加。

3、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1) 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减值准备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五级分类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准备金额	占比%	贷款拨备率%	准备金额	占比%	贷款拨备率%	准备金额	占比%	贷款拨备率%
正常关注类	34,202	83.14	1.81	30,189	82.25	1.85	22,026	75.20	1.55
次级	1,622	3.94	30.71	1,107	3.02	34.75	994	3.39	36.41
可疑	1,966	4.78	64.16	1,567	4.27	73.02	1,973	6.74	74.20
损失	3,348	8.14	99.97	3,841	10.46	100.00	4,298	14.67	100.00
总额	41,138	100.00	2.16	36,704	100.00	2.24	29,291	100.00	2.05
拨备覆盖率	351.79%			400.13%			302.41%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一直保持稳健的拨备计提政策，采取组合评估和个别评估的方式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其中组合评估主要根据历史贷款损失率并结合宏观经济状况等因素确定拨备比例。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贷款减值准备总额分别为411.38亿元、367.04亿元和292.91亿元，2012年12月31日较2011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较2010年12月31日分别增长12.1%和25.3%。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拨备覆盖率分别为351.79%、400.13%和302.41%。此外，本集团亦根据监管要求，针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房地产贷款、国别风险资产、信托理财产品等风险领域增提了组合拨备。

下表列出本集团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期初额	41,138	36,704	29,291	24,005
本期计提	5,341	6,276	9,048	6,241
本期转回	-366	-785	-849	-671
本期核销	-448	-891	-583	-152
本期转入/出		13	-	34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¹⁾	-167	-215	-136	-110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32	65	65	48
汇率变动	-51	-29	-132	-104
期末额	45,479	41,138	36,704	29,291

(1) 指随着时间的推移, 已减值的贷款其随后现值增加的累计利息收入。

(2)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的分布情况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准备金额	贷款拨备率%	准备金额	贷款拨备率%	准备金额	贷款拨备率%
企业贷款						
正常关注类	26,972	2.36	24,784	2.51	17,268	2.00
次级类	1,254	31.96	993	35.35	919	37.28
可疑类	1,602	67.71	1,418	74.55	1,839	75.59
损失类	2,113	99.95	2,684	100.00	3,118	100.00
企业贷款合计	31,941	2.77	29,879	3.01	23,144	2.66
不良类小计	4,969	59.13	5,095	68.90	5,876	73.30
企业贷款拨备覆盖率	380.07		404.04%		288.72%	
零售贷款						
正常关注类	7,183	1.05	5,351	0.94	4,632	0.94
次级类	368	27.12	114	30.24	75	28.30
可疑类	364	52.15	149	61.07	134	59.29
损失类	1,235	100.00	1,157	100.00	1,180	100.00
零售贷款合计	9,150	1.33	6,771	1.19	6,021	1.21
不良类小计	1,967	59.79	1,420	79.87	1,389	83.17
零售贷款拨备覆盖率	278.12%		380.82%		360.54%	
票据贴现						
正常关注类	47	0.07	54	0.07	126	0.19
不良类小计	-	-	-	-	-	-
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总额	41,138	2.16	36,704	2.24	29,291	2.05

报告期内本集团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中占比最大的是企业贷款减值准备。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企业贷款减值准备总额分别为 319.41 亿元、298.79 亿元和 231.44 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6.9% 和 29.1%。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贷款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380.07%、404.04% 和 288.7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零售贷款减值准备总额分别为 91.50 亿元、67.71 亿元和 60.21 亿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35.1% 和 12.5%。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零售贷款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78.12%、380.82% 和 360.54%。

4、投资

本集团的投资组合包括以人民币计价或以外币计价的上市证券和非上市证券，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投资款项、衍生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根据经济环境、政策调控和本集团的投资组合配置需求调整投资组合。

在本集团及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上，投资以扣除投资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在本节讨论中，除另有注明外，投资是扣除投资减值准备前的总额。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投资总额分别占总资产的 16.2%、15.3%、16.5% 和 16.4%。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428	2.51	19,139	3.67	12,401	2.68	12,079	3.0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85	1.16	6,350	1.22	3,129	0.68	3,150	0.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4,309	49.20	284,696	54.63	275,173	59.61	271,683	68.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7,013	31.85	175,591	33.69	145,760	31.57	97,794	24.77
应收投资款项	88,566	14.31	32,284	6.20	22,148	4.80	7,285	1.84
衍生金融资产	4,890	0.79	1,975	0.38	1,887	0.41	1,738	0.44
长期股权投资	1,104	0.18	1,104	0.21	1,144	0.25	1,131	0.29
投资总额	618,495	100.00	521,139	100.00	461,642	100.00	394,860	100.00
减：减值准备	-236		-238		-238		-241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净额	618,259		520,901		461,404		394,619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投资总额分别为 6,184.96 亿元、5,211.39 亿元、4,616.42 亿元和 3,948.60 亿元，2013 年 6 月 30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8.7%，201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2.9%，2011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6.9%，2010 年至 201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9%，报告期内本集团的投资总额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本集团基于资产负债配置和提高经营绩效的需要，始终保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投资中的最高比重，该类投资的主要投资品种为中国政府债券、中国人民银行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和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2%、54.6%、59.6% 和 68.8%。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本集团结合流动性和市场情况调整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组合。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54.28 亿元、191.39 亿元、124.01 亿元和 120.79 亿元，2013 年 6 月 30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9.4%，201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4.3%，2011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7%，其中，2013 年 6 月 30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持有的政策性银行债券和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减少所致；201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本集团交易目的债券业务的策略为根据市场状况灵活操作和积极管理以获取利差，故交易账户头寸时点余额变化较大，且 2012 年整体交易账户组合较 2011 年扩大。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2.7% 和 3.1%。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组合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政府债券	2,902	18.69	1,221	6.38	1,113	8.98	1,225	10.14
中国人民银行债券	79	0.51	23	0.12	33	0.27	54	0.45
政策性银行债券	79	0.51	2,931	15.31	470	3.79	54	0.45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101	13.62	11,518	60.18	1,671	13.47	1,904	15.76
其他 ⁽¹⁾	10,267	66.55	3,446	18.01	9,114	73.49	8,842	73.20
总计	15,428	100.00	19,139	100.00	12,401	100.00	12,079	100.00

(1) 包括其他债券、股权投资和基金投资、贵金属。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本集团结合流动性和市场情况调整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组合构成。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71.85 亿元、63.50 亿元、31.29 亿元和 31.50 亿元，2013 年 6 月 30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3.1%，201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2.9%，2011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0.7%，其中，201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基数较小所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占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1.2%、0.7%和 0.8%。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组合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政府债券	297	4.13	298	4.69	-	-	242	7.68
政策性银行债券	1,014	14.11	1,015	15.98	669	21.38	303	9.62
商业银行及其	4,278	59.54	3,971	62.54	1,703	54.43	781	24.79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他金融机构债券								
其他债券	1,596	22.22	1,066	16.79	757	24.19	1,824	57.90
总计	7,185	100.00	6,350	100.00	3,129	100.00	3,150	100.00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基于资产负债配置和流动性管理的需要,报告期内,该类投资为本集团占比最大的投资类别。

截至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3,043.09亿元、2,846.96亿元、2,751.73亿元和2,716.83亿元,2013年6月30日较2012年12月31日增长6.9%,2012年12月31日较2011年12月31日增长3.5%,2011年12月31日较2010年12月31日增长1.3%,报告期内稳定增长。

截至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9.2%、54.6%、59.6%和68.8%,报告期内占比持续下降,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对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市场资金面状况以及CPI走势等各方面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及时的跟踪,并据此制定了相应的投资策略,积极调整优化投资结构所致。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组合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政府债券	31,444	10.33	29,829	10.48	24,434	8.88	27,533	10.13
中国人民银行债券	1,682	0.55	5,928	2.08	15,245	5.54	18,970	6.98
政策性银行债券	39,294	12.91	39,270	13.79	46,149	16.77	43,493	16.01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17,797	38.71	108,712	38.19	106,379	38.66	105,388	38.79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¹⁾	114,092	37.50	100,957	35.46	82,966	30.15	76,299	28.09
总计	304,309	100.00	284,696	100.00	275,173	100.00	271,683	100.00

(1) 包括其他债券、股权投资和基金投资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包括中国政府债券、中国人民银行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和其他债券，此类债券作为本集团的战略性配置而被长期持有。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为 1,970.13 亿元、1,755.91 亿元、1,457.60 亿元和 977.94 亿元，2013 年 6 月 30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2.2%，201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0.5%，2011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9.0%，其中，2012 年较 2011 年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持有至到期投资作为本集团的战略性配置长期持有。鉴于本集团该类投资基数较低，且基于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要求需要适度增长投资组合久期，本集团于市场收益率处于高位时加大中长期固定利率债券配置，重点是中国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等，致使该类投资保持较快增长；2011 年较 2010 年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基于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要求需要适度增长投资组合久期，本集团于 2011 年二、三季度债券市场收益率处于高位时开始加大中长期固定利率债券配置。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占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31.9%、33.7%、31.6% 和 24.8%。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组合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政府债券	77,357	39.26	74,780	42.59	67,998	46.65	45,069	46.08
中国人民银行债券	6,450	3.27	15,373	8.76	15,359	10.53	12,945	13.24
政策性银行债券	17,634	8.95	10,503	5.98	10,345	7.10	4,172	4.27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90,322	45.85	70,444	40.12	49,874	34.22	32,988	33.73
其他债券	5,250	2.67	4,491	2.55	2,184	1.50	2,620	2.68
总计	197,013	100.00	175,591	100.00	145,760	100.00	97,794	100.00

(5) 应收投资款项

应收款项类投资为本集团持有的非上市中国国家凭证式国债及其他债券、债权等，在境内或境外没有公开市价。截至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应收投资款分别为885.66亿元、322.84亿元、221.48亿元和72.85亿元，2013年6月30日较2012年12月31日增长174.3%、2012年12月31日较2011年12月31日增长45.8%，2011年12月31日较2010年12月31日增长204.0%，报告期内持续较快增长，其中，2013年上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投资信托受益权业务增加所致；2012年及2011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新增投资部分无活跃市场报价的债券所致。

截至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应收投资款项分别占投资总额的14.3%、6.2%、4.8%和1.8%。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应收投资款项的组合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境内								
中国政府债券	1,187	1.34	1,769	5.48	3,714	16.77	5,291	72.63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9,911	11.19	11,360	35.19	7,220	32.60	1,420	19.49
其他债券	19,429	21.94	19,093	59.14	11,152	50.35	-	-
保险资产管理计划	12,080	13.64	-	-	-	-	-	-
信托受益权及其他	45,898	51.82	-	-	-	-	-	-
中国境外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61	0.07	62	0.19	62	0.28	574	7.88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投资款项总额	88,566	100.00	32,284	100.00	22,148	100.00	7,285	100.00

(6) 除长期股权投资外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投资按境内外分类情况

除长期股权投资外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投资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投资款项。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上述投资按照境内外的分类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境内	577,236	94.24	485,080	93.63	429,765	93.71	359,035	91.59
中国境外	35,265	5.76	32,980	6.37	28,846	6.29	32,956	8.41
总额	612,501	100.00	518,060	100.00	458,611	100.00	391,991	100.00

报告期内，本集团 90% 以上的上述投资均为中国境内发行人发行，2010 年以来呈上升趋势；本集团境外投资保持小于 10% 的较低比例，2010 年以来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分析境内外市场变动趋势，结合自身资金业务特点和资产负债配置需求，近年来持续适度减少了境外投资而增加了境内投资。

(7) 投资到期情况

下表列出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投资的到期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实时偿还	1个月内到期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总额
投资净额 ⁽¹⁾	3,913	46,657	44,096	98,688	253,620	164,309	5,872	617,155

(1) 投资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剩余到期日不代表本行打算持有至最后到期日。

(8) 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本集团投资组合中应收投资款项并无成熟的交易市场，且本集团预期在其到期时能够全额收回其面值，因此在此不对其市场价值或公允价值做出评估。持有至到期上市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	公允	账面	公允	账面	公允	账面	公允
	价值	价值	价值	价值	价值	价值	价值	价值
持有到期上市投资	194,245	195,252	173,850	173,941	144,754	146,739	94,513	93,429

(9) 金融债券

按发行人分类的债券账面价值超过归属于本集团股东权益10%的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	占归属于本集团 股东权益总额的比例 (%)	市场/公允价值
中国人民银行	21,326.32	4.11%	10.64%	21,314.01
财政部	83,195.21	16.05%	41.51%	84,132.47
国家开发银行	168,975.89	32.60%	84.31%	167,748.04
中国进出口银行	27,669.05	5.34%	13.80%	27,694.7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4,534.26	4.73%	12.24%	24,453.60
合计	325,700.73	62.84%	162.50%	325,342.85

注：投资总额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投资款项及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团所持金额重大的金融债券如下所示。本集团所持下述金融债券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单位：百万元

债券种类	2013年6月30日		
	面值余额	到期日	利率(%)
央行票据	7,779	2013.07-2014.05	2.65-3.80
境内政策性银行债券	55,893	2013.07-2041.02	1.81-5.38
境内商业银行债券	205,398	2013.08-2039.01	2.71-6.3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38,744	2013.07-2037.11	2.50-5.80
境外银行债券	12,761	2013.07-2023.02	0.86-6.20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995	2013.10-2023.04	1.24-5.30
合计	321,570		

(1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资产负债表外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团进行的远期、掉期和期权交易。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资产与负债的公允价值。

单位：百万元

地区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121,402	500	-801	107,557	509	-934	48,748	495	-182	27,696	87	-305
小计	121,402	500	-801	107,557	509	-934	48,748	495	-182	27,696	87	-305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即期	23,034	16	-16	6,093	2	-1	8,421	26	-17	12,151	47	-98
远期	67,155	1042	-766	68,346	673	-743	100,092	788	-748	104,022	911	-901
外汇掉期	256,540	2988	-10,346	93,209	724	-1,002	113,031	490	-425	83,428	645	-425
期权	26,593	306	-391	5,914	31	-63	7,900	82	-84	6,044	35	-42
小计	373,322	4,352	-11,519	173,562	1,430	-1,809	229,444	1,386	-1,274	205,645	1,638	-1,466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权益掉期	0	0	0	0	0	0	12	0	-1	93	0	-1
权益期权	288	35	-2	202	31	-1	138	0	-2	1009	2	-47
信用违约掉期	1466	3	-	1972	4	0	1,888	6	-10	2,307	11	-2
远期利率协议	0	0	0	1060	1	-1	0	0	0	0	0	0

地区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小计	1,754	38	-2	3,234	36	-2	2,038	6	-13	3,409	13	-50
总计	496,478	4,890	-12,322	284,353	1,975	-2,745	280,230	1,887	-1,469	236,750	1,738	-1,821

本集团进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主要目的是根据利率、汇率等变化及客户的避险保值需求进行风险管理及对冲。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资产的公允价值为48.90亿元，负债的公允价值为-123.22亿元，衍生金融工具产生74.32亿元浮亏，浮亏主要由本集团与对手叙做的纸贵金属组合交易形成，上半年贵金属价格大幅下降，造成组合中的贵金属美元掉期估亏较多，但同时组合中的拆入纸贵金属在金融负债项目中相应有较大程度估盈。

(11)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	167	15.13	165	14.94	159	13.90	158	13.97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289	26.18	291	26.36	298	26.05	286	25.29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648	58.69	648	58.70	687	60.05	687	60.74
长期股权投资总额	1,104	100.00	1,104	100.00	1,144	100.00	1,131	100.00

① 本行子公司的主要合营公司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子公司的主要合营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千元)	期末账面值(千元)	持股数量(千股)	注册地	已发行及缴足的股本(千元)	本集团所占有效利益	子公司持有所有权百分比	主要业务
银联控股有限公司 ⁽¹⁾	港币20,000	港币61,761	20,000	香港	港币150,000	13.33%	14.29%	提供退休计划之信托、行政及保管服务
银联通宝有限公司 ⁽²⁾	港币2,000	港币8,367	20	香港	港币10,024	2.88%	20.00%	提供自动柜员机之网络服务

香港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港币 70,000	港币 88,196	70,000	香港	港币 420,000	16.67%	16.67%	人寿保险业务
银和再保险有限公司	港币 21,000	港币 49,786	42,000	香港	港币 200,000	21.00%	21.00%	再保险业务
i-TechSolutionsLimited	港币 3,000	港币 2,905	3,000	香港	港币 6,000	50.00%	50.00%	电子文件处理

(1) 本行子公司永隆银行持有该公司普通股之 14.29% 及拥有该公司宣派股息之 13.33% 权益。

(2) 本行子公司永隆银行为五位创办成员之一，并共同拥有该公司之控制权益。永隆银行持有该公司发行予其创办成员普通股之 20% 及拥有该公司宣派股息之 2.88% 权益。

② 本集团占非上市的联营公司的权益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拥有非上市的联营公司权益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千元)	期末账面值 (千元)	持股数量 (千股)	注册地	已发行及缴足的股本 (千元)	本集团所占有效利益	本行持有所有权百分比	子公司持有所有权百分比	主要业务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914	285,309	70,000	深圳	210,000	33.40%	33.40%	-	资产管理
专业责任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港币 810	港币 4,328	810	香港	港币 3,000	27.00%	-	27.00%	保险代理

③ 本集团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公司名称	初始投资额 (千元)	占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中国银联 ⁽¹⁾	人民币 155,000	3.75%
易办事 (香港) 有限公司 ⁽²⁾	港币 8,400	2.10%
台州银行 ⁽³⁾	人民币 306,671	10.00%
烟台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⁴⁾	人民币 189,620	4.99%
香港贵金属交易所有限公司 ⁽⁵⁾	港币 136	0.35%
德和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⁶⁾	港币 4,023	8.70%
联丰亨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⁷⁾	澳门币 6,000	6.00%
中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⁸⁾	港币 570	3.00%

(1) 本行自 1995 年起参与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工程的投资。在中国银联成立时，将已投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工程的费用按再评估值约 4,198 万元作为本行的初始投资；2002 年，本行投入现金约 3,802 万元；2008 年 6 月，本行投入现金 5,000 万元，累计投资额为 1.3 亿元。中国银联于 2002 年 3 月 26 日正式成立，本行对 2002 年及 2008 年投入资金约 8,802 万元记入长期股权投资。本行通过子公司永隆银行增加了持有的中国银联股份（初始投资额约 2,500 万元）。

(2) 易办事 (香港) 有限公司是由香港多间持牌银行于 1984 年在香港成立，为香港、澳门、深圳地区的企业和个人提供电子支付服务。本行通过子公司永隆银行增加了持有的易办事 (香港) 有限公司股份 (约 1.4%)。

(3) 台州银行是由成立于 2002 年的台州市商业银行，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更名发展而来，其前身为 1988 年创立的台州市银座城市信用社。根据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8]315 号文件的批准，本行受让

台州银行 3,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0%。根据浙江省银监局浙银监复[2008]717 号文的批准，台州银行的注册资本由 3 亿元变更为 9 亿元；根据浙江省银监局“浙银监复[2010]207 号”文件，台州银行注册资本由 9 亿元变更为 18 亿元。目前，本行持有台州银行 1.8 亿股股份，持股比例 10%。

(4) 永隆银行于 2008 年 12 月入股烟台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银行主要在烟台市提供个人和商业银行服务。

(5) 永隆银行于 2006 年 12 月购入香港贵金属交易所有限公司 136,000 股。该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主要在香港提供金银买卖服务。

(6) 永隆银行于 1996 年 2 月入股德和保险顾问有限公司，持股数为 100,000 股，该公司主要经营再保险经纪业务。

(7) 永隆银行于 2006 年 12 月入股联丰亨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该公司主要业务为在澳门承保人寿保险。

(8) 永隆银行于 2004 年 9 月注资中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该公司于同年 12 月正式成立，主要业务为在国内提供保险及再保险经纪服务。

5、本集团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集团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包括：(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2)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4)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其他资产金额。

单位：百万元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5,929	471,415	408,304	294,955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146,642	384,290	194,427	87,8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6,088	106,965	73,975	176,547
其他资产：	81,112	61,203	52,490	46,348
应收利息	16,686	13,009	10,852	7,588
固定资产	19,703	19,287	16,242	15,038
无形资产	2,897	2,851	2,605	2,620
商誉	9,598	9,598	9,598	9,598
投资性房地产	1,610	1,638	1,710	1,9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62	4,993	4,337	3,706
其他	25,556	9,827	7,146	5,85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现金、存放于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

款准备金以及法定财政存款。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按规定向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存放于人民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作资金清算用途。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 4,859.29 亿元、4,714.15 亿元、4,083.04 亿元和 2,949.55 亿元，2013 年 6 月 30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1%，201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5.5%，2011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8.4%，其中，2011 年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客户存款的增加及法定存款准备金率的变动。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主要包括人民币计价和外币计价的银行间存款，以及在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货币市场拆放款项。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净额分别为 1,466.42 亿元、3,842.90 亿元、1,944.27 亿元和 878.78 亿元，2013 年 6 月 30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1.8%，201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97.7%，2011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21.2%，其中，2013 年上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存放境内同业款项减少；2011 年至 2012 年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根据流动性状况，适时调整同业资产业务策略，在流动性可承受的情况下，加大同业资产业务拓展力度。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证券（以债券为主）、票据和贷款，其主要作为短期流动性管理的工具。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额分别为 4,260.88 亿元、1,069.65 亿元、739.75 亿元和 1,765.47 亿元，2013 年 6 月 30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98.3%，201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4.6%，2011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58.1%，其中，2013 年 6 月 30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本集团信托受益权买入返售业务增加所致；201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主要原因是本集团买入返售其他债券增加所致；2011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本集团根据流动性状况和资产结构调整需要，适当收缩了该项业务。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资产分别为 811.12 亿元、612.03 亿元、524.90 亿元和 463.48 亿元。

（二）负债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总负债分别为 35,981.31 亿元、32,076.98 亿元、26,299.41 亿元和 22,685.01 亿元，2013 年 6 月 30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2.2%，201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2.0%，2011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5.9%。其中，2012 年末较 2011 年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客户存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稳步增长。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主要负债项目金额及其占比。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客户存款	2,797,578	77.75	2,532,444	78.95	2,220,060	84.41	1,897,178	83.63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467,907	13.00	368,507	11.49	273,183	10.39	248,584	10.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2,570	3.68	157,953	4.92	42,064	1.60	33,439	1.47
应付债券	88,784	2.47	77,111	2.4	46,167	1.76	36,285	1.6
其他负债 ⁽¹⁾	111,292	3.10	71,683	2.24	48,467	1.84	53,015	2.34
负债合计	3,598,131	100.00	3,207,698	100.00	2,629,941	100.00	2,268,501	100.00

(1)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其他负债。

1、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历来是本集团的主要资金来源，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客户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77.8%、79.0%、84.4%和 83.6%。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客户存款金额分别为 27,975.78 亿元、25,324.44 亿元、22,200.60 亿元和 18,971.78 亿元，2013 年 6 月 30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5%、

201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4.1%，2011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7.0%，报告期内存款持续稳定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一直重视并积极拓展存款业务，努力扩大资金来源。

(1) 按客户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客户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总额。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企业存款	1,775,677	63.47	1,606,941	63.45	1,416,770	63.82	1,193,579	62.91
零售存款	1,021,901	36.53	925,503	36.55	803,290	36.18	703,599	37.09
客户存款总额	2,797,578	100.00	2,532,444	100.00	2,220,060	100.00	1,897,178	100.00

企业存款一直是客户存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5%、63.5%、63.8%和 62.9%。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零售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5%、36.6%、36.2%和 37.1%。报告期内，零售客户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比例保持稳定，相对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零售客户存款占比一直保持较高水平。

(2) 按定期活期分布的客户存款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活期存款	1,444,200	51.62	1,322,547	52.22	1,211,592	54.58	1,078,835	56.87
定期存款	1,353,378	48.38	1,209,897	47.78	1,008,468	45.42	818,343	43.13
客户存款总额	2,797,578	100.00	2,532,444	100.00	2,220,060	100.00	1,897,178	100.00

报告期内，本集团注重提升客户存款的效益，活期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比例在同业中一直保持较高水平。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定期存款占存款总额的 48.4%，

活期存款占存款总额的 51.6%，活期存款占比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利率市场化及前期存在降息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存款期限结构呈现定期化和长期化趋势，特别是对公存款的定期化趋势更加明显，对公存款活期占比比年初下降约 1.1 个百分点。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定期存款占存款总额的 47.8%，活期存款占存款总额的 52.2%，活期存款占比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受降息预期影响，客户存款呈定期化趋势，活期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比例下降。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定期存款占存款总额的 45.4%，活期存款占存款总额的 54.6%，活期存款占比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活期存款加息幅度小于定期存款，存款客户更倾向于定期存款以获得更高收益。

(3) 按地域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本集团根据客户存款分行所在的位置统计分地区存款情况。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地理区域统计的客户存款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总行	228,873	9.04	187,227	8.43	112,852	5.95
长江三角洲地区	508,650	20.09	461,438	20.79	412,838	21.76
环渤海地区	455,401	17.98	388,822	17.51	340,997	17.97
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区	477,448	18.85	429,155	19.33	375,228	19.78
东北地区	133,576	5.27	116,668	5.26	113,023	5.96
中部地区	264,516	10.45	218,405	9.84	193,726	10.21
西部地区	305,863	12.08	271,966	12.25	233,574	12.31
境外	52,147	2.06	53,159	2.39	26,675	1.41
附属机构	105,970	4.18	93,220	4.20	88,265	4.65
客户存款总额	2,532,444	100.00	2,220,060	100.00	1,897,178	100.00

注：子公司存款数计入“附属机构”。

(4) 根据剩余期限统计的存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按剩余期限统计的存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实时偿还	3个月内到期	3-12月到期	1-5年到期	5年期以上	合计
客户存款总额	1,452,327	582,388	526,184	235,890	789	2,797,578

2、应付债券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已发行存款证	22,730	25.60	13,013	16.88	14,980	32.45	5,053	13.93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券	44,077	49.65	44,124	57.22	31,187	67.55	31,232	86.07
已发行长期债券	21,977	24.75	19,974	25.90	-	-	-	-
总计	88,784	100.00	77,111	100.00	46,167	100.00	36,285	100.00

(1) 已发行次级定期债券

单位：百万元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固定年利率 (%)	面值总额 (百万元)	账面价值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固定利率债券	120个月	2008年9月4日	5.70(前5年); 8.70(第6个计息年度起, 若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19,000	18,998	18,994	18,985	18,977
固定利率债券	180个月	2008年9月4日	5.90(前10年); 8.90(第11个计息年度起, 若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7,000	6,991	6,990	6,989	6,988
浮动利率债券	120个月	2008年9月4日	$R^{(1)}+1.53$ (前5年); $R+4.53$ (第6个计息年度起, 若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4,000	4,000	3,999	3,997	3,995
固定利率债券	180个月	2012年12月28日	5.20(前10年); 5.20(第11个计息年	11,700	11,685	11,700	-	-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固定年利率	面值总额	账面价值			
			（%）	（百万元）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度起，若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固定利率债券 ⁽²⁾	144 个月	2009 年 12 月 28 日	5.7	港币 1,500	港币 1,187	港币 1,206	港币 1,216	港币 1,272
定转浮息债券 ⁽²⁾	120 个月	2012 年 11 月 6 日	3.50(前 5 年); T ⁽¹⁾ +2.8%(第 6 个计息年度起，若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美元 200	美元 1,216	美元 1,235	-	-
合计					44,077	44,124	31,187	31,232

(1) R 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于 2008 年 9 月 4 日、2009 年 9 月 4 日、2010 年 9 月 4 日、2011 年 9 月 4 日及 2012 年 9 月 4 日的基准利率分别为 4.14%、2.25%、2.25%、3.50% 及 3.00%。T 为美国 5 年期国库券孳息率。

(2) 定期债券为永隆银行发行。

本行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获得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8]304 号文以及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08]第 25 号文，批准本行于 2008 年 9 月 4 日在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发行了总额为 300 亿元的次级债券，根据中国银监会有关规定计入附属资本。

本行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获得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2]703 号文以及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获得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12]第 91 号文，批准本行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发行了总额为 117 亿元的次级债券，根据中国银监会有关规定计入附属资本。

(2) 已发行长期债券

单位：百万元

债券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固定年利率	面值总额	账面价值			
			（%）	（百万元）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2 招行 01	60 个月	2012 年 3 月 14 日	4.15	6,500	6,493	6,492	-	-
12 招行 02	60 个月	2012 年 3 月 14 日	R ⁽¹⁾ +0.95	13,500	13,484	13,482	-	-
合计				20,000	19,977	19,974	-	-

(1) R 为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首个计息日的基准利率为 3.50%。

本行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获得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1]557 号文以及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12]第 2 号文，批准本行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的金融债券。本行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65 亿元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及人民币 135 亿元的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3、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分别为 4,679.07 亿元、3,685.07 亿元、2,731.83 亿元和 2,485.84 亿元，2013 年 6 月 30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7.0%，201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4.9%，2011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9.9%。其中，2012 年以来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本集团调整了同业业务管理方式，在确保流动性安全和加强定价指导的前提下，提高了同业业务规模控制的弹性，根据同业资产投放和流动性管理需求，灵活掌握同业负债的规模。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1,325.70 亿元、1,579.53 亿元、420.64 亿元和 334.39 亿元，2013 年 6 月 30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6.1%，201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75.5%，2011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5.8%。其中，2013 年 6 月 30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主要原因是受本行融资结构变化的因素影响，该项融资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等融资方式替代所致；201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加大拓展同业资产业务所致；2011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短期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5、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递延所得税负债等。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其他负债金额。

单位：百万元

	2013年6月 30日	2012年12月 31日	2011年12月 31日	2010年12月 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2	284	360	18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8,665	6,570	4,364	1,165
衍生金融负债	12,322	2,745	1,469	1,821
应付职工薪酬	4,140	4,056	3,320	3,220
应交税金	7,377	6,679	7,112	4,972
应付利息	27,051	24,065	16,080	10,3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7	813	844	924
其他	30,808	26,471	14,918	30,356
其他负债合计	111,292	71,683	48,467	53,015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本集团 2013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62.71 亿元，较 2012 年同期的 233.74 亿元同比上升 12.4%，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收入增长拉动，1-6 月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640.57 亿元，同比上升 12.1%，其中净利息收入 474.41 亿元，同比上升 8.7%；非利息净收入 166.16 亿元，同比上升 23.3%。另一方面，各项支出整体平稳，费用适度增长，1-6 月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为 201.22 亿元，同比增长 9.4%，低于同期营业收入增幅。2013 年 1-6 月，年化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A）和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分别为 1.46% 和 25.46%，较 2012 年同期的 1.53% 和 27.00% 略有下降。

本集团 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52.73 亿元、361.29 亿元和 257.69 亿元。2012 年较 2011 年增长 25.3%，经营效益持续提升，主要是资产结构优化以及资产规模稳步扩张，带动净利息收入稳步增长；受益于财务管理规范化与精细化水平持续提升，成本收入比合理下降；顺应客户综合化理财服务需求以及客户消费需求增强所带来的资金周转加速的时机，努力拓展中间业务，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平稳增长。2011 年较 2010 年增长 40.2%，主要因为货币紧缩政策和持续加息以及本集团的风险资产定价能力得到大幅提升，带动净利息收入稳步增长。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利润表重要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净利息收入	47,441	43,641	88,374	76,307	57,076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164	9,732	19,739	15,628	11,330
其他净收入	2,452	3,746	5,254	4,222	2,971
营业收入	64,057	57,119	113,367	96,157	71,377
业务及管理费	(20,122)	(18,397)	(40,795)	(34,798)	(28,481)
营业税及附加	(4,116)	(3,749)	(7,555)	(6,091)	(4,153)
保险申索准备	(167)	(150)	(321)	(305)	(278)
资产减值准备	(4,959)	(4,144)	(5,583)	(8,350)	(5,501)
营业利润	34,693	30,679	59,113	46,613	32,964
营业外收支净额	155	142	451	509	379
利润总额	34,848	30,821	59,564	47,122	33,343
所得税	(8,582)	(7,448)	(14,287)	(10,995)	(7,574)
净利润	26,266	23,373	45,277	36,127	25,76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6,271	23,374	45,273	36,129	25,769

（一）净利息收入

净利息收入是本集团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净利息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74.1%、78.0%、79.4%和80.0%。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净利息收入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利息收入	80,383	73,819	150,101	121,245	84,513
利息支出	(32,942)	(30,178)	(61,727)	(44,938)	(27,437)
净利息收入	47,441	43,641	88,374	76,307	57,076

2013年1-6月，本集团净利息收入474.41亿元，同比增长8.7%，主要由于生息资产规模扩张。本集团2012年、2011年和2010年的净利息收入分别为883.74亿元、763.07亿元和570.76亿元，2010—2012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4.4%。2012年较2011年增长15.8%，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大力推进客户结构调整，生息资产结构优化，收益率有所提升；二

是生息资产规模稳步扩张。2011 年较 2010 年增长 33.7%，主要是规模扩张因素带动净利息收入比 2010 年同期增加，且 2010 年 10 月进入加息周期以来贷款基准利率持续提高，以及本集团着力提升贷款定价水平，持续优化资产结构，并加强负债成本控制，促进了净利息收益率的快速提升。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相关的利息收入（或支出）及平均收益率（或成本率）。

单位：百万元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年化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年化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贷款和垫款	2,007,856	60,707	6.10	1,708,151	56,831	6.69
债券投资	459,140	8,644	3.80	407,538	7,669	3.7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9,717	3,519	1.54	407,023	3,108	1.54
存拆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 ⁽¹⁾	384,960	7,513	3.94	295,953	6,211	4.22
生息资产及利息收入总额	3,311,673	80,383	4.89	2,818,665	73,819	5.27
客户存款	2,510,044	23,031	1.85	2,136,299	20,316	1.91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²⁾	486,231	8,158	3.38	438,078	8,573	3.94
已发行债务	71,446	1,753	4.95	53,448	1,289	4.85
计息负债及利息支出总额	3,067,721	32,942	2.17	2,627,825	30,178	2.31
净利息收入	/	47,441	/	/	43,641	/
净利差 ⁽³⁾	/	/	2.72	/	/	2.96
净利息收益率 ⁽⁴⁾	/	/	2.89	/	/	3.11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
贷款和垫款	1,770,103	115,926	6.55	1,544,580	93,837	6.08	1,371,641	66,842	4.87
债券投资	424,382	15,944	3.76	359,388	12,568	3.50	318,471	9,178	2.8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5,349	6,392	1.54	350,505	5,312	1.52	246,000	3,546	1.44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¹⁾	311,589	11,839	3.80	235,241	9,528	4.05	214,503	4,947	2.31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
生息资产总额	2,921,423	150,101	5.14	2,489,714	121,245	4.87	2,150,615	84,512	3.93
客户存款	2,214,822	42,308	1.91	1,961,112	32,111	1.64	1,672,500	20,724	1.24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²⁾	449,871	16,648	3.70	329,108	10,958	3.33	295,820	4,842	1.64
已发行债务	56,843	2,771	4.87	38,495	1,869	4.86	40,082	1,871	4.67
计息负债总额	2,721,536	61,727	2.27	2,328,715	44,938	1.93	2,008,402	27,437	1.37
净利息收入	-	88,374	-	-	76,307	-	-	57,076	-
净利差 ⁽³⁾	-	-	2.87	-	-	2.94	-	-	2.56
净利息收益率 ⁽⁴⁾	-	-	3.03	-	-	3.06	-	-	2.65

(1) 包括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包括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同业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 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之差。

(4) 为净利息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由于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变化的分布情况：规模变化以平均余额变化来衡量；利率变化以平均利率变化来衡量。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对比 2012 年 1—6 月			2012 年对比 2011 年			2011 年对比 2010 年		
	增加(减少)原因			增加(减少)原因			增加(减少)原因		
	规模	利率	净值	规模	利率	净值	规模	利率	净值
资产									
贷款和垫款	8,874	(4,998)	3,876	14,829	7,260	22,089	8,422	18,573	26,995
债券投资	935	40	975	2,442	934	3,376	1,178	2,212	3,39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1	-	411	1,010	70	1,080	1,505	261	1,766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	1,713	(411)	1,302	2,899	(588)	2,311	479	4,102	4,581

项目	2013 年 1—6 月对比 2012 年 1—6 月			2012 年对比 2011 年			2011 年对比 2010 年		
	增加（减少）原因			增加（减少）原因			增加（减少）原因		
	规模	利率	净值	规模	利率	净值	规模	利率	净值
机构款项									
利息收入变动	11,933	(5,369)	6,564	21,180	7,676	28,856	11,584	25,148	36,732
负债									
客户存款	3,351	(636)	2,715	4,902	5,295	10,197	3,579	7,808	11,387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802	(1,217)	(415)	4,472	1,218	5,690	546	5,570	6,116
已发行债务	437	27	464	898	4	902	(74)	72	(2)
利息支出变动	4,590	(1,826)	2,764	10,272	6,517	16,789	4,051	13,450	17,501
净利息收入变动	7,343	(3,543)	3,800	10,908	1,159	12,067	7,533	11,698	19,231

1、利息收入

本集团利息收入包括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债券投资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2013 年 1-6 月，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 803.83 亿元，比 2012 年同期增长 8.9%，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规模扩张。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仍然是本集团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

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分别为 1,501.01 亿元、1,212.45 亿元和 845.13 亿元，2010—2012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3.3%。2012 年比 2011 年增长 23.8%，主要是由于收益率提高及生息资产规模稳步扩张。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仍然是本集团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11 年较 2010 年上升 43.5%，主要因为生息资产规模扩张及收益率提高，本集团生息资产规模的扩张导致利息收入增加 115.84 亿元，且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的提升导致利息收入进一步上升 251.48 亿元。

(1) 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是本集团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3 年 1-6 月、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分别占利息收入的 75.5%、77.2%、77.4% 和 79.1%。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贷款和垫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

单位：百万元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年化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年化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	1,207,366	34,972	5.84	1,040,131	33,963	6.57
零售贷款	709,253	23,412	6.66	576,363	19,472	6.79
票据贴现	91,237	2,323	5.13	91,657	3,396	7.45
贷款和垫款	2,007,856	60,707	6.10	1,708,151	56,831	6.69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企业贷款	1,072,195	68,719	6.41	942,607	56,020	5.94	800,990	39,723	4.96
票据贴现	88,968	5,904	6.64	70,988	5,675	7.99	126,204	4,693	3.72
零售贷款	608,940	41,303	6.78	530,985	32,142	6.05	444,447	22,426	5.05
贷款及垫款总额	1,770,103	115,926	6.55	1,544,580	93,837	6.08	1,371,641	66,842	4.87

2013 年 1-6 月，本集团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为 607.07 亿元，比 2012 年 1-6 月增加 38.76 亿元，增幅 6.8%。2013 年 1-6 月，本集团贷款和垫款年化平均收益率为 6.10%，比 2012 年 1-6 月下降 59 个基点。本行贷款和垫款从期限结构来看，短期贷款平均余额 10,074.50 亿元，利息收入 321.63 亿元，年化平均收益率 6.44%；中长期贷款平均余额 8,427.35 亿元，利息收入 252.98 亿元，年化平均收益率 6.05%。

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1,159.26 亿元、938.37 亿元和 668.42 亿元，2010—2012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7%。2012 年比 2011 年增加 220.89 亿元，增幅 23.5%，主要由于 2012 年受益于贷款结构调整，风险定价水平持续提升，本集团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率为 6.55%，比上年同期提高了 47 个基点。从贷款和垫款从期限结构来看，2012 年短期贷款平均余额 8,194.83 亿元，利息收入 578.30 亿元，平均收益率 7.06%；中长期贷款平均余额 8,214.69 亿元，利息收入 525.63 亿元，平均收益率 6.40%。本集团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2011 年较 2010 年上升 40.4%，主要因为贷款风险定价水平的持续提升以及加息影响的逐渐显现，本集团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率为 6.08%，比上年提高了 121 个基点。

①企业贷款利息收入

企业贷款利息收入是本集团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3 年 1-6 月，本集团企业贷款利息收入为 349.72 亿元，较 2012 年同期的 339.63 亿元上升 3.0%，主要因为集团企业贷款规模的增长。2013 年 1-6 月的企业贷款年化平均收益率为 5.84%，较上年同期下降 73 个基点。

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687.19 亿元、560.20 亿元和 397.23 亿元，2010—2012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5%。2012 年较 2011 年上升 22.7%，主要因为本集团企业贷款定价能力持续提升，2012 年企业贷款平均收益率为 6.41%，较 2011 年增长 47 个基点。本集团企业贷款利息收入 2011 年较 2010 年上升 41.0%，主要因为人民银行自 2010 年连续上调贷款基准利率，带动了利息收入的增长；且集团企业贷款定价能力明显提升，2011 年企业贷款平均收益率为 5.94%，较上年增长了 98 个基点；以及本集团积极优化贷款结构，将大力发展中小企业业务作为经营战略调整的重要举措，进一步提升了资本效率和盈利能力。

②票据贴现利息收入

2013 年 1-6 月，本集团票据贴现利息收入为 23.23 亿元，较 2012 年 1-6 月的 33.96 亿元同比下降 31.6%，主要原因有两个方面：第一，2013 年上半年货币政策稳中趋松，一季度一般性贷款需求相对不足，票据市场竞争异常激烈，利率整体呈回落趋势。1-6 月票据市场平均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150 个基点；第二，为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本行主动调整贷款结构、加大一般性贷款投放，6 月末票据融资余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130 亿元。本集团票据贴现的平均余额由 2012 年 1-6 月的 916.57 亿元微降至 2013 年 1-6 月的 912.37 亿元，降幅 0.5%。票据贴现年化收益率由 2012 年 1-6 月的 7.45% 下降至 2013 年 1-6 月的 5.13%。

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票据贴现利息收入分别为 59.04 亿元、56.75 亿元和 46.93 亿元。2012 年较 2011 年上升 4.0%，主要因为本集团票据贴现业务规模的增长。本集团票据贴现的平均余额由 2011 年的 709.88 亿元升至 2012 年的 889.68 亿元，增幅 25.3%。票据贴现收益率由 2011 年的 7.99% 降至 2012 年的 6.64%。本集团票据贴现利息收入 2011 年较 2010 年增长 20.9%，主要因为本集团把握了市场机遇，面对上升的利率环境，积极提升高收益票据的占比，从而提高票据贴现组合的整体收益率，本集团票据贴现收益率由 2010 年的 3.72% 提升至 2011 年的 7.99%。

③零售贷款利息收入

近年来本集团致力于发展零售银行业务，报告期内零售贷款利息收入提高。

2013 年 1-6 月集团零售贷款利息收入为 234.12 亿元，较 2012 年同期增长 20.2%。主要由于零售贷款规模增长，2013 年上半年集团零售贷款平均余额为 7,093 亿元，较 2012 年同期增加 1,329 亿元，增幅 23.06%。集团的零售贷款年化平均收益率由 2012 年 1-6 月的 6.79% 微降至 2013 年 1-6 月的 6.66%，主要原因是受 2012 年央行连续两次降息影响所致，但本行零售贷款利率下降幅度低于央行基准利率调整幅度。

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集团零售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413.03 亿元、321.42 亿元和 224.26 亿元，2010—2012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7%。2012 年较 2011 年增长 28.5%，主要受益于集团积极提高贷款定价水平并加快零售贷款结构调整，全力推进定价水平相对较高的小微贷款发展。2012 年个人经营性贷款比 2011 年末增长 104.9%，占零售贷款的比重比 2011 年末提高 10.84 个百分点。本集团的零售贷款平均收益率由 2011 年的 6.05% 提升至 2012 年的 6.78%。2011 年较 2010 年增长 43.3%，主要因为 2010 年以来人

民银行连续升息及本集团近年积极发展零售贷款业务,继续大力推进个人贷款业务多元化发展,全面提升个人贷款风险定价水平和资本回报,在开展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同时大力发展个人消费贷款和个人经营贷款等非房贷业务,显著提升本行零售贷款盈利能力。

(2)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2013 年 1—6 月、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债券投资利息收入分别占利息收入的 10.8%、10.6%、10.4%和 10.9%。2013 年 1-6 月本集团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为 86.44 亿元,较 2012 年 1-6 月的 76.69 亿元增长 12.7%。本集团债券投资年化平均收益率由 2012 年 1-6 月的 3.78%上升至 2013 年 1-6 月的 3.80%。

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债券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 159.44 亿元、125.68 亿元和 91.78 亿元。2012 年较 2011 年增长 26.9%,2011 年较 2010 年增长 36.9%,2010-2012 年复合增长率为 31.8%。自 2010 年至 2012 年,本集团在确保债券质量的基础上加大投资力度,债券投资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年复合增长率为 15.4%。同时由于 2010 年以来人民银行连续升息,本集团 2012 年债券投资平均收益率为 3.76%,较 2011 年上升 26 个基点,较 2010 年上升 88 个基点。

(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本集团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利息收入和超额存款准备金利息收入。2013 年 1-6 月,本集团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 35.19 亿元,较 2012 年 1-6 月的 31.08 亿元增长 13.2%,主要因为本集团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平均余额的规模增长。

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分别为 63.92 亿元、53.12 亿元和 35.46 亿元,2010—2012 年本集团存放央行款项平均余额年均复合增长 29.9%。2012 年较 2011 年增长 20.3%,2011 年较 2010 年增长 49.8%,主要因为本集团客户存款规模增长以及人民银行连续提高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4)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包括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2013 年 1—6 月、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分别占利息收入的 9.3%、7.9%、7.9%和

5.9%。2013 年 1-6 月，本集团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为 75.13 亿元，较 2012 年 1-6 月的 62.11 亿元上升 21.0%，主要因为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余额的规模增长。

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分别为 118.39 亿元、95.28 亿元和 49.47 亿元。2012 年较 2011 年上升 24.3%，主要因为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余额及收益率双双升高。2011 年较 2010 年增长 92.6%，主要因为市场利率大幅上升的影响，存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收益率较 2010 年上升 174 个基点。

2、利息支出

本集团利息支出包括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和已发行债务利息支出。

2013 年 1-6 月，本集团利息支出为 329.42 亿元，同比增加 27.64 亿元，增幅 9.2%，主要是受计息负债规模增长因素影响。本集团年化平均成本率由 2012 年上半年的 2.31% 下降至 2013 年上半年的 2.17%。

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利息支出分别为 617.27 亿元、449.38 亿元和 274.37 亿元。2012 年较 2011 年增长 37.4%，主要是计息负债结构变化及规模扩张。受银行业存款竞争加剧、客户存款定期化趋势、开展金融债券发行等主动负债以及市场利率上升导致同业负债成本走高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本集团平均成本率由 2011 年的 1.93% 提升至 2012 年的 2.27%。2011 年较 2010 年增长 63.8%，主要因为 2010 年以来人民银行连续多次上调存贷款基准利率，导致本集团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同期上升，本集团平均成本率由 2010 年的 1.37% 提升至 2011 年的 1.93%。

(1)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是本集团利息支出的重要组成部分。2013 年 1—6 月、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分别占利息支出的 69.9%、68.5%、71.5% 和 75.5%。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以产品类型划分的企业存款及零售存款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及平均成本率。

单位：百万元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年化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年化平均成本率%
企业客户存款						
活期	745,708	2,593	0.70	668,860	2,554	0.77
定期	856,162	13,269	3.13	689,495	11,299	3.30
小计	1,601,870	15,862	2.00	1,358,355	13,853	2.05
零售客户存款						
活期	525,164	1,347	0.52	451,438	1,296	0.58
定期	383,010	5,822	3.07	326,506	5,167	3.18
小计	908,174	7,169	1.59	777,944	6,463	1.67
客户存款总额	2,510,044	23,031	1.85	2,136,299	20,316	1.91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企业存款									
活期	684,050	5,061	0.74	652,815	4,789	0.73	560,923	3,516	0.63
定期	727,811	23,900	3.28	602,728	16,654	2.76	476,989	9,392	1.97
小计	1,411,861	28,961	2.05	1,255,543	21,443	1.71	1,037,912	12,908	1.24
零售存款									
活期	461,912	2,659	0.58	409,431	2,478	0.61	357,082	1,842	0.52
定期	341,049	10,688	3.13	296,138	8,190	2.77	277,506	5,974	2.15
小计	802,961	13,347	1.66	705,569	10,668	1.51	634,588	7,816	1.23
客户存款总额	2,214,822	42,308	1.91	1,961,112	32,111	1.64	1,672,500	20,724	1.24

2013 年 1-6 月，本集团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 230.3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7.15 亿元，增幅 13.4%。主要因为客户存款平均余额同比稳定增长 17.5%。客户存款年化平均成本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6 个基点。

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423.08 亿元、321.11 亿元和 207.24 亿元。2012 年比 2011 年增加 101.97 亿元，增幅 31.8%，主要因为客户存款平均余额稳定增长 12.9%，且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较 2011 年提高了 27 个基点。存款

成本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一是人民银行加快利率市场化改革，放宽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导致存款成本趋于上升；二是受资本市场、理财产品分流等因素影响，客户存款呈现定期化趋势，但与同业相比，本集团因活期存款占比仍相对较高，存款成本优势依然明显；三是为了加强资金流动性管理，提高稳定资金来源，适度吸收国库定期存款及协议存款等主动负债。2011 年比 2010 年增长 54.9%。主要因为客户存款平均余额同比稳定增长 17.3%，且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较上年同期提高了 40 个基点。

①企业存款利息支出

企业存款利息支出是本集团及本行客户存款利息支出的重要组成部分。2013 年 1—6 月、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企业存款利息支出占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68.9%、68.5%、66.8% 和 62.3%。2013 年 1-6 月，本集团企业存款利息支出为 158.6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5%，主要因为企业客户存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17.9%。

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企业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289.61 亿元、214.43 亿元和 129.08 亿元。2012 年较 2011 年增长 35.1%，主要因为企业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上升 34 个基点，且企业存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12.5%。2011 年较 2010 年增长 66.1%，主要因为企业存款平均余额增长 21.0%；且人民银行自 2010 年连续加息所导致本集团的活期及定期存款平均成本率同期分别增长 10 个基点和 79 个基点。

②零售存款利息支出

本集团的零售客户存款产品主要包括活期和定期存款。零售客户存款为本集团提供了大量低成本资金。2013 年 1-6 月，本集团积极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加强客户拓展力度，拓宽储蓄存款资金来源，强化对客户资产的合理化配置，保持了零售客户存款的稳定增长。2013 年上半年，本集团零售存款利息支出为 71.69 亿元，较 2012 年同期上升 10.9%，主要因为零售存款余额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16.7%。

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零售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133.47 亿元、106.68 亿元和 78.16 亿元。2012 年较 2011 年上升 25.1%，主要因为零售存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13.8%，且零售存款平均成本率上升了 15 个基点。2011 年较 2010 年上升 36.5%，主要因为集团存款规模和客户基础的稳步增长所导致，本集团 2011 年零售存款平均余额为 7,055.69 亿元，增长 11.2%；且受 2010 年以来连续升息的影响，本集团零售存款平均成本率也有所上升，2011 年本集团零售存款平均成本率为 1.51%，较 2010 年提高 28

个基点。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包括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2013 年 1—6 月、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分别占利息支出的 24.8%、27.0%、24.4% 和 17.7%。

2013 年 1-6 月，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为 81.58 亿元，较 2012 年同期的 85.73 亿元下降 4.15 亿元，主要因为年化平均成本率下降 56 个基点。

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分别为 166.48 亿元、109.58 亿元和 48.42 亿元。2012 年较 2011 年增加 56.90 亿元，主要因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平均余额上升 36.7%，平均成本率上升 37 个基点。2011 年较 2010 年增长 126.3%。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所呈现的趋势主要由市场利率的变动所导致。

（3）已发行债务利息支出

2013 年 1—6 月、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已发行债务利息支出分别占利息支出的 5.3%、4.5%、4.2% 和 6.8%。

2013 年 1-6 月，本集团已发行债务利息支出为 17.53 亿元，较 2012 年同期的 12.89 亿元上升 36.0%，主要因为 2013 年 1-6 月发行债务规模较 2012 年同期增长 33.7%，且年化平均成本率上升 10 个基点。

2012 年、2011 和 2010 年本集团已发行债务利息支出分别为 27.71 亿元、18.69 亿元和 18.71 亿元。2012 年较 2011 年上升 48.3%，主要因为 2012 年发行债务规模较 2011 年增长 47.7%。

3、净利息收益率和净利差

净利息收益率是利息净收入与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比率。净利差是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之间的差额。

（1）净利息收益率

2013 年 1-6 月，本集团年化净利息收益率为 2.89%，同比下降 22 个基点，主要是

受 2012 年降息政策背景下的贷款重定价因素及外币贷款增长较多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导致一般性贷款收益率比 2012 年同期下降 53 个基点，拉低净利息收益率约 30 个基点；同时，本行存款的重定价以及同业业务利差有所扩大，均对拉升净利息收益率有正面贡献。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 3.03%、3.06% 和 2.65%。2012 年较 2011 年微降 3 个基点，主要受央行降息以及放宽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政策影响。同时本集团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和金融脱媒趋势，大力推进二次转型，采取措施确保净利息收益率平稳运行，推动净利息收入的增长。主要措施包括：夯实客户基础，加快客户结构调整，加大小企业、小微企业客户的支持力度；建立健全贷款风险定价机制以及提高存款差异化定价能力，切实提高风险回报水平；积极运用管理会计成果，继续推行精细化管理，加强交叉销售，加大内部挖潜力度。2012 年本集团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较上年上升 27 个基点，同时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较上年上升 34 个基点。2011 年净利息收益率较 2010 年上升 41 个基点，主要因为人民银行在 2010 年 10 月之后连续加息。

（2）净利差

由于上述原因，2013 年 1—6 月、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净利差分别为 2.72%、2.87%、2.94% 和 2.56%。

（二）非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的非利息净收入主要包括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其他净收入。2013 年 1—6 月、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非利息净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25.9%、22.0%、20.6% 和 20.0%，呈现上升趋势，与本集团近年来结构调整战略保持一致。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164	9,732	19,739	15,628	11,33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083	10,411	21,167	16,924	12,40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19)	(679)	(1,428)	(1,296)	(1,079)
其他净收入	2,452	3,746	5,254	4,222	2,971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非利息净收入合计	16,616	13,478	24,993	19,850	14,301

2013年1-6月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166.16亿元，同比增加31.38亿元，增幅23.3%，其中，零售银行业务非利息净收入80.21亿元，同比增长46.0%，占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的48.3%；批发银行业务非利息净收入75.53亿元，同比增长7.8%，占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的45.5%。

2012年、2011年和2010年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分别为249.93亿元、198.50亿元和143.01亿元，2010-2012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2.2%。2012年较2011年增加51.43亿元，增幅25.9%。本集团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经营形势，一方面贯彻监管要求，积极开展整治不规范经营专项治理活动，规范金融服务收费行为；另一方面着力推动二次转型，大力发展中间业务，促进非利息收入的持续、较快增长。主要增长点包括：一是顺应客户综合化理财服务需求，加大信托计划、保险的代销力度，加大理财产品的供给和销售，实现了财富管理、资产管理类业务收入的较快增长；二是利用客户消费需求增强带动资金周转加速的时机，依托完善的服务渠道，实现信用卡分期业务收入、网上银行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三是抓住票据利率下行的时机，推动全行加大票据周转业务发展力度，实现了票据价差收入的快速增长。2011年较2010年增长38.8%，非利息净收入的大幅增长反映了本集团大力发展中间业务、努力提高非利息收入占比所取得的明显成效。

1、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银行卡手续费、代理服务手续费、结算与清算手续费等。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本集团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占非利息净收入的85.2%、79.0%、78.7%和79.2%。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083	10,411	21,167	16,924	12,409
银行卡手续费	3,730	2,621	5,825	4,359	3,710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250	1,088	2,211	2,042	1,386
代理服务手续费	2,640	1,975	3,924	3,400	3,062
信贷承诺及贷款业务佣金	1,436	1,186	2,229	1,563	1,114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3,456	2,333	4,594	3,032	1,793
其他	2,571	1,208	2,384	2,528	1,3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19)	(679)	(1,428)	(1,296)	(1,079)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164	9,732	19,739	15,628	11,330

2013年1-6月本集团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同比增加44.32亿元，增幅45.5%，主要是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银行卡手续费、财务顾问费、代理服务手续费增加。

2012年、2011年和2010年，本集团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197.39亿元、156.28亿元和113.30亿元。2012年较2011年增加41.11亿元，增幅26.3%，主要是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银行卡手续费、信贷承诺及贷款业务佣金增加。2011年较2010年增加42.98亿元，增幅37.9%，主要因为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信贷承诺及贷款业务佣金收入、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以及银行卡手续费收入的快速增长。

(1)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本集团银行卡手续费收入主要受到信用卡发卡量及交易量的推动，由于自2008年以来本集团信用卡业务开始实施转型，由原来以获取新客户为主的“快速扩张”模式，逐渐转向以优化客户群体为导向、平衡风险收益的“精耕细作”模式，由过去注重发卡量转向注重单卡贡献和交叉销售，从而影响银行卡手续费收入的变化。

2013年1-6月，本集团银行卡手续费收入为37.30亿元，较2012年1-6月增加11.09亿元，增幅42.3%。

2012年、2011年和2010年，本集团银行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58.25亿元、43.59亿元和37.10亿元。2012年较2011年增加14.66亿元，增幅33.6%，主要受信用卡分期业务和POS收入稳步上升影响。2011年较2010年增加6.49亿元，增幅17.5%，主要因为本集团信用卡发卡量及交易量持续上升同时受信用卡POS收入稳步上升的影响。

(2)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一直是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较为稳定的组成部分。

2013 年 1-6 月, 本集团结算与清算手续费为 12.50 亿元, 较 2012 年 1-6 月增加 1.62 亿元, 增长 14.9%。主要由于汇款、结算业务交易量稳步增加。

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 本集团结算与清算手续费分别为 22.11 亿元、20.42 亿元和 13.86 亿元。2012 年较 2011 年增加 1.69 亿元, 增长 8.3%, 主要由于汇款、结算业务交易量稳步增加。2011 年较 2010 年增长 47.3%。

(3) 代理服务手续费收入

2013 年 1-6 月, 本集团代理服务手续费收入为 26.40 亿元, 较 2012 年 1-6 月增加 6.65 亿元, 增长 33.7%, 主要由于代理保险、代理基金业务稳步增长。

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代理服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39.24 亿元、34.00 亿元和 30.62 亿元。2012 年较 2011 年增加 5.24 亿元, 增长 15.4%, 主要是代理保险业务及债券承销业务收入稳步增长。2011 年较 2010 年增长 11.0%, 主要因为 2008 年金融危机后国内资本市场有一定程度的恢复, 本集团加大了代理基金、代理证券、代理保险、企业短期融资券承销等业务的营销推动力度, 业务规模及客户群的稳步扩大使汇款、结算业务交易量增加。

(4) 信贷承诺及贷款业务佣金收入

2013 年 1-6 月, 本集团信贷承诺及贷款业务佣金收入为 14.36 亿元, 较 2012 年 1-6 月增加 2.50 亿元, 增长 21.1%, 主要是国际保函、国内信用证及保理业务稳步增长。

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信贷承诺及贷款业务佣金收入分别为 22.29 亿元、15.63 亿元和 11.14 亿元。2012 年较 2011 年增加 6.66 亿元, 增长 42.6%, 主要是融资租赁业务、国内信用证业务及国际保函、保理业务手续费收入快速增长。2011 年较 2010 年增长 40.3%。

(5)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

2013 年 1-6 月, 本集团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为 34.56 亿元, 较 2012 年 1-6 月增加 11.23 亿元, 增长 48.1%, 主要是通过扩大理财产品供给及加强发行力度, 实现了受托理财等财富管理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

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分别为 45.94 亿元、30.32 亿元和 17.93 亿元。2012 年较 2011 年增加 15.62 亿元，增长 51.5%，主要是顺应客户综合化理财服务需求，加大理财产品的供给和销售，实现了受托理财等财富管理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其中，代理信托计划手续费收入 18.68 亿元，较上年增长 10.22 亿元；受托理财收入 18.53 亿元，较上年增长 4.32 亿元。2011 年，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较 2010 年增长 69.1%。

(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主要与信用卡发卡量、POS 机交易量以及贵金属业务量直接相关。

2013 年 1-6 月，本集团手续费和佣金支出为 9.19 亿元，较 2012 年 1-6 月的 6.79 亿元增长 35.3%，主要受到信用卡发卡量及交易量的推动。

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手续费和佣金支出分别为 14.28 亿元、12.96 亿元和 10.79 亿元。2012 年较 2011 年增长 10.2%，主要受到信用卡发卡量、交易量以及贵金属业务量的推动。2011 年较 2010 年增长 20.1%。

2、其他净收入

本集团其他净收入主要包括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净收益、交易性金融工具及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收益、长期股权投资净收益、票据价差收益及汇兑净收益。其他净收入的变动主要为各类金融工具浮动盈亏变动及汇兑损益变动所致。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其他净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净收益	(514)	141	101	(196)	(256)
交易性金融工具及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85	124	24	245	201
投资净收益/（损失）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3	238	504	656	47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收益	116	112	78	(246)	152
长期股权投资净收益	26	48	71	82	98
票据价差收益 ^注	1,252	1,997	2,766	1,791	593
汇兑净收益	714	836	1,296	1,516	1,356
其他业务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190	53	-	-	-
保险营业收入	220	197	414	374	353
其他净收入合计	2,452	3,746	5,254	4,222	2,971

注：本行于 2010 年 6 月对票据系统中票据卖断价差的核算进行了改造。改造后，买断式贴现票据转出时，未摊销贴现利息收入与转贴现成本之间的差额作为价差核算，而改造前作为利差核算。变更后的核算更准确地反映了业务实质。

（1）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2013 年 1—6 月、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4.29 亿元、1.25 亿元、0.49 亿元和-0.55 亿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因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和交易性金融工具及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较大，损益波动的主要原因是集团的相关资产直接受市场变化的影响，在近年波动较大的市场状况下，其公允价值损益出现了较大的波动。

（2）投资净收益/（损失）

2013 年 1-6 月，本集团投资净收益为 17.57 亿元，较 2012 年 1-6 月同比下降 26.6%，主要原因是受上半年国内票据市场利率低位运行、市场流动性短时间内全面收紧等影响，票据价差收入大幅下降所致。在不利的市场环境下，本行通过调整操作策略（锁定利差快进快出、推广商票贴现业务等）应对风云突变的考验，价差收入同比下降幅度远低于同业。

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投资净收益分别为 34.19 亿元、22.83 亿元和 13.17 亿元。2012 年较 2011 年增长 49.8%，主要因为票据价差收益增加。2011 年较 2010 年增长 73.3%，主要是受将票据价差收益纳入其他净收入的不可比因素影响。本集团于 2010 年 6 月对票据系统中票据卖断价差的核算进行了改造从而更准确地反映了业务实

质。

(3) 汇兑净收益

2013 年 1-6 月，本集团汇兑净收益 7.14 亿元，较 2012 年 1-6 月同比下降 14.6%。

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汇兑净收益分别为 12.96 亿元、15.16 亿元和 13.56 亿元。2012 年较 2011 年下降 14.5%，2011 年较 2010 年增长 11.8%。

(三)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的业务及管理费包括员工费用、折旧费用、租赁费和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2013 年 1-6 月，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为 201.22 亿元，同比增长 9.4%，低于同期营业收入增幅；成本收入比为 31.4%，同比下降 0.80 个百分点。

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为 407.95 亿元、347.98 亿元和 284.81 亿元。2012 年较 2011 年增长 17.2%，成本收入比为 36.0%，比 2011 年下降 0.21 个百分点。2011 年较 2010 年增长 22.2%，成本收入比分别为 36.2% 和 39.9%。业务及管理费用持续增加主要因为本集团业务规模的增长以及持续加大对网点建设的战略性投入。成本收入比下降，主要因为费用管控规范化、精细化水平不断提升。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主要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业务及管理费	20,122	18,397	40,795	34,798	28,481
员工费用	12,714	11,678	23,932	20,316	16,002
折旧费用	1,264	1,033	2,197	1,985	2,021
租赁费	1,344	1,184	2,462	2,193	1,936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4,800	4,502	12,204	10,304	8,522
成本收入比 ⁽¹⁾ (%)	31.4	32.2	36.0	36.2	39.9

(1)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1、员工费用

员工费用包括工资、奖金及员工福利费、退休福利支出、住房津贴及其他。2013 年 1—6 月、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员工费用分别占业务及管理费的 63.2%、58.7%、58.4% 和 56.2%。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员工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工资、奖金及员工福利费	19,711	16,736	12,785
退休福利支出	2,129	1,808	1,671
住房津贴	1,174	1,002	843
其他	918	770	703
员工费用合计	23,932	20,316	16,002

2013 年 1-6 月，本集团员工费用为 127.14 亿元，较 2012 年 1-6 月的 116.78 亿元增长 8.9%。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员工费用分别为 239.32 亿元、203.16 亿元和 160.02 亿元。2012 年较 2011 年增长 17.8%，2011 年较 2010 年同比增长 27.0%。持续增长主要因为业务扩展和人员的增加。

2、折旧费用

2013 年 1-6 月，本集团固定资产折旧为 12.64 亿元，较 2012 年 1-6 月的 10.33 亿元同比增长 22.4%。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折旧费用分别为 21.97 亿元、19.85 亿元和 20.21 亿元。2012 年较 2011 年增长 10.7%，2011 年较 2010 年的下降 1.8%。

3、租赁费

2013 年 1-6 月，本集团租赁费为 13.44 亿元，较 2012 年 1-6 月的 11.84 亿元增长 13.5%。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租赁费分别为 24.62 亿元、21.93 亿元和 19.36 亿元。2012 年较 2011 年增长 12.3%，2011 年较 2010 年增长 13.3%。租赁费持续增长主要因为本集团为支持业务发展不断新增营业机构网点，且网点平均租赁价格逐年上升。

4、其他一般行政费用

2013 年 1-6 月，本集团其他一般行政费用为 48.00 亿元，较 2012 年 1-6 月的 45.02 亿元增长 6.6%。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其他一般行政费用分别为 122.04 亿元、103.04 亿元和 85.22 亿元。2012 年较 2011 年增长 18.4%，2011 年较 2010 年增长 20.9%。其他一般行政费用持续增长主要因为本集团业务规模的逐日增长和销售网络的持续扩张。

（四）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及附加。2013 年 1-6 月，本集团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41.16 亿元，较 2012 年 1-6 月的 37.49 亿元增长 9.8%。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75.55 亿元、60.91 亿元和 41.53 亿元，2010 年至 2012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4.9%。2012 年较 2011 年增长 24.0%，主要因为集团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以及营业收入的不断上升。

（五）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贷款减值准备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2013 年 1-6 月，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为 49.59 亿元，较 2012 年 1-6 月的 41.44 亿元增长 19.7%。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55.83 亿元、83.50 亿元和 55.01 亿元。2012 年较 2011 年下降 33.1%，2011 年较 2010 年增长 51.8%。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的主要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资产减值准备支出 / (冲回)					
贷款和垫款	4,975	4,087	5,491	8,199	5,570
投资	-	-	29	78	(13)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	-	(2)	77	-
其他	(16)	57	65	(4)	(56)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4,959	4,144	5,583	8,350	5,501

贷款减值损失是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的重要组成部分。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本集团贷款减值损失分别占资产减值损失的100.3%、98.4%、98.2%和101.3%。

2013年1-6月，本集团贷款减值损失49.75亿元，较2012年1-6月增长21.7%，主要因为贷款规模增长，以及资产质量下迁计提的拨备增加。

2012年、2011年和2010年，本集团贷款减值损失分别为54.91亿元、81.99亿元和55.70亿元。2012年较2011年下降33.0%，主要因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及房地产行业企业贷款余额下降、结构优化。2011年较2010年增长47.2%，主要因为本行从审慎角度出发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和房地产业贷款增提了减值准备；此外，根据中国银监会要求，本集团也对涉及国别风险的资产计提了国别风险减值准备及银信合作理财产品的减值准备。

（六）所得税费用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当期所得税	8,540	7,941	14,742	12,232	8,114
递延所得税	42	(493)	(455)	(1,237)	(540)
上年度多提所得税调整	-	-	-	-	-
合计	8,582	7,448	14,287	10,995	7,574

2013年1-6月，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为85.82亿元，较2012年1-6月的74.48亿元增长15.2%，主要原因是集团税前利润增长。

2012年、2011年和2010年，本集团所得税费用分别为142.87亿元、109.95亿元和75.74亿元。2012年较2011年增长29.9%，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税前利润大幅增长，

且有效税率为 23.99%，比 2011 年上升 0.66 个百分点。2011 年较 2010 年增长 45.2%，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税前利润大幅增长，且有效税率为 23.3%，比 2010 年上升 0.6 个百分点。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450,301	550,490	695,354	525,666	413,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499,938)	(292,060)	(445,641)	(424,370)	(404,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37)	258,430	249,713	101,296	8,8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80,307	449,938	930,994	483,612	2,050,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455,054)	(498,680)	(965,203)	(542,965)	(2,076,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47)	(48,742)	(34,209)	(59,353)	(25,5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1,607	32,233	51,010	29,189	26,3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9,028)	(20,080)	(32,563)	(27,729)	(15,0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9	12,153	18,447	1,460	11,30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86)	382	(247)	(1,472)	(1,082)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122,691)	222,223	233,704	41,931	(6,41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客户存款净增加额、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及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本集团 2013 年 1-6 月和 2012 年 1-6 月客户存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2,649.40 亿元和 2,363.76 亿元，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客户存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3,123.84 亿元、3,228.82 亿元和 2,890.32 亿元；本集团 2013 年 1-6 月和 2012 年 1-6 月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914.25 亿元和 1,068.07 亿元，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529.93 亿元、26.88 亿元和 168.10 亿元；本集团 2013 年 1-6 月和 2012 年 1-6 月同业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0 元和 1,257.18 亿元，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1,582.20 亿元、305.36 亿元和 0.94 亿元；本集团 2013 年 1-6 月和 2012 年 1-6 月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870.66 亿元和 788.77 亿元，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分别为 1,546.98 亿元、1,236.25 亿元和 869.42 亿元。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构成主要为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存放中央银行净增加额、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资产净增加额、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及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本集团 2013 年 1-6 月和 2012 年 1-6 月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为 1,940.33 亿元和 1,435.62 亿元，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641.42 亿元、2,101.42 亿元和 2,443.47 亿元。本集团 2013 年 1-6 月和 2012 年 1-6 月存放中央银行净增加额为 0 元和 312.88 亿元，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存放中央银行净增加额为 486.05 亿元、1,103.60 亿元和 794.85 亿元。本集团 2013 年 1-6 月和 2012 年 1-6 月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为 2,226.76 亿元和 569.06 亿元，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分别为 14.56 亿元、0 亿元和 49.69 亿元。本集团 2013 年 1-6 月和 2012 年 1-6 月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为 213.31 亿元和 254.88 亿元，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为 531.00 亿元、386.91 亿元和 245.57 亿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本集团 2013 年 1-6 月和 2012 年 1-6 月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726.57 亿元和 4,425.55 亿元，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9,134.30 亿元、4,700.81 亿元和 20,413.22 亿元。

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构成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本集团 2013 年 1-6 月和 2012 年 1-6 月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528.80 亿元和 4,971.61 亿元，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587.09 亿元、5,387.39 亿元和 20,706.05 亿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和发行存款证收到的现金。2013 年 1—6 月发行金融债券收到现金 20 亿元，2012 年通过发行金融债收到现金 199.70 亿元；2012 年通过发行次级债券收到现金 128.77 亿元；2013 年 1—6 月发行存款证收到现金 195.20 亿元，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通过发行存款证分别收到现金 181.07 亿元、291.74 亿元和 47.77 亿元。2010 年本集团通过增发股票收到现金 215.67 亿元。

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构成主要为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偿还已到期债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发行的长期债券利息的现金。2013 年 1-6 月和 2012 年 1-6 月本集团分别向股东派发了现金股利 113.96 亿元和 75.75 亿元，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分别向股东派发了现金股利 90.62 亿元、62.49 亿元和 45.31 亿元；2013 年 1-6 月和 2012 年 1-6 月本集团偿还已到期债务而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6.19 亿元和 123.82 亿元，2013 年 1-6 月、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偿还已到期债务而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6.19 亿元、214.47 亿元、196.59 亿元和 36.40 亿元；2013 年 1-6 月和 2012 年 1-6 月本集团分别支付发行长期债券的利息 10.13 亿元和 0.92 亿元，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分别支付发行长期债券的利息 20.54 亿元、18.21 亿元和 18.75 亿元。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一）合同债务的列表披露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已知合同债务。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内			
债券	77,111	46,167	36,285
资产负债表外			
信贷承担	725,317	615,875	659,970
资本承诺	778	1,165	1,329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赁承诺	11,624	10,338	9,008
承兑责任	11,430	11,472	11,117
合同债务合计	826,260	685,017	717,709

（二）资本性开支

本集团的资本性开支主要是为维持本集团持续经营而用于增设、装修改造营业网点、购置固定资产等项目的支出、以及为配合本集团经营发展战略而进行的股权投资，如营业网点购置与装修、自助设备的购置、信息开发项目、计算机设备等科技投入、以及生产性基础设施建设。2013 年 1-6 月，本集团的资本性开支为 19.36 亿元，较 2012 年 1-6 月的 16.73 亿元，上升 15.7%。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的资本性开支分别为 64.99 亿元、36.53 亿元和 54.56 亿元。2012 年较 2011 年增长 77.9%，2011 年较 2010 年下降 33.0%，主要原因是 2011 年本集团零售银行业务资本性开支大幅下降 47.8%。

（三）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企业、零售及同业存款。本集团存款近年来持续增长，已成为稳定的资金来源。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到期日保持在一年之内的客户存款分别占本集团客户存款的 91.5%、92.0%、94.4% 和 96.8%。本集团活期基短期存款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存款的短期化有助于加强存款成本控制，同时集团的活期存款一直保持较为稳定的沉淀率。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资产与负债的到期日结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到期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78,910	-	-	-	-	-	407,019	485,929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实时偿还	1个月内到期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款项 ⁽¹⁾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681	213,634	120,892	165,690	51,833	-	-	572,730
贷款和垫款 ⁽²⁾	10,845	102,130	302,593	844,624	390,517	389,683	12,207	2,052,599
投资 ⁽³⁾	3,913	46,657	44,096	98,688	253,620	164,309	5,872	617,155
其他资产	23,595	4,266	4,611	5,465	364	969	42,946	82,216
资产总计	137,944	366,687	472,192	1,114,467	696,334	554,961	468,044	3,810,629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4,830	323,878	67,706	122,623	870	567	3	600,477
客户存款 ⁽⁴⁾	1,452,327	294,725	287,663	526,184	235,890	789	-	2,797,5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	-	23,249	2,106	3,310	-	12,451	41,129
应付债券	-	3,601	1,682	15,898	23,526	44,077	-	88,784
其他负债	27,989	13,256	5,003	7,313	7,085	1,791	7,726	70,163
负债总计	1,565,159	635,460	385,303	674,124	270,681	47,224	20,180	3,598,131
(短)/长头寸	(1,427,215)	(268,773)	86,889	440,343	425,653	507,737	447,864	212,498

(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无期限款项是指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财政存款。

(2) 贷款和垫款中的「无期限」类别指部分或全部本金已逾期一个月以上的贷款。该等逾期金额是以扣除适当减值损失准备后的金额列示。

(3) 投资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剩余到期日不代表本行打算持有至最后到期日。

(4) 即时偿还客户存款中含已到期定期存款但尚待存户指示。

(四) 利率风险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2 年						合计
	实际利率	不计息	3 个月以内 (包括已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4%	12,145	454,498	-	-	-	466,643
应收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76%	890	389,255	64,693	12,722	-	467,560
客户贷款和垫款	6.75%	-	973,878	652,264	63,932	30,329	1,720,403
投资(含长期股权投资)	3.48%	37,461	64,063	168,350	161,675	108,457	540,006
其他资产	-	43,032	-	-	-	-	43,032
资产总计		93,528	1,881,694	885,307	238,329	138,786	3,237,644
应付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60%	-	432,977	44,040	300	1	477,318
客户存款	1.94%	348	1,795,304	434,391	187,728	8,703	2,426,4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87%	2,673	3,728	173	2,454	-	9,028
已发行债务	5.43%	-	5,445	15,463	29,484	18,691	69,083
其他负债	-	51,457	-	-	-	-	51,457
负债总计		54,478	2,237,454	494,067	219,966	27,395	3,033,360
资产负债缺口		39,050	(355,760)	391,240	18,363	111,391	204,284

注：本表中数据为本行口径数据

(五) 汇率风险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2 年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8,829	7,547	4,406	633	471,415
应收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23,293	33,372	8,721	25,869	491,255
贷款和垫款	1,665,467	126,644	66,884	4,330	1,863,325
投资	482,810	18,613	16,642	2,836	520,901
其他资产	41,732	1,723	16,060	1,808	61,323
资产合计	3,072,131	187,899	112,713	35,476	3,408,219
应付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92,218	27,868	4,992	1,382	526,460
客户存款	2,272,864	140,615	80,714	38,251	2,532,4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96	5,391	1,812	-	9,599

项目	2012 年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合计
已发行债务	66,279	8,069	2,763	-	77,111
其他负债	48,804	8,135	4,443	716	62,098
负债合计	2,882,561	190,078	94,724	40,349	3,207,712
净头寸	189,570	(2,179)	17,989	(4,873)	200,507

五、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一) 主要监管指标

中国银监会颁布了《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银监发[2005]89号)。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按《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计算的本行相关比率情况。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标准 (%)	本行口径数据 (%)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风险水平							
流动性风险	人民币流动性比例 ⁽¹⁾		≥25	48.14	52.29	44.28	37.04
	核心负债依存度 ⁽²⁾		≥60	60.51	60.91	59.29	59.71
	流动性缺口率 ⁽³⁾		≥(10)	0.10	1.46	(6.38)	0.39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⁴⁾		≤4	0.41	0.35	0.33	0.39
		不良贷款率 ⁽⁵⁾	≤5	0.71	0.61	0.56	0.68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⁶⁾	≤15	11.17	10.16	12.23	12.35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⁷⁾	≤10	2.57	2.66	3.43	4.08
		全部关联度 ⁽⁸⁾	≤50	4.18	4.10	4.13	4.80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⁹⁾		≤20	3.30	4.16	5.57	6.87
2、风险抵补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¹⁰⁾		≤45	31.41	35.98	36.19	39.90
	资产利润率 ⁽¹¹⁾		≥0.6	1.46	1.46	1.39	1.15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标准 (%)	本行口径数据 (%)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本利润率 ⁽¹²⁾		≥11	25.46	24.78	24.17	22.73
准备金充足程度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¹³⁾		>100	123.90	126.28	124.14	120.73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¹⁴⁾	>100	123.20	123.98	123.54	121.93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¹⁵⁾		≥8	10.72	12.14	11.53	11.47
		核心资本充足率 ⁽¹⁶⁾	≥4	8.00	8.49	8.22	8.04

(1)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黄金、超额准备金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资产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合格贷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在国内外二级市场上可随时变现的债券投资和其他一个月内到期可变现的资产（剔除其中的不良资产）。流动性负债包括：活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负债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已发行的债券、一个月内到期的应付利息及各项应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中央银行借款和其他一个月内到期的负债。

(2) 核心负债依存度=核心负债/总负债×100%。核心负债包括距到期日三个月以上（含）定期存款和发行债券以及活期存款的 50%。总负债是指资产负债表中负债总计的余额。

(3) 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缺口/90 天内到期表内外资产×100%。流动性缺口为 90 天内到期的表内外资产减去 90 天内到期的表内外负债的差额。

(4) 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信用风险资产×100%。不良信用风险资产包括不良贷款和其他分类为不良资产类别的资产，贷款以外的信用风险资产的分类标准将由中国银监会另行制定。

(5)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各项贷款×100%。根据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制定的五级贷款分类制度，不良贷款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统计口径为集团。

(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是指报告期末授信总额最高的一家集团客户的授信总额。

(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是指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一家客户的各项贷款的总额。

(8) 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关联方定义指《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定义。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是指商业银行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9)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累计外汇敞口头寸/资本净额×100%。累计外汇敞口头寸为银行汇率敏感性外汇资产减去汇率敏感性外汇负债的余额。

(10) 成本收入比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统计口径为集团。

(11) 资产利润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统计口径为集团。

(12) 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统计口径为集团。

(13)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信用风险资产应提准备×100%。因统计口径调整，自 2009 年一季度开始，在计算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的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金中扣除了正常贷款的组合式减值准备。

(14)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实际计提准备/贷款应提准备×100%。因统计口径调整，自 2009 年一季度开始，在计算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的贷款实际计提准备中扣除了正常贷款的组合式减值准备。

(15)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期末风险加权资产+12.5×期末市场风险资本）。资本净额等于商业银行的核心资本加附属资本之后再减去扣减项的值。统计口径为集团。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按照中国银监会 2012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16) 核心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净额/(期末风险加权资产+12.5×期末市场风险资本)。核心资本净额等于商业银行的核心资本减去核心资本扣减项的值。统计口径为集团。2013 年 1 月 1 日起, 本集团按照中国银监会 2012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二) 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资本充足率分析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根据新办法规定, 本集团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分别采用权重法、标准法和基本指标法计量。本期间内, 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按照上述规定计算之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如下:

本集团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新办法⁽¹⁾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01,078	189,555	6.08
一级资本净额	201,078	189,555	6.08
资本净额	269,493	259,377	3.90
风险加权资产	2,514,757	2,274,044	10.5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00%	8.34%	下降 0.34 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8.00%	8.34%	下降 0.34 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0.72%	11.41%	下降 0.69 个百分点
附: 旧办法⁽²⁾下资本充足率情况			
核心资本充足率	8.12%	8.49%	下降 0.37 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1.39%	12.14%	下降 0.75 个百分点

(1)“新办法”指 2012 年 6 月 7 日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下同。目前, 在新办法下, 本集团及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保持一致。

(2)“旧办法”指 2006 年 12 月 28 日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的决定》，下同。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资本充足率 10.72%，比年初下降 0.69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 8.00%，比年初下降 0.34 个百分点；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为 2,010.78 亿元，加权风险资产净额为 25,147.57 亿元。资本充足率比年初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对上年度利润实施现金分红 135.93 亿元和本年内旧式次级债摊销 41.7 亿元。若剔除利润分红及次级债摊销因素，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比年初上升 0.02 个和 0.20 个百分点。

2、不良贷款率分析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五级贷款分类制度下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71%、0.61%、0.56% 和 0.68%，均满足中国银监会的监管要求。

3、客户集中度分析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11.17%，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 2.57%，均满足监管要求。

4、流动性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的核心负债依存度略低于标准，主要由本行活期存款占比相对较高、定期存款期限相对较短的负债结构所致。本行资金来源一向充裕稳定，凭借多年优质服务积累起的庞大客户基础，本行客户存款将持续稳定增长；本行还将进一步提升主动负债管理能力，通过灵活运用金融债等融资工具有效补充资金流动性。

报告期内，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人民币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48.14%、52.29%、44.28% 和 37.04%。

5、准备金充足率分析

报告期内，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分别为 123.9%、126.3%、124.1% 和 120.7%，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为 123.2%、124.0%、123.5% 和 121.9%，均符合监管要求。

6、资本利润率分析

2013 年 1-6 月、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本集团的资本利润率分别为 25.46%、24.78%、24.17% 和 22.73%，均符合监管要求。

六、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主要表外项目

（一）不可撤销的表外信贷承担

本集团在任何时间都存在贷款承诺，这些承诺形式包括已审批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

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同。

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

承担及或有负债的合同金额分类载于下表。下表所反映承担的金额是指贷款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下表所反映担保及信用证的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同时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可能损失额。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不可撤销的保函	129,656	118,288	112,147	106,912
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128,579	104,420	81,063	59,221
承兑汇票	328,434	301,399	251,656	212,363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原到期日为 1 年以内	5,909	2,949	1,685	3,992
原到期日为 1 年或以上	35,940	30,872	33,036	41,271
信用卡透支额度	199,214	160,995	131,479	121,201
航运担保	21	2	19	23
其他	11,389	6,392	4,790	1,705
合同金额合计	839,142	725,317	615,875	546,688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只包含对境外及境内的银团贷款及境外机构对境外客户提供

的贷款授信额度。本集团向其他客户提供的授信额度是可以撤销的，因此并不承诺这些客户未使用的授信额度风险。因此，该数额并未包含在上述或有负债/承担内。

（二）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是根据中国银监会规则计算所得的数额，具体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而定。或有负债和承担采用的风险权重由 0% 至 150% 不等。

除上述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外，本集团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有金额为人民币 11,392.14 亿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806.11 亿元）的可撤销贷款承诺。这些贷款承诺是本集团可于任何时间无条件地取消的，或按相关的贷款合同约定因借款人的信贷能力变坏而自动取消的。

上述承担和或有负债含资产负债表外的信贷风险，在履约或期满前，本集团管理层会合理评估其或有损失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上述信贷业务所涉金额或不会被提取，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或有负债和承担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已考虑双边净额结算安排的影响。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或有负债和承担的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284,407	300,994	250,446	179,426

（三）资本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资本承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购买固定资产已订约及已授权但未订约	1,137	778	1,165	1,329

（四）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不可撤销的物业经营租赁协议，须在以下期间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1,791	1,597	1,598	1,052
1年以上至5年以内	7,418	7,120	6,250	5,428
5年以上	2,636	2,907	2,490	2,528
合计	11,845	11,624	10,338	9,008

（五）承兑责任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国债，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兑付这些债券。国债于到期日前的兑付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应计提的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未付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民银行有关规则计算。兑付价可能与于兑付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承兑责任	15,277	11,430	11,472	11,117

（六）未决诉讼

截至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尚有以本行作为被起诉方的若干未决诉讼案件，涉及起诉金额分别约人民币5.68亿元、6.65亿元、5.08亿元和4.84亿元。其中大部分诉讼是有关本行追收拖欠贷款及执行有关贷款抵押品权利引致。本行董事认为，本行不会因这些未决诉讼而遭受重大损失，故未于本财务报表内就有关事项计提准备。

第十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本行 2011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11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的议案》，本次配股总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其中，A 股配股预计融资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87 亿元，H 股配股预计融资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64 亿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率，支持本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直接影响主要表现在：

1、对净资产的影响：通过本次配股，本行的净资产将增加。

2、对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由于本次配股价格以不低于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境内审计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确定的每股净资产值为原则，因此本次配股资金到位后，本行的每股净资产将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支持本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将对本行的净资产收益率产生影响。

3、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均将提升。

4、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本次配股将有助于本行满足新资本监管标准，增强本行的风险抵御能力，为本行未来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资本保障。

第十一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 前次 A 股及 H 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经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批准，本行向截至 2010 年 3 月 4 日上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以及于 2010 年 3 月 5 日 H 股股权登记日营业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 H 股股东，以每 10 股配售 1.3 股的比例配售股份，配股价格为人民币 8.85 元（A 股和 H 股配股价格经汇率调整后相同）。配售完成后，本行实际配售 A 股股份 2,007,240,869 股，A 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81,427,395 元（已扣除 A 股发行费用）；配售 H 股股份 449,878,000 股，H 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为港币 4,417,538,896 元（相当于约人民币 3,885,225,459 元，已扣除 H 股发行费用）。截至 2010 年 3 月 15 日，本行已全额收到上述 A 股配股募集资金，该等资金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KPMG-D（2010）CRNo.000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 2010 年 4 月 8 日，本行已全额收到上述 H 股配股募集资金，该等资金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KPMG-D（2010）CRNo.000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行前次 A 股及 H 股配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并与本行其他资金一起投入本行的业务运营，支持本行业务发展，与配股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A 股及 H 股募集资金总额：		21,744,498,762.65								
扣除佣金、交易税、银行费等发行费用		(177,845,909.22)								
A 股及 H 股募集资金净额：		21,566,652,853.4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566,652,853.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期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0 年						21,566,652,853.43
				- 2011 年						-
				- 2012 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充实资本金	充实资本金	21,566,652,853.43	21,566,652,853.43	21,566,652,853.43	21,566,652,853.43	21,566,652,853.43	21,566,652,853.43	-	100%

三、募集资金运用变更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历次募集资金运用未发生变更。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文号：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300584 号），其结论如下：

“我们认为，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傅育宁



2013 年 8 月 22 日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魏家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2日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光华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引泉



2013 年 8 月 22 日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付刚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2 日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孙月英



2013年8月22日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大雄



2013 年 8 月 22 日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傅俊元



2013年8月22日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洪小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2日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熊贤良



2013年8月22日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田惠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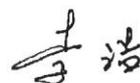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日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衣锡群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黄桂林



2013年8月22日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阎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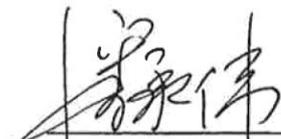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潘承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2日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潘英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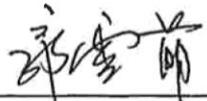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郭雪萌



2013 年 8 月 2 日

2、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朱根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2 日

2、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安路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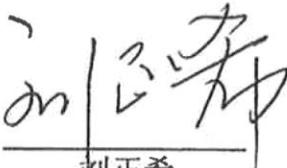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2 日

2、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刘正希



2013年8月22日

2、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彭志坚



2、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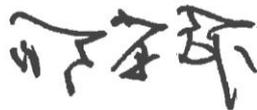
潘冀



2、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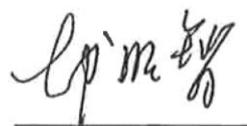
师荣耀



2、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韩明智



2013年8月22日

2、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余勇
余勇



2、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管奇志



3、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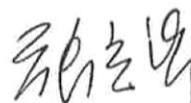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田惠宇

3、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光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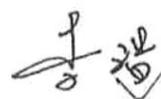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2日

3、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2 日

3、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唐志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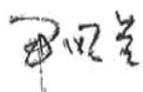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2 日

3、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尹凤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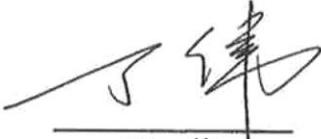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2 日

3、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丁 伟



2013 年 8 月 22 日

3、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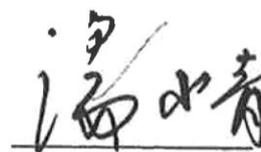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2 日

3、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汤小青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2 日

3、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庆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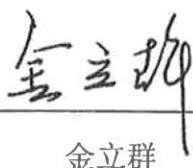


2013 年 8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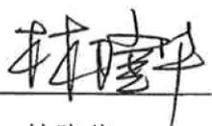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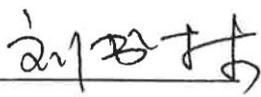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A股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金立群

保荐代表人：


林隆华


刘书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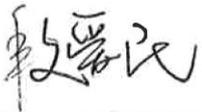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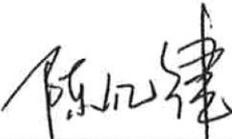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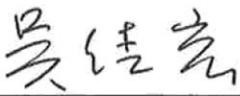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A股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宋冰

保荐代表人： 
段爱民


陈亿律

项目协办人： 
吴佳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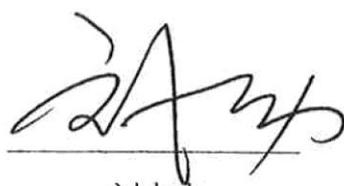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8月22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A股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A股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A股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A股配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大力

经办律师：



肖微



张建伟



第十三节备查文件

除本 A 股配股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本行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 2013 年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 A 股配股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本行、主承销商住所查阅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A 股配股说明书》全文。